

張
恩
書
編

警
察
實
務
綱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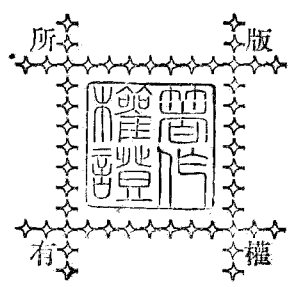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印刷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發行

警察實務綱要 (全一冊)

◎ 實價國幣一元六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張恩書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上海 中華書局印刷所
上海 澳門 門路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本書校對者柳啓新) (一九八六)

序言

先哲有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豈獨梓匠輪輿若是，舉凡天下之事，莫不皆然。茲以政治言之，警察者，即一切行政之工具也。故無論整頓何種政治，非先自整頓警察入手不為功。惟欲器之利也，必須先利器之器。整頓警察，固宜先於其他庶政矣；然無完善而應用之工具，則所謂整頓警察者，又談何容易。蓋整頓警察，首要者，為推廣警察教育，以增高官警學識，欲推廣警察教育，即不能不有完備之教材。近年以來，我國警察著作，雖屬不少，然究其內容，非偏重學理，即專闡明某一種事項。其如編纂普通學校教科書之法，將所有各種警察學科，一律支配勻稱，著成訓練警察應用之課本者，則殊不多觀。以是各地辦理警士訓練所，或施行警士警長常年教育，只得由多數警察及法律著作中，自行擇要講授。按照部章所定，警士訓練所應授學科，計達二十餘種之多。如此各自選擇，漫無標準，非第零星片斷，難成系統；且於講完後，一般程度低淺之警士，亦不易自行聯貫應用。曩者余於河北省公安局，主編公安旬報，管見即已及此。嗣於民國二十一年間，奉命主辦河北省警官學校教務訓育事宜，復以此事與全省各縣局選送受訓之現職警官，迭經

探討。僉認余所主張者。為各地方改善警政上第一重要問題。如欲提高警察程度。非另編適用之課本。絕難收得實效。余至是遂決意着手編纂。當於民國二十三年冬間。開始草擬計畫。其法係將警士訓練所應授學科之全部時間。及某一科應授若干時間。每一小時。可授若干字數等。先行計明。然後依此計畫。將警士訓練所應講學科。歸併為四五種。詎正編纂間。而新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公布。警察學科。受其牽動者甚多。復以併成四五種。雖將本數減少。而應用方面。仍欠有系統之聯絡。於是又廢棄舊稿。另定編纂大綱。此大綱。係按照我國政治制度。社會環境。及人民生活習慣等。並以日本最新警察學及警察法令為參考。確定警察種類與系統。作為全書之骨幹。而將警察法令。違警罰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行政執行法。戶籍法。戶口調查法。以及偵探。指紋。警察勤務。市縣自治。防空。救急。並其他一切與警察職務有關係之事項及法規等。完全包括其中。按照性質。擇要編插。並將某種事項。應如何管理。如何處分。一一指明。如是。負訓練責任者。在講授指導上。既不致如已往之無緒可尋。而聆受之。長警等。亦必易於領悟。且每一長警。手此一編。即無須另購其他十餘種警察學科。所省講義之費。亦為數非細。似屬一舉而備數善也。頃者內政部正依照新頒警察教育規程。督飭各省市警察機關。強制施行警士警長常年教育。因訓練之責。由各局所官長。

一人負擔。此種混合編成之教材，在警察教育上之需要性，較之往昔，尤爲深切。惟警察職務，萬緒千端，社會事態，瞬息百變。今日認之爲是者，他時未必不以爲非，今日視之爲非者，將來又或反而爲是。況本書章目繁多，成於倉卒，其中罣漏草率之處，在所難免。他日續印，當與新頒法令，隨時修正補充之。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張恩書識於天津。

警察實務綱要目次

序言

編輯大綱

緒論

警士警長教育實施方法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警察概說

第一節 警察定義

第二節 警察的類別

第二章 警察機關及職務

第一節 警察機關

第一款 監督機關

目次

一

一七

二九

二九

三一

三三

三三

第二款 執行機關

第二節 警察職務……………三六

第一款 警察機關應掌理之事務

第二款 警察人員應負之職守

第三章 警察作用……………六六

第一節 警察法令……………六六

第二節 警察處分……………六六

第一款 警察處分與警察權

第二款 警察處分的方法及一切要件

第四章 對於警察處分的救濟……………九〇

第一節 行政救濟……………九〇

第一款 行政救濟之意義

第二款 訴願

第三款 行政訴訟

第二節 司法救濟……………六

第二編 行政警察

第一章 保安警察……………一〇一

第一節 關於特殊行爲之保安警察……………一〇二

第一款 治安警察

第二款 出版警察

第三款 關於勞動爭議之警察

第四款 關於投票運動之警察

第五款 其他關於妨害安寧秩序之取締的警察

第二節 關於特殊物之保安警察……………一〇五

第一款 危險物

第二款 遺失埋藏及漂流物

第三節 關於特殊人之保安警察……………一三〇

第一款 預戒警察

第二款 關於救護監視之警察

第四節 戰時之保安警察……………一三七

第一款 戒嚴警察

第二款 防空警察

第五節 請願警察……………一三九

第二章 風俗警察……………一六八

第一節 有關風俗之業務的警察……………一六八

第一款 娼妓

第二款 一般與婦女有關係之業務

第三款 各種遊樂場所

第二節 有關風俗之行爲的警察……………一七二

第一款	關於賭博及投機行爲的取締	
第二款	對於未成年者吸烟飲酒的禁止	
第三款	關於違背人行道行爲之取締	
第四款	關於猥褻放肆行爲之取締	
第三節	有關風俗之物的警察	一八二
第一款	文書圖畫	
第二款	廣告物及形像等	
第三款	有關禮制及迷信之器物	
第四節	有關風俗之生活習慣的警察	一八八
第一款	有關生活者	
第二款	有關習慣者	
第三章	交通警察	一九四
第一節	交通警察機關之一般的任務	一九四

第一款 關於交通上之計畫支配

第二款 交通警察之勤務

第二節 交通警察指揮交通之方法……………二〇〇

第一款 信號

第二款 手勢

第三節 陸上交通警察……………二〇八

第一款 道路警察

第二款 公路警察

第三款 車馬警察

第四節 鐵道郵電警察……………二一六

第五節 水上警察……………二四〇

第一款 船舶警察

第二款 港灣湖川的水上警察

第六節 航空警察……………二四九

第四章 衛生警察……………二五三

第一節 保健警察……………二五四

第一款 飲食物

第二款 關於一般的公共清潔事項

第三款 關於公衆健康的衛生事項

第二節 醫藥警察……………二六九

第一款 醫務

第二款 藥務

第三節 防疫警察……………三三二

第一款 關於急性傳染病的預防

第二款 關於慢性及其他一切傳染病的預防

第三款 種痘

第四款 海港檢疫及航空檢疫

第五章 戶籍警察……………三九

第一節 戶籍行政概要……………三〇

第一款 戶籍法與戶口編查法內容的區別

第二款 戶口編查之管轄機關

第三款 編查戶口之人員

第二節 戶口編查之程序及方法……………三五

第一款 挨戶查填

第二款 分類統計

第三款 異動處理

第三節 戶籍警察調查戶口時應遵守之要件……………三五

第四節 巡邏守望警士對於戶籍上應注意之事項……………三五

第五節 縣市地方自治團體組織……………三七

第一款 縣市以下各級團體之編制

第二款 縣市地方自治機關應辦理之一般事項

第三款 縣市保甲編組及其應辦事項

第四款 縣市公民

第六章 消防警察……………三六七

第一節 火災消防警察……………三六七

第一款 火災現場之工作

第二款 平時對於火災之預防

第二節 水災消防警察……………三六九

第七章 外事警察……………三九六

第一節 平時外事警察……………三九六

第一款 平時對於外國元首使領之待遇

第二款 平時對於外國軍艦軍隊普通船舶及外國人之待遇

第三款 租借地租界之行政司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二節 戰時外事警察……………四〇九

第一款 戰時對於敵國使領商船及人民財產之處置

第二款 戰時中立國外事警察之任務

第八章 產業警察……………四一三

第一節 商業警察……………四一三

第二節 工業警察……………四二一

第三節 農業警察……………四二三

第四節 畜產警察……………四二六

第五節 森林警察……………四二七

第六節 狩獵警察……………四二八

第七節 鹽業警察……………四二九

第八節 礦業警察……………四三〇

第九節 漁業警察……………四三二

第十節 建築警察……………四三三

第三編 司法警察

第一章 概說……………四三七

第一節 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四三七

第二節 司法警察之權力及地位……………四四〇

第二章 司法警察之任務……………四四一

第一節 司法警察的偵查權……………四四一

第一款 被告人受偵查之原因

第二款 對於被告傳喚及拘提逮捕

第三款 對於被告之當場搜索

第四款 對於有關外事之被告的拘提逮捕及搜索

第二節 假預審……………四四三

第一款 對於被害人之訊問

第二款 對於被告之訊問

第三款 對於證人之訊問

第四款 關於供詞之紀錄

第二節 假預審以前及以後之應行處理事項……………四六三

第一款 應急處置

第二款 搜查勘驗

第三款 關於犯罪者指紋及照像等之留存與對證

第四款 偵查完畢後對於被告之處置

第三章 犯罪行爲……………四六四

第一節 犯罪行爲之種類……………四六四

第一款 危害國本行爲

第二款 妨害國交行爲

第三款 妨害政務行爲

第四款 公共危險行爲

第五款 偽造行爲

第六款 妨害社會公衆法益行爲

第七款 侵害身命財產及私人其他法益行爲

第二節 對於犯罪之處分手續……………五〇七

第一款 科罰要件

第二款 關於刑事案件之管轄機關

第四章 偵探警察……………五二五

第一節 偵探警察應具之知識及要件……………五二五

第二節 關於偵探上應用之符號……………五二九

附編

一、警察官署應用統計表冊式樣……………五三九

二、違警罰法修正草案……………五四五

警察實務綱要

緒論

一、警察與國家及政治上的關係

(一) 國家統治權之行使與警察權力的發動：警察權力，以國家統治權為基礎，換言之，國家統治權，亦非以警察為施行之工具，不能澈底發揮其效能。

蓋所謂統治權者，不過為管理國家事務之一種「力量」；力量本屬空洞無物，必須寄託於實體上，方能表現其作用，此種實體，形式上固為國家之各級政府，實際即負執行責任之警察也。惟近代世界各國，關於國家統治權之運用，其方式各有不同，因之警察權力的發動點，亦極不一致，茲從大體上分別之，統治權的行使，約為以下三種：

(1) 君主固有，交付人民行使者。（日本反對天皇機關說者，其主張即為君主固有的統治權而交付人民行使者。）

(2) 人民共有，委託機關行使者。(代議制度的民主政治)

(3) 人民共有，權能分別行使者。(我國的民權主義民主政治)

以上第一二兩種，在行使之際，政治的「權」與「能」均含混不分。以其警察亦全以整個的統治權為基礎而活動。如日本及歐美警察之定義曰：「警察是以一般統治權為基礎的權力作用」，即警察權力發動於整個統治權之明證也。

第三種，乃我國憲法上的永久政治大綱。此種權能分別行使的統治權，其機構有類紗廠機器，人民如發電機，政權如所發之電力，政府若織布機，治權如所受之電力，警察則提花穿線之機梭也。發電機以電力傳與織布機，織布機之全身，方能發生技術作用，而織紗成布。

警察受政府指揮，執行政治最下層工作，其地位與提花穿線之機梭相同。政府機能，既為織布機式的治權，則警察權力，當然亦發動於統治權中之「治權」部分，而與「政權」方面，無直接關係。

(二) 警察在國家人民間所具之作用：警察為一切行政之「工具」，無論何種政令，至推進的途境發生障礙時，非有警察排除輔助之，絕對不易達到最後目的。茲仍以器械為喻，國家地方

政府，猶一木工，一切政治計畫，如工匠所繪之圖案，法令爲繩墨，人民及各種應辦事務，比之木材，警察則刀鑿斧鋸之類也。今有木工，欲將木材製爲桌椅，圖案已繪成矣，然徒手對此木材，雖坐視十年，亦不能使變爲桌椅。若依圖式彈以繩墨，再用刀斧等工具斫削之，則指顧間卽成矣。

政府施政之功能，與此相同。高級政治機關無論矣，卽以縣政言之，如縣長一職，從來皆謂爲親民之官。然使一縣之中，只設縣長，而無警察，其對一切事務，雖朝下命令，夕發布告，人民置之不理，縣長亦將無可如何。若以警察爲實施之工具，則人民卽不敢有違抗者。因如違抗，縣長可以指揮警察，強制其履行也。

所以警察作用，完全爲傳輸政府管理事務之力量，以達於人民者。無論何種國家，苟無警察執行工具之任務，其所有政治計畫與一切法令，皆將成爲理想的圖案，而不能發生實際效果。

惟所謂警察者，係指警察的作用言之，並非專指形式上的警察。因警察名稱起於近代，至警察作用，則自人類由個個生活進爲團體生活時，卽已隨之而發生；且一般的行政，凡採用強制手段，壓迫人民履行可爲或不可爲之義務者，其中皆寓有警察的作用也。

(三) 國家政治發展對於警察職務上的影響：政治由於人類日常生活問題而發生，其範圍

當然亦隨人類生活事件，而日有進展。警察乃執行國家政令者，政治既有擴展，警察職務，又焉能不隨之而增加？

如數十年前，航空機未出現時，在警察學上，從無航空二字，近年航空事業，日臻發達，各國之航究警察，由是皆應運而生。又如昔時共產學說未成爲事實，各國對於人民思想上，亦無具體的預防方法，邇來因「共產主義」傳布全世，一般反共產制度之國家，遂多設有取締過激思想之高等警察，以查禁之。

此自擴展方面言之。反之，如某一事爲當時所注重，立法由警察執行之，迨後其事失去重要性而消滅，警察行政上，亦必因之減少一部分。如民國初年，北京政府，曾頒行「預戒法」，一時在警察職務上，遂增加「預戒警察」一種。近來預戒法已無形廢止，而預戒警察四字，亦即成爲我國警察學上的歷史名詞。

由是可知警察行政範圍之漲縮，全隨國家政治的增減爲轉移。在任何國家，絕對無先設某種警察，而後始發生此項政治者。

(四) 國家政體變遷對於警察行爲上的影響：警察行爲，純處於被動地位。其在政治上，只有

執行之義務，而無自動的主觀。所以一切工作，完全以國家政治趨向爲目標，絕不許於現行政治方針以外，自行樹立政策。

茲以世界各國現代警察觀之，其採取強制手段，以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之作用，固皆相同。然而限制人民可爲與不可爲之事件，則性質各異。如共產政制之國家，以「法西斯」主義爲妨害國家社會安寧秩序，其警察當然以保護共產黨員，取締右翼分子，爲工作之目標。反之，在德義等法西斯主義國家之警察，亦必極力壓迫共產黨員，而保護右翼分子的安全。此猶以甲國與乙國言之。即在一個國家內的同一警察，其工作亦常因時代而有差異。如德國警察，在共產黨執政時，曾受政府指揮，取締國社黨，近年國社黨當權，又遵奉現政府命令，禁止共產黨人活動矣。此種情形，並非警察人員之反覆無定，蓋其職務之本質若是也。所以在世界任何國家中的任何政黨，凡受警察極度壓制後而登臺執政，絕對無仇視警察者，警察亦從無隨政黨爲進退的情事。

二、警察強制與人民權利上的關係

(一)警察強制與人民行爲自由上的關係：一個國家內的人民，不能個個劃地以自守，亦不

能個個獨立以生存。蓋人類日常生活，其需要之事，不止一端，以一人而兼任衣食住行各種工作，以圖自給，乃絕對不可能之事。故必採用「分工合作」的方法，個個人始能享有紀律之生活。

大家生活，既需要分工合作，則個人對個人，個人對團體，因權利義務及日常接觸上，而發生之問題，當然甚多。此種利害衝突事態，倘不以公力爲之解決，則人羣間的合作互助，勢必因彼此爭奪殘害，而復歸於破裂。國家制定法令，設立機關執行之，即所以維繫人類合作互助，而預防其破裂者也。故凡在一個國家領域內之人民，無論爲個人生存，抑爲社會共同生存，皆應服從此種法令的拘束，而不容其自由行動。

蓋人民行爲上的自由，固爲現代國家法律所認許。然其所許，全有一定之限度，並非漫無邊際者。人人行爲，如能一律遵守此種限度，國家政府，自不應橫加干涉。倘有超過所定限度，或未進入限度之內，結果必有侵害第三者權益或妨礙人羣間公共安寧秩序之虞。警察受命政府，負維持公共安寧秩序及排除一切危害之責，對此法律限度以外之自由行爲，當然須本諸政府所賦予之職權，依照法令制止之。

例如居住遷徙，即爲憲法所許可的自由。然其所謂自由者，係指住城住鄉，或居住某省某縣，

聽其自便而言。若遷出遷入之時，不依照法令報告管理戶籍機關，是即未進入法律限度以內者；又如營業一事，亦爲人民應享的自由權利，假使某藥商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品，或糞商於衆人飲水水源地設置糞場，其行爲即皆超出法律限度之外。前者倘不加干涉，則國家地方之戶籍行政，必致爲其所紊亂，而社會安寧秩序，亦即無法可保。後者如任其自便，則於大衆身體健康及民族發展上，均將發生莫大影響。故不能不施以有效的制裁也。

(二)警察強制與人民生活自由上的關係：依照警察學的理論，警察對人民所施之強制，只能加於「公生活」方面。至若與羣衆無直接關係的個人生活，則不應橫加干涉。惟人類生活上之公私界限，極爲難辨，如居室污穢，與他人本無絲毫關係。然一旦因污穢之故，而發生傳染性病，即有波及羣衆之虞。所以國家政府，對於私人生活事態之足以影響公共生活者，皆制定法令，強制一般人民，擔負可爲或不可爲的義務。如強迫掃除污物，強制種痘，強制預防疫病，強制治療等是。

即拋開公共生活，而就純粹的私人生活言之，爲求民族蕃殖及強盛計，個人的身命，亦不容其自行殘害。故凡有損人類健康及身命安全之事，國家政府，亦以政治力量，積極預防制止之。

如取締女子纏足束胸，取締未成年吸烟飲酒，嚴禁吸烟吸毒，防止厭世自殺等是。

(三)警察強制與人民身體意思自由上的關係：從前政治重在管人，握有統治權力者，爲使大衆服從自己之命令，故不能不以非法手段，拘束其身體及意思。近代政治，係注重管事，然爲達到管理事務之目的計，仍不能不令與事態有關係之人，負擔可爲或不可爲的義務，並強制其履行之。所以異於往昔者，只對事態以外之人，及於事的限度以外，不得無端加以干涉而已。

如交通警察，指揮行人遵循左側，其目的即在維持交通紀律，並非專爲壓迫某一行人的身體意思。然交通紀律，必須由個個人遵守之，方能達到維持之目的，若應南行者走北，應東行者走西，則交通秩序，必致立時紊亂，交通警察爲貫徹其職務計，對此紊亂秩序之行動，當然須加以積極的干涉，是即因事而及人之一例也。

此種因事及人的強制，其動機固在制止少數人越軌行動，而保護多數人之安全利益。然同時亦寓有預防行動越軌者個人身命危險的作用。蓋錯行路線，不但衆人受其妨害，即本身亦或被車馬衝撞之虞，況我不遵守法令，而危險及於他人，反之，他人不守法令時，其害亦必及我。所以爲注重公共利益而守法，實際即保持自己之安全利益也。

(四)警察強制與人民政治權力自由上的關係：統治權之政權治權分別行使者，其政府係產生於人民權力之下，一般執行治權之人員，均須聽受人民的選用罷免指導監督，由形式上觀之，此種制度下之政府，似乎不能對其主人採取干涉行動矣。其實不然，蓋政治權力，雖操在個人之手，然行使之際，仍須大家集中，方能發生效力，絕不容個人自行割裂，單獨運用。

此種政治機構，可比之一公司。公司經股東會議決定大計，委託經理人執行後。此經理，不但對營業上，有依法措施之全權；即不負監督責任之股東，住在公司內者，亦須聽受經理之支配。蓋必如是，此經理人，方能對眾股東負完全責任。而公司之營業，亦可循序發展。若甲股東因招待未周，乙股東為索取不遂，即對經理人橫加干涉，處處掣肘；或於大眾議定之辦法以外，濫出計畫，強迫經理人執行。如是，公司紀律，必立時紊亂，而營業亦即無方針可循。其結果，受損失者，仍為眾股東也。

權能分別行使的民主國家，人民即為公司股東，政府如經理人。大家依照其政治上應有的權力，將法律制定，交付技術人材替代執行後。個人即須各就所事，循序生活。不得以自己對於政治上有發動力量，遂要求政府，滿足個人私慾，或因自己有制定法律之權，即任意違犯法律。倘

有人發生前述情形，政府即應依照大眾授予的權力制裁之。

按民主政治政府，以強制力量干涉人民，對於人民政治權力，並無損害，其實際且有發揮光大人民權力的作用。蓋民主政治，必須政府有實力，方足以表現人民有實權。若大家自立之法，自己又破壞之，大家組織之政府，大家選任之人員，自己遇事又加以掣肘，則政府勢必等於虛設，政府既虛設，所謂民主政治者，亦即毫無意義可言，人民擁此空洞之「權」，又有何用？所以民權愈發達者，個人愈應嚴格的遵守法令限度，而服從其政府的依法干涉。

三、警察行政與社會環境上的關係

(一) 制定警察法令須顧及人民生活習慣：因土地、氣候、文化、歷史種種的不同，世界上各民族，遂各有各之特質。此種特質，乃由人羣間生活習慣，逐漸演進而成者。欲一旦變更之，殊非易易。茲以生活小事言之，如日本人自幼即着木屐，故雖競走，亦無顛蹶之虞；朝鮮人居室無門，出入以窗，吾人亦未見其不便。若使中國人一律改着木屐，住室全塞其門，必致困苦不堪。此即由於人羣間生活習慣各異，難以強使從同之明證也。

由是推而及於社會上一段政治，其情形無不相同。所以國家地方政府，制定警察法令，以管理人民及人羣間一切事務，必須顧及人民生活習慣，與種種環境。除有害善良風俗及社會安寧秩序的事態，應立時澈底糾正外。其餘事件，即使有改革之必要，亦須審度情況，節節前進。絕不可完全拋開固有的現狀，而將他人現狀，整個搬入我之環境中。此種情形，不但甲國乙國之間爲然，即在一個國家中，其土 廣大，人口衆多者，對於一般特殊事件，亦不能不酌量地方環境處理之。例如對婦女纏足，卽爲我國現今絕對禁止的政令之一。然冀魯一帶，解放較易，陝甘婦女，卽感覺困難，此以地域言，至於人的方面，只能對十五歲以下者，立時強制解放，其在十五以上至三十歲者，卽須限以相當時期，三十以上，惟有聽其自便而已。蓋三十以上者，骨節早已長成，若必強制解放，不但無益，且將步履維艱，妨礙其日常工作，以是不能不牽就原來的狀態也。

由是證明，無論制定何種法令，皆須順乎人民生活習慣，與地方一般的環境，而後警察人員執行之際，方能順利無阻，以達到最後之目的。

(二)辦理警察教 須適應地方一般環境：以警察職務的繁劇，固應有完備之機關及組織，方能應付裕如。然以我國各省縣地方現狀之窮困，欲仿照世界各警政先進國的警察制度設施

之，絕對無此實力。故我國現今仿效外國警察之處，只應效法其工作的精神效率，與處理事務之手段，及一切新的科學方法。至若機關人員之設置，以及職務之分配等，仍須依照各省地方現有環境，逐漸改進之。

負責辦理警察教育者，首須明瞭此種意義，並認清其學校領域內社會、經濟、文化、及警察行政等的現有情況。然後依此情況，斷定此地方在最近若干年內，需要何種人材，再立定目標進行之。如是，其所造人材，方能合於實際之用。

據作者經驗，現在我國財力艱窘省分，其縣警察局，有只設一局長，一事務員者。局長之月薪，由二十五元，至四五十元。鄉區之所長巡官等，月薪由十五元至二十餘元，其下各人員，則由十元至十五元。甚有全縣只設一警佐，而無一名警士者。如此窮困地方，即欲依照中央現行警察法令，將所有職務，畫分執行之，已屬萬難，矧云效法他國？

所以在此類地方訓練警察人材，第一須拔取能忍苦耐勞而具有優良素質之青年，其次在實施訓練上，須抱定「增高理智減低欲望」八字，一面使人人皆養成實用的健全能力。一面則於衣食住種種日常用度，以及祿位之希望等，極力爲之低減。俾將來身入鄉村時，在生活上，可以

視草舍爲華屋，視脫粟藜藿爲珍羞；在工作上，不但內勤外勤，皆能自任，甚至無書記，能自繕寫，無夫役，能自執炊。如是，其人之心，方能容納鄉村的環境，其人之身，亦能爲鄉村環境所容，而不致被環境擠走。

竊以爲我國現今，不但窮困地方之警察，需要此種人材，即富足地方，亦需要之；不但警察一途，需要之，即其他一切政治機關，無一不應採用此法以訓練全能的人材。蓋無論何事，苟能少用人，少支款，而又可以收得相當的效果，即無須多置「備員」而虛糜國帑也。

以上係就訓練警官言之，至於一般警長警士，除施行訓練的方法，另依現行警察教育規程，在「警士警長教育實施方法」內述明外。於此亦有應注意者，即各地方人民之一的教育程度是。蓋警士警長，十之八九，來自田間，此地方之人民，教育普及，則長警程度，自當優良而齊楚；人民教育程度低下，則所有長警之知識，亦不能單獨高深。故凡訓練長警者，必須先行考察一般長警的普通學識如何。若普通學識較高，則訓練之際，即可專重警察事項，如文字程度低淺，於訓練警察事項之外，更須設法使之認識應用生字，並增加其他一切學識，此亦施行警察教育中適應地方環境之一要事也。

四、人民知識程度與警察行政效率上的關係

我國昔時，皆謂縣令爲親民之官，其實以近代政治機構研究之，惟警察人員，方足當「親民之官」四字。蓋無論何種機關，施行何種政令，皆不能與人民直接發生接觸。只有警察人員，無一日一時一事，不以民衆爲實施之目標。在警察制度完善之國家，其人民亦無一不視警察如「保母」如「導師」。故稱警察爲親民官吏，確屬名符其實也。

警察與人民，既有如此的密切關係，則人民對一切警察事項，認識的深切與否，其影響於警察行政效率者，當然甚大。所以欲求警政辦理完善，進步迅速，僅從培養警察人材上着手，尙非根本之策。必須一方增高警察人員的知識能力，一方對全體民衆，施以相當訓練，而後一切警政的進行，始可順利無阻。

蓋警察行政，既以民衆爲實施之對像，則所有一事一令，必須由民衆切實遵守之，方能收得真正的效果。若人民不能自動遵守，警察雖有權可以強制，然亦不過暫時懾於威力，而陽奉陰違。其結果，必致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如近今各大都市，日日處罰違警，而違警之案，竟與日俱增，卽人

民對於應守的警察義務，無深切認識之咎也。

至於訓練人民的方法，可無須如訓練長警之事事煩細。只應利用機會，使大家明瞭遵守法令，與國家社會及其個人之利害關係。如戶籍登記人事登記一事，年來各地無不積極進行。然人民對於此種登記，確實感覺濃厚興味，而自動請求者，恐千人之中，亦無一二，此種原因，即在負責人未能利用機會之過。以作者經驗，有許多口齒伶俐之官警，向人民滔滔不絕，講述登記與選舉上，有如何關係，與一切投票上，有如何關係。如此舌敝唇焦，而人民迄少動容。同時有二三渾渾無知者，詢余人事登記，果有何用，余手檢報紙一張，告以某某要人死後，家庭全為爭產而起糾紛，有嫡母不認其庶子嗣子者，亦有嫡子不認其繼母庶母者，致纏訟連年，將所有財產，強半消耗於訟費、律師及為拆白者撞騙中。此即某某要人生前輕視法律，不為其依照手續登記害之也。所以為丈夫愛其妻者，結婚時必報告登記，為父母愛其子女者，於出生時，亦必為之報告登記。他如繼承、分居、離異種種，皆應即時於官署留下根據，以免日後之空口無憑，云云。其人未及聽畢，即恍然大悟。

由此類推，可知凡欲訓練民衆者，必須善用機會。同一之事，自切身利害上說之，必較以國家

社會爲前提者，收效甚大。其實人人苟能因切身利害而肯遵守法令，則國家社會的問題，自然隨之解決矣。

訓練民衆的場所，以作者研究及經驗所得，可分爲以下數種：

一、國民訓練講堂：依照地方自治法，各縣及鄉鎮地方，皆應設立國民訓練講堂，以訓練人民的普通政治知識，於此種訓練中，參以警察學識，最爲相宜。

二、民衆教育館及講演所：在此二種場所講演，或施行民衆教育時，亦可將簡單的警察常識，相機加入。

三、民衆晚會：此一事，收效最大，但各地尙無施行者，其法可責由警察或保甲人員，或小學教師及辦理社會教育等人員，在農隙之際，每日晚飯後，招集鄉民晚會，或鎮民村民晚會一次，以游藝助興，同時對到會民衆，施以政治軍事及警察等訓練，此種辦法，如能普遍實行，不僅收得前述之訓練效果，且可藉以團結大衆精神，並改善其禮俗生活，各地警察機關，應盡力倡行之。

四、其他例會：如星期日，紀念日，及各種舊習慣上之年節，賽會，凡負有政治或警察及教育之責任者，皆應利用機會，招集民衆開會，各就所任事項，對於到會者，施以簡單訓練。

警士警長教育實施方法

甲、教育階段

本書係作爲訓練長警課本及訓練民衆之用，所以關於警察教育的實施方法，亦只就警士警長言之。

依照二十五年九月內政部修正之警士警長教育規程，第一條規定：警士教育，分爲三種，而以警士常年教育爲中心階段。其分別如下：

- (1) 學警教育。
- (2) 警士常年教育。
- (3) 警士特別教育。

第二條規定：警長教育，亦分爲三種，而以警長常年教育爲中心階段。其分別如下：

- (1) 見習警長教育。
- (2) 警長常年教育。

(3) 警長特別教育。

第三條規定：學警教育，及警士特別教育；見習警長教育，及警長特別教育，均以集中訓練為原則。至於警士警長常年教育，可分區集中，或散在行之。

乙、教育期限及學科

學警教育之期限，定為六個月。其教授學科，計有政治訓練（其中包括黨義，新生活綱要，新生活須知，及國際大勢等），法學通論，警察法令（其中包括處理手續），警察一般實務（其中包括消防實務，警察案例，暴動處理），刑事警察，民刑法大意，憲法，及行政執行法概要，違警罰法，防空須知，軍事學，及術科，各種。

見習警長教育之期限，定為三個月。其教育重在實用訓練，而以施行訓練當地之警察實務，為研究對象。其科目為精神講話，警長之職務及責任，警長對於長官及警士之關係，報告書之整理及作成方法，警士服務之監督方法，臨檢及搜查實務，勤務見習，各種。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警士定為四年，警長定為三年。其科目為精神講話，警察實務，警察學科，

普通學科，及術科等。

至於警士警長特別教育，則無一定期限。蓋由各級警察機關，視其環境之需要，自行選拔警士警長，加以特別之訓練。其科目爲衛生、消防、外事、防空、偵探、國術、戶籍、交通等。

丙、施行訓練方法

警士警長教育之施行方法，大體上可分爲二種：其一、學警教育，及見習警長教育，警士警長特別教育等，由警士訓練所辦理。未設訓練所者，置警察訓練員辦理之。其二、警士警長常年教育，由主管機關指定所屬職員分任各科教師。

以上二種，前者因期限與學科之關係，當然須集中訓練；後者，可臨時集中，或於各局所分別施行之。茲將其概要，分述於後：

(一) 固定的集中訓練

我國自有警察教育以來，即採用集中辦法，訓練一般長警。其集中之法，大體上分爲二種：一

於各局所輪流抽調現職長警，第一期訓練畢業，各回原職，再繼續抽調第二期；一為另備薪餉，招考學警，訓練畢業後，分派各局所，將舊有長警之程度低下者，加以淘汰，或保送訓練，而以新畢業者，補其遺額。

余對前述之辦法，年來曾根據各縣地方情況，加以詳細的調查與研究。其結果證實，在較小之市縣，施行集中訓練，確有種種困難與不當之處。所以過去若干年中，內政部及各省政府，雖不斷的督飭市縣地方，設立警士訓練所，以期提高長警程度。然一般長警之學識，迄未見有相當長進。其原因大約如下：

(1) 查各縣地方，十九警餉短少，警額無多。在平時執務，已不敷分配。若採用抽調辦法，每一局所，至少須送三四名。蓋既成立訓練所，每月必須開支若干經費，抽調人數太少，款項未免虛糜。而人數稍多，又去各局所警額之半，一切政務，更將陷於停頓。

至另備薪餉招考，固為妥善辦法。然每一訓練所，以二十人計算，則每月開支。最少須在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此數雖不為過鉅，但在財政艱窘之小縣，亦恐十九無力擔負。

(2) 各地方辦理警察教育之人，多無實地經驗。以此不問其所辦之訓練所爲何種性質，及環境如何，並一般長警，文字程度深淺，與需要何種知識技能。只就其個人所學者，灌注之。而負擔教育任務者，彼此之間，又不能將各科中實用事項，加以統盤之聯絡。以是長警受數月教育，其結果除多識幾字外，對於一般職務，仍屬茫然不解。

以上第一項，爲各縣地方通有之困難情形。然歷來上級政府，不加詳察，只知遵照中央政府命令，嚴厲督責各縣長，籌設警士訓練所。以此竟有於空房懸掛「某縣警士訓練所」之牌匾，虛設桌椅若干。平日其中寂無一人。迨省方主管機關派員到縣視察，始臨時集合一二十人，將素所演習嫻熟之一段講義，於視察員蒞所時，高聲講授者。此種情形，並非言之過甚。凡明瞭窮困縣分情況者，類皆知之。各縣縣長與警察局長，亦並不願如此作僞。然爲上令及地方貧苦所迫，雖欲不作，而不可得也。辦理警察教育之內容若是。長警程度，又焉能提高？

余從來主張，辦理地方事務，不必純取形式上之美觀。只要費錢少而收效大，雖一地方，一機關，自採一種辦法，亦無不可。故關於警士警長教育的集中訓練，最好採取以下之辦法：

(1) 市及財力充裕之縣，可遵照定章，自行設立警士訓練所。但各局所仍應施行警士警

長常年教育。至財力不充各縣，則一律採用散在訓練辦法，施行警士警長常年教育。

(2) 各省由主管警政機關，量其地方環境，將全省畫為若干警察教育區，於每一區之心縣城，設立警士訓練所。其學警，由各縣按照定額選送。（此項學額應由主管機關按照各縣警察實數比例定之）經費亦由各縣照所送人數，平均負擔。同時於各縣，仍採用散在訓練辦法，施行警士警長常年教育。

(一) 臨時集中訓練及散在訓練

依照警士警長教育規程第三條後半段規定：警士警長常年教育，應分區集中，或散在行之。此項所謂集中，與前之集中不同。前者係以一縣、或一市、為一區域，或以若干縣為一區域集中。中之此項係以縣市下一分區，或一個局所管轄下之若干部分為一單位而集中。且此種集中，係屬臨時性質。蓋大城市之局所，警額較多，自應由各局所散在訓練。若一般小城市，一個局所，不過數人，即莫如將全城長警，按日輪流集中一處，或畫分幾個區域，定明時間，使各集合於某一局所訓練之。俟課程完畢，仍各回本管局所執務。

至若鄉村地方，因距離遙遠，集合不便，故無論每一局所有長警若干，其訓練，亦只得於本局所內施行之。

丁、對於警士警長教育的督飭及考核

依照警士警長教育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警士警長常年教育，由主管機關，指定所屬職員，分任各科講師。第二十七條規定：警士警長常年教育，應利用勤務以外之時間。是則對於訓練責任及時間之分配，已經指示詳明。惟於督飭考核上，雖於二十八及三十一各條，有警士警長常年教育，應由各級警察機關，強制施行。不得視為自由補習教育。及考試不及格科目，仍須令其繼續修習之規定。然對負訓練責任者，既無懲罰。而此項訓練，又置在正式勤務之外。以三四年之極長時間，日久生玩之弊。絕對難免。故此項警士警長常年教育，除依照規定各項實施外，似應再加以下之補充及變通。

(1) 訓練期限，警士定為四年，警長定為三年，似嫌太長。因期間過久，不但易生疏懈，尤其如我國各地方警察待遇之薄，一人在一個局所，能耐到三四年者，向來甚少。一旦負

責人員更換，或受訓者去職，則此項教育，即將中斷。其結果由於警士警長常年教育而造就完成者，恐屬寥寥。如將教育年限，稍為縮短，令負訓練責任者加緊行之，其效果當較長期者為大。（按警士常年教育，以此書為課本，至多有二年，即可完成。）

(2)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之實施，應列在警官正式勤務及考成內。凡各局所官長，一律於普通勤務之餘，自行訓練其長警。不得稍有疏懈。

(3) 訓練之成績，應由各縣或市政府，於每兩個月或三個月，派員普遍考試一次。民政廳或警務處，可隨視察政務之便，或臨時派員，赴各縣市，依照指定課本及應授階段，命題抽考。考試成績優良者獎勵，其負責官長，低劣者，亦加以相當之懲罰。如此，必無人敢再玩忽，而此項教育，亦可獲得真實之效果。

蓋令局所官長自行負責訓練長警，其優點甚多。第一、可節省經費。各縣如已定有警察教育費者，不妨撥出一部，作為成績優良者的獎金。第二、各局所官長，對其自己所任職地方的環境，均有深切認識。在訓練之際，可以隨時將現地實務，指示與長警。較之純粹使用課本的集中訓練，收效必大。第三、官長對於警士之個性及氣質等，藉此可以有極深刻的考察。第四、集中訓練，每一局

所，每期不過訓練數人，又加隨訓隨有去職者。故長警知識，永久難齊。採用官長自行訓練辦法，全縣以至全省全國，可於同一時期內，將長警程度，一律提高。第五，警官以負責訓練長警，自己對於警察學科，亦須注意研究，藉此可以增高一般警官之學識。

戊、警士警長教育應採用之教材

警察教育，科目繁雜，若於各科之連繫及應用上，不能指示透澈，則一般程度低淺之長警，必將虛耗光陰，毫無實益。蓋警察教育上，如行政、衛生、交通、戶籍、各種警察，與警察法令、違警罰法，種種，本為一貫的學科。各種警察，係說明某種事項應行管理取締之理由及手續；警察法令與違警罰法等，係釐訂違反某種應為或不應為之事件者，應施以何種制裁。換言之，即前者為體，後者為用。故妨害安寧之違警罰，其根據在保安警察；妨害交通之違警罰，其根據在交通警察；管理醫師、藥商等項法令，則為發揮衛生警察之效能者。如將管理取締手續，及一切制裁辦法，按其性質，編插在一處，則受訓練者，一見即可領悟。只以各地警士訓練所，向來由多人分擔功課，彼此之間，又無應用上的聯絡。以是受訓練者，遂認為各科均係獨立性質，而失却警察教育之真諦。此種情形，

爲警士警長教育進展上之莫大障礙。亟應設法補救之。

(1) 採用各科分別講授之警士訓練所，應於訓練方面，特設「學科訓練」一項，由負責任之教務主任或主任教官，將各科應用，及互相聯絡處，加以簡單提示。（詳見警察訓練法）

(2) 散在訓練，應採用混合編纂之課本。因散在訓練，十九由各局所官長自行擔任。若分科講授，則困難更多。故不如將各種警察學科，及一般法令，並其他有關警察職務上的事項，一律按其性質，編插在一處。如本書（警察實務綱要）之編法，係將每一種警察，先下一簡單之定義。其次即述此種警察與國家社會或個人，所具之關係。再次則爲某種事項，應如何管理取締。最後依照各種法令，指明違反某種義務至如何程度，處以違警罰或特定的行政罰；至如何程度，應送法院，處以刑罰。採用此種課本者，如講過風俗警察，同時對於妨害風俗之違警，妨害風化罪，與一切有關風俗的行政處分，皆可同時明瞭。且能將處分之界限，分別清楚。較之分科講授，便利甚多。

己、論結

按前述各項警察教育中之警士警長常年教育，爲一種最合理而又適於各市縣地方現狀的優良制度。由於此項規程之頒布，可見中央警政當局，對於全國各市縣警政情況，及已往警察教育辦理的錯誤，已有極深刻的認識。各市縣地方，如能採用相當課本，切實施行，則一般長警之程度，必不難立時提高也。

又依照新頒「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八條第五款規定：在未設警察之鄉村地方，得暫以保甲代行警察事務。按此規定，則施行「社會軍事訓練」時，凡保甲常備預備之隊丁，以及一般受訓民衆，亦均應參照警士警長教育方法，加以警察學科訓練，使人人皆養成普通警察知識，以爲將來代行警察職務之準備。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警察概說

第一節 警察定義

警察爲治權作用，屬於內務行政之系統；其目的，在保持社會公共安寧秩序，預防一切危害；而以直接限制人民自由，爲達到目的之手段。

茲將以上之定義，分別解釋於後：

一、警察爲治權作用，屬於內務行政之系統；蓋依照我國憲法草案規定，統治權之運用，分爲政權與治權二部；對於政治，有決定大計及監督指導之力量者，曰政權，屬於人民，有依照法律實地執行之力量者，曰治權，屬於政府。內務行政，乃治權作用之一部，警察係於內務行政之範圍內，負保持社會安寧秩序，及預防一切危害之責。故自警察作用言之，乃以統治權中之治權爲基礎；以警察行政言之，則屬於內務行政之系統也。

二、警察之目的，爲保持社會公安寧秩序，及預防一切危害；蓋人類日常需要之事，必須分工合作，團結互助，而後始能共同生存。故凡一個人羣中，皆須立有一定法則，以爲一般人行爲上之準據。倘有違反或超越此種法則，而妨害他人利益者，即須以公力壓制之，使其趨入正軌。政府承受衆人委託，運用此種公力，以防止破壞法則行爲，而保持公共安全利益；警察乃受政府之責付，實地執行此種公力者。故保持公安寧秩序，與預防一切危害，遂成爲警察之目的。

三、警察以直接限制人民自由，爲達到目的之手段；天然或人爲之危害，非有強制力量，皆不易排除。如疫病發生，苟不以強制方法，遮斷交通，隔離衆人，即難防止其傳染；發見意圖自殺者，苟無權力拘束其身體自由，亦不易制止自殺行爲，而保全其身命。所以警察爲達到保持公安寧秩序及預防一切危害之目的，必須以強制手段，直接限制人民自由。此警察強制權力，所由產生也。

惟有應明瞭者，此種強制之實施，皆須以一般法令爲根據。（因國家行政權作用非依據法規不得命人民以義務或侵害其權利）且一係制止少數人之非法與不合理的自由，而保護多數人利益；一於限制個人的自由中，即所以排除個人之危害，而保護其安全。故凡受限制者，皆負

有忍受之義務，而不容違抗。

第二節 警察的類別

警察之種類，由學理上言之，區別甚多。若以作用及目的分別之，則只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而已。茲分述於後：

一、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行政警察，為預防一切未發生的天然或人為之危害，而保持公共安寧秩序者。如保安、風俗、衛生、交通、消防、外事、建築、營業、及漁、獵、鹽、鑛、農、林、戶籍等類警察，是也。司法警察，雖亦以保持公共安寧秩序為目的；然其作用，係制止已發生之人為的危害，而補助司法機關，以維持國家法律之效能者。

二、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高等警察，又稱為政治警察。此種警察，以直接保持國家社會之安寧為目的。其職務，如投票、集會、結社、出版、著作、新聞、外事、勞動爭議調停、過激思想取締等，皆屬之。普通警察，以直接保護個人之安寧及預防危害為目的，凡高等警察以外之各種警察，皆屬之。

日本警察官署，皆設有高等課與高等系，以掌理高等警察事務。我國警察，因組織單純，在職

務上，向無高等與普通之區別。蓋同一警察，發生高等事件，即以高等用之；發生普通事件，即以普通用之。

第二章 警察機關及職務

第一節 警察機關

警察機關，分爲監督及執行二者。監督機關，對於警察行政，負計畫支配，及監督考核之責；執行機關，負依照法令，實地措施之責，其種類如下：

第一款 監督機關

一、中央監督機關：中央方面，監督警察之機關，分爲直接與間接二種：直接者爲內政部，因普通警察行政，（此普通係別於特種警察而言，如警察局所管轄者是。）皆爲內政部所管轄也；間接者，爲屬於行政院或其他各院之各部會。如執行關於交通之警察事務，即須兼受交通或鐵道部之指揮；執行關於司法之警察事務，即須兼受司法行政部之指示等，是也。

二、地方監督機關：地方警察之監督機關，在省之系統下者，爲省政府、民政廳、警務處、普通市政府、縣政府。省政府立於一省之最高監督地位，民政廳負直接計畫支配之責，其設有警務處地

方，則以警務處負直接責任。各縣之設有警察局者，縣政府立於監督指揮地位。設置警佐，或裁局設科之縣，則縣政府即負直接執行之責。院轄市，由市政府直接監督之。

第二款 執行機關

第一項 執行機關之種類

依照新頒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規定，執行機關之種類如左：

- 一、首都警察廳：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執行首都警察事務；並協助南京市政府，進行政治。
- 二、省會警察局：受省主管機關之監督指揮，執行省會地方警察事務；並協助省會所在地之市政府，進行政治。

三、市警察局：受市政府或管理公署之指揮監督，執行一市警察事務；但省會所在之市，不設市警察局。

四、特種警察局：地勢衝要，人口稠密，工商業發達之處，得設警察局，受省主管機關之監督指揮，但於警察局之上，應冠以地名，並應有二百名以上之合格警察。

五、水上警察隊：水上警察隊，於內河、內海、湖泊、及領海等處，設立之。其作用，為保持水上之公共安寧秩序；並保護管海及港務各機關。

六、縣警察局：依照新頒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縣設縣警察局，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執行一縣之警察事務。但依照二十五年九月，立法院通過之縣自治法，其第三十八條規定：縣之警衛治安事項，由縣政府第四科掌理。將來實行地方自治時，仍當依照縣自治法組織之。

七、區警察分局：及警察署，警察所：市及省會警察局，特種警察局，其下得設分局。縣以下之鄉鎮，得設警察署，警察所，以執行一區或一鄉一鎮之警察事務。

八、其他專務的執行機關：警察於普通職務外，有專為一種事業，或地域，負保持安寧秩序之責任者。如鐵路、公路、鹽場、礦場、森林、漁獵、航空、種種。此類警察之執行機關，如鐵路警察局，公路警察局，稅警局，鑛業警察所等，是也。

第二項 執行機關之組織

警察執行機關，內部組織極不一致。且在新頒綱要內，亦未明白規定，茲照舊法舉其概要，以備參考：

一、首都警察廳：

- (1) 廳長一人。
- (2) 秘書若干人。
- (3) 總務科、保安科、司法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 (4) 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稽查，巡查，各若干人。
- (5) 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訓練員，各若干人。
- (6) 技正、技士、辦事員、錄事，各若干人。

以上為首都警察廳之內部組織。至於外部，則依全市之區畫，分設警察局，警察局之下，設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等機關；置局長、局員、巡官、分掌各該區域內之警察事務。

除按照區域設置之機關外，另有保安警察隊、消防警察隊、偵探警察隊等。

二、省會警察局：省會警察局之組織，須視其所在地位，而分繁簡。規模較大之組織，大致如左：

- (1) 局長一人。
- (2) 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三人。

(3) 督察處，設督察長一人。其下分設內勤組長，外勤組長，各一人。又督察員，稽查員，各若干人。

(4) 總務、行政、司法、外事四科，各設科長一人。股長、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

(5) 技術員、醫務員、僱員，各若干人。

以上為內部組織。至於外部，則設保安、偵緝、消防各隊，其各區分局、分駐所、派出所等；則以分局長、局員、巡官，掌理各局所之警察事務。

三、特種警察局：特種警察局，在編制綱要中，無詳細規定。從前特種公安局之組織，大致如左：

(1) 局長一人。

(2) 秘書一人。

(3) 勤務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

(4) 第一二三四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5) 技士一人，訓練官一人，僱員若干人。

特種警察局之外部組織，如區分局、分駐所、派出所，以及保安、消防各隊所設之人員，均與省

會警察局略同

四、縣警察局（或警衛科）及區警察署：縣警察局設局長警衛科設科長，輔助縣長，掌理全縣警衛事宜，區署設巡官，未設警察之鄉鎮，其警察事務，以保甲執行之，但須設置巡官或警長，巡迴指導之。又每縣應設訓練員一人，負全縣警察教育責任。此外因地方之需要，亦得設置保安、消防、偵緝、衛生、水警各隊。

警察事務簡單之縣，不能設置警察局者，於縣政府內設警佐一人，受縣長之指揮，掌理全縣警政事宜。

第二節 警察職務

警察職務，應分爲二部言之。一爲警察機關掌理之事務，一爲警察人員應負之職守。茲分述於後。

第一款 警察機關應掌理之事務

本編以地方警察實用之事項爲主要，故關於警察機關掌理之事務，亦只就市縣警察機關之依照市自治法第六條第八款規定，市之警察事務，如左：

一、公安事項。

二、消防事項。

除以上二項外，如公共衛生事項，及醫院、菜市、屠宰場，與公共娛樂場所等之設置取締事項，雖未列入警察局的範圍內，然在不設專管的衛生機關之市，仍不能不歸警察機關負責處理之。又依照縣自治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縣政府設置六科，以第四科掌理全縣警衛治安事項。此外如戶籍事項，則由第一科掌理，衛生事項，由第六科掌理。

以上係最近經立法院通過之市縣自治法內所定者。若依照舊的縣組織法，則戶籍、消防、防疫、衛生、救災，以及保護森林、漁獵等，均屬於警察局職務上之事項。

第二款 警察人員應負之職守

警察機關，官員長警，雖各有勤務；然實地執行之責任，則完全由警長警士負之。所以警官對

勤務上應行督飭者，十之八九爲警長警士應執行之事件。本編宗旨，係重在實用，故於警察職守一項，亦專就警長警士服務規程所定，及事實上所需要者，分別述之。

第一項 警察對於服務上應遵守之一般的事項

一、禮節：警察禮節，與軍隊略同，其每日所常用者，爲下列各種：

(1) 室外敬禮：

警長警士服務時，遇本管長官及其他着用制服之長官，應行敬禮。

徒手或帶刀值崗時，應就原站地位立正，行舉手禮，並目迎受禮者。俟答禮並目送其通過而前後，方爲禮畢；但交通警察，遇車輛與長官同時經過時，應先指揮車輛。

持槍值崗時，應即立正，同時以右手將槍直附於右肋與右臂之間，以左前臂向右，成水平形，手掌向內，橫拊槍之上部，目注受禮者，俟答禮通過後，還稍息姿式。如槍在肩上，可以左手拊槍之機紐處。

同一性質之長警，有二人以上，結隊值崗時，應由負帶隊責任者，喊口令行禮。若爲同一階級之警士，則由先見者發口令。

警長警士，在街騎車或乘車，遇見官長時，即在車上行舉手禮，可不必停車。如視行禮有危險，或手持重物，不能行禮時，可注目表示敬意。

警士值崗，遇有軍警結隊通過時，應照各種禮式，行禮致敬。俟其帶隊官答禮後禮畢。警士值崗，遇本管官長送客出外時，對於客人，應併行敬禮。

又值崗時，遇軍警人員葬儀經過，應向靈柩行敬禮，俟靈柩通過目前後禮畢。

警長警士，與上官同行時，除奉命前導者外，應隨在左側之後。若爲二人，則分在左右兩方之後隨行。

警長警士，在野外有事稟報上官時，應先進至距上官六步處行禮，再進至距二三步處稟告，完畢後，仍退至六步處行禮，方得退去。

夜間負警衛責任者，依照軍規，不行全體敬禮，若上官有所詢問，只由對答者面向警戒之方位，行持槍立正禮，不必轉動。（平時值崗，遇普通人問話，應立正答之。）

同一局所之警長警士，在街相遇時，應互相行禮致敬。

(2) 室內敬禮：

警長警士，入官長之室，須先在室外脫帽，用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掛其上環，刀柄向後，手握刀鞘兩環之間，聲明報告，得長官許可後，再進入室內，向受禮者離六步左右處停止，將身體上部，前傾約十五度，目注受禮者致敬，出室亦然。（現在西北新編之某軍，在室內亦用室外敬禮，又一人行禮，亦自喊口令。）

警長警士在宿室，遇官長入室察視時，由先見者喊立正口令，凡在室內者，應各就原位起立，但不必脫帽或舉手。其在辦公時間，服一定之勤務者，可勿庸行禮。若上官有所詢問，只就原位立正答之。俟上官表示完畢，或命令坐下時，再行歸坐。

警長警士，在室內與上官接遞物件時，應先行室內敬禮，然後將帽夾在左脅，以雙手接受或呈遞，接遞完畢，仍退至距六步處行禮，然後退出。

上官在室內答禮時，依照室外禮式。

二、風紀：

- (1) 警長警士服務時，不得有吸烟、飲酒、買食零物、看閱書報，或與人閒談嬉笑等情事。
- (2) 警長警士，應一律禁止蓄留長髮或平頭。

(3)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須忠實耐勞，不得怠惰，傲慢，或藉故招搖。

(4) 警長警士，無論值勤，休息，或外出之時，均應衣帽整齊，不可制服便服亂着；或穿制服而無領章，穿便衣而戴軍帽。服務之際，尤應姿式端正，不得有玷辱身分之情態，致失警察尊嚴。

(5) 宿室內之行李，應折疊整齊一致，不得有甲高乙低情狀。一切零碎物件，均應收置他處，不得任便放在床下。衣帽皮帶等之懸掛，亦須規定同一式樣，以免參差不齊。

(6) 行使職權時，須態度和平，不得有粗率強暴之言動。

(7) 對於職務上之行爲，不得受人報酬或囑託。

三、對於職責上應遵守之義務：

(1) 警長警士服務，應服從長官之命令及指揮，不得有違抗情事。

(2) 警長警士，遇有非常事故，應從容鎮靜，相機應付，不可畏葸退避，致失警察威信。其雖非常值，而受有臨時命令時，亦宜馳赴當場，盡力處置。

(3)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及關於處分案件之公文等，不得洩露，或任

人閱看。

(4)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向長官有所陳述報告，應依據事實，不得稍涉偏袒或虛偽。

(5) 警長警士，遇有盜賊，或其他應行逮捕人犯，衆寡不敵時，應即鳴警笛求助，期於必獲。

四、對於辦事上應遵守之要件：

(1) 警長警士，非奉長官命令，或持有票據，不得入人家宅，但有行政執行法所定之直接強制情形，非立時侵入，不能達救護制止之目的，或跟蹤逮捕現行犯，脫逃犯，而追入者，不在此限。

(2) 出值外勤時，遇有涉及其他管區之事，或在他管區界內發見時，應迅速通知他管區之守望巡邏警士，或其官長，不得偽爲不見。

(3) 出值外勤，在兩管區境界發見事故時，應雙方協商辦理，不得逕行處置，或爭執推諉。

(4) 除便衣警外，其餘之警長警士，應一律着用制服，並攜帶下列各件：(一) 佩刀或警棍。

(二) 警笛。(三) 筆記本，及鉛筆。(四) 其他應用物品。

槍械須有長官之命令，方得攜帶。

按警士值勤時着用制服，並非專為整肅觀瞻。蓋一切政治，皆須由國家所設的機關執行，警察當然不能出乎例外。惟警察職務，係為排除一切危害，保持公共安寧者。妨害安寧秩序之事件，隨地隨時可以發生，而警察機關，則不能隨地隨時徧設。警察人員，穿着國家制度服裝，即無異將機關負在身上，如是隨地隨時，即皆可以執行其職務也。（按違警罰法修正草案規定，審理違警者，得就地行之。）

(5) 捕獲人犯，應先將手中及身上之重要物件搜出，送局所登記。其在距離局所較遠之處捕獲者，以眼同鄉鎮長，或保長甲長，及其他可以證明之人搜查，最為相宜。

(6) 警長警士，應將所管區域內道路、橋梁、市街、里巷、村落、官署、學校、醫院、工廠及其他一切公共場所，詳細查明，並記憶清楚。

(7) 警長警士，對於新發布之政令，應查明民衆是否了解，報告其官長。

(8) 警長警士執務之際，有須壓迫人民遵行何種義務者，應先將其違反之情形，及必須施行制裁之理由，婉轉說明，使之明瞭。警察係執行國家法令，並非無端加以干涉。若為全區人民普遍遵行之事，最好乘朝夕之暇，將保甲長，或各戶主，招集至局所內，或

開羣衆晚會，當面解釋，以增進行政上之效率。

第二項 警長應服之外勤內勤事項

一、警長的外勤：

(1) 警長應在所管區域內，時常巡視；並留意詳查關於衛生、風俗、交通、戶口變動，及民商各戶之生活等情況。以爲管理取締之根據。如某一里巷常有可疑之人出入，則特別監視調查。某一帶浮蕩之男女衆多，即注意有無妨害風化之事發生，是也。

(2) 警長巡視中，遇有警士應辦之事務，即迅速告知警士辦理。如視警士職務忙迫，無暇照顧時，應即親自處理，以免延誤。

二、警長的內勤：

(1) 警長每日巡視所管區域內，如有關於應行改善之事項，回至局所後，應隨時報告於主管官長，以便處理。

(2)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情狀，及警士報告之事件，逐日填載於本局所頒發之日記表內，報告主管官長。若情形緊急，恐有延誤時，即以口頭報告之。

三、警長對於所屬警士的指導及考核：

(1) 警長對於所屬警士之外勤、內勤、服務狀況、及其勤惰等，應隨時考核記載，以備長官詢問時之回答，並作升降獎懲之標準。

(2) 警長應指導警士嚴守風紀，並先由自身作起，以爲衆人之模範。

(3) 警長應指導所屬警士，整理內務及服裝槍械等，並隨時考核之。

(4) 警長對於警士服務之不合定章，或有懈惰情事，及內務、服裝、槍械、不整潔者，應即加以糾正。如不服糾正，則報請長官核辦之。

(5) 警士對於新行事項，有不明瞭時，警長應詳爲解釋，以免執行錯誤。

第三項 警士應服之外勤內勤事項

一、警士的外勤：

(1) 守望警士，於設有警傘之地點值崗者，應即肅立傘臺上，不得任意移動，無警傘者，其站立崗位，應在街而適中之地，以便指揮車馬，行人。但道路窄狹之處，遇車輛來到時，可暫立一旁，以讓其通過。俟車輛過後，仍還原位。

值崗時，遇有詢問事務者，應即立正，並以和藹態度簡明語言答之。

(2) 守望警士，不得依牆、靠壁、或無故擅離崗位三十步以外。遇有緊急事故，必須離開守望地點時，應託其他接近之守望警，或巡邏警，暫為照料。不得以辦理公務為口實，放棄職守，任意他去。

若崗位關係重要，不能離開，而所遇之事，又甚急迫，不能不立刻處置時，可轉託其他守望或巡邏警，代為辦理。

(3) 守望警士，遇大雨暴風，而無避風避雨之服裝，或有之而不足抵抗時，得進入避風閣。在未設此閣之崗位，遇前項情形時，可於附近房簷下暫避。但不得侵入室內。

(4) 守望警士，應遵守規定之時間。但替換時間已到，而接班者未到時，仍應照常服務。不得逕自休息。

(5) 巡邏警士，每日應在本巡邏區域內，依所定路線巡視。不得藉端越出區域以外，或減少巡行次數。又巡邏時應振起精神前進，不得有游蕩懈惰之姿態。

但在路線以內之大小街巷，應一律進入察看，其有認為可疑之處，尤應稍為遲留，以

便明瞭真相。不得直奔巡邏廳，以蓋章完畢爲了事。

(6) 巡邏警士，非因遇有特別事故時，不得無端立於商店住戶之門口，或向內竊窺。

(7) 各巡邏區域內，於相當之距離處，設置巡邏廳，巡邏警應將巡到時間，填入廳中之表內；並加蓋名章，以便考核。

巡邏警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而減少巡行次數時，應先報明該管局所官長。

(8) 巡邏警士，應將本管區內曲折道路，單行街道，不通行胡同，及道路有障礙之地點，與他區接界處通連之街巷等，一一查明，記載於勤務簿內，以免遇有緊急變故，或追捕盜匪時，貽誤事機。

又本管區界內戶口之確數，各住戶之貧富，品行，及作何職業，交往人類等，亦應詳細查明，記入勤務簿內，以爲管理考察之根據。

(9) 巡邏警對於以下之處所及人類，應特別注意，以免潛伏危害情事：(一) 曾受徒刑之執行，或經宣告緩刑者。(二) 素行不正者。(三) 年貧、暴富，或收入不豐而浪費無度者。(四) 受警察或刑法上之保安處分者。(五) 一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之人雜居者。(六) 行

蹤不定，出入無時，或常有面生之人類出入者。(七)旅館、工廠、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除以上各種人類外，其餘之普通住戶，有由他處移入，或自本區域遷出者，亦應查明詳情，報告本管局所，以便發生事故時，易於追究。

若由本區遷出，而認為有可疑情形時，最好商得該房主同意，將院內、室內、及井、竈、土炕、地板、天棚等，加以嚴密之搜查，以免匪類作成犯罪行為，藉遷居逃匿。

(10) 巡邏警對於本管區域內，戲劇場，及其他羣集之所，應時常巡視，藉防混亂及危險情事。如認為有何異狀時，應即加意監視防護。

(11)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將每日服務時所見之一切情形，及所辦事務，分別登載於日記表，報由警長蓋章，轉報查核。如有緊急事故，應立時報告之。

巡邏守望警長警士等，對於第八九及十一等項之一切情事，除報告主管官長外，應自行記入日記簿內，以便記憶不清，或發生事故時，易於查考。

各官長為預防警士敷衍塞責計，最好印製一種勤務簿，每一警士，發給一本。限定出勤一次，必須將各閭巷當日情況，及一切偶發事件，擇要記述一二種，回至局所時，交

主管官長，核閱蓋章，並分別抽查，以免捏造。

(12) 守望巡邏警士，遇有可疑之事，或可疑之人及物，應立時加以盤查。如有違法情形，即帶歸局所究辦。視其情節重大者，則迅速報請本管官長核辦之。勿得貪功魯莽，致激成事變。若恐報告之際，有脫逃滅迹情事，可轉託其他守望巡邏警士，代為報告。如有公然反動之講演，或散放反動傳單，粘貼反動標語等情事，可不必請示，立加逮捕。

守望巡邏警士，即不遇非常事態時，亦應彼此聯絡，合作互助。

(13) 守望巡邏警士，於道路上，遇有妨害交通或衛生之物時，應立即除去，或告知負有義務者，除去之。負有義務者，指妨害物之物主或所在地之地主而言。如堆放木石於道路者，即應由物主負其義務。在某戶之門外，有妨害交通或衛生之廢棄物者，即應由該戶主負責。

(14) 守望及巡邏警士，非因依照法令保持安寧秩序，及整理交通維持風紀等，不得無故妨害行人，或他人之營業。（如在街市拖鞋、散扣、歪帽、赤臂者，即得加以糾正。）

(15) 人民因危難，有向守望巡邏警請求救護者，不論何時，須應其請求。若遇無家可歸或

受虐待而請求安插者，應即迅速帶回局所，以便轉送救濟機關。又聞有呼救之聲，雖不在眼前，亦應立時設法尋覓。並於尋得後，加以救護。

(16)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現道路、橋梁、水道、電燈、電線、煤氣管及其他公用之建造物，有破壞壅塞之虞時，應速告知負有義務者，加以修理。

(17)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幼兒迷失道路，應速爲保護。其居所不明者，可暫時安置該地段內之保甲長家中；並速報知警長，設法招領。若居所已明，而在本管區域者，即逕行送回其家；在其他管界者，可通知該管界之警所或保甲長，領去代送。

(18)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逸出之牲畜，應暫行寄放相當之地，查明失主交還。如不明失主時，即報告警長按遺失物處理。惟應注意者，寄放處所，以負有地方責任及公共所知者爲宜，以免被疑爲有意隱匿。

(19)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酒醉而知覺失常者，應慎加防護。如有危險情狀，即依照行政執行法直接強制辦法，暫時加以管束，然後詢明其家屬所在，設法送還，或通知領回。若在鄉村，不能逕送者，可委託該地之保甲長，代爲送致。

遇有瘋癲或意圖自殺之人，亦照前項辦法處理之。

(20)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犬，應立斃之；並告知該地界內之保甲長等，速為掩埋。

惟在城市中人衆之地，擊斃瘋犬，不得隨意開槍，以免危險。如個人之力，或所持器械，不足以擊斃時，可指揮附近之人，幫同圍擊。

(21)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現屍體時，應勿變更其位置方向，及一切情狀；並將原有情狀，一一記明，報告官長核辦。如能參照偵探警察繪圖之法，繪成簡圖，標以符號，尤為相宜。遇前項情事，在發現後，回局所報告時，應委託該管地界內負有管守責任者，代為照料；並令其勿得變更原狀。

如發現禽獸之屍體，即告知其保甲長，速除去之，以免妨害公共衛生。

(22)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隨時檢查販賣之肉食，及其他各類飲食物，有無腐敗品，或攪雜其他妨害衛生之物質。

如發現違反衛生警察法規，或違警罰法，及一切取締飲食物法規之情事時，即報告或帶送本管局所處分之。

(23) 守望及巡邏警士，夜間發現人家門戶未關鎖者，應即告知其戶主，注意關鎖。但應於門外呼喚之，不可藉端侵入。

(24)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火災時，應即鳴笛，招集衆人撲救；並速以電話報告本管局所，及消防隊。但佇立圍觀而不救火之羣衆，應以強制力量驅散之。

在消防隊及其他官警未到場時，應先指揮衆人工作；並維持火場秩序。

救火時，應先注意失火之屋內，有無人口。如爲公共機關，並應首先搶護文卷。

(25)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外國官吏，及本國國民黨員，或公務員，從事於政治及一切正當之宣傳者，均應特別保護其安全。

(26)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一切違警及犯罪事件，在甫露形態，尙未構成違警犯罪行爲時，應設法加以預防。如有若干人手持木棒，察其情狀，似爲預備械鬥者，是即將有犯罪行爲。但不能以犯罪事件處理之。其已發生者，即酌量情形，逕行逮捕送究；或報告本管官長核辦。

遇有一切危難事件，應隨時設法救護，或加以防止。

二、警士的內勤：

(1) 內勤警士，秉承官長之命，管理文書收發，簿冊之登記及整理等；並其他一切指派之事務。

(2) 內勤警長警士，接到一切告訴、告發、及報告事件，應立時向主管官長轉報，不得任意遲留。

(3) 內勤警士服務時，除因公外，不得擅離職守。所辦事件完畢後，應隨時報告於本管官長。

第四項 關於警士值勤時間之支配

警察勤務，有派出所制，與守望巡邏制之分別。派出所制，又稱爲警官制，每一派出所，管轄若干戶，其勤務，只爲巡邏值班，而不設守望崗位。此制在日本行之，頗爲有效。然第一要件，須人民人能守法，若人民不能守法，則此制即不如守望制之適宜。蓋日本之街市，置一交通標識，即可整理交通，我國則非有交通警察指揮不可。在交通稍簡之處，設一崗位，可以兼負保安交通兩種責任。若撤銷保安守望警，而交通警又勢在必設，是不但不能減少警額，反須因此增多矣。此守望制

在我國最近期間，不易變更之情形也。

採守望巡邏制之警士，其值勤時間，因事務繁簡與氣候寒熱等，隨時隨地，而有不同。但歷來值勤制度，無論幾小時一更換，多為三人一組，分擔守望巡邏值班之勤務，按時全班輪換。其法極為呆板。因此近年間，國內各大都市警察機關，又創出新制甚多。茲將各種制度，擇述數種，其中究以某種為相宜，仍須於實行之際，審察當地情形，自己酌定也。

一、三人組守望巡邏制：從前因未切實辦理戶籍行政，故警士之勤務，只為守望、巡邏、值班。其值勤之法，係將六人，分為二組，如六至八時（或三小時一換）第一組當值，則甲守望，乙巡邏，丙值班，第二組休息。八至十時，第二組當值，亦如第一組之分配辦法，第一組休息。十至十二時，仍為第一組當值，第二組休息。但以乙守望，丙巡邏，甲值班。此為整班輪換辦法。

又一法，亦以六人分為兩組，每三小時整班輪換一次。但甲乙丙三人，在三小時之內，彼此互換。如六至九時，第一組當值，則六至七，甲守望，乙巡邏，丙值班；七至八，乙守望，丙巡邏，甲值班；八至九，丙守望，甲巡邏，乙值班。如是，每人在三小時內，只守望一小時，各人精神，較為活動。九至十二，第二組當值，亦如是分配。十二至三時，第一組再當值，仍照前之次序輪換之。在舊制中，大約採用此

法者爲最多。此種換法，其弊在某組每日當值之時間，均係固定。且夜間即使以警長貼班，警士亦難得較長時間之休息。故以上二種制度，現在均無採用者。

二、六人組守望巡邏兼查戶口制：以甲乙丙丁戊己六人爲一組。早六至八時，甲守望，乙巡邏，丙值班，丁戊己休息；八至十時，乙守望，丙巡邏，丁值班一小時，調查戶口一小時，戊值班一小時，己甲完全休息；十至十二時，丙守望，丁巡邏，戊值班一小時，調查戶口一小時，己值班一小時，甲乙完全休息；十二至二時，丁守望，戊巡邏，己值班一小時，調查戶口一小時，甲值班一小時，乙丙完全休息；二至四時，戊守望，己巡邏，甲值班一小時，調查戶口一小時，乙值班一小時，丙丁完全休息。四至六時，己守望，甲巡邏，乙值班一小時，調查戶口一小時，丙值班一小時，丁戊完全休息。至此輪流一週，由晚六至八時，仍與早六至八時之次序同。但不調查戶口。

此制每日晝間有五人，可以各查戶口一小時，亦即有五人，須接連值勤七小時。此七小時中，守望兩小時，巡邏兩小時，查戶口一小時。其餘之值班，與休息無大差異，至於夜間值勤休息，各六小時，以值班之二小時併在一處。無異八小時之休息。惟每二十四小時，應改換一次，如第二日晚六至八時，由乙或丙丁開始輪換，則是夜之時間，即與第一日不同。且上午零時至二時，（即後半

夜二時)如由警長貼班一次(即代甲值班)則甲可得八小時之睡眠,每日如此輪替,即各有一人睡八小時。零至二時不相當,自其他時間起始改換亦可。茲列表於後,以供參考:

時間	守望	巡邏	值班	查戶口	貼班	休息
六至八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八至十	乙	丙	丁	九至十時	戊 九至十時	己 甲 全時
十至十二	丙	丁	戊	十一至十二時	己 十一至十二時	甲 乙 全時
十二至二	丁	戊	己	一至二	甲 一至二	乙 丙 全時
二至四	戊	己	甲	三至四	乙 三至四	丙 乙 全時
四至六	己	甲	乙	四至五	丙 四至五	丁 丙 全時
六至八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照上表及前之說明逐日輪換,各警士於晝間,最短者,可休息五小時;夜間不貼班者休息六小時,得貼班者,休息八小時。均可睡眠。較之三人組全班輪換,似勝一籌。各縣地方,如警額太少,而守望,巡邏,戶口三事,又非同時執行不可者,以採用此制為宜。

三、七人組守望巡邏制:守望巡邏制,除三人組及六人組外,最近天津市警察局,曾採用七人

組值勤辦法。其制係每一派出所駐警一班，計警長一人，戶籍警一人，交通警三人，普通勤務警七人，除戶籍警、交通警、各有專司外，其餘七人之勤務，照以下之支配輪值之。

(1) 例如甲乙丙丁戊己庚七人，第一日六至八時，甲守望，乙丙丁戊休息，己巡邏，庚值班；八至十時，乙守望，庚巡邏，甲值班，丙丁戊己休息，十至十二時，丙甲乙守巡值，丁戊己庚休息。總之，每二小時更換一次，其換法，係以休息四人中之第一人出值守望，而以前一班中之守望者值班，值班者巡邏，巡邏者加入休息之第四名，如此依次輪流，各警士每日晝夜間，平均值勤六小時者，必休息八小時，並可不攤固定之勤務。

(2) 將甲乙丙丁戊己庚七人每日應輪之次序，預先配定，照前述之法輪流之，每晚有一人，由夜前十時，至次晨六時，完全無班，令其歸家住宿，其輪流之次序如下：

第一日，甲乙丙丁戊己庚。

第二日，己庚甲乙丙丁戊。

第三日，丁戊己庚甲乙丙。

第四日，乙丙丁戊己庚甲。

第五日，庚甲乙丙丁戊己。

第六日，戊己庚甲乙丙丁。

第七日，丙丁戊己庚甲乙。

每日由六至八時起，照前列之次序，以第一人守望，第六人巡邏，第七人值班，八至十時，第二人守望，第七人巡邏，第一人值班，以下均照第一項所述之法輪換之。

四、六人組四八守望巡邏制：三人組，及六人組，分配不當者，警士勞苦太甚。七人組，於警士之勞動休息，雖稍相當，但每一組多用一人，經費方面，亦有問題。現在江西南昌警察局施行之六人組四八制，似為一折衷辦法。蓋在警士方面，既可得相當之休息，而在官署方面，且不致多費公款，其一切應作之事，又可完全作到。警額較少，經濟困難之城市，採用此制，最為相宜。茲述其概要如下：

(1) 以六人為一大組，六人之中，每二人為一小組。每一小組，值勤四小時，休息八小時。

(2) 每一小組之二人，在四小時內，彼此更換一次。如六至八時，甲守望，乙巡邏，八至十時，則互換為乙守望，甲巡邏。

(3) 巡邏時，以一小時調查戶口，以一小時巡視。三小組晝間各輪值守望巡邏一次，故全組之六人，在一日中，每人能查戶口一小時。

(4) 每日晚六時至晨二時；晨二時至十時；又晚十時至晨六時，各有一班，得八小時之休息。

(5) 假定甲乙二人爲一小組，丙丁二人爲一小組，戊己二人爲一小組。依照以下之輪值，則每一小組於九日間，可得十六小時之大休息。

第一日，至第三日：午前六至十時，甲乙組，十至下午二時，丙丁組，二至六時，戊己組，晚六至十時，甲乙組，十至晨二時，丙丁組，二至六時，戊己組。

第二日至第六日：午前六至十時，丙丁組，十至下午二時，戊己組，二至六時，甲乙組，晚六至十時，丙丁組，十至晨二時，戊己組，二至六時，甲乙組。

按丙丁組於三日夜間二時休息，至第四日晨六時出勤，其休息爲四小時，照平日縮短四小時。甲乙組於第三日晚十時休息，至第四日下午二時出勤，計共休息十六小時。是爲一大休息，准警士歸家住宿。

第七日至第九日：午前六至十時，戊己組，十至下午二時，甲乙組，二至六時，丙丁組，六至十時，戊己組。十至晨二時甲乙組，二至六時，丙丁組。

戊己組，於第六日夜（即七日晨）二時休息，至七日晨六時出勤，計照平常縮短四小時。丙丁組，由六日晚十時，至七日下午二時出勤，計休息十六小時。

甲乙組，於九日夜二時休息，至一日晨六時出勤，計照平常縮短四小時。戊己組，由九日晚十時休息，至第一日午後二時出勤，計休息十六小時。

依照以上之法輪替，週而復始，每一組於九日，必得十六小時之休息，且全在晚十時至次日下午二時。可以等於一日之例假。

(6) 第一小組，甲乙二人出勤時，第二小組丙丁二人，輪換值班，每人亦為二小時，第三小組，戊己二人休息。第二小組出勤時，第三小組輪換值班，第一小組休息。第三小組出勤時，第一小組輪替值班，第二小組休息。如此依次輪流之。

五、巡邏制及守望巡邏參半制：各縣城市街交通簡單，秩序整齊，無須設置守望警，或因警額太少，事實上不能設置；及應擇要設置者，並其他鄉鎮地方，可依照以下方法分配之。

(1) 完全不設守望警之城市，其勤務可以五人或四人爲一組，如第一勤，甲巡邏，乙值班，丙查戶口，丁戊休息；第二勤，乙巡邏，丙值班，丁查戶口，戊甲休息。依此輪流，若每一勤爲二小時，則晝間除值班外，每人可接連休息四小時，夜間可休息六小時。

按只巡邏值班查戶口，而不守望者，宜特別注重戶口調查；並應責成巡邏警於注意安寧秩序外，兼任指導衛生，交通各事宜。

(2) 城市中，某一地點，特別繁要，必須設置崗位，其他各街巷，情況簡單，無須設置者，可採守望巡邏參半制，照前述之守望巡邏，及完全巡邏二種制度，分別配置之。

(3) 鄉鎮地方，非第無守望之必要，即巡邏及調查戶口，亦不能按照城市之方法分配。在此等處所任職者，可酌量其所管區域之面積及鄉鎮數，定爲半日、一日、或二三日、巡視一週。此種巡視，應採用以下之辦法：(一) 取得所經過鄉鎮地方鄉長鎮長，或副鄉鎮長等，及其他負鄉鎮責任人員之證明。(二) 將各鄉鎮中當日之情況，及有何偶發事件，詳細記明，回至局所時，報告於主管官長。(三) 按照會哨辦法，與其他轄區交換會哨證。

關於前述巡邏所用之報告表，及鄉鎮長證明等，應於巡邏警出勤時，由主管官長簽名發給，以免有預先填寫情事。

調查各鄉鎮戶口，應先計明某一鄉鎮，共有戶口若干，須幾日查填完竣。然後照此日期，責令警士一人或二人，至該鄉鎮，會同鄉鎮長或鎮長辦理之。

第五項 關於警械之使用方法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所用之棍、刀、槍等，通稱爲警械。此類警械，固爲制止妨害安寧秩序之事態，而授與警察人員者。然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得使用刀或槍。

(1) 警官警士，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2) 警官警士，所防禦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保護時。

(3) 要犯脫逃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別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4) 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

警官警士，將使用刀或槍時，如非情形特別緊迫，應於事前加以警告。若因警告或見將用警

械，而犯人有畏服之勢者，應立即停止使用。其迫不得已，必須使用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尤須注意閃避其他行人。

第三章 警察作用

第一節 警察法令

警察之保持公共安寧與預防危害，其施行之手續極繁。若事前漫無標準，不但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無所適從。即一般民衆，亦將因缺乏法律常識，而動輒得咎，致失法治國家寓保護於限制之意義。故爲維持社會公共利益計，對於某種事項之可爲與不可爲，及違反可爲或不可爲義務時，將發生何種結果，一一預爲測定。而以抽象的標準，定成法則。俾於事態發生時，警察人員，可以依爲根據，而強制人民，使履行其義務，以達行政之目的。此種法則，即警察法令，是也。

按法令二字，其中包括普通法律，與各種規程而言。茲分述於後。

一、普通警察法律：此種法律，係依照正式立法手續，由立法機關制定，經中央政府公布全國通行者。警察權力，即以此種法律爲根據，凡警察監督及執行機關，均不得違反或變更之。其主要者，計有下列各種：

(1) 警察根本法：警察權力，發生於約法及憲法，故此二法，可稱爲警察的原始法。此外如

警察機關組織及職務分配等類法規，亦皆為警察的基本法令。

(2) 違警罰法：此法為警察即決處分之根據。

(3) 行政執行法：除違警罰法，及其他法令中，特別規定罰則者外，其餘之處分，皆以此法為根據。如間接強制之代執行，與執行罰，並直接強制等，是也。

(4) 其他各法：如戒嚴法、出版法、狩獵法、漁業法、道路法、度量衡法、戶籍法、醫師藥師法等，及其他一切由警察負責執行者，皆屬之。

二、普通警察則例：此種則例，係由內政部，或其他各部會所制定，而通行全國者，其效力與普通警察法律相同。如掃除污物條例、醫師條例、飲食物取締規則之類是。

以上各種則例之性質，計分二類，一為應制定正式法律事項，在立法機關尚未立出法律時，執行機關，暫定臨時辦法替代之，如醫師條例、藥師條例等是。此種條例，至正式法律頒布時，即應廢止。一為依照普通法律所定之施行細則，此種細則，在法律不廢止時，永久有效，如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掃除污物條例施行細則之類是。

三、普通警察命令：此種命令，係由行政機關所頒發，而通行全國者，其性質及效用，與則例同。

惟事之內容繁複者，則分定條文，簡單者，即以一令訓示之。如推行女子警察令，保護寺產令之類是。

四、單行警察規程：單行警察規程，乃中央或地方之監督及執行機關，因實施上之便利，依照職權範圍，自行規定，適用於一省、一市、或某一區域者。如首都及平津各市所訂之管理澡堂、理髮所、飲食店、菜市，並取締濫貼廣告種種規則是。

此種規程之效力，與普通警察法令相埒，有時且超過之。蓋我國土地廣大，各省之風俗人情，不能盡同，一種法令，適於甲地者，未必合於乙方，故先於普通警察法令中，授以輪廓，然後再由各省市，按照地方情形，制定單行規程。此種規程，不僅與各地方環境相合，尤其足以濟普通法律之窮也。

第二節 警察處分

警察處分，屬於行政處分之一種。行政處分者，乃行政機關，以特定人或特定事件為標的，根據國家與人民間的法律關係，而為之解決的一種行政行為也。惟警察處分，須根據警察權而發

動，故與其他之行政處分不同。

茲將警察處分權力發動之根據，及處分種類等，分述於後。

第一款 警察處分與警察權

凡事必須有權力，而後其處分始能發生效果。警察處分，即依據警察權而發動者。警察權維何？蓋政府制定保持公共安寧之法令，必須賦予一種機關運用之。警察機關，即受政府之責付而運用此種法令者。由於受政府責付，而有運用警察法令之力量，即所謂警察權也。至於警察處分，乃警察權活動的形式。所以警察權，非由警察處分，不能表現；警察處分，非有警察權為根據，亦難發生合法之效果。警察處分方式，分為以下三種：

一、依法處分：依法處分，又稱執行處分，蓋某種事件，應否施行處分，及應如何處分，法令中已有規定。警察機關，不過依照法令執行之，並認定其所執行者是否錯誤而已。至若應否如是處分，則警察人員，殊無裁量之權。例如違警處分，及對違反出版法或違反各種衛生法令事項的取締等，皆預先定有抽象辦法。只要違反之性質及程度，與所規定者相合，警察機關，即應依法辦理之。

二、職權處分：職權處分，又稱裁量處分。一爲依法裁量，此種處分，在法令中，已定有處分之標準，惟警察機關，對於處分之輕重上，有自由決定之權。如現行違警罰法第二十條規定：違警者，於未發覺前自首，得減輕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第二十一條規定：審查違警者之心術，及其他情節，得減輕或加重。所謂得減輕若干，加重若干，其決定之權，即屬於警察機關。警察機關，認爲不加不減也可，認爲應加應減，亦無不可。此外如拘留幾日以上以下，罰金幾元以上以下，及酌令賠償之類，皆由於負執行責任者於法律限度內裁量之。

三、爲自由裁量，如訴願之決定，與行政訴訟之裁決，及停止行政處分之執行等，以執行審判者之意思決定可否者，皆屬於自由裁量處分，亦即純粹的職權處分，其意義詳見本編第四章。

四、緊急處分：警察處分之二要件，第一，須以警察法令爲依據，不得任警察人員個人意思行使；第二，須由警察機關執行之。但遇有緊急事態，無暇報請警察機關，依照法定手續處理時，法律上亦賦予警察人員以自由當場應付之權。如非法集會，與一切暴力團體，或反動行爲；及正在實施中或被人追呼之現行犯等。警察人員遇之，隨地隨時，可以禁止解散，逮捕搜索。蓋此種情形，其勢甚迫，如非待警察機關發令，不能執行，則於社會安寧秩序，危險極大也。此外因自行防衛，或救護

他人時，亦可不依法令，自由措置。是即所謂「警察急狀權」而亦警察處分中之緊急處分也。

又警察機關或人員，照顧不及之處，如發生特別事故，國家即將警察權，賦予其他機關執行之。如保甲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輔助軍警搜捕匪犯及其看管」第十八條規定：「遇有窩留匪犯，寄藏贓物，及知有形迹可疑之人潛入時，」視其情形緊急者，得先為搜索逮捕之處分。是皆警察處分上之應急處分也。

第二款 警察處分方法及一切要件

第一項 下命處分及許可處分

一、下命處分：警察的下命處分，乃警察機關，依照警察權限所規定，命令人民以可為或不可為，並使其必須忍受此種命令的警察處分也。受下命處分者，對於所應得的處分，負有必須履行的義務，此種因忍受處分而履行之行爲，即曰警察義務。

下命處分之意旨，在以命令壓迫人民，使遵由可為，或不可為之義務，而實現行政之目的也。故負有履行義務者，如遵命履行，是行政之目的已達，可不必再施行第二步之處分。若下命所限

之期已過，而其人仍不履行，是即有意違抗，當然須採用強制手段執行之。

施行下命處分之事件，如間接強制與預戒及保護少年，並取締一切事件之諭令等，是也。

二、許可處分，及免除處分：許可處分，分爲二種，一爲申請的認許，二爲禁制的解除。前者如營業許可，建築許可等，非由營業及建築人自動申請，則警察機關不能施行處分；後者與免除處分，大致上無何區別。其所異者，解除禁制的許可，爲免除不作爲義務之處分，免除處分，爲免除作爲義務之處分。前者如某項營業，或某種行爲，在某一時期，或某種情形之下，絕對禁止。嗣因政府取銷禁令，由警察機關自動的，或因人民的請求，而撤銷其禁止，使當事者，得爲合法之活動，後者如人民對其子弟，負有保護管束的義務，因其子弟之行爲，業經善良，而請求免除保護管束，或經警察官署查閱，自動免除其義務，是也。

第二項 強制處分

警察強制處分，以行政執行法爲根據。其施行之動因，計有二種：一爲人民本於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特定義務，而不肯履行者，以實力強制其履行，或替代其履行；二爲人民事前並不負有何種特定義務，但爲維持社會公共安全利益，或保護其個人之安全，而以強制力量，加於

身體財產上，使之忍受，以期達到行政之目的，是也。

以上二種處分，前者稱爲間接強制，又稱爲行政上的強制執行。後者曰直接強制，亦稱即時強制。茲將其執行手續，分述於後：

一、間接強制：警察上之間接強制，乃爲預防一切妨害公共安全利益事件之發生，而對於依據法令的處分；或本於法令負有作爲或不作爲之義務者，違反其義務時，以實力壓迫其履行，或科以罰鍰之強制手段也。依我國現行行政執行法規定，其執行之手續如下：

代執行：不履行應作爲之義務的人，其應爲之事件，可由他人代爲者，警察官署，逕爲替代，或命第三者爲之，而向違怠義務者，徵收執行上所需的費用，是曰代執行。如施行清潔掃除，及修葺將傾之建築物，經下令預告後，而地主物主，置之不理，至限定期滿，警察官署，即可僱人或命該管區鄉鎮長，或保甲長等，替代僱人，掃除修葺，是也。所以代執行之處分，必以物爲標的，若其事爲關於人的行爲，非由負有義務者自行作爲不可，卽不能以代執行手段強制之。代執行之實施手續，如左：

(1)預告：警察機關，發見某種特定事件，應由某人負擔作爲之義務時，須先限定作爲期

間，通告其履行。如屆期不肯履行，即以再滿幾日後，將施用代執行之命令，告誡之。

(2) 代執行之實施：代執行之告戒命令發出後，受告誡者，於限期之內，仍不肯履行其義務，或因事態急迫，有不及告誡之情勢時，即由本機關或第三者，替代履行之，但在代執行開始前，負有義務者，仍願自己履行時，可令其自己爲之，而免除代執行。

(3) 徵收代執行的費用：因代執行所需之費用，如拆卸將傾房屋，或修理將頹牆垣之工料等費，應由原處分機關，定明期限，使負擔義務之房主等繳納之。

執行罰：執行罰，又稱過怠金。凡不肯履行義務，而其義務又非他人所能替代，或屬於不應爲的義務時，警察官署，應預先告知負有義務者，於一定期間履行，否則即將科以罰鍰。若受預告人，在限期之內，仍不履行，即實行處罰之。罰鍰之數，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由縣市政府或特種警察局判處者，均爲十元以下。

關於應施執行罰的處分者，完全以他人不能代爲之事件爲主。若其事有他人代爲之可能，即須採用代執行，而不應處以執行罰。此外如所違反之義務，在他種法規上，另有處罰之規定者，亦不應採用執行罰。

間接強制應徵收之費用，及所科罰鍰，負擔義務者，抗違不繳時，得就其財產，強制處分，照數償付之。但不得改科拘禁。（見司法院第一零二九號咨行政院文）

二、直接強制：警察機關，於事態急迫時，不經預告之手續；或非事態急迫，但無法預告之際，對於人之身體財產，立時加以實力之強制，以達預防危害，或保持安寧之目的者，曰直接強制，又稱即時強制。此種強制，與間接強制，完全不同。蓋間接強制，純以違怠警察義務為前提，而以金錢之給付，壓迫負有義務者，使之履行其義務，此外並不涉及身體財物之自由；且於事前予以相當之猶豫時間。至若直接強制，則被強制者，在事前不必負有特定義務，只以臨時發生之事態。對於人的身體或財物，有拘束限制之必要，而施以實力的強制，是也。其所得施行之事項，如下：

對於身體之強制：對於人拘束其身體自由的作用，一在防止犯罪，一為救護其本人，如暴行爭鬥者，不立時加以拘束，必有傷害之虞；酗酒、泥醉、瘋顛者，及意圖自殺者，如不暫時限制其自由，則不但其個人有傷害或喪生之虞，即對他人，亦有許多危險。所以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特授予行政機關以暫時管束之權。惟此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警察官署，於拘獲後，應迅速訊明情由，及其關係人。在法定期間內，由本機關處罰，或送至法院，依法審判。或送救濟機關與醫院救治，又

或交其監護人與家屬領回。(參看違警罰法第四條及刑法保護管束)至是，警察機關之強制行為及責任，即爲終了。

按拘束自由，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在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二項，業經定明。行政執行法此項限制，係根據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及憲法草案第九條而規定。

對於財物的強制：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強制使用；或毀壞人民之土地、房屋、器物、及限制人民，不得使用。如行政執行法第八條所定：軍器、兇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又第九條規定：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險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上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是也。

對於家宅之強制：警察人員，於必要時，得不待其機關給予憑證，而侵入人之家宅，或其他處所，以執行職務。侵入要件，依行政執行法第十條之規定，如左：

(1)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危害，非迫切侵入，不能救護者。

(2)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列第一款，如夜間見盜匪越牆入某人宅內，或瞥見某宅發生火警，警察即可立時侵入，以便救護。第二款，如確知某宅有秘密賣淫，秘密結社，正在開會，或正聚集徒衆，傳布有干例禁之邪教等，亦可立時侵入，搜查或逮捕之。但於侵入之際，應先將侵入之意旨，告知其戶主。如能就近偕同該管鄉鎮區長，或保長甲長行之，尤可免事後之糾紛。若其處所爲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澡堂等，或其他在夜間公衆出入之所，即不在此限。

除有前列之情形外，如不依法令而擅自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應依照刑法第三百零七條，處以妨害自由罪。

第三項 即決處分

即決處分，即警察官署，對於違警犯，直接加以拘留或罰金的科罰之處分也。此種處分的施行，本應屬於司法機關。但一入司法權限內，即須依照訴訟程序，偵查審訊。違警案件，原甚輕微，且其行爲之結果，又未必一律有損社會公共或第三者之利益。若必加以極繁複之偵訊，則於人民時間及金錢，損失殊鉅；且亦有失爲維持人類共同生活而制定法律之本旨。故賦予行政機關以直接處分之權，俾隨事態的發生而解決之，於國家人民，實兩有便利也。

即決處分，依照違警罰法行之。該法中，關於處分施行之手續，及一切要件，大致如左：

一、對於處罰上之限制：

(1) 凡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二條)

違警處分，係採法定主義。故非法有正條者，不得以類似條文，比附援引，濫行處罰。蓋所以保障人民權力，而免警察官吏之違法擅斷也。然當然解釋，則不在禁止之列。如第五十二條，第六款，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若牽入者為驢騾，或駱駝等，當然亦以違警論。不能因牛馬二字之拘束，遂免除牽入驢騾之罰也。

(2)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第三條)

按違警罰法修正草案第九條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違警者，不罰，但得施以保安處分，責令法定代理人，加以管束，或送入感化教育處所。第十條規定，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違警者，減輕其罰，於罰之執行完畢後，亦照前條後半辦法處理之。

(3) 心神喪失者違警，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監置處所。（第四條）

違警罰法修正草案，第十條規定，精神耗弱，或瘖啞之人違警者，減輕其罰。

（4）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第五條）

此項規定，如毀損路旁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爲違警。假使路旁之路燈發火，某人將其砍倒；或見某人將投水自殺，但中間隔有田園，如轉繞而過，卽不及救護，因此將田園踐毀，或破壞其籬障者，均應免除其罰。

（5）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第六條）

此項規定，如爲趨避驚逸車馬；或持刀行凶之醉漢瘋漢，而將路旁之公置器物撞毀，或踐踏他人田園。是皆爲避免無力抗拒之危害，而發生的違警情事。故亦應免除其罰也。

違警罰法修正草案第八條規定，違警行爲，不論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惟出於

不知法令者，得減輕之。因緊急危難或不可抗力之違警，當然亦包括在過失之中。

(6)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第七條)

二、對於違警者之科罰及罰之加減：

(1)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未滿十三歲及心神喪失人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列第二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第八條擇要)

此項為累犯違警，其規定加本罰若干者，係對其最後一次應得之罰而言。如前一次因滋擾舖戶，依第三十五條，被判五元罰金，未滿六個月，又以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被原處分機關拘獲，按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依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只應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但因審得在三四個月前，曾在本管區內，違警被罰一次。故按四十四條，處以九日之拘留，同時又依第八條之規定，加罰二日又四分之

一、而實際執行十一日，是也。

(2)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第九條)

此爲俱發違警，凡時間不同之兩個以上的違警行爲，於裁判之前，同時發覺，或同一時間之兩個以上的違警行爲，皆爲俱發。所謂涉及二款以上者，須爲兩個以上之獨立行爲，並發生兩個獨立之結果者。如某人在數日前曾損壞電線，現又擊毀路燈，於被獲時，一齊發覺，又如某人滋擾舖戶，舖主正在出外鳴警之時，而其人又將公署所貼之文告撕破是。若某人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場，而污水流出，致將供人所飲之淨水污穢，是卽一行爲而生不同之兩結果。按已往之處罰違警，凡兩個違警行爲，發生同一結果，或一個違警行爲，發生不同之兩結果者，均照一個違警處罰。

違警罰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規定，同時有二以上之違警行爲，或一行爲而發生二以上之違警結果者，應分別處罰。

(3) 二人以上，共同施行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第十條)

(4)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為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第十一條)

(5)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第十二條)

以上三項在違警罰法修正草案中，均無規定，蓋除二人以上共同違警者，應各科其罰外，至若造意犯、準造意犯、準從犯等，現行刑法中，且無嚴苛之規定，違警行為，本甚輕微，且十九係偶發事件，並不需要事前之陰謀準備，故輾轉教唆情事，絕對不致發生，二者比照，以修正草案之規定，為合於實際。

(6)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警察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警察局所審訊者，亦同。(第二十條)

前列第一項，謂本法別有規定者，如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因自首而免除其罰，是也。

訓誡處分，只能對合於本條之規定者行之。其餘非自首之違警案件，不得濫用訓誡。

見內政部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解釋文。

違警罰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規定，違警人於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向警察官署自首者，減輕其罰，對於減輕之程度及施用訓誡二者，均未明定。

(7)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第二十一條)

此項規定，即為警察人員之裁量權。蓋違警罰法第二條所謂法定主義者，係限於法無規定者，不得濫罰，若法令中已有規定，但其違犯之情節，照所定條文，未能洽合，或雖適當而犯人之行為與心術，有難以容恕，或可原可疑時，自應授權與警察人員酌量增減，以期罰當其罪也。

違警罰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規定，違警人之行為，情可憫恕者，得減輕其罰。但未限定應減之程度。

三、罰則及罰之執行：

(1) 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修正草案規定，爲四小時以上。)

(二) 罰金。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修正草案定爲罰鍰。)

(三) 訓誡。(修正草案規定，專處罰鍰之罰，得兼處訓誡。)

違警罰法修正草案，定有罰役一項，爲二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以下。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以上第十三條)

訓誡應以書面行之，但情節輕微者，亦可以言語儆告。至施行訓誡之機關，無論用書面或語言，均應詳細記入簿冊存查。

違警罰法修正草案第十八條規定，言語訓誡，於裁決後，當庭爲之，文字訓誡，以文告張貼於違警人住所之門首。

(2) 拘留於警察局所，拘置之。(第十四條)

(3)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修正草案定爲三日以內)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第

十五條)

(4)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力者爲限。(第十六條)

供違警所用之物，如類似賭博所用之賭具。因違警所得之物，如定額以外，多索之車資、船資，或定額以外，多賣之物價等是。

按沒收供違警所用之物，應以其物能發生危害者爲限。如刀、槍、賭具等是。若牽牛踐田，或於禁貼廣告之處，濫貼廣告，即不能將牛及全部廣告沒收也。

至所謂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指其物純粹爲違警犯自有者而言。假使某甲向乙處借一農具，於歸途之便，用以擊毀路燈，在某乙未聲明權利之前，自應照章沒收。若某乙向警察官署聲明，此物係某甲由伊處借得，而請求發還，警察官署，應即查明發還之。但其物爲違禁或危險性質者，即不能問其爲何人所有，一律沒收之。如賭具及爆裂物之類是。

(5)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第十七條)

(6)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者，適用之。(第十八條)

以上二項，有於再度違警時，先採用停止營業之處分，至違犯三次以上，始採用勒令歇業者，如三十五條第十三款，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等是；有再犯時不必停業，至三犯以上，逕行勒令歇業者，如第三十四條第三款，旅店違背登記旅客之規定是；有初次違犯即勒令歇業者，如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是也。

(7)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第十九條)

損壞，如濫繫舟筏，損壞橋梁堤防，及污損營造物墓碑等。滅失如解放他人之猪羊鷄鴨蜜蜂等動物，以致逸失之類是。損壞滅失他人之物品，無論爲公有、私有、抑係無主者，其行爲只要構成違警，則對所損失之物，即須酌令賠償。至賠償之法，或照還，或修復，或折價，須視物之性質，裁量定之。

(8)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第二十二條) 第九條之規定，即俱發違警，是也。如同時發生二個初犯的違警，其拘留與罰金之數，自不致超過三十以上。假使二個違警爲累犯，而又合於第八條第一項加罰之規定，或同時發見三個以上之違警，則所處之拘留與罰金，即均易超過三十以上。惟無論犯何種違警，與依據何條科斷，其合算之數，倘超過三十，即應宣告按三十日或三十元執行，其餘者，一概免除。

(9) 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不免除沒收。(第二十三條)

違警罰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規定，罰之加減，不滿二小時之拘留時間，不滿一角

之罰鍰，不算。又因罰之減輕，致拘留不滿二小時，罰鍰不滿一角者，得易處訓誡。

(10) 本法所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計算。(第二十四條)

(11)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第二十五條)

前項所謂悔悟實據者，如主管官長考察，或妥實之人保證，以及其人自己為悔過之陳述等，皆得認為有效。

(12) 違警之現行犯，警察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第二十六條)

(13)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逕行判定，依法處罰。(第二十七條)

(14) 違警之起訴，告訴，告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第二十八條)

前項所謂未能執行，係指原處分機關，於處分後，因特別障礙，未得執行者而言。若被處罰後而逃避，致原處分機關無法執行者，自當另論。

(15)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第二十九條)

(16)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第三十條)

(17)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第三十一條)

違警罰法修正草案規定，有違警管轄權之機關，為首都警察廳，及其所屬各警察局，各地方警察局及分局；設有警佐之縣政府及警察所；及其他代行警察權之機關。

又特種警察官署與普通警察官署並存之地方，除特種違警案件，得依警察職權，及轄區範圍，由特種警察官署處理外，餘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又按違警罰法法例，係比照刑法法例而規定，現在刑法上對於責任年齡，已改定為十四歲以上，違警罰法草案，雖未公布實行，然違警行為，本甚輕微，處理違警案件時，可暫參照刑法責任年齡執行之。

第四章 對於警察處分的救濟

第一節 行政救濟

第一款 行政救濟之意義

行政救濟者，係因行政處分之不當或違法，由國家賦予被處分者以請求撤銷或變更其處分之權利也。蓋各官署本於國家賦予的權力，而施行之處分，人民固有忍受之義務，不應加以違抗。然國家行政作用，係以維持公共利益爲目的，並非專爲壓迫某一人之自由。故凡人類生活上之共同利益，衆人應如何保持，對於妨害此種利益者，應如何施以制裁，在事前皆須預定顯明之範圍，俾一般人有所遵循。行政官署所加於人民者，只要不出此範圍之外，則人民卽有服從之義務。倘其處分違反此種規定，或超過規定之程度，致人民權益受非法損害時，是不但人民不能委曲忍受，卽其上級官署，本於監督管轄之權責，亦應加以糾正。因此國家於行政官署之行政處分權力外，又賦予人民以請求救濟之權利。我國新憲法草案第十九條：「人民有依法法律請願、訴願、

及訴訟之權。」及現行約法第二十至二十二條所定者，其中即皆包有此項權利也。至行政救濟之方法，則分爲訴願與行政訴訟二種。

第二款 訴願

被處分人，於接受處分之後，認爲此項處分，違法或不當，且於個人權利有損害時。於一定之期間，依法定手續，向執行處分之監督機關，請求取消或變更之，是爲訴願。訴願之事件及手續，如左：

一、允許訴願之事件：允許訴願之事件，在訴願法中，並無詳細規定。大致凡屬於行政處分之不當或違法者，皆可提起之。日本訴願法所定者，爲左列各種：

(1) 關於租稅上不當的徵收。

(2) 關於拖欠租稅上不當的處分。

(3) 關於營業免許及取消之處分。

(4) 關於土木水利事件。

(5) 關於土地公有民有之區分。

(6) 關於警察處分事件。

(7) 關於其他法律命令上之特別訴願事件。

前列第六款，其中是否概括一切警察處分，於此亦應說明。蓋一般人從來皆謂違警處分，不准請求救濟。茲查民國二十一年行政院第一零五五號訓令，凡依違警處分之拘留及罰金，或停業歇業等，如不服時，皆可依照訴願法，請求救濟。

二、提起訴願之手續：

(1)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居住者，（如各縣人民向省政府或各廳提起者是）應扣除在途期間。（按訴願既以郵寄訴狀提起，其在途期間，應照交付郵局所蓋之郵戳為憑。）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又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2)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前項官署，

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將撤銷經過，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3) 訴願書，應由訴願人署名，除姓名外，並應開列其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則列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年齡、性別。此外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訴願之事實及理由，證據，受理訴願之官署，提起訴願之年月日等，均應依照定式，一一開明。其有關於證據上之文件者，並應另繕副本。多數人共同訴願者，應推舉三人以下之代表人。再訴願之書狀，除前列各項外，並應附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三、訴願之管轄機關

(1)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不服省政府之決定時，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2)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不服省政府之決定者，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3)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則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4) 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該管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時，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5) 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6) 不服中央各部會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7) 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8) 對於前列各項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之等級爲之。前列各項所謂主管部會與主管院者，如警察處分，向內政部，水利事件，向實業部；內政實業各部，屬行政院，銓敘部，屬考試院，司法行政部，屬司法院是。其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者，如鹽運使署，稅務機關之類是。

此外不服縣警察分局依違警罰法所爲之處分者，得向縣警察局提起訴願，不服縣

警察分局以下之分駐所派出所等所爲之處分者，應視爲不服分局處分，其訴願亦向縣警察局提起之。見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八號咨文解釋。

四、訴願之審查及決定：

(1) 受理訴願官署，認爲所提訴願不應受理時，得附以理由駁回之，若僅爲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則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2) 訴願就書而決定之，但認爲必要時，得令爲言詞辯論。其決定應於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爲之。

(3)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效力，但受理訴願官署，得於必要時，停止其執行。

第三款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應向行政法院提起之，其一切手續如左：

一、提起行政訴訟之事件及期限：

(1) 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二個月不爲決定者。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2)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提起再審之訴。

(3)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4) 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限，自再訴願之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爲之。再審之訴，提起期間亦同。

二、行政訴訟之裁判：

(1)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爲無提起訴訟理由，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若僅訴狀程式不合者，應限定期間，令其補正。

(2)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案件，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限定期間，命其答辯。認爲必要時，並得限期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被告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延不答辯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

(3) 原處分或決定，除法律另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但行政法院，或原

處分及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以上所謂以職權裁定，調查，停止者，蓋一切民刑訴訟案件，及關於行政上之處分，本有依法處分與職權處分之區別。然民事訴訟之民法，刑事訴訟之刑法，一切行政處分，所依據之行政法規，皆有抽象規定。行政訴訟之裁決，乃判斷官署所爲之處分，是否合法。其裁決之方式，固甚簡單，然訴訟上包括之事項，則極爲廣泛，不易於事前定出抽象標準，故審理及判決此案，只得參照原處分所引用的行政法規，並依其職權處分之。

行政訴訟之被告，爲原處分及受理再訴願之行政官署。官署本爲國家之代表，所以其被告，間接卽爲國家。行政法院，受理此種案件，如非當面審訊不可，則被告官署，應委任本官署人員爲代表，到院辯論。

三、行政訴訟狀內應記載事件：

(1)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則應載明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2)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3) 被告之官署。

(4) 再訴願之決定，及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

(5) 年、月、日。

四、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

(1)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2)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3)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關署之效力。

第二節 司法救濟

最近中央頒布之提審法，亦為被處分人請求救濟之一種方法。所異者，訴願與行政訴訟，係已被處分之後，認為不當或違法時，向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及行政法院，請求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請求。提審為被拘逮後，認為其拘逮違法，或逾法定時間，不為處分，而依照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或憲法第九條之規定，請求法院，提案審判，是也。故前者稱之為行政救濟，後者稱為

司法救濟。茲將提審之請求手續，及其要點，分述於後。

一、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地方之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二、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於逮捕拘禁人民後，應將其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本人或其親屬，亦得請求為前項之示知。

三、法院接受聲請書狀後，認為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法院如審查請求提審者之聲請書，及逮捕拘禁機關之具覆，認為有提審理由者，應即發提審票提審。並將提審情形，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四、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如已轉送其他機關時，即將提審票，轉為送達。

在接到提審票前，已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之事由及時日，向提審機關聲覆。

五、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人員，於逮捕拘禁人民後，不依法示知；或於接到提審票後，不遵限解送者，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按前項提審辦法，須與憲法同時施行，見國民政府二十五年第二零七號訓令。

第二編 行政警察

第一章 保安警察

保安警察者，乃以保持公共安寧秩序爲目的，而預防及排除一切天然或人爲的危害之警察作用也。其作用有施於特殊行爲者，如結社、集會及出版等是；有施於特殊物者，如對軍器、兇器及危險物之取締等是；亦有施於特殊人者，如對出獄人及心神喪失者，行爲不檢者之保護管束等是。茲分節述之。

第一節 關於特殊行爲之保安警察

第一款 治安警察

治安警察，乃直接保持國家社會安寧秩序之警察也。我國從前，有治安警察法之規定。自民十以後，業經廢止。然其作用，則依然存在。故本款仍以治安警察稱之。

第一項 結社

特定之多數人，以共同之目的而組成繼續存在之團體，曰結社。

結社之種類，依警察學分別之：有政治結社，公事結社，私事結社種種。蓋近代憲治國家，多採政黨政治。故以研究政事爲目的之結社，與一切公事私事結社，同受政府之許可。至於我國，憲法草案中，雖載明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然以三民主義爲永久政綱，業經載在憲法第一條。自此以後，全體國民，均應服從此一種政治主義，而不容再有違反三民主義之政治出現。所以我國今後之稱爲結社者，只有屬於公事私事之民衆團體，而無研究政治主義的政治結社。本項所述，亦只及於民衆團體。

一、民衆團體之種類：依照民國二十一年八月，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民衆團體，爲以下各種：

(1) 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

(2) 學生會、婦女會。

(3) 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

(4) 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如各種慈善團體之類是)

前列各會及團體，不必一一解釋，其中之同業公會，爲商會以下分類的團體組織。如銀行公會、磁業公會、皮毛業公會之類是。自由職業團體，如律師公會、會計師會之類是。

二、民衆團體組織程序：民衆團體，受該管黨部指導，及該管行政官署監督，組織之。其手續如左：

(1) 先由發起人申請當地高級黨部，經黨部派員查明，發給許可證後，再行組織籌備會，並將籌備情形，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2) 籌備會成立後，應依照民法第四十七、四十八兩條之規定，及其他法令所定，擬具章程，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行政官署備案，始得進行正式組織。

三、民衆團體應遵守之事件：

(1)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2)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3)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外國僑民成立之民衆團體亦應遵守此項規定)

(4) 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 (5) 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 (6) 除例會外，其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得招集。
- (7) 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按上列之民衆團體，應行遵守事件，以第一項爲最要。因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業經載入訓政時期約法，及近將實行之憲法草案中。故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爲，即係意圖破壞國體因憲。其業經着手實行，而情節重大者，應依照刑法第一百條內亂罪懲治之。此外各項，多屬於行政範圍，倘有不合時，應按行政法令處理。惟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應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妨害秩序罪懲處之。

第二項 集會

多數人以共同之目的，臨時或定期，會合於一定之場所，曰集會。集會之種類及要件，如左：

- 一、集會之種類：集會種類，由事之性質上區別，有政事集會，公事集會，非公事集會；由人之性質上區別，有公衆集會，與特定人集會；由場所區別之，有屋內集會，與屋外集會。

政事集會，大半以向羣衆宣布或討論政治主義爲宗旨。此種集會，除確實遵守三民主義者

外，其餘皆違反我國政綱。故無論於何時何地發見，警察人員，均應加以禁止。

公事集會，係以國家社會公共之事爲目標。如贊助政府之政策，開會宣傳，促其實現；或舉行衛生運動識字運動之類是。此外以參加集會者之自身或社會上一部分人利益爲宗旨的集會，皆屬於非公事集會；如同業工人聚會，研究要求增薪辦法，急公好義人士，開會討論救助貧困或受災之人民，與會合多數人請願之類，是也。

公衆集會，經若干人發起後，其他一切之人，皆可隨意參加；如前述之贊助政府政策，及舉行衛生等運動之集會是。特定人集會，爲限定某一種人參加；如工人，教徒等，有所運動而集會，其他無關係之人，均無參加之必要與可能也。

二、對於集會之監察事項：

(1) 屋內集會，於十二小時前；屋外集會於二十四小時前，應由發起人，將集會意旨及場所，並日期時間，人數，或需要遊行時之路線等，呈報於該管警察官署。

(2) 警察官署，對於已核准之集會，得派員蒞場監視；並派武裝警察，維持秩序。

三、對於集會之取締事項：集會人有左列情事者，警察人員，得中止其講演議論，或迫令一部

分人退出，及全體解散之。

(1) 講演議論，或行爲上，有反動情事者。

(2) 未經准許，攜帶軍器，或帶有兇器，及危險物者。

(3) 狂暴喧囂，不聽制止者。

(4) 議論未經公判及禁止旁聽的審訊案件；或煽動犯罪，曲庇犯人及獎卹救護刑事被告入者。

(5) 妨礙安寧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第三項 羣衆運動

多數人聚集一處，結隊游行，講演，或以某種事件及場所爲目標，而作請願或示威表示者，曰羣衆運動。對於羣衆運動之彈壓取締，與集會略同。

集會及羣衆運動之發起人，或參加者。於警察局所有所詢問，而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而不解散。除以實力強制解散外；並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妨害秩序之違警，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若情節重大，有強暴脅迫行動，不聽制止，或以文字演說等，煽動犯罪，及

煽惑他人違法抗命等情事，則除驅散衆人外，並應將其首謀及助勢者，拘送法院，按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一百五十三條，處以妨害秩序罪。或由軍政等機關，依照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之規定，處以危害民國罪。但有擾亂他人合法之集會者，亦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罰辦之。

第二款 出版警察

凡以文字、圖畫、彫刻、影片、模型等，發揮個人智慧，並與社會交換學術技能者，皆曰出版。出版有溝通文化，促進思想，並輔助政治發展之功能。故近代憲治國家，皆於憲法中，明定人民有著作出版之自由。然出版之人，亦有藉此傷害他人名譽權利，及紊亂社會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以圖滿足個人私欲者。所以國家不能不賦予行政機關以監督取締之權。茲將出版品種類，及其應遵行之要件，分述於後。

第一項 出版品之種類

一、新聞紙：用一定之名稱，於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

二、雜誌：用一定之名稱，每星期或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爲主要者，仍視爲新聞紙。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凡新聞紙雜誌以外之出版品，皆屬之。

第二項 關於出版品之一般的規定

一、出版品之登記及呈報：

(1) 新聞紙及雜誌，應於首次發行人十五日以前，由發行人，填具登記聲請書，呈報發行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轉請內政部登記，經核准後，始得發行。

(2)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發行時，得由發行人自動備具稿本，送請審查。(此項在現行出版法內，並未限定，但爲慎重個人著作計，仍以先行送審爲宜。)

(3)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呈報內政部，中央宣傳委員會，地方主管官署，各二份。

按以上所列各項中之地方主管官署，依照現行出版法規定：爲省政府，院轄市政府，發行人應備具聲請書表，逕行呈請之，并應另具書表各一份，呈由該管省市黨部，轉請中央黨部宣傳部登記。第二項之送請審查，在出版法中，並未定明送至某種機關。但依出版通例，屬於教育之作品，

應送教育部；其他一切著作，則送內政部。

二、對於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依照現行出版法規定，出版品不得登載左列各種事項：

(1)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2)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3)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4) 妨害善良風俗者。

除以上四者，絕對禁止登載外；關於左列各種事項，亦應加以相當之限制。

(1) 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又關於訴訟事件，非俟判決後，不得批評。

(2)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登載

關於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

違反登記及聲請各種規定而出版，或刊登禁止之事項者。地方官署，除停止其發行外，並得依照出版法之規定，處以罰金或徒刑。

至於軍事委員會在各省市所設之新聞檢查機關，乃係臨時辦法，將來全國秩序平定，仍當

由地方行政官署，依照出版法處理之。

第三款 關於勞動爭議之警察

民主主義，以改善民衆生活爲首要。故對於一般勞動者，無論在國營事業，抑私有資本之下，均以提高待遇爲原則。惟勞動團體，因待遇問題而發生爭議時，應依照國家法令之規定，聽候合理的解決。不得因個人私益，而損害國家社會公共利益。關於爭議上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凡鐵道、船舶、郵政、電報、電話、自來水、瓦斯、軍事工業，及日常生活上所需要之一切公用事業，其勞動者有爭議時，應靜候調停解決，不得停止工作，或閉鎖工廠。

二、與爭議無關之第三者，不得參加運動；或對勞動者，及使用勞動者，加以閉鎖工廠；或同盟罷工怠工等的誘惑煽動。

三、調停勞動爭議，應注意左列各事。

(1) 發生爭議者之事業，及其場所與全場工人數目等，應立時調查明確。

(2) 應澈底明瞭爭議問題之焦點，及其要求與承認之程度；並爭議經過等。

大。
上列應行注意之事項，於調查明確後，應立即報告於主管官署，以便着手處理，而免事態擴大。

如有因爭議問題，而不遵守法令限制；或與爭議上無關係之第三者，加入爭議團體，誘惑煽動，致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自來水、煤氣、電氣、各種事業者。均犯妨害秩序罪。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處罰之。

第四款 關於投票運動之警察

投票為人民行使公權之大典，其關係極為重要。故世界各國，皆有選舉警察，於競選及投票之際，負責維持監督。俾一般公民，可以自由運用其對於政治上之權力。我國政治，乃基於三民主義而建設。將來全國公民，不但於選舉一權，須充分行使；即罷免、創制、複決各種權力，亦不得令其稍有障礙。所以投票運動，在我國政治上，較之其他代議制度國家，關係尤為重大。惟選舉二字，殊不足以包括四權運動。爰改選舉警察為投票警察。新刑法第六章，改妨害選舉罪為妨害投票罪，亦以此耳。投票警察，應負之任務如左：

(1) 競選者，及發起罷免，創制，複決，各種運動者。其所採之手段，是否合法；及有無賄買脅迫等情形。

(2) 對於選舉或其他投票現場之維持。

以強暴脅迫，詐術，賄買等手段，妨害他人投票，或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及有投票權者，用約期受賄方法，放棄投票，或許為一定之行使者。均犯妨害投票罪。如證明其行為確實時，應送法院，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至一百四十八條，處罰之。

第五款 其他關於妨害安寧秩序之取締的警察

關於特殊行為之保安警察，除前述各款外；當以妨害安寧秩序之事件，占最大部分。蓋結社、集會、出版、投票等。不過於一定時期與地點發生時，依照法定手續處理之。其中即有違反規定；以及羣衆運動，勞動爭議等情形。亦全係偶然之事。絕不能如妨害安寧秩序行為，隨時隨地，可以遇見也。所以保安警察之任務，實以取締妨害安寧秩序事件，為最主要。茲將有關安寧秩序上之一切行為，及各種法令所定罰則，依次述之。（各項取締辦法，可參看違警罰法修正草案。）

一、妨害行爲：妨害行爲者，乃其所行之結果，妨害公共安寧秩序，及身體自由，財產安全等。但未達至危險之程度者也。其事態如下：

- (1)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 (2)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3)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4)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5)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 (6)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 (7) 於禁止出入之所，擅行出入者。
- (8)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 (9) 深夜無故喧嘩者。
- (10)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有前列各項行爲之一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五條，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11)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12)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布告，尚非有意侮辱者。

有前列二項行爲之一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八條，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若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即犯妨害公務罪，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處罰之。

(13)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14)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刻畫者。

(15)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16) 採折他人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17)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有前列各項行爲之一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五十二條，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若因在他人地內掘土掘石，而毀壞人之建築物，礦坑，或其他之物，致令不堪使用，或發生危險情形者，應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棄損壞罪處罰之。

又第十四項，除市政或警察機關，爲保持市容，有普通的禁止命令者外，其餘須經本主人之告訴，而後處罰，若遇小孩以粉筆等塗抹牆壁，應照違警罰法第三條，責令其家長，加以管束，如確知爲某校學生時，亦可由局所通告其職教員訓誡之。

二、危害行爲：危害行爲者，其所行之結果，雖未達於刑法犯罪之程度，然或動機確出於惡意，或結果近於危險，故與前之妨害行爲不同。茲分述於後。

(1) 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2)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僞證者。

(3)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有前列各項行爲之一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九條，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

罰金。(誣告之違警罪，須向警察局所或值崗巡邏警士爲之者方得成立。)

第一項之事，若爲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或於法院偵訊重大案件，以證人地位，爲虛僞之供述時。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一百七十一條，僞證及誣告罪，處罰之。

第二項之事，若所曲庇者，爲刑事犯人。則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湮滅證據罪，處罰之。

第三項之事，若所藏匿或使之脫逃者，爲刑事犯人。則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脫逃罪，及第一百六十四條，藏匿人犯罪處罰；其爲公務員，而放縱犯人脫逃者。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處罰之。

(4) 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5) 於人家近旁，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6)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有前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若因燃放烟火或焚火，以致肇事，而燒毀他人之建築物，及其他舟車等類，應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至一百七十五條，公共危險罪中之失火罪，處罰之。

(7)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8)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有前列二項情事之一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五十條，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項之事，若因加暴行於人，而傷害其身體健康，或重傷者，則應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傷害罪，處罰。

第八項之事，若對於男女，以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應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妨害風化罪，處罰之。

(9)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10)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11)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有前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項所謂一切動物者，如牛馬、猪犬、鷄鴨、蜜蜂等，皆屬之。第十一項，如已漂失或損壞，除依照刑法毀棄損壞罪處罰外，受害人並得依照民法，請求賠償。

若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應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公共危險罪，處罰之。

三、違怠行爲：違怠行爲者，乃因負有義務者，違反公署之命令，或怠於應遵行之義務，致其事之結果，妨害公衆安寧秩序是也。其事態如左：

(1)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2)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3)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有前項情事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一二兩項之詳細解釋，見本章第二節，危險物款內。第三項之事，若僅不遵公署所發之防護

救助命令，自屬違警範圍。如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公共危險罪，處罰之。

(4)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業者。

(5)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6)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事上重大犯罪行為，不秘密報告警察局所者。

(7)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秘密報告警察局所，尙未達刑法

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罪者。

有前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項，所謂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業者，乃對營業上之手續，及應遵守之義務等而言。如未經請准，而擅自開業，或所營之業，與請領之執照不符等。皆應依照行政法規處分之。若製造販賣有害衛生之物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販賣仿造他人商標之物品，或自行仿製，及製造販賣吸毒用具之類。即均觸犯刑罪。應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公共危險罪，二百三十五條，妨害風

化罪，二百五十三條，至二百五十五條，妨害農工商罪，二百五十八條，鴉片罪，處罰之。

第七項，係依照舊刑法所規定，其一百六十二條，爲「內亂罪，外患罪，公共危險罪，強姦罪，殺人罪，強盜及海盜罪。」現在新刑法中，並無此項規定。故此項違警處分，已失去法律上之根據，將來自應另行加以修正。惟此種事項，關係社會安寧秩序者極大，如果發生時，警察官署，仍應按照違警處分之見，內政部二十四年八月零一二零九四號咨文解釋。

(8)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局所者。

(9)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警察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10)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11) 死出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有前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若旅店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登記之規定，至三次以

上者，得勒令歇業。

以上第八項，詳見戶籍警察之人事登記，第九項，屬於建築警察，第十項，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如樂戶公寓之類，第十一項，死出非命者，即係本家之人，亦須報官驗明，方得殮葬。所謂移置他處者，係指無犯罪動機的移動而言。如某人之地界內，發見自殺或不知姓名之屍體，未待公署勘驗，而移置他人地界，或公共道路上，致將死者之原狀變更是，若乘他人不見，而將死因不明未經檢驗之屍體，暗行遺棄，以圖滅跡者，即構成犯罪行為，應依照刑法處罰之。

(12)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不遵行者。

(13)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有前列二項情事之一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五條，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第十三項，額外所得之價，應照章沒收之。

第十二項之房屋與建築物，如視其危險程度迫切，非立時修理不可者，得依照代執行處理之。

又第十三項，所謂加價販賣者，係指通常之擡高市價而言。如天時旱澇之際，公署定明米十

元百斤，而某商號售十一元，是爲擡高市價。若乘人之急迫，以物賒貸，而約定給以與原本顯不相符之利額者，是卽屬於犯罪行爲，應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重利罪處斷。此外如以操縱市價，爲獲利之手段，在違警及刑法中，雖無正式規定，然視爲必要時，行政官署，得自定取締辦法，並依照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處罰之。

(14)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察局所定時限外，聽客人逗留者。

有前條情事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六條，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若在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三十四兩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15) 於警察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主人經理等，勸令退去，不聽者。

前項係指逗留不去之遊客而言。如違反勸告時，應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七條，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四、強請行爲：凡未經對方之同意，而強行要求其有所承諾者，皆屬於強請行爲。此種行爲，雖

於被請求者，未必全有重大損害；然授諸人類權利自由之義，實不能不認為有礙安寧秩序。故發生以下各種情事時，警察官署，應即從嚴取締之。

(1)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傭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有前項情事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五條，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其額外強索者，應照章沒收加價所得之金錢。若於六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2)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有前項情事者，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三條，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3)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有前項情事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4)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有前項情事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五十二條，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強人面會，指強行要求相見，但尙無其他表示及行動者而言。若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及以恐嚇加於他人；或無故侵入人之住宅者。則應依照刑法第三百零四條，至三百零六條，妨害自由罪，處罰之。

五、欺罔行爲：以不正當之方法，或語言，欺騙他人，使信其爲真實。以致妨害人之正當措施者。是爲欺罔行爲。其應行取締之事項，如左：

(1) 散布謠言者。

有前項情事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2)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有前項情事者，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按以符咒厭勝，及一切鬼神之說，欺騙患病者，而妨害人之正當醫療，其關係生命安危者，極爲重大。在違警處分中，科以最高之罰，殊不爲過。此外如以誇大虛僞行爲，作不正當之圖利；或以虛僞之事，向官署陳報者，皆足以妨害秩序，擾亂人心。此種情事，在法令中，既無正式規定，固不能比附援引，加以處罰。然警察官署，亦宜隨時注意取締之。

第二節 關於特殊物之保安警察

第一款 危險物

本款所稱爲危險物者，係指對社會安寧秩序上有危害，或足以發生危害之特殊物而言。如軍器，及有爆發性或易於燃燒之物質等，是也。蓋此類物品，如槍砲彈藥，流入匪人之手，足以危害社會，固不待言；卽火藥硝磺之屬，以及瓦斯電氣等，苟放置或於保存移動上，設備預防不善，對公眾安全，亦有莫大影響。故警察官署，不能不依照國家法令，從嚴取締之。取締之法，除有特別之管理法規者，依其法規處理外，其餘則以行政執行法，違警罰法，刑法等，爲取締之根據。茲按其性質，分述於後。（各項取締辦法，可參看違警罰法修正草案。）

第一項 槍砲火藥類與一般的軍器

一、槍砲：槍砲之種類甚多，大體上，分爲軍用與非軍用二種。依照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條例之規定，凡各種管退砲，架退砲，藥砲；以及水旱機關槍，輕手機槍，機關砲，步兵砲等，爲甲等特種槍砲，亦卽軍用槍砲。

其他各種無烟火五響馬槍，各種新式手槍，與洋造鳥槍，及五百觔重以上之大砲，爲乙種槍砲；各種舊式毛瑟土槍等，及五百觔以下之大砲，爲丙種槍砲。

關於槍砲之取締如左：

(1) 使用攜帶上之取締：依照查驗槍砲及給照條例，凡屬於甲種之槍砲，應由各省或特別市政府，給價收歸官有；乙丙兩種者，准由人民領照，作爲自衛之用。

各種自衛槍械，除因職務或營業（如鏢局之類）關係外，非經官署許可，不得任意搬運及攜帶。

(2) 製造上之取締：各種槍砲，均不准私自製造。各地方如爲自衛，而設立製造或修理之工廠，應先呈請省或特別市政府核准，然後方得修製。

(3) 販運及轉讓上之取締：各種槍砲，私人不准販運。如爲自衛而購入大宗槍砲時，應先呈請軍政部核准，並發給護照，方得通過各地。

人民自衛槍砲，已經領得執照者，如欲轉賣時，須先將轉賣理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等，開明，連同保證人，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轉呈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俟核准後

爲之。

二、火藥：火藥之種類，係包括火藥，彈藥，及火工品等而言。其專供軍用者，爲軍用火藥，餘爲普通火藥。

關於火藥之取締，如左：

(1) 製造及販運上之取締：軍用火藥，如槍彈砲彈之類，均不准私自製造。普通火藥，如用於土槍，及農業、工事、或燄火上者，其製造須得地方官署之許可。

製造火藥之主任及技師，須有一定之資格，並經官署認許者，方得充任。

火藥之販運及授受，無論供何種用途，均須得地方行政官署或警察機關之許可。

(2) 貯藏及使用上之限制：貯藏火藥場所之建築方法，設備情況，並與一切公私建築物，或主要道路之距離等，均須先得行政官署之許可，然後興工。

使用火藥，除開採礦物外，其餘因工事或工業而用火藥者，應得警察官署許可，並限定使用之數量。搬運火藥時，亦須遵照官署之規定。

三、燄火：燄火即通常所用之花砲類。此種物品，在製造及大量收藏，或搬運時，極易發生危險。

故須嚴厲管理取締之。

四、爆發性物品：對於火藥以外的有爆發性物質，如硝磺之類，買賣及需用數量等。依照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須先呈請當地硝磺局，或兼管硝磺機關，轉呈軍政部，發給許可執照。至若貯藏搬運之方法等，則應由警察官署，加以限制。

按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一八號，及一四六五號解釋，毛硝、火硝、及硫磺，未經配合前，不能認為刑法上之爆裂物，藥商未受允准，私自購儲配藥，除有違背硝磺管理規則情形者外，不能成立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罪。

又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零一號解釋，毛硝、火硝，均不能認為刑法上之爆裂物，即法院受理查獲私運硝磺案件，凡屬於前述之硝類者，亦應按照硝磺管理規則處罰。

五、刀劍及其他軍器：軍刀除穿規定之制服者，不准佩帶。其他刀劍，或變形軍器，除關於職務及營業者外，其他遇有搬運攜帶情事，警察人員，認為有取締之必要時，亦應加以取締。

本款所述之各種槍砲，火藥，以及軍用刀劍等。人民如有拾得者，應立時報告該管警察局，或市縣政府。由接受報告之機關，依照軍政部收買槍炮子彈，軍用刀劍，及槍砲彈銅壳，給價辦法，

給價收買。若發見而不報告，則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但違警之處罰，只以發見而不報告爲止，如超過此種程度，於拾得後，私自售賣他人時，即按收買給價辦法第三項之規定；並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處以私自販賣軍火罪。

若未等官署核准，而私自製造販賣火藥者，如所造爲烟火類，則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若所私造及販賣者，爲軍用炸藥，棉花藥，或軍用子彈等，即須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公共危險罪，處罰之。

除槍炮火藥，及軍用刀劍之類外，其餘之舊式槍刀等，皆屬於兇器之類。如非營業售賣，或爲練習國術之用，而發見私自攜帶，視其情形可疑者，應即加以盤查。倘無確實之證明，即依照行政執行法第八條，暫行扣留，或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第四款，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器械。

第二項 電氣瓦斯及一切有關安寧之物類

一、電氣：電氣爲近代工業及日常生活上所必需之物。然其危險性，亦較他種危險物爲劇烈。故行政官署，對於工廠內部設備，與外部導線，並使用者之裝置等，依照電業事業取締條例，皆應

加以嚴厲之監督取締，以防有爆發，失火，觸電等危險。其管理取締之手續如下：

(1) 經營電氣事業，須呈由地方官署，轉請交通部核准立案後，方得開業。

(2) 凡電燈、電車、發電所等，均須依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之規定，為一切防險保安之設備，交通部及地方官署，或警察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倘有不合規定，或違反規定時，得限令修改之。

二、瓦斯及煤氣：瓦斯煤氣，於工業及人類生活上之功用，與電氣相埒，其危險性，亦極相類。惟我國各大都市，現今尙少此種事業。將來如普遍使用時，行政官署，自應從嚴監督取締之。

三、煤油：煤油於工業及人類日常生活上，用途甚大。尤其我國現今，一般較小之城市，及所有鄉村，尙未能普遍利用電氣。故煤油一物，事實上更不可一日或缺。煤油性質，較諸電氣瓦斯之類，稍為安全。然以易於燃燒，如收藏不善，即有發火之危險。所以行政官署，對經營煤油業者，亦應按照其他危險物，注意監督取締之。

(1) 經營煤油業者，須先請求地方主管官署許可。

(2) 存儲大宗煤油之處所，須與商民各戶，及機關學校等，隔相當之距離。

(3) 存油處所，須以耐火之材料建築，其附近，並應嚴禁堆積易於引火之物，或持火吸烟，
四、火柴：火柴爲日常生活上之大宗用品，故製造之量亦大。且在製造上，因需用磷類。磷既易
於燃燒，且含有毒性；尤以黃磷一物，爲害更大。所以行政官署，對經營火柴業者，亦應按照管理其
他危險物之辦法，監督取締之。

(1) 開設製造火柴工廠者，須依照法定手續，呈請主管官署許可，方得開業。

(2) 製造火柴工廠，須設在四周無鄰之地點。

(3) 存磷之房屋，應建築嚴密，勿使射入日光，並須常加鎖閉。

(4) 存磷及工作處所，須嚴禁其他火種。如工匠吸烟之類，須慎密取締。

(5) 製造火柴，不得用黃磷。行政官署查出時，得沒收其黃磷原料。

五、乾草棉花：乾草棉花，並非危險物。惟以易於燃燒，而其所需之量數，又較一般物質爲大。故
於堆積及防火上，必須特別注意。(違警罰法修正草案，對以上各項，已定有罰則。)

第二款 遺失埋藏及漂流物

遺失、埋藏、漂流各物，以在權利義務上易起爭端，故於未發見以前，必有相當之處分方法。以便於發見時，可以為適宜之處置，而免因其爭執，妨礙社會安寧秩序。

第一項 遺失物

屬於個人所有之物，而無意失去者，為遺失物。若有意置去，或竊盜品之置去者，皆為遺棄物。不能按照遺失物處理，關於遺失物之處分如左：

一、遺失物之拾得及保管：拾得遺失物者，應交於該管警察官署。如無警察官署，則交於該地之有管守責任者。如房地看管人，電車車掌，或船舶船長等是。

二、關於遺失物之權利義務：遺失物除有害公安，違犯法令之物品，不得返還外；其餘應由警察官署，布告招領。如難以保存之物，則變價待領。但於返還時，應提出物價之若干成。（普通由百分之五至二十）報酬拾得者，以資獎勵。在有管守人之處所拾得者，報酬金與管守人各得其半。遺失物為勳章記章時，應返還於原發之官署。其餘之物，無人認領者，可分別性質，歸為公有，或移轉其所有權於拾得者。

動物之逸走者，準用遺失物法處分之。如家獸、家禽、蜜蜂等是。

又崗警偵勤時，查獲之遺失物，應認其所屬之機關為拾得人，如六個月內無人認領，應將其物或其賣得之價金，歸入國庫。

第二項 埋藏物

於土地或他物中，埋藏動產，而不明所有權者，為埋藏物。其處分方法，如左：

一、發見埋藏物者，應即時報告警察官署，由警察官署布告所有權者，於一定之限期認領。認領期限，普通為六個月。

二、在他人之土地內，發見埋藏物時，發見人與土地所有權者，應各取得其半之所有權。如經布告期滿，而無人認領者，則其所有權，歸發見人取得之。

三、有關學術技藝，及考古資料之埋藏物，應歸國家或地方公有。但須酌給發見人以相當代價。在他人土地內發見者，其代價亦照前項辦法，由發見者與地主，折半分得之。

第三項 漂流物

凡湖、海、河川中，漂流及沉沒之物，皆曰漂流物。其處分方法，可參照遺失物及埋藏物之規定。惟漂流物之所有權者，未必即在附近地點。故招領期間，應定為一年。

遇有以遺失、埋藏、漂流各物，報送警察官署者，該官署應隨時給以執據，以備無人認領時，憑據取得獎金，或所有權，或爲物主認領，而給與之報酬金。

第三節 關於特殊人之保安警察

第一款 預戒警察

預戒警察，乃警察機關，命令特定人以行爲或不行爲之義務；並預告以如不履行此義務，將處以一定罰則之警察作用也。發布此項預戒命令之主旨，係以強制手段，壓迫特定人不合理的自由，使之改過遷善，以預防未發之危害，而保持社會公共安寧者。惟查此項警察，在我國僅於民國初年，由北京政府，制定預戒法公布，事實上，因戶籍行政，尙未辦理完善，故各地迄無實行。現在此法既未經國民政府追認，而其中之大部分，又已定入行政執行法內。所以預戒警察一種，不過爲警察學中之歷史的名詞而已。

第二款 關於救護監視之警察

第一項 精神病者

精神病之種類不一。有因神經衰弱，而抱悲觀厭世之念者；有為神經錯亂，而行動狂暴者。此種人，如不加以相當之監護，則自戕生命，或加人以危害之事，必所難免。故警察官署，依照行政執行法直接強制之規定，對其身體，有臨時監置，或指定負有法定責任者，施行監護之必要。監置之辦法如下：

一、監置：對於精神病人，負有監置義務者，為以下二種：

(1) 市縣之行政官署，警察官署，鄉鎮公所等。

(2) 配偶者，直系卑親屬，直系尊親屬，戶主，夫婦一方，或他一方之尊屬在其家者，兄弟及姊妹。

監置之場所，計有三種：即私宅監置室；精神病院；及普通病院精神病室。此等監置場所，須經警察官署許可，方得使用。

監置之手續，如下：

(1) 負有監置義務之親屬，如認為有監置必要時，應先請求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擅自為之。

(2) 如事出倉卒，不及請命時，應一面假監置，一面迅速請求；但假監置，至多以七日為限。

(3) 地方官署，許可監置後，應慎重監督；並隨時指定醫師，至監置室診視。

(4) 負監置義務者，因貧困不能履行義務時，應由當地之市縣及鄉鎮長等，設法監護之。

在負監護義務者未施行監護前，行政官署，認為情形急迫時，得處以七日以內之暫監置。

二、保護管束：依刑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又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亦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復依刑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前項不罰及減輕刑者，皆得以保護管束代之。以是精神病人，除依照監護手續處理外，其經法院宣告保護管束者，警察官署依刑法九十四條之規定，亦應負責執行之。

第二項 不良少年

一、感化矯正：依照刑法刑事責任之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然此種規定，係以年齡為標準，而分別對於行為上責任之有無及其輕重。若由心性及氣質等言之，十四五歲之少年，（按十四週歲，照我國習慣上計歲之法，多半為十

五歲或十六歲)身軀魁梧，膂力過人，而生性蠻野，氣質粗暴，好爲犯罪之行爲者，所在甚多。如犯罪後，而一律放任之，則於社會公安寧秩序，影響殊鉅。所以新刑法第八十六條，又有以下之規定。(各項取締辦法，可參看違警罰法修正草案第九第十兩條各種規定。)

(1)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2)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

按感化教育之期間，爲三年以下。其執行處所，在日本，分爲感化院，矯正院二種。感化院，矯正院，與少年監不同。因少年監，係爲避免少年人受成年人犯罪惡性之傳染，故特設監獄，以執行少年人被科徒刑者。感化矯正等院，純粹以感化教育爲主。其被送入院者，包括十四歲以下之免刑者，及十八歲以下之減刑。與其他認爲有施感化必要之少年人。我國新刑法，既有保安處分之規定，將來自當於各地方籌設此類感化教育機關，以便收容少年犯罪者。茲將日本感化院矯正院之辦法概要，擇述於後，以備參考。

感化院：凡八歲以上，十四歲未滿，有不良行爲，經地方官吏或親權者，認爲有入院之必要。以

及經少年裁判所判決送入者，均收容之，施以感化教育。

矯正院：矯正院收入者，以二十三歲以下之少年為限。其收容之方法，及所施教育如下：

(1) 收入之人，以十六歲分界，十六歲以上者，與十六歲以下者，分別房院，不使接近。以免年長者之惡習，傳染於年幼者。又男性女性，亦分別監置。

(2) 凡被收入者，均施以嚴格之教養，及紀律，並授以職業。

二、保護少年：即警察上之保護管束，是也。蓋少年性情不定，若無相當職業，而又乏適當之教養，極易為惡勢力所引誘，而流為強盜、竊盜、及粗暴、過激、與其他種種犯罪行為。其為害於社會者極大。日本警察，對於此等少年，即採用保護管束之辦法。由主管警察官署，查明游蕩無賴少年之姓名住所，與其平日行動，及家長姓名等。一一登入冊簿。然後一方責其親權者或監護人，嚴加管束；一方在發令機關方面，於每一個月，派員前往調查一次，視其管束，有無效果。

又我國新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第八十六條至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第九十四條規定：「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依此二條之規定，則八十六條未滿十四歲犯罪不罰，及未滿十八歲減刑者。

如施行保護管束時，首當其任者，自屬於警察官署。惟與日本不同者，日本對於少年，為施行警察上之保護管束，我國保安處分，乃刑法上的保護管束，須由法院宣告後，交付警察官署，負責為之，此其不同者一。我國因須經法院宣告，始能施行。故凡受保護管束者，皆為已經犯罪之少年。日本則不限於已犯罪者，此其不同者二。按於未犯罪時施行之，其效果似較施於已犯罪以後者為大。為減少社會上罪惡事件，暨增高國民道德計，似應採行日本警察上保護管束之方法也。

第三項 出獄人

凡受徒刑之監禁，執行已滿，而有再犯之虞；或執行未滿，因大赦，特赦，或假釋出獄；及受緩刑之宣告者，皆為出獄人。而有施以行政上監視的必要。茲依刑法及再犯預防條例。假釋管理規則等，述其監視之辦法於後。

一、赦免及執行科刑已滿，而有再犯之虞者：

(1)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游蕩及懶惰成習而犯罪者。

(2) 因酗酒而犯罪者。

(3) 犯罪具有破壞廉恥性，或其他惡性甚深者。

(4) 犯人性行浮浪，並無一定住所，或無正當職業者。

對於前列各種犯罪人，依照刑法預防再犯之方法如下：

(1) 第一種，依照刑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工作之期間，為三年以下。

(2) 第二種，因酗酒犯罪者，依照刑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禁戒之期間，為三個月。

以上二種，依刑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均得以保護管束代之。保護管束之期間，為三年以下。至於第三四兩項，在新刑法中，無顯明之規定，然觀其意義，似與第一項無大區別。

又依照預防再犯條例，對於前列各種犯罪人，施行保護管束之方法，如左：

(1) 有親屬及家產者，責付其親屬。

(2) 有家產而無親屬者，責付鄉鎮區長。

(3) 無家產親屬，並無一定住所者，通知警察官署，考察其行為。

(4) 無家產親屬，並無正當職業者，送交習藝所，救濟院等處，工作，或送縣監所，及責成當

地宗教團體，或送警察官署，妥爲安置。

二、緩刑及假釋者：依照刑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及假釋出獄者，於緩刑假釋期間，均得交付保護管束。按現行假釋管理規則，其管束之手續，如左：

(1) 關於居住之監督：負監督責任之警察官署，應使假釋者就正業；並對其居所隨時加以視察。如假釋者移居時，應先呈請監督警察官署之許可。

(2) 關於行動之監督：假釋者，欲出外旅行時，須將旅行日期及地點，呈報監督警察官署，得其許可，方准行動。

(3) 關於職業上之監督：假釋者所從之職業，須報告於監督之警察官署。

負監督責任之警察官署，對於假釋者之行動狀況，及職業生計等，每六個月，應作調查書一次，報告於假釋者所住地之法院。及原判決之法院。

以上各種管束辦法，以及感化矯正等，乃以司法行政部公布之再犯預防條例。假釋管束規則等，爲根據，並參照日本警察法令，述其概要。茲再將最近內政部與司法行政部，制定公布之保護管束規則，對於依照刑法施行之保護管束手續，擇述於後：

(1) 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

(2) 受責付而負執行保護管束義務者，關於保護管束上之事務，應受執行保護管束地之法院檢察官的監督。

(3) 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除應負責管束外，並應按其情形，分別負感化、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及其他職業上指導之義務。

執行保護管束者，為履行前項義務，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發命令或申誡，不服命令或申誡時，並得限制其自由。

(4)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將受保護管束人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他關於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每三個月並總報告一次。其有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蓋即保護管束不能收效，或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者，撤消其保護管束處分，而仍執行原料處分，是也。

(5) 受保護管束人，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其離開在十日

以上時，應經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核准，並不得逾一月。

(6) 執行保護管束者，於管束期滿時，應即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受保護管束者，在限期未滿，有逃亡或死亡時，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即據實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及就近之警察官署，若執行者為警察官署，除報告外，並應自行追緝逃亡者。(假釋之期未滿而被撤消者，其保護管束責任，亦即隨之而消滅。)

(7) 保護管束，非由警察官署執行者，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得委託就近警察官署，代為監督。

第四項 行旅人

行旅人對於社會之安寧秩序上，固不致有若何妨害。然在甲地犯罪，而變易姓名，至乙地潛伏；或甲地人至乙地，預備作犯罪行為之情事，則所恆有。所以警察官署，對於管轄區域內之旅客及行旅者，必須慎重監察之，其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一、行旅者之登記：旅店必須備有旅客簿，即俗稱之店簿。逐日將投宿旅客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與來去地點，及來此之目的，同行者之關係，攜帶物品種種，詳細記載，以備考察。

二、對於行旅者之監察：警察人員，對於行旅人，應暗責旅店，並直接的注意左列各事。

(1) 注意旅客行動，及其往還之處所，與交接人類。

(2) 注意其像貌及特徵，有無與各地宣布或通緝人犯相似之點。

(3) 所去之確實地點。

三、對於行旅者之救護：

(1) 警察官署，須保護行旅者之安全，而取締店主欺侮異地旅客行為。

(2) 對於行旅人貧病者，應設法救治或安置之。

(3) 行旅死亡者，應記明其到達經過，及病狀，與相貌特徵，遺留物件等，以備其親屬認領。

旅店經理人，違反前列登記之規定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處罰之。其知投宿人有刑事上重大行為，或將有犯罪舉動，而不報告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及第四兩項，處罰之。

行旅人如病臥旅店中，而無力自救時，旅店主人或經理人，應加以扶助，並設法為之治療。若因其患病而驅逐之，或因是而致旅客於死亡者，應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遺棄罪，處罰之。

第五項 勞工募集

關於勞動者的募集，分爲二種：一係從業於國內的募集；一係出國工作的募集。近年以來，因農村破產，失業之人，日益增多，一般勞動者，爲生計所迫，一聞有工可作，無不趨之若鶩。投機分子，利用此種弱點，遂施其欺騙手段，以虛偽誇大言詞，誘拐良善人民，販買至蠻荒絕域，以奴隸牛馬驅使之。此種情形，既屬違背人道，尤失國家體面。以是中央政府，對於募集工人一事，迭有命令限制。如從事招募者，手續不完備時，各地方行政官署，及警察機關，即應加以取締。

依照二十四年，國民政府公布之工人出國條例，其限制如左：

- 一、出國工人，須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身體強健，無宿疾嗜好者。
- 二、招募出國之工人，須經僑務委員會發給執照，否則不准招募。其出國時，並應先在僑務委員會登記，暨請領護照。

若以招募工人工作爲名，而將所招之人，誘送至中華民國領域之外，以圖營利者，應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妨害自由罪，處罰之。

第六項 緊急救護

一、警察遇人民身命發生危險時，應急速加以救護，或送至醫院治療。其救護方法，如對溺死、縊死、猝倒、觸電等，施用人工治療，及破傷者之纏裹等，平時皆應養成其常識，以免臨時無措。關於一切救急之方法，均詳見第二章，戰時保安警察之防空警察內。

二、年幼兒童，知識尙未充足，一旦有在街市與家人相失，或因出外遊玩，不知歸路，而徘徊啼呼者，極易爲拐匪所誘藏，或發生其他危險。故警察人員遇見，亟宜妥爲看護，並以溫語詢其姓名住址，或家長名字，以便送歸，或宣布招領。

三、警察在街市值勤時，應特別注意一般兒童及誘拐幼兒之匪類。如發見形跡可疑之人，所帶兒童精神異常（如二目直視，緊急追隨之類。）衣服或所持之物不類，或有其他可疑之點者，即應注意其行止，或加以盤詰。（如穿破衣而帶衣服華美，面目俊秀之兒童是。）

四、兒童如被人略誘者，警察應速將誘拐之人逮捕，送交本管警察官署，轉送法院訊辦。依照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者，應處以妨害家庭罪。

五、遺棄嬰兒，爲法律所不許。然有事涉曖昧，不能公然養育，或家境赤貧，無力養育，而暗行棄置者，所在多有。警察人員發見時，如對棄置之人，無可查追，應即迅速送至育嬰處所撫養。若知係

某人所棄者，即報告本管警察官署追究之。

按遺棄嬰兒，依照刑法應受左列之處分。

(1) 嬰兒未死者，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依法令應養育而遺棄」之規定處罰。

(2) 嬰兒已被害死者，如爲其生母，應依照刑法二百七十四條，殺人罪，處罰。若爲助產者或他人，代爲害死，應按照一般的殺人罪科處之。

第四節 戰時之保安警察

戰時保安警察者，乃於戰爭期間，以強制力量，保持戰地及戰爭影響所及之地的安寧秩序；並指導人民，預防敵軍所加之危害，而期達到戰勝目的之警察作用也。蓋近代戰爭，前方之攻守，固甚重要，而於後方安寧秩序之維持，生產地域及經濟組織之保全等，尤不可輕忽。因後方人心穩定，工作照常，於前方武器之補充，給養之輸送，方不致有誤。而身臨疆場之戰士，亦可以安心殺敵。若後方安寧秩序，及生產機關，經濟組織等，一旦破壞，則對前方需要，必難盡量供應。前後兩方，人心一經動搖，即有立時潰敗之危險。所以近年戰爭，甲國必以全力摧毀乙國之後方生產機關，

及經濟組織，乙國亦不能不以全力預防之。此種預防，世界各國，對其人民，平時皆加以普遍的訓練。我國現在所施行之社會軍事訓練，亦特別注重此點；以期於戰事暴發之際，頃刻間即可完成一切保護與預防之工作。此戰時保安警察，在新興警察中，所以居極重要地位也。

第一款 戒嚴警察

戒嚴警察者，乃非常時期，不依警察常軌，而保護安寧秩序之警察作用也。此種警察，因係遇有戰爭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將警察權隨一般的行政，移歸負警備該地域之最高軍事長官，依照戒嚴法行使之。故稱爲戒嚴警察，又稱非常保安警察。茲將戒嚴及戒嚴時期關於警察權力行使之概要，擇述於後：

一、戒嚴之地域：

- (1) 警備地域：即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行警戒之地域是。
- (2) 接戰地域：即作戰時攻守之地域是。

二、戒嚴之宣告：

(1)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經立法院之議決，由國民政府宣告，或令其他機關宣告之。

(2) 戰爭之際，重要之場所或地域，受敵軍包圍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駐在該地之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所稱為最高司令官者，指以下之人員而言：(一)特派之司令官。(二)軍長。(三)師長。(四)旅長。(五)要塞防守司令。(六)海軍艦隊司令。(七)要港司令。

三、戒嚴司令官對於行政司法上之一般的權力：

(1)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移歸戒嚴司令官掌管。該地域內之一切行政官，及司法官，亦均歸戒嚴司令官指揮。

(2)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妨害秩序罪。(四)公共危險罪。(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罪。(六)殺人罪。(七)妨害自由罪。(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十)毀棄損壞罪。

四、戒嚴司令官所行使的強制權力：此項強制權力，即平時行政官署，或警察機關所行使者。茲因戒嚴而移歸戒嚴司令官權力之下。警察人員，當然亦須聽戒嚴司令官之指揮及命令行之。其所以稱爲戒嚴警察之原因，即在是也。戒嚴司令官，得強制之事項，如左：

(1) 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等之認爲與軍事有妨害者。

(2) 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3) 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鐵路及航線。

(4) 得抽查旅客之認爲有嫌疑者。

(5) 因情勢上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6) 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爲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7) 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8) 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9)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

以上為戒嚴時期，由軍事長官行使警察權力之概要。其他如地方發生非常事變，警察之力，不足以維持安寧秩序時，亦多由軍隊協助鎮壓之。是時軍隊所負之任務，雖屬於警察性質；但只能謂為軍隊作警察之事務。與戒嚴時期，將警察權移歸軍事長官行使者，完全不同。最近頒布之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其概要如左：

(1) 遇有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之事變發生時，負有公安責任之軍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之。

(2) 遇有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為前項犯罪之宣傳者，得當場逮捕。並得於必要時，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抵抗。

(3) 軍警遇有妨害秩序，煽惑民衆之集會遊行，應立予解散，並得逮捕其首謀者，及抗拒解散之人。

(4) 軍警遇有前述各項之事變時，應將當場攜有武器者，立時繳械及逮捕之，並得搜捕嫌疑犯。

(5) 明知為違犯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

(6) 軍警於處理事變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其所逮捕之人犯，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兵隊長官，及警察局局長、縣長、或檢察官，訊問後，分別輕重，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他刑事法規處理。

(7) 處理事變之軍警，對嚴守紀律之人民，應特予保護，並注意維持治安，恢復秩序。

第二款 防空警察

防空警察者，乃於戰爭影響所及之地，為一切設施與聯絡，以預防避免敵方飛機轟炸之危險，而期減少身命財產等損害的警察作用也。此種預防工作，非軍隊、警察、或民衆等某一部分之力，所可完成。必須於平素之際，將所有重要地帶，畫為若干防空區域，並為相當之訓練與設備。一旦戰事發生，凡在防空區域內之軍警，及一切官署，與商民等戶，無分職業，與男女老幼，應全體動

員，聽受防空指揮官之指揮，而從事於預防工作。如是，方可倖免於萬一。茲將關於防空上之重要事項，分別述之。

第一項 防空機關及任務

每一防空區內，必須設一防空司令部。並於其下，分設實行及補助各種機關。各機關應負之任務，如下：

一、實行機關：

- (1) 留守空軍：戰時之空軍，應分爲二部：一部係出發前線，轟炸敵人，並迎擊敵方飛機之轟炸我方陣地者；一部須留守於後方之防空區域內，以備敵機來襲時，於空中迎擊。
- (2) 高射炮隊：此隊專任射擊敵機者。與留守之空軍，同爲防空主力。
- (3) 阻塞氣球隊：此隊乃專以氣球掛帶障礙物，使與敵機衝撞，以障礙其動作。而使之自行墜落者。

(4) 消防隊：以平時之消防警察爲基本，另外徵募義務及義勇消防手，組成若干隊，以任救火工作。蓋敵機投下燃燒彈，必致火災四起。故消防隊以多分單位，駐守於各區域。

內爲宜。

(5) 救護隊：救護之工作有二；一爲救護被傷者；二爲救護房屋被毀，無處藏身之老幼或婦女等。前者爲使受傷之人，得迅速入相當處所救治；後者爲將被難之人，迅速安置於相當地點，以免流竄街頭，紊亂秩序，致礙防敵工作。此隊應由醫士、看護士與各自治團體，及慈善機關，聯合組織之。

(6) 燈火管制班：燈火管制，爲夜間防空之最要工作。蓋爲避免敵機以燈光爲目標，而來擲彈，故於必要時，應將燈火息滅，或加以遮蓋。使全市頓成黑暗。此種工作，應由警察人員，與電燈工廠員工等組織之。因警察人員，平時即負有管理車輛燈火，及保護路燈等任務；電燈工廠之員工，於燈之機關所在，與啓閉方法等，均甚熟悉也。

二、補助機關：

(1) 防空監視哨：防空監視哨，乃專負聽察敵機來襲，而報告於指揮機關，以便指揮各部隊，從事於預防工作者。此種組織，係於防空區域之四週若干里內，設置若干防空監視隊。每一隊四週之人民，均應負擔監視任務。如聞見飛機來襲，即迅速向監視隊本

部報告。監視隊本部，再轉報防空指揮機關。

(2) 照空隊：此隊係於防空區域內，以照空燈探照敵機，以爲高射炮隊射擊之目標者。

(3) 通信及情報班：專司傳達關於防空之信息，及一切警報者。蓋一般商民戶，不能全設電話或無線電收音機。故於夜間應施行預防時，必須以專人傳達命令及消息也。

(4) 警備隊：燈火息滅時，難免有宵小搶掠，及反動分子，乘機發難等情事。此際一切軍警，均負有專務。故必另組警備隊，擔任巡邏鎮壓之工作。

第二項 關於防空上應行設施事項

一、關於警報之設施：警報設備，應先畫定單位與系統，以免臨時忙亂。其畫分及設備，須酌量防空區域內之情況定之。茲擬畫分之法，如左：

(1) 以機關爲單位：所謂以機關爲單位者，一種以各高級機關爲單位，由各該機關首長，負傳達之責。如市之地方，以社會、教育、警察等局爲單位，於局內設置警報器，各該局接到警報後，即迅速傳達於其所屬各機關，一種不分性質與等級，凡在區域內之大小機關及學校團體等，均爲一單位，每單位設置一警報器，於接到警報後，再傳達其

附近之商民各戶是。

(2) 以區域爲單位：此種畫分，亦可分爲二種：一以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管轄之區域爲單位，於各所內設置警報器；一種按照自治區域畫分之。如每一保或一甲，設置一警報器，由保長或甲長，負傳達之責。各該保或甲，於接到警報後，再以通信方法，傳達其管轄區域內之商民各戶是。

(3) 利用警鐘及工廠汽笛，爲警報信號：全市官民，聽見某種音響（如連響幾聲，或幾長幾短之類）卽爲某種警報。

以上三種，最後一種，最爲便利而應用。然須用於敵機尙未到來之前。若敵機已經臨近，全市之人，卽應於沉默之情態下工作，鳴鐘放汽，有被敵機用作目標之危險。最相宜者，平時對各種方法，一律加以訓練，臨時視某種應用，卽使用某種。

二、關於通信之設施：

(1) 於可以利用之固有的信號外，增設臨時電話，或無線電收音機：關於發受警報之信號，除利用工廠或火車之汽笛，及消防隊警鐘，教堂神鐘等外，各保或甲，每一單位，可

架設一臨時電話，以備傳達消息。惟電話掛線，安箱，既費時間，需錢又多，在設有播音臺之大城市中，莫如設置無線電收音機，由指揮機關，以播音法傳達消息。且電話線一旦破壞，即不能使用，收音機可免此患，而安設之費，又極低廉。（長波收音機，每一具只十數元，若一甲設一具，每戶出資數角即可）

(2) 設置通信隊員：關於通信人員之設置，應分爲三種：一爲防空指揮機關，與一切防空機關間之聯絡通信；二爲防空指揮機關，與各警報單位間之聯絡通信；三爲各警報單位，與其所管區域內各戶之通信。前二者，在通信設備未被破壞時間，自可利用電話及播音機通信。若電話與播音機被毀，即不能不藉人力之傳達。所以關於通信應用之車類，必須預備齊全；而於全市交通及各單位所在之地點等。在事前尤須將擔任通信工作者，訓練熟悉，以免臨時無措。第三種，乃必要之設置。蓋各單位接到警報後，應立刻傳徧其管轄區域內各戶，以便同時施行預防工作。以此非量其情形，設置專任之通信人不可。

三、關於燈火管制之設施：

(1) 對於屋內燈火之遮蔽：遮蔽屋內燈火，應用下列之方法：(一)窗及門，能向外透光之處，一律用黑色較厚之布，嚴密遮蔽。(二)房頂之天窗，及牆壁氣孔。凡能向外露光者，均應以黑紙遮糊，或堵塞之。(三)屋內燈火，除熄滅者外；其餘應以黑布作罩，將上部及四週，完全罩住，只於下部露光。(四)屋內電燈，須多備最低光度之燈泡，以備施行燈火管制時之用。

(2) 對於屋外固定燈火之遮蔽：屋外固定燈火者，即院內、門頂、街路等處所設之燈火也。此種燈火，在敵機來襲時，自應一律熄滅。然在戰爭期間，即敵機不來，亦應時時有預防之設備。所以如上述之燈火，皆宜以黑色之布或金屬作罩，將上部之光遮蔽，只於下部向地面露光。蓋預防敵機之攻襲，不僅避其循燈光擲彈，尤須避其於遠處撲光而來。緣大都市中燈火萬家，明如白晝，於數十里至數百里外，均可察見。若平常即將燈火遮蔽，使光不上射，則敵機於黑暗中，必難尋覓城市所在之地點。此遮蔽室外燈光，關係之重要也。

(3) 對於移動燈火之遮蔽：如火車、電車、汽車、人力車、腳踏車等，所用之燈。凡向前後射者，

均須以黑色金屬或厚紙，製成遮光筒，使其光只能於前後看見，而不致上射。此外如火車、電車、汽車中下垂之燈及窗門，或其他足以露光處，均應按照遮蔽室內燈光之法遮蔽之。

以上各種方法，為防空區域之警戒管制。此種管制，一方在避免敵機之遠處窺見，而一方於交通及一切工作，又不致陷於停頓也。若已接到敵機來襲之警報，即應照以下方法管制之。此種管制，稱為非常管制。

(1) 凡街道，及房屋內外，與各種車輛等之燈火，應一律熄滅。

(2) 汽車、馬車、大車、人力車等，均須停於道路之左側。其停止之法，即一聞警報，行至何處者，立時於何處止步不動，以免紊亂喧嚷。

(3) 騎腳踏車者，應下車以手推行。步行者，一律靠左側行走。

四、關於消防上之設施：

(1) 各消防隊，應當為出發救火之準備。最好多購噴水器，置於消防栓所在地，以便隨手應用。

- (2) 宜常檢查各消火栓及井，有無滯塞破壞情形，以免臨時無措。
- (3) 各戶之廊下，應多設水桶，並勸令有財力者，自購簡單之噴水器。
- (4) 將煤油、汽油、硝磺、火藥等，足以引火之物，移置安全地帶；並派人監管。
- (5) 各機關及商號，均應預備保險櫃之類，將重要文件賬據裝存，以防焚燬。如無此櫃，即藏於地窖中亦可。

五、關於防毒上之設施：

- (1) 各機關應於事前購置防毒面具，防毒衣，防毒靴套，防毒手套之類。以爲從事於防空者之用。
- (2) 應於各機關及各戶間，設置防毒室。其法即將較爲安全之一室，密封窗門與一切足以通氣之孔隙。俾與外部空氣隔絕，而免毒氣侵入。防毒室，以在高處者爲宜。蓋毒氣之質極重，愈在低窪及有障礙處，其氣愈濃厚也。防毒室，須有二間以上通連之屋，將內一間嚴密封閉，在與外一間通連之門，掛兩層門簾，皆以防毒之藥水侵漬。出入時，先將第一簾放下，再揭第二簾。如是，毒氣可不致逕行侵入。

(3) 防空區域內各戶，應預備以下之各種物品，以爲防毒消毒之用：(一) 以碳酸鈉一兩，次亞硫酸鈉四兩，甘油一兩，置於洗面盆內，以滿盆熱水溶解之。(按洗面盆之大小不一，可以二號搪瓷盆爲準) 用時以紗布裹棉花一大塊，浸於液內，稍擰後，緊密掩覆於口鼻，四週勿使透氣。空氣由此藥棉內吸入，可以避免中毒。又用此水噴洒室內室外，可以減輕綠氣之毒力。以上藥品及布棉，均於西藥房購買之。(二) 購置漂白粉若干，臨時撒布於住室內外，以防芥子毒氣；並可作爲敷治中毒糜爛之用。(三) 預備嚴密之風鏡，以防流淚瓦斯。(四) 如無藥品可購時，即用布二層，中間夾以黃泥，用人尿澆溼。然後將此布敷於口鼻上，亦可解毒。又倉猝之間，不及預備布類等，可藏身於乾草堆內，麥藁中；或將頭部藏於鋸屑，木炭內，及匿身青草中，皆可減輕毒力。

(4) 毒氣多屬酸性，預服重曹錠一片或二片；或注射重曹液及其他解酸藥類，均可增加身體之抵抗力。又塗重曹粉或滑石粉等於兩腋；及頸項、腹部、陰部，亦可防毒氣之侵襲。

以上皆爲簡單之防毒方法。此外關於已經中毒者，及染有毒氣之地面器物等，亦須如法消

毒。蓋一切毒氣，皆較空氣之體爲重。附着某物上，或沉於容器內，非設法激動，或以藥類消滅之，其毒氣大半能經極長時間，而不自散。消毒之方法甚多，其最簡要易行者，有下列各種：

(1) 以漂白粉、碳酸鈉、石灰等，照以前所述之法，噴撒於地面。

(2) 以煤油澆灌柴薪木屑等，置於地面，燃燒；或以機關槍掃射地面，或以噴水器急激噴射，皆可衝散附着之毒氣。

(3) 一切用具，如盆盥之類，宜口向下覆，或藏於嚴密之箱內，及埋在土中，以免毒氣沉着。

六、關於救護上之設施：

(1) 設置避難所：選擇比較安全地點之樓下，或地下室，設置避難所。以便收容房間被毀之婦女老幼等。

(2) 人民有自於院內挖掘地窖，以備緊急時避難之用者。應於事前加以調查，並指導其爲一切防毒之設備。以免被毒氣侵灌，反增危險。

以上爲關於救護避難者應行設施之事項。此外對被傷者的救護，其關係亦極重要。茲將應行設施之事項，分述於下：

(1) 救急用品：遇有戰爭之時，凡商民各戶，均應自行預備救急用品。蓋戰鬥正烈之際，負救護責任者，未必能巡視周到。若有人被炸受傷，自己不能救治，必因流血過多，而危及生命。故簡單之救急手術，人人皆須明瞭；而以下各種物品，尤應分別預備：(一) 消毒紗布及棉花：此布及棉，可於西藥房購買之。如無處購買，即以極鬆軟之白布，剪成數寸，或半尺、一尺、各種方塊。放入蒸籠內，蒸一小時。然後烤乾用之。(二) 繃帶：紗布爲貼敷傷口者。繃帶係於外部纏裹之用。如不能購買，亦可自將鬆軟白布剪成一寸五分至二寸之窄條，捲成小捲備用。(三) 三角巾：所謂三角巾者，非謂其布之形，必爲三角。凡方形、長方、三角各形之手巾或布，皆可以手扯其兩尖角，向傷口纏裹。若倉猝之間，無手巾或布可尋，即將衣襟撕下一塊用之。(四) 橡皮膏：如腿臂等處受傷，可以繃帶纏之。若頭部、肩部等，無法纏帶者，即將紗布之四周，以膏粘之。但以膏粘貼者，紗布不易緊貼傷口。故以膏粘貼後，再纏以繃帶，最爲穩妥。(五) 碘酒：碘酒爲殺菌消毒之藥。於裹傷時，倘無別種藥品，即將此酒塗於紗布上，然後貼敷傷口。可免發炎或潰爛。

(2) 止血法：凡身體之某一部分受傷，可先觀其流血之情狀。如只貼肉皮下流，並無波動

情狀者，是爲靜脈血管破壞，不久即可自止，絕無其他危險。若由創口向外直射；或如泉水湧動之狀者，是皆爲動脈血管破壞。此種流血，非用人工止之不可。止血之法如下：（一）上肢動脈破壞者，應將其臂向上舉起，然後以繃帶緊紮臂根，愈緊愈妙。因緊紮能將血管壓扁，血流自然可以塞止。如用膠皮管或膠皮帶紮之，其力更大。蓋膠皮能自緊縮也。（二）下肢動脈血管破壞者，應令其人仰臥，將腿舉起，亦用紮上肢之法，緊紮其大腿上部。但膝蓋以下血管破壞者，只將小腿舉起，緊紮大腿下部靠膝蓋處即可。因此處易紮，較紮大腿上部，便利甚多也。（三）腿或臂之骨折斷者，應暫以木板或木棍、木尺、竹尺、門門、刀鞘，以至竹箸之類，以紗布包纏，貼在折傷處。再以紗布繃帶，緊紮折傷處之上下兩方，以免因疼痛顫動，而折傷益重。紮裹後，即迅速擡送醫院救治。

（3）被火燃燒衣服者，可速倒地翻滾。如燒傷皮肉，而目前又無藥品者，可塗以麻油，或以醋茶汁醮於紗布上敷之，均可。又石灰與韭菜合搗一處，晒乾磨麪，可敷一切創傷，如於夏間備之，隨時即可應用。至藥品中治火燒水燙等傷者，以西藥房之安福消腫膏

爲最有效。塗之可以立時止痛，並免腫爛。

(4) 觸電者，在未離開電線之際，應以木棍將電線或觸電之人撥開。切不可用鐵器或直接用手接觸。撥開之後，摸其心臟，如尙跳動，卽迅速以人工呼吸法救治之。人工呼吸之法有二種如下：(一) 先將受害者，脫去衣服，平放地上，使之仰臥，用枕或他物，墊於腰部。以一人蹲在頭部之正面，用手托住傷者之頭，使面向上仰，口張，並將其舌以手引直，勿令塞住喉嚨；另一人，兩腿跨傷者之大腿，對面而跪。將兩手張開，拇指壓在乳房下方，其餘四指，緊貼肋之兩側。用力緩緩下壓，使傷者之胸部緊縮。然後再緩緩放鬆。如此反覆爲之。經過一二小時，或十餘小時，大半可以復活。倘復活未久，而呼吸又停，應迅速繼續施治。(二) 將傷者伏地而臥，以一臂向上直伸，一臂枕於額下，而向側方，左右均可。亦使口張，舌直，並用枕或衣物，墊在胸部。施救者，跨其身而跪。用雙手平壓於傷者兩旁肋骨下部，兩臂伸直，然後身向前傾，使全身之力，藉兩臂緩緩壓在傷者背上，使肋緊縮。如此約二秒鐘，再將身體向後回力，依照此種動作，反覆行之，不可中輟。

第五節 請願警察

請願警察，即普通之保安警察也。按國家設立警察之本旨，原為保護公眾安寧秩序者，不必待某人之請求，始加以保護。惟危害之事，隨時隨地，可以發生。警察之設立，無論如何普遍，亦不能挨戶照顧無遺。故有特殊之情形，必須單獨請求保護者，警察官署，應即酌量情形核准之。茲將請願警察之效用，及一切要件，分述於後。

一、請願警察之效用：從前一般人多不明瞭警察之作用，因之財產殷富，或營業較大之民商戶；以及其他一切機關團體，多有自設衛士，以保護安寧者。按此種私設之衛士，不但有礙警察權之行使，警察官署，應加取締；即在設置者方面，其所生效力，亦與請願警不同。蓋請願警之管轄權，仍屬於原派警察官署，被派之警士，係以公務員身分，執行職務。假如有人至請願警駐守之家攪擾，或有搶掠竊盜情事，而被請願警捕獲，或擊傷，格斃。其責任均在原派之警察官署方面。應由該官署依法處理之，與請願之戶無涉。若係自置衛士，而有前項情事者，則該衛士與戶主，即須以原告或被告之地位，聽受偵查。近來一般人對此，已十九認識清楚。所以各大銀行，商號等，皆照章設

置請願警，而不自設衛士。

二、設置請願警之要件：

(1) 凡機關或商戶、民戶、有欲設置請願警者，應先將請求之理由，及所請人數，呈請該管警察官署核示。

(2) 請願警之人數，應按照值崗或不值崗決定之。值崗者，以該地每一崗位輪值之人數爲一班。如該地守望制以三人爲一班，請一崗者，即須派三人，請二崗者，並應加派警長。如不值崗，則可減爲一二人。

(3) 請願警之服裝、餉項、及辦公費用，應由請願者供給。但須按月送至原派警察官署轉發。

(4) 請願警，無論是否在請願之處所住宿，其勤務均應由原派警察官署支配考核之。請願者，察其服務特別勤慎，或有怠惰情形，應報由原派官署獎懲，不得自行處理。

(5) 請願警應負之勤務，以守望巡邏值班等所服之內外勤爲限。請願者，不得視爲私役，隨意指使。

第二章 風俗警察

風俗警察，乃以維持社會善良風俗爲目的，而預防一切猥褻墮落行爲之警察作用也。蓋社會風俗之良否，及國民道德之高下，影響於國家政治及國際地位者極大。國家以是付與警察以維護預防之權力。俾可矯正一切不良風習，而養成國民優美之德性。故風俗警察，於警察權力外，實兼有刑罰及教育行政的作用也。

第一節 有關風俗之業務的警察

第一款 娼妓

社會之有賣笑婦女，對於風化衛生，及安寧秩序上，均有極大妨礙。故近年以來，一般主張人道者，迭有廢娼之議。惟公娼易廢，私娼難以禁止。且每因公娼取締之嚴，反足以促私娼增多。以是莫如承認公娼存在，而加以妥善之管理也。（關於罰則參看後附之違警罰法修正草案。）

第一項 公娼

經警察官署准予登記營業者，爲公娼，依照左列規定管理之：

一、對於樂戶之管理：娼妓營業之處所，曰樂戶，其限制如下：

(1) 開設樂戶，須在官署限定之區域以內。

(2) 樂戶於開設之前，應申請該管警察官署，經核准後，方得營業。

(3) 樂戶之房間，不准於臨街建築樓廊，及安設玻璃窗；或其他惹人觀玩之建造與裝飾。

(4) 妓女新入營業，或由他處移來者，應迅速報告登記。

(5) 妓女有欲從良者，戶主不得加以妨礙。

二、對於娼妓之管理：娼妓以賣淫爲業，不僅於社會風化有礙；即對其個人，及遊客之健康，亦有重大關係。故應依照下列各項管理取締之。

(1) 爲娼妓須年滿十六週歲（日本係年滿十八週歲）以上，身體發育完全者。

(2) 須由本人自身，開具爲娼原因與志願，請求警察官署許可；並經過健康診察後，登錄

於娼妓名簿者，方准營業。

(3) 娼妓營業，須在官署指定之區域以內，不得出外招引遊客。

(4) 娼妓不得在外留宿，及在衆人出入或會集處所，作種種惹人注目之舉動。已准營業之樂戶，每日應將住宿遊客之姓名、住所、職業等，詳細登記，以備查核。違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樂戶如引誘未經警察官署許可之良家婦女，使爲娼妓者，應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妨害風化罪；或二百四十條第三項，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妨害家庭罪處罰之。

第二項 私娼

私娼，卽秘密賣淫者。警察官署，應注意左列事項，並加以嚴厲之取締。

(1) 對於撮合賣淫者之取締：以撮合秘密賣淫爲業者，往往用欺騙手段，引誘良家婦女。故應從嚴查禁之。

(2) 對於秘密賣淫者之取締：秘密賣淫之婦女，既未受與公娼同樣之診察。其身體是否健康，暨有無花柳病症，均不易知。故其行爲，不但有傷風化，而爲害於衆人衛生，尤爲重大。對於犯者，除照章處罰外，並應診察其有無病症，如確實有病，應按照刑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強制其入相當處所治療。

按秘密賣淫，及代爲媒合，容留止宿，召暗娼止宿四者。應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三條，妨害風俗之違警，第三四兩款處罰。

其意圖營利，而引誘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應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妨害風化罪，處罰之。

第二款 一般與婦女有關係之業務

第一項 女店員

近來各地之劇場、影院、飯館、酒樓、茶肆等處，多有僱用女店員，以招待顧客者。婦女從事於工商業，以替代男子，乃世界各國一種最新的趨勢，實不足爲奇。惟社會人類，良莠不齊，往往有以工作爲名，暗中招蜂引蝶，秘密賣淫者。故警察官署，對於僱用女子爲招待員，或店員者，應注意左列各種事項。

(1) 於店舖內，須另設女店員休息所，及廁所。

(2) 女店員不得在店內寄宿。

(3) 女店員須言行莊重，不得與顧客及男店員等笑謔，或有猥褻情態。

(4) 女店員不得着奇裝豔服；或在臨街門窗，作惹人注目行動。

女店員及店主顧客等，如發生違警罰法第四十三條第三四兩款情事，自應照該兩款處罰。至對其平素之行爲，及一切關係，各地警察官署，得另行制定管理規則取締之。

第二項 女子職業介紹所

女子職業介紹所，在各地設立者，多係介紹女傭，即俗稱之老媽店，是也。此外尚無介紹其他職業者。營此項介紹業者，因可以容留從業之婦女寄宿，故極易發生姦淫誘拐情事。警察官署，除監察有無前述行爲外，並應注意左列各種事項。

(1) 營介紹業者之姓名、年齡、性別、確實住所，已往經歷等。

(2) 營介紹業者，應覓相當保證，並請求警察官署許可。

(3) 每日寄宿，或等候介紹者之姓名、來歷、及何日介紹何人至某處，所從何業，均應登簿備查。

女子職業介紹所，如發生違警罰法第四十三條第三款，及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或二百四

十條第三項，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者，自應依照各該條處理。即不發生此類情事，警察官署，對於多數婦女聚居之處所，亦應另定詳細規則管理之。

又此種介紹所，亦屬於供人住宿處所之類。營介紹業者，如不按手續將寄宿與等候介紹者登記，應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處罰。

第三項 女浴所及跳舞場等

一、女浴所：女浴所，不必專為女子開設者。普通澡塘中，設有女子盆室者，即得視為女浴所。警察官署，管理此種浴所，應注意左列事項。

(1) 澡塘非設有男女隔別之盆室者，不得容婦女洗浴。

(2) 女子浴室，須僱用女子服役，男役不得隨便混入。

(3) 不得容留男女混浴。

二、跳舞場：跳舞，本為西洋之風俗，其分別有家庭交際舞，及舞女伴舞等。無論何種跳舞，均不得有猥褻行為。

三、歌女：凡在茶社，及游藝場所，清唱、說書、或化裝演唱營業之女子，均謂之歌女。其營業時，應

依照左列各項規定。

(1) 鬻歌之前，應先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等，連同像片，呈請該管警察官署許可。

(2) 歌唱時，不得有狎褻之言語舉動，或放蕩姿式。

(3) 歌女寓所，不得容留遊客，歌唱時，亦不得兜客點戲。

女浴所、跳舞場、及歌女等，南京北平各市，皆有單行管理規則。蓋在此等場所，如發生妨害風化及猥褻行爲，自可依照違警罰法及刑法處罰。然事前之預防，亦不能不特別注意。故各地警察官署，均應自定規則取締之。

第二款 各種遊樂場所

一、戲劇：戲劇之佳者，足以感化人心，使之祛惡向善。而淫詞蕩曲，及猥褻之表情，亦能刺激青年男女，致趨入墮落之途。故各地方對於表演戲劇，與舊式影劇，或說書等，均採警察檢閱辦法管理之。其法即凡演唱者，均應於前一日，將劇目或歌本，開送該管警察官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不得演唱。

(1) 違背中國國民黨主義者。

(2) 有傷國體者。

(3) 有傷風化者。

(4) 有危險性者。(如含過激思想之類)

(5) 有悖人道者。

二、電影：電影脚本，及所攝之影片，均由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並發給准演之執照。至於各地方之電影院，則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檢查之。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驗明有無准演之執照；並於公演前，先令試映，以便檢查與執照是否相符。

(2) 檢查有無下列各項情事：(一) 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二) 違反三民主義者。(三)

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四) 提倡迷信邪說者。

電影片，經檢查與執照不符，或發見有前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禁止放映；並呈報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許可執照。

按取締電影，已定有電影檢查法，違背該法之規定者，得處製片或演映人以三百元以下之

罰鍰。至取締戲劇，在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關於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游覽處所者，雖有處罰之規定。然此乃營業上手續問題，與取締戲劇無涉。其取締戲劇者，只第四十三條第五款，有唱演淫詞淫戲者，得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的規定。此外尚無特別之取締規則。按電影戲劇，同為社會教育教材之一種，其關係於社會文化道德者極大。主管機關，似應於積極方面，加以注意。俾人民於遊樂之間，獲潛移默化之薰陶。而不應專重消極的制裁也。

又近來無線電播音，盛行於各大城市，其每日播送節目，有無妨害風化，及違反戲劇電影中所取締之事項，警察機關，亦應嚴厲考核之。

第二節 有關風俗之行爲的警察

第一款 關於賭博及投機行爲的取締

賭博不但有害善良風俗，對於社會安寧秩序上，亦有極大影響。所以行政及司法官署，對於一切賭博，均應嚴加取締，如各地所流行之花會、碰盒、牌九、紙牌、擲骰、黑紅寶、麻雀、撲克、及輪盤、汽槍、賽馬、跑狗，與未經請准而發售之彩票，有獎儲蓄，並懸賞射謎等，皆屬於賭博之類。

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得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所謂類似賭博者。如在公共處所，以賭具賭要食物，及在街市以抽籤轉彩，或其他各種方法，賭賣物品之類，皆屬之。後一種，由表面觀之，似乎不關重要，然細加考察，以抽籤轉彩賭賣食物之小販，凡城市鄉村，無不普徧；尤其不分成人幼兒，皆可爲之。其爲害之鉅，殊不遜於他種賭博。蓋一般兒童，藉此養成賭博之癖，至年歲稍長，必進而嗜嗜一切賭博。故警察官署，對此不能不加以嚴厲之取締也。

至對其他各種賭博。以及有獎儲蓄與彩票等，在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至二百六十九條中，均有處罰之規定。惟於賽馬一事，尙無取締辦法。蓋賽馬之本意。係爲提倡體育及改良馬種，原來不在賭博；尤其爲歐美人士所喜好。此爲不加禁止之一種原因。

按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後半段，供人暫時娛樂者，不犯賭博罪，但在公共場所而暫時娛樂者，是否爲違警，尙無明白解釋。至供人娛樂一語，依照內政部二十五年零零零五零七號咨文解釋，係指賭博之標的而言，非謂賭具之種類。

在前述各項之外。如商店以贈獎及解答題謎，爲賣貨之號召者，亦應視爲類似賭博。日本警察法令，有取締懸賞射倖之規定，懸賞射倖，卽解答題謎之類也。

財政部於二十四年，二一七七八號咨行各省市市政府文，凡意圖營利之有獎儲蓄，及未經核准而發行之彩票獎券，各報紙不准爲之刊登廣告。惟於贈獎及解答題謎，尙無取締辦法。

以上爲取締賭博及投機行爲的概要，警察人員，遇有此類案件，可參照第三編第三章賭博罪各項辦法處理之。

第二款 對於未成年者吸烟飲酒的禁止

未成年者吸烟飲酒，不但對社會善良風俗有礙；卽於身心發育上，亦大有妨害。故凡未滿二十歲人，有吸煙飲酒行爲時，警察官署，應卽從嚴取締之。

(1) 達達警年齡以上在二十週歲以下之人，自行吸飲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未達達警年齡而自吸飲者，免罰。但須告知其親權人，或監護人，自行管束。

(2) 行使親權或監督人，知未成年者吸烟飲酒，不加制止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明知未

成年者自行飲吸，而賣與烟草或酒，及飲酒吸烟之用具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款 關於違背人道行為之取締

第一項 禁止蓄婢

以人爲奴隸，乃野蠻時代之行爲，非第失人類平等之原則，尤其有乖人道。故應從嚴取締之，最近施行之禁止蓄婢辦法，其規定如左：

一、取締蓄婢之步驟：

(1) 取締蓄婢，由首都警察廳，各省直轄之警察局、縣政府、市政府、及直轄之市警察局，爲執行機關。

(2) 在取締蓄婢調查期間，蓄婢者應自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婢女亦得自行聲請登記，或託他人代爲之。

(3) 已經登記之婢女，一律無條件解放，若已登記，而蓄婢者抗不解放時，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4) 已逾調查期間，而蓄婢者不為登記之聲請時，得由執行機關，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並令補行登記。

二、對於解放婢女之救濟：

(1) 解放後，仍願繼續在原戶工作者，應依照僱傭關係待遇之。其工資，由執行解放機關，按照當地情形，代為核定。

(2) 未成年之婢女，有家可歸者，送回原家；無家者，送至地方救濟機關，或慈善團體救濟之。

(3) 已成年之婢女，均應令其自由擇配；並另謀生業。

第二項 禁止虐待動物

牲畜有為人類服役之功。故應加以善視，不宜任意鞭笞虐待。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頒布之民用馬、牛、驢、騾、等家畜保育辦法，其中關於載重、飼養、作業、休息，皆有詳細規定；並禁止無故宰殺。惟於違反者，並無處罰辦法，只應由警察人員，及地方區長鄉鎮長等，指導之。

第四款 關於猥褻放肆行為之取締

猥褻放肆行爲，其類甚多。除有關安寧秩序者，已於保安警察內詳述外，茲將有害風俗之一切猥褻放肆行爲，分述於後：

(1)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有前項行爲者，應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2) 當衆詈罵，嘲弄他人者。

(3)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4)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有前列二三四等項情事之一者，應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但二三兩項之情事，須被害者告訴乃論。

(5)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6)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猥褻之言論舉動者。

有前列五六兩項行爲之一者，應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

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項之赤身露體，按日本警察法令，於自己宅院內有此類行爲，而爲衆人目力所共見者，亦加以同樣之取締。我國提倡新生活運動，首重服裝整齊，舉止莊重，所以於第五、六、七、各種猥褻放蕩行爲之取締，亦不妨稍嚴。

第二節 有關風俗之物的警察

第一款 文書圖畫

文書圖畫，爲啓迪人類知識之工具，以是國家對於著作出版上，均予以保護。惟奸商利徒，往往以淫詞小說，及裸體圖畫之類，秘密出售。其貽害青年，影響風化者，殊爲重大，故無論爲販運、售賣、張貼、陳列，或在印製中發見者，警察官署，均應嚴加取締。

按文書圖畫，係包括出版品，與一般印刷物，或非印刷之文字圖畫等而言。此項取締，與出版警察之取締不同。蓋出版警察，乃依照出版法之規定，而爲一般的取締；風俗警察，則專重風俗事項。又出版警察所取締者，重在出版之際，應遵守之要件；風俗警察之取締者，不論其爲已出版，未

出版，以及印刷品，非印刷品。總之，形諸文字紙張，而備爲陳列、售賣、散布者，皆屬之。如某人繪有妨害風俗之春畫若干張，陳列或售賣，警察官署查知，即應加以禁止。

又近來各地盛行之連環圖畫小人書，其中十之八九，怪誕不經，文詞陋劣，貽害於少年人思想者極大。警察官署，亦應從嚴取締之。

違警罰法中，對於妨害風俗之文字圖畫，並無處罰的規定。其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應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其意圖散布或販賣而持有者，亦同。

第二款 廣告物及形像等

第一項 廣告物

廣告物之種類，及取締手續，（取締辦法，參看違警罰法修正草案。）如左：

一、廣告物種類：

(1) 新聞紙及各種刊物上，登載之文字圖畫。

(2) 張貼分送之標語圖畫等。

(3) 招牌門面及綵坊等。

(4) 遊行廣告。

二、對於廣告物之取締：

(1) 凡售賣春藥、墜胎藥之廣告；及一切猥褻文字、圖畫、標語類之廣告，均應禁止刊登、張貼、傳送。

(2) 建設廣告性質之招牌、門面、綵坊，或化裝遊行之廣告等，均應先行請准；並不得有妨害風俗之形容。

關於廣告之取締，不適用出版法。故各國多有廣告法之規定。我國現在，尙未頒布此法，因之各大都市，均自定單行規則取締之。（違警罰法草案中已定有罰則）

第二項 形像類

關於形像物之種類，及取締手續，如左：

一、形像物之種類：

(1) 彫刻、模型、翁仲、碑表等。

(2) 照像、影片、鑄像、塑像等。

二、對於形像物之取締：

(1) 在公有地，及公衆往來出入地方，建設永久性之形像；或轉移、改造、除却時，應先行請求地方官署之許可。如已經建設，而於公安風俗上有妨礙時，地方官署，得命其移轉除却之。

(2) 在墓地，或空地內，建設碑表者，應先請求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如未經許可，而擅行建設者，得命其除却。又受死刑執行者的墓碑，除記載姓名、族籍、生死年月等外，不准記述其一切行狀。

(3) 照像、影片、彫刻、模型等，如視爲出版類，即應依照出版法管理之；並查禁其妨害風俗之情事。

按著作權法第一條，對於彫刻、模型、鑄像、照片等，均視爲出版品。惟新頒布之出版法，並未一

一列入。然第一條第三種所稱之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其中當然可以賅括彫刻模型等在內，至影片一項，屬於電影者，應依照電影檢查法取締之。

第三款 有關禮制及迷信之器物

第一項 有關禮制者

禮制因國家政體而有不同，關於禮制上所用之器物，亦應隨時代而變更。現在我國政治制度，已由君主易為民主，一切封建時代之產物，當然須一律禁止；並限制照新的規定製用。其最要者，有左列各項：

(1) 婚喪禮所用之儀仗中，如金瓜鉞斧，與轎夫所戴之紅纓帽等，皆為封建時代之產物，不應再令使用。

(2) 喪禮訃報，一般人為顯親揚名計，多按其個人現在之地位，而加死者以皇清封贈，如某某大夫，幾品夫人之類。其實死者於清代，並未受有誥命。而彼個人，亦非清之遺臣。故此種封誥之頭銜，實屬毫無意義。

二十三年冬間，行政院已以第五八零二號訓令，飭由內政部通令全國，勸導人民，廢除前清欽誥字樣；並取銷遵崇封建之儀式。最近立法院亦正討論人民禮制，將來公布後，則前述情事，當不難完全改革也。（違警罰法修正草案第五十六條第七款，對於此事已定有罰則。）

第二項 有關迷信者

以芻偶送葬祭神，原係專制時代，假鬼神因果之說，愚惑人民之手段。如不迅速破除，不但爲科學發展上之障礙；即於政治進行，亦有莫大影響。依照內政部公布之取締經營迷信物品辦法所規定者，如左：

(1) 迷信物品種類：凡供祭奠鬼神所用之錫箔、紙碼、冥鏹、表疏、俑人及一切冥器等是。

(2) 取締辦法：應先由各地市縣政府，督飭該管警察局，及工商業團體，對營迷信物品業者，加以勸導；並限於一年內，改營他業。一方曉諭民衆，使自動覺悟，勿再購買。如逾期而不遵從時，得由警察局勒令製賣者停業，並制止人民購買。

按取締經營迷信物品辦法中，對於違背勸告者之處分，只爲勒令停業，並無其他罰法，執行之際，宜遵照規定辦理之。

第四節 有關風俗之生活習慣的警察

第一款 有關生活者

第一項 女子纏足東胸

女子纏足，爲我民族歷史上之最大污點。女子東胸，係由歐美傳來之陋習。蓋此種生活，不但於身體發育，及家庭工作上，有莫大影響；於民族之強弱，及社會經濟上，亦有重要關係。故應加以嚴厲之取締。內政部公布之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其概要如左：

(1) 未滿十五歲之女子，已纏足者，應限令立時解放，未纏者，禁止再纏。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婦女，纏足者，限期解放。三十歲以上，勸令解放，不加強制。

(2) 關於纏足之取締，應由市縣政府派員，督飭鄉鎮長保甲長等，會同警察，按戶勸導。至勸導期限屆滿後，應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鄉鎮長保甲長等，施行嚴密之檢查。至十五歲以內，未遵勸導者，處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未遵勸導者，處其家長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並仍強制解放。

關於女子束胸穿耳等，雖未如取締纏足一事之嚴定罰則，然於民國十八年，內政教育兩部，亦有通令，限制束胸穿耳，並先由各女學校之女生作起，逐漸推及於一般婦女。

第二項 男子蓄留髮辮

男子蓄留髮辮，與女子纏足，同爲我民族之最大恥辱。照民國十七年內政部公布之禁蓄髮辮條例，應由各省民政廳，責令市縣政府，督飭警察機關，限期剪除。違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強制剪除之。現在城市中帶有髮辮者，已日見減少，惟鄉村地方，則蓄者尙多。故警察機關，仍須依照法令，強制剪除。違者依法罰辦。此外如男子於剪髮後，而留長髮垂肩者，亦應加以取締，但法令中對此並無處罰之規定。

第三項 奇裝異服

男女服裝，於民國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之服制條例內，皆有詳細之規定。各色人等，應即遵照此項規定，而着自己所應着之衣冠。但有少數青年男女，誤解自由二字之意義，因之以奇裝異服，競相炫耀。以此內政部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復有取締服飾之令。警察人員，如發現服裝奇異，認爲有傷風化者，即應依照法令，從嚴取締。

警察官署，對於前述之奇裝異服有傷風化者，應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款 有關習慣者

第一項 宗教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已經載入約法及憲法草案中。蓋宗教之門派，雖各不同，而其勸人為善，則殊無二致。倘能因勢利導，俾於祈禱膜拜之外，兼事感化救濟種種工作。則於國家政治法律上，當有莫大之補助。關於宗教上之保護取締，如左：

一、對於寺廟及一切產業之保護：依照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皆稱為寺廟。此項寺廟，應行保護之意義有三：

(1) 建築年代久遠者，其彫刻繪畫，及神佛像、祭器、法物、經典等，皆具有藝術或文學上之價值，足為考古資料；或供眾人遊覽。故應妥為保存，而不許加以毀殘。

(2) 寺廟為發揚教義之中心，傳教、信教，既為法律所認許，對其寺廟，及寺廟所有之一切

產業，當然須加以保護。

(3) 寺廟中所祀之神佛，爲感化一般人向善之目標。其因有功國家民族而供奉者，如關岳周遇吉史可法等，人人尤有崇拜尊敬之必要。故對法令許可之廟宇及神佛塑像等，均不得加以污瀆。

(4) 報紙及其他刊物，不得以含有侮辱性之文字，描寫民族宗教之禮俗生活等。見內政部二十五年警字第一八九零號，咨行各省市政府文。

二、對於宗教及僧道寺廟等之取締：

(1) 對於宗教之取締：所謂人民有信教之自由者，係指經國家認許之宗教而言。至若教義不明，及無正式經典，專以迷信之邪說，愚惑衆人者，應一律從嚴查禁之。

(2) 對於僧道之取締：僧道有不守教規，傷風敗俗，或以符咒惑人，致妨礙正當醫療，及強募惡化等行爲，警察對之，均應嚴加取締。

(3) 對於寺廟之取締：凡爲內政部頒布之神祠存廢標準中所禁祀者，如五道土地之類，其寺廟皆爲淫祠。如有建築者，地方行政官署，及警察官署，應加禁止，以破除迷信之

風。

有污損祠宇，而情節較輕者，應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若有公然污辱之行爲者，則依照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褻瀆祀典罪，處罰之。此自保護寺廟一方言，再從取締邪教及惡劣僧道言之。凡僧道惡化，或以符咒邪術，爲人醫療疾病等情事，應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三、四十六兩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項 墳墓碑表等

歲時祭掃，非第爲子孫者對於祖先父母，表示其慎終追遠之孝思，尤爲維繫民族精神之一種要素。故無論有主無主，及任何古人今人之墳墓，皆應妥慎保護之。如有污損他人之墓碑，或翁仲，祭器等類者，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應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但前述之污損，係指出於無心而言，若公然加以污辱，即觸犯刑罪，應依照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處罰之。所謂無心與公然之分別，如某人爲便溺所迫，乘人不見之際，入某家墳地內，於碑表祭器之側便溺，爲其子孫所見，扭至警所，是即不能以有心論。若某甲與某乙有隙，於衆目所觀之下，加某乙祖先或父母之墳墓以難堪之行爲，是即公然污辱矣。

第三項 卜筮星相巫覡堪輿

卜筮、即俗稱之算卦。星、即合婚、擇日、批八字、算命之類。相、即相面。巫覡、即俗稱之看香、跳神。堪輿、則爲看陰陽地理者。以上諸業，皆爲社會上之迷信舊習。對於科學及新文化，障礙極大。故應嚴厲取締之。依照民國十九年，內政部頒布命令中，所定之取締方法，如左：

(1) 對於業務上之取締：凡有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傳布一切迷信之說爲業者，應由各省市縣政府，督飭警察機關，強制改就他業。如無業可改，或老弱殘廢者，由各地方設法安插之。

(2) 對於提倡迷信出版物之取締：各地方書店，及印刷業，有出版或販賣關於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類書籍者，應一律禁止之。

(3) 對於迷信者之取締：人民有迷信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之說者，應設法爲之解釋，俾明瞭一切真理，而減少迷信思想；並勸告其勿再占課算命，以期收釜底抽薪之效。

按取締卜筮星相辦法中，對於以下筮星相等爲業者，經勸告改業而不聽從時，最後之處分，即爲勒令改業，並無其他罰則之規定。

第三章 交通警察

交通警察者，以使交通順利爲目的，而保護一切交通設備，並預防交通上之危害的警察作用也。

蓋自科學發達以來，人類關係日密，生活之需要益繁，以是於日常行動上，遂不能不設法節省時間與經濟之浪費，以增工作效率。惟交通工具，既繁且速，則工具對工具，或對於工具之使用者，以及工具本身，所發生之危害，勢必難免。此等危害，倘不盡力排除之，一般人恐不易獲得交通上真正之利益。此維持交通順序，保護道路橋梁與一切交通機關，在警察作用上，所以居極重要之地位也。

第一節 交通警察機關之一般的任務

第一款 關於交通上之計畫支配

一、關於交通地圖之製作：城市中，應將交通路線，繪成詳明之地圖，懸於各重要路口，蓋某路

准許某種車輛通行，某路與某種道路銜接，或與車站碼頭相通。不但指揮交通者，應一一明瞭；即一般市民，亦有熟悉之必要。此外如交通警察配置地點，及某處有何種關於交通上之建設，亦須分別註明。

二、關於各種車輛之停置與使用者之連絡：爲保持交通秩序計，道路上不能任一切車輛，自由停放。然都市較大者，由某區至某區；以及電車、汽車、火車之車站，與輪船碼頭等處。如無車輛可尋。則市民往來，必大感不便。所以交通警察機關，對全市停車場所，應有一種通盤規畫。務使營車輛業者與乘客，雙方便利。

三、對於交通警察之訓練：交通警察應具之知識，與普通警察不同。故欲交通辦理完善，首須訓練交通警察。俾人人具有敏活之手眼，與充裕之交通知識。應行訓練之事項，如下：

- (1) 交通警察法規。
- (2) 交通警察勤務。
- (3) 交通地圖，及道路之研究。
- (4) 交通警察之組織。

(5) 各種車輛之構造，及使用方法。

(6) 交通統計。

(7) 交通信號之使用。

四、對於市民之交通訓練：整理都市交通，固以交通警察為主體。然收效迅速與否，其關係則大半在被指揮之市民方面。蓋市民人人具有交通常識，一舉一動，皆合正軌。交通警察，即無須處處加以指導。因是可以減輕注意交通事故之程度，而移其精神於社會一般的事項，以增進行政之效能。所以訓練市民交通常識一事，關係極為重大。其應行訓練之事項，如下：

(1) 本市交通地圖，及路線之連絡等。

(2) 各種道路之區分。

(3) 各種標誌之辨認，與信號使用。

(4) 關於交通上應行保護之設備，及道路之使用與保護。

(5) 關於交通順序之遵守，與妨礙交通事項之避免。

(6) 關於一切危害之趨避方法。

(7) 關於違反交通事項之罰則。

五、對於各種車夫之訓練：交通警察，指揮交通之對像，以行人與車馬二者爲主要。故訓練車夫一事，亦不可輕忽。蓋政府及各行政官署，新頒一種法令，或新改一種信號。如對各種車夫，不先指示其方法，而突然施行之。必難免發生錯誤與危險。所以遇有新添信號，變更手式，或一切標示時。應乘各車夫工作之暇，分區招集，加以簡單之訓練。

訓練市民及車夫等交通常識，應由具有交通知識經驗之警官，於公眾會集場所，或學校、圖書館、講演所等處行之。訓練市民，可令商民各戶，按照保甲次序，輪流聽講。或先行訓練保甲長，而使之向各保甲居民，轉爲訓練。

第二款 交通警察之勤務

第一項 專務的交通警察

配置於固定崗位，而專任整理交通工作；以及專司交通上巡邏任務者，爲專務的交通警察。其配置方法，及服務時應行注意之事項，如下：

一、專務交通警察配置地點：

- (1) 十字路、三叉路、或五線以上道路之集合點。
- (2) 廣場、及車馬交通繁雜之場所。
- (3) 坂路之上下。
- (4) 橋梁。
- (5) 因鑿掘工事，而交通上發生異常情態之道路。
- (6) 其他交通事故特多之場所。

以上各場所，爲必須常設專務交通警察者。此外如小學校學生上下學時間；劇場影院之散場時間；市民舉行隆重儀式之集合場所；以及大規模運動會、喪禮、慶祝、遊行、各種地點，與經過路線，皆須臨時配置交通警察，以便維持秩序。

二、專務交通警察巡邏時應注意之事項：

- (1) 關於車輛速度之取締。
- (2) 在配置專務的交通警察地點以外場所，執行關於取締交通之規則

(3) 檢查取締在途中之車輛，及駕駛者。

(4) 視察專務交通警察，及非專務交通警察，整理交通之情況。

第二項 非專務的交通警察

在大都市中，人煙稠密，車馬紛雜。設專務的交通警察，以維持交通，固屬當然之措置。若交通情況簡單，而警察員額又少之處，關於交通事項，即以普通警察兼任為宜。所以就各地方一般的情形考察之，關於交通事務，由專務交通警察負責執行者，不過十之一二，而由普通警察兼司者，反居十之八九。因之各警察機關，遂不能不以交通警察知識，灌輸與普通警察焉。至於非專務的交通警察，其職務支配，大約如左：

(1) 無論值崗或巡邏，於維持安寧秩序之外，均須兼任交通警察之全部工作。

(2) 於專務交通警察不敷分配時，即以普通警察補充其數，俾替代交通警察，執行職務。

(3) 於特殊地帶，臨時執行交通警察之任務；如小學生上學下學時，在其門首指揮交通，是也。

(4) 在設專務交通警察以外之場所，取締一切有礙交通事項；如在公衆通行之道路上，

作招人圍觀之遊戲，或放置重大物件，及晚間行車不燃燈火之類，皆足以妨礙交通。值崗警察無論負交通責任與否，發見之時，即應加以取締。

(5) 於未設專務交通警察之處，查出有礙交通事項；如橋梁路面，及交通標識等，有自然損壞，或爲人毀損情事，應即報告於主管交通警察之官長，以便注意保管，或作爲交通建設及改善上之參考。

第二節 交通警察指揮交通之方法

第一款 信號

交通警察，指揮交通之惟一工具，即爲各種信號。信號種類，因科學進步，日新月異，尤其因各都市交通情況之繁簡，而設備各有不同。在一般都市中所常用者，爲以下各種：

一、交通燈塔：於各路交叉之中心點，建立鐵塔，塔頂安設紅綠色電燈。交通警察立於塔頂之箱內，以紅綠電燈之明滅，指揮車輛進止。（綠色放行，紅色停止。）此種交通塔，最爲適用。

二、各種信號燈及信號：於交通稍簡之道路交叉點，架設電線。在線之中心，垂吊紅綠色電燈。

交通警察，立在燈下，手持燈之啓閉機紐，亦以燈之明滅，指揮車輛進止。又於馬路交叉點，安設十餘尺高之燈柱，而於柱頂向四面分置紅綠色電燈，或藉警傘之頂裝設之。此二種信號燈，與交通燈塔之作用，完全相同。然交通燈塔建築高大，指揮交通者立於其上，可以照顧周到。而一般通行者，亦易於遠處望見。普通所用之號燈，當然不如。但燈塔之建設，需款既多，且必馬路寬闊者，始無妨礙。垂吊之號燈，不但建設省款，且以電線懸於空際，下方除立一交通警察外，並無其他障礙。故路面窄狹之處，建之最爲相宜。天津市各街，道路稍狹處，現多採用此種信號。

信號燈，除供指揮車馬進止者外，並應於道路接近河岸處，及將至橋梁、坂路、轉灣、鐵道、柵欄等處，設置危險號燈。此燈以鐵頁製成圓筒，筒之內部及玻璃，全用紅色。燈光直對車輛進行之方向迎射。汽車於夜間望見此燈，即應於五十公尺或百公尺以外，減低速度。其他車輛，亦應於相當之距離內緩行，以免危險。

第二款 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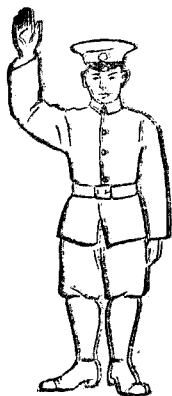
近來各大都市，凡交通繁盛之地，皆設各種信號，以替代警察之手腕，而指揮交通。惟交通簡

單之城市與街路，既不能於普通保安警察外，另設專務交通警察；則其指揮交通，自以仍用手腕為方便。故以一般城市平均言之，交通警察之手的功用，現在猶較信號為大也。茲將內政部最近公布『陸上交通管理規則』中所定之手勢，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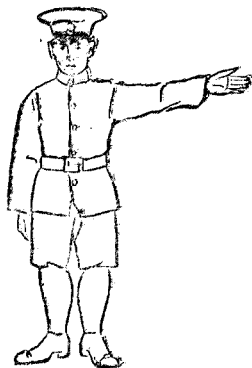
交通警察指揮車馬手勢圖解

(一) 停止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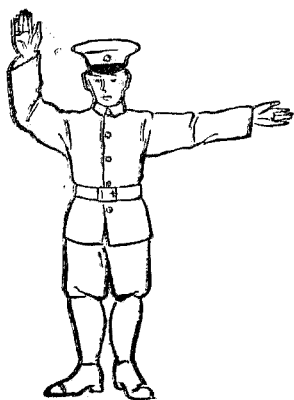
1. 停止前方來車時，右臂向上舉，掌心向前五指併攏。



2. 停止後方開來之車輛時，左手及臂向左平伸。



3. 停止前後兩方來車時，上項兩種手勢同時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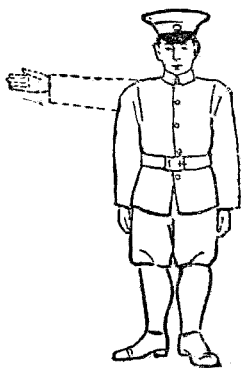
(二) 放行手勢

1. 對於順序車輛指揮通過時，右手由左向右速引，立即放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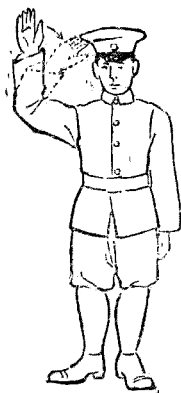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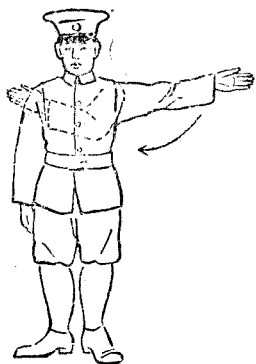
4. 同時停止前後左右四方交通時，兩臂左右平伸，掌心向外。



2. 放行對面停止之車輛時，右臂向右前方平伸，右肘向上，掌心向後，搖手放行。



3. 放行背後停止之車輛，將業已平伸之左手向
右方擺動，作令行狀。



4. 指揮背後之車輛停止，使對面之車輛開行時，
左手仍向左平伸，右臂向右前方平伸，右肘向
上，掌心向後，搖手放行。



手勢除交通警察指揮車輛者，如前列各圖外；汽車停車，緩行轉灣時，亦得以手勢向他車及崗警行人等，表示方向，其式如下：

(1) 停車：引臂上舉，手掌向前。

(2) 緩行：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下，上下動搖。

(3) 左轉：將左手向左平舉，手掌向前。

(4) 右轉：將右手向右平舉，手掌向前。

(5) 前行：引右臂向前上伸，手掌向左，向前指示，引左臂者，手掌向右。

(6) 車輛停止後欲開行時，應先鳴警號，然後按其行進方向，依前行或左右手式行之。

(7) 令後方車輛越過其前，無論司機在右側或左側，均引臂向外下伸，手掌向前，前後搖動。

(8) 退後鳴短促警號三響，引臂上舉，手掌向後，前後動搖。

車中裝指揮燈者，可不用三四五之手勢。而以指揮燈之左指右指，或直立不動，定其方向。

按指揮交通之手勢，以簡單易於辨認爲主要。蓋手勢一方係對汽車、馬車、電車等，表示放行或停止；一方爲使其他通行之人，看見手勢，可以知所趨避。如手勢太繁，難免因認識錯誤，而發生意外之危險。天津市警察局最近以前所川者，甚爲簡單。茲將其式分述於後，以供參考。

一、停止手勢：

(1) 停止前方來車，後方來車；及同時停止前後兩方來車者，均將右臂上舉，掌心向前，五指併攏，右臂下垂。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停止手勢之第一圖。計照該規則減少二式。按此式最爲適用。蓋警察指揮前來車輛停止時，絕對無暇顧及後方之來車，用此一式同時兼停前後兩方者，在警察方面，既免倉猝間，指示錯亂；而一般車夫及行人，尤不致有辨認不清情事。

(2) 同時停止前後左右四方交通時，將兩臂向兩側平伸，手指上翹，掌心向外，頭隨伸臂時向左右轉。此式與陸地交通管理規則之手勢第四圖同，惟多頭向左右轉一層。

二、放行手勢：

(1) 直線順序放行：直線順序者，卽由南向北，由東向西是。指揮者站立之方向，與車成九

十度直角，其手勢分爲二動：第一動，右臂向外平伸，左臂下垂不動，頭左轉，目向前進之車注視；第二動，於來車將抵崗位附近時，右臂照舊不動，左臂隨車之進行，向懷前折平，頭同時轉回正面，俟車通過面前時，兩臂放下。

(2) 左小轉放行：如由南來向西轉，由北來向東轉是。指揮者，面向車輛所轉之街角站立。手勢與順序放行同。

(3) 右大轉放行：如由南來向東轉，由東來向北轉是。此種轉灣，非以分道線特別標明者外，其餘均須繞過崗位。指揮之手勢，計分爲四動：第一動，指揮者站立之方向，與車成九十度直角，右臂向外平伸，左臂下垂不動，與順序放行第一動同；第二動，頭稍向左轉，目注視前進之車輛，左臂向右方折動，左手約達武裝帶帶扣之下；第三動，於車輛進至轉角處，將向右轉灣時，右足向後撤退半步，全身向右半面轉，左右手及頭，均照舊；第四動，此時車已進至九十度之直線上（即由南北馬路轉入東西馬路之左側）指揮者，右臂照舊，左手向上擡平，左足撤退半步，與右足靠攏，成立正式，頭轉回正面。至是與順序放行之式完全相同。

按以上手勢，合併觀之，共僅三種，即停止前方後方，及前後同時停止者，爲一式；停止前後左右四方者，爲一式；順序放行，左小轉放行，右大轉放行，共爲一式。所異者，只左小轉面向街角站立，右大轉須身隨車轉而已。此三式極爲簡單適用。各大城市，似可與陸上交通管理規則中所定手勢，參照行之。

第二節 陸上交通警察

第一款 道路警察

道路警察者，乃保護道路上關於交通之一切建設；及維持道路上安寧秩序之警察也。茲將其應執行之一切事項，分別述之。（關於一切取締辦法，參看違警罰法修正草案。）

第一項 關於道路之建設及保護

一、道路之種類：依照內政部陸上交通管理規則，關於城市內道路之區分如左：

（1）凡鋪築道路兩旁之便道，專供行人往來；及其他街巷，寬度不容車輛之通行者，均稱爲人行道。

(2) 凡可通行車輛之馬路街巷，均稱爲道路。

二、關於道路上之安全設備：道路上之安全設備者，即於道路之一端；或路面、路旁、建設一種標誌。俾車輛行人等，於通過之時，有所遵循，而免發生意外之危險也。茲述其種類於後。

牌道標：此種標誌，乃爲禁止某種車輛在某處通行或停放；警告某種地點有障礙及危險，車輛應緩行或注意；並指示某處可以停放某種車輛等而設者，牌式如下：

(1) 禁止牌：此牌爲圓形。安放於有平面之立柱上。凡禁止某種車輛通過某處；或不准在某處停放時。即於圓牌上繪其車形；並於柱面上書「禁止汽車通行」等字樣。如附圖一之各式。

(2) 警告牌：此牌爲三角形。凡警告前途有何種危險障礙者，即繪其形於牌上；如橋梁、柵門、火車道之類是。柱面上書「橋梁」「柵門」等字樣。如附圖二之各式。

(3) 指示牌：此牌爲正方形。指示可以停放某種車輛者，即於其上繪某種車形，於柱面書「人力車停車處」等字樣。若各類車輛，一律准停者，即不必繪圖，只於牌上書「停車場」三字即可。如附圖三。

線道標：此種標誌，乃為指示車輛停止、緩行、進行、及保護公共之安全，而於路面上，以鐵釘或白灰，排成某種線形，是也。（於路面築白色大字，如「慢行」之類，較線形尤為適用。）

(1) 停止線：橫於路面之虛直線，為停止線。此線皆設於各種叉路將近轉角處，距離崗位就近地點。車夫見崗警發停止之手勢時，車輛即須在線外停止。其前輪或駕車之馬，不准越過此線。如附圖一之各式是。

(2) 停車線：路之兩側及中心，建以長方形，或橢圓形圈線。圈線之中，排列箭頭形橫線若干。是為准許停放車輛之標示。如附圖二之各式是。

(3) 慢車線：在距停止線約五十公尺，或距學校、娛樂場、醫院門前，約一百公尺處，建以灣曲形虛線。是為慢車線。汽車、馬車，進入此線後，即須慢行。

(4) 分道線：車輛在叉路轉灣時，依照交通順序，右轉者，必須繞過崗位。若路面窄狹，或叉路左右相錯，轉繞困難者，亦得不經過崗位之後。但須於路面嵌建虛線。車馬經過此地時，即循線前進。如附圖四之(1)(2)兩式是。

橫過步道與安全地帶：前述各種，皆為對於車馬等之限制。其直接保護行人之安全者，則為

橫過步道與安全地帶。二者之建設如次：

(1) 橫過步道：於慢車線與停止線距離之中間，(按慢車線距停止線為五十公尺，此線當在距兩方各二十五公尺處) 由馬路此側通至彼側，橫嵌直線兩道。是為橫過步道。行人穿馬路橫過時，應一律由兩線之中間通行。汽車、馬車，進入慢車線後，即應緩行，經過橫過步道時，更宜特別減低速度。線式如附圖五之(1)是。

(2) 安全地帶：安全地帶之設，計有二種，一設於電車道交叉及各種車輛繞行線之中間，於路面嵌線，或設數寸高木臺。如附圖五之(2)又一種，係於橫過步道之中間，嵌以紋線。如附圖五之(3)是。無論何種車輛，均不得進入安全地帶。故行人於車馬紛雜時，進入安全地帶避候，可免意外之危險。此乃道路上最重要之建設。

又於電車或公共汽車之車站，設置高出地面數寸之木臺，乘客昇降，均立於此臺上，以免危險，是亦安全地帶之一種。

三、關於道路及道路上設備之保護：道路、橋梁，均為交通之基礎。故一方須積極建築，俾便於通行；一方更應注意防止損毀。其有毀損道路橋梁標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示之標誌者。依照

違警罰法第四十一條，應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但以上所述，乃純粹對於道路設備上之保護。除此之外，對於道路方面，尚有應注意者二事。

(1) 窄輪之載重大車，應特別定出通行之道路。蓋舊式窄輪大車，所載重量稍大時，凡柏油混凝土等新式馬路，一軋即可破裂也。

(2) 在馬路之旁，挖取泥土者，亦應按照毀壞道路之例處罰。

第二項 關於道路使用上之限制

關於道路之使用，如一般市民建築物上之附着物，侵及道路之面部，或空間；又或一時的因某種需要，而占用道路之某一部分，是也。茲述其應行限制者，如下：

一、關於建築物，及其附着物，占用道路之限制：

(1) 房間、牆壁、及廊柱、晒臺、涼棚等，均不得突出於道路。

(2) 標旗、標燈、招牌等，不得突出於道路。但在距地面高八尺以上，離屋基二尺以內者，可
不加限制。

二、因一時的需要而使用道路之限制：凡因各種工程，堆集材料，及為其他事件，占用道路之

某一部分；或若干時間者。均應先行請求警察官署，得其許可後爲之。使用之種類，如左：

(1) 因建築工事，須在道路上堆置土木磚石，及一切材料；或設板障繩欄，並在道路上使用鋸匠者。

(2) 於道路上裝卸重大物件，或安裝各種飾物，及於路側擺設攤棚者。

(3) 集會於道路遊行，或舉行重大儀式，有遮斷交通之可能者。

(4) 於道路之某一部分，建設廣告塔、廣告牌、及望火梯、路燈之類者。

(5) 在屋頂門面，裝設廣告物留聲機之類者。

(6) 於道路上作遊行之廣告者。

前列各種占用或使用道路者。如不得警察官署之許可，而擅自爲之。均應加以干涉。惟於違警罰法中，明定罰則者，只第二類第一項，得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二條第四款，第二項得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一條第四款處罰。其餘各種，多無正式規定。警察官署，爲維持交通，而欲加以取締。可依照行政執行法，先行布告限制。如有違反者，再依照該法強制處分。若制定單行規則管理之，手續更爲完備。

第三項 對於道路上一般妨害交通事項之取締及預防

交通警察，每日執行職務時，除整理交通順序外，常以取締及預防妨害交通之事項爲多。茲擇要述之。

一、關於交通上障礙事項之取締：

- (1)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 有前列情事者，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一條，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2) 於路旁雜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3)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4)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 (5)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6)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7)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8) 受公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9) 消滅路燈者。

(10) 於示諭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有前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應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其三四五各項，所謂車馬者，馬字係概括之詞。如爲驢牛，駱駝等。而違犯前列之規定，亦應加以處罰。不能爲馬字所拘束也。又在道路之側演技，招人圍觀，亦爲妨礙交通之行爲，如不聽禁止時，應按照第七項處罰之。

二、關於交通上危險事項之預防：以上所謂障礙事項者，係指其事僅足以妨礙通行，或紊亂交通順序者而言。至若對於道路上危險的預防，則有三種：一爲使用道路者，所發生的危險，應令爲相當之設備；二爲於道路上所爲之事，有危險性質者，應隨時加以制止；三爲於道路上有身受危險之虞者，應施以緊急之救護。茲分述之。

關於使用道路上防險之設備：

(1) 凡因建築地面或地下之工事，而挖掘道路，致不能通行時。除設禁止通行牌外，夜間應點設紅色標燈。

(2) 在道路或沿道路之地段，堆置木石等類物件時，應於周圍架設繩欄；並於晚間點設紅色標燈。

(3)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坑穴等，應設覆蓋及防圍。

(4) 在沿道路之地段，有建設物勢將傾頹者，應速拆毀修繕。拆毀修繕時，並應預防瓦石塵土之墜落飛散。

(5) 搬運有危險性之物質，應為適當裝置，勿使漏墜。其運竹木鐵器之有尖端者，尤宜嚴密包括之。

(6) 運竹木等物之牛馬車輛，暫行停止時，須靠於路之一旁。其為巨大物件者，不得停於道路。如至夜間，不得不停時，應請求該管警察，指示地點；並自行點置標燈。

前列第一項，不論公私，如工務局，自來水公司等，於挖掘道路時，皆宜遵行之。第二項，與違警罰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者，事項雖同，而取締之情形則異，蓋違警罰法四十二條所定者，係未經准許而擅自堆積，故必加以處罰；前列第二項，乃業經准許堆積後應負之義務。故違警罰法中，對於違反者，並無處罰之規定。

金。

違反第三項之規定時，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一條，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其餘有違反第四項情事者，應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五條處罰；違反第五六兩項者，均無罰則之規定，各城市地方，應酌量其事件發生之多少，自定單行規則，管理取締之。

關於道路上有危險性行爲的制止：

- (1)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不得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
- (2) 在道路間，不得焚化物件，玩弄火器汽槍等，或擲球投石，以及有其他一切危險性行爲。

違反前列第一項之規定者，應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一條，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第二項，於道路間焚化物件，及玩弄火器，可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二六兩款處罰。惟玩弄汽槍與擲球投石等行爲，在違警罰法中，並無罰則之規定。然警察遇見時，亦應本於維持安寧秩序之權力，加以取締。不過法令無專條者，不能擅行處罰而已。

關於道路上有危險之虞者的救護：

(1) 年歲太幼之兒童，徘徊於車馬紛雜之處，或獨行於道路者，應迅速領入人行道上，或其他安全地帶。

(2) 於車馬紛雜之處，有老年人、婦女、及鄉村初入城市而精神呆板之人等，應迅速簡明的提示其注意，並指導行止。

第四項 關於道路間交通紀律之維持

關於道路間交通紀律之維持方法，大別有二：一為通常順序之整理；二為有礙紀律事項之取締，茲分述之。

一、關於交通上一般順序之整理：

(1) 凡徒步行走之人及車馬，應一律遵照道路之區分，車馬於道路上；徒步者於人行道上通行，不得彼此攙越。

(2) 凡車馬及行人，均應遵照左側通行之規定。但車馬所行之左側，係以馬路中心分界，而各行路之一旁，固屬毫無疑義，至若行人，是否南行者一律走路東，北行者一律走路西，是則頗有研究，蓋如南行之人，本住於路西，而其所欲往之地，亦在極相近之路

西。若爲左側通行之限制，必使遵行路東之人行道。是不但感受不便，且因橫過馬路，反足以增許多紛亂與危險。茲閱最近公布之陸上交通管理規則，人行道分道線之圖式，乃於一方之人行道上分左右者。如是，於馬路寬闊之街市，最爲適宜。

(3) 各種車輛，非遇路面有標示線，特准不繞過崗位之後時，應一律遵守右大轉左小轉之規定。其於各種叉路轉繞之方向及路線，如交通秩序附圖一至六各式。

(4) 行人及車馬，在道路上相遇時，應互避於左側。如逢軍隊、學生、等隊伍，或郵便、消防、醫務、警備、郵政、等車輛，及婚喪儀仗等，均應迅速避讓，不得與之爭路。但軍隊學生，人數太多者，中間應隔有相當之距離。

(5) 凡行人及車馬，經過橋梁及狹窄之馬路，遇交通滯塞時，應依次進行，不得向前爭越。

(6) 於道路上遇瞽者及幼兒時，應迅速避讓。

二、關於有礙交通紀律事項之取締：

(1) 各種車輛，應於官署指定之停車地點停放。除乘客升降時間外，不得於馬路上濫行停留。

(2) 馬路及人行道上，不得橫放各種器物，致礙通行。即婚喪用具之類，亦應放置路旁之空隙處。

(3) 徒步行走者，不得在馬路上遲疑徘徊，或有橫持傘柄，而使傘頂在前，及蒙頭、讀書等情事，致妨礙自己視聽，紊亂公共紀律。

(4) 交通繁盛之馬路，不得濫馳車馬，或驅牛、馬、豬、羊、各羣，及成行駝載等通過。

(5) 凡道路驅分明顯者，馬車人力車等，不得衝入汽車道內，以免危險。

(6) 行衆等候電車汽車者，宜立於適當地點，或在指定之區界以內，不得阻礙道路交通。

第二款 公路警察

公路警察者，乃保護國省縣各種公路及其設備，並維持公路上一切安寧秩序之警察也。除管理汽車，保護標識等，可參照其他各款執行外，茲將管理其他車輛辦法，擇要述之。

一、准許通行公路車輛之種類：依照各省市人力獸力車輛通行公路管理通則規定，爲人力車、板車、手車、腳踏車、馬車、太平車、轎車，及其他人力獸力各種車輛。

二、車輛之登記及檢查：各種車輛，欲在公路行駛者，須先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領取執照，及號牌掛牌，公路主管機關，於接受登記聲請後，對於車輛，應照下列各項，施以檢查：(1)與登記書所載各項，有無不合。(2)車身是否完好堅固。(3)車輛有無歪斜搖動。(4)車棚各部是否完固。(5)車輛構造及輪寬是否妨害路面。(6)車內設備是否齊全清潔。(7)乘人車輛是否有防風及防雨設備。(8)馬車、轎車、人力車及腳踏車，有無響鈴及燈光設備。(9)人力車車中有無布製坐褥，兩旁有無扶手，車身之後有無鐵撐。(10)腳踏車制動機關是否靈敏，車後有無紅色反光燈。

三、車輛通行公路應遵守的事項：(1)車輛須在主管機關指定之路線或指定之區域及指定之時間行駛。(2)車輛在公路上須靠左側行走，不准兩車並行。(3)車輛通行公路，須注意一切交通標誌，並服從警察指揮，及其他檢查員檢查。(4)夜間行車須燃燈火。(5)各種人力獸力車，不得在汽車停留處，或坡度陡峻處，及狹路等處停留。(6)車輛在指定之停車場停車時，須依次排列。(7)車輛不得載重逾限。(8)乘人力車不得裝載笨重或突出車身以外之物件。(9)運貨車輛，所裝貨物，突出車身以外者，日間應豎紅旗，夜間懸掛紅燈。

第三款 車馬警察

車馬警察者，乃關於汽車、馬車、人力車及其他一切車輛軌道等，使用於交通時之保護取締的警察也。茲分項述之。（本款爲管理城市中的車馬，與前款之公路警察不同。）

第一項 關於車輛一般的限制

一、關於行駛及駕駛上之限制：

(1) 車輛行駛時，應靠馬路中心線之左方，並注意一切交通標示及服從警察指揮。

(2) 車輛於轉灣及通過橋梁、下坡、十字街、柵欄、分支路口、狹窄街道、與行人稠密等地點，均應先將速度減低，並鳴警號，使一切車輛及行人等注意。

(3) 無論何種車輛，均不准兩車並行。如後車欲超過前車時，須先自認定超越時之安全；同時鳴笛，警告前車，俟其向左侧避讓後，方可超過。越過前車後，行至相當距離時，再入原道行駛。其相對行駛者，中間應隔相當之距離，不得兩車擦摩而過。

(4) 兩車對遇於狹窄街道，或有障礙物之地點，應由靠近較寬處之車輛先行停止或倒退，讓對來之車通過。

(5) 凡在小路或支路之車輛，與幹路車相遇時，應讓幹路車輛先行。若係同等之幹路或

小路，則讓左來者先行。

(6) 凡值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際，車輛均須緩行。

(7) 車輛行駛，遇前面發生火警時，應即折回。但向後轉時，須在人少之處，並先鳴警號。其平常掉轉時亦同。

(8) 警備車、消防車、警務車、電汽工程車、郵政車等，為優先行駛車輛，其他車輛遇之，均應避讓。

(9) 凡優先行駛之車輛，得裝特別信號，其餘之車，不得使用與優先行駛車相同，或聲音怪異之信號。

(10) 各種車輛，於行駛時，車外不得攀附人物。

(11) 各種車輛，於日落後黎明前，或大霧時行駛者，均應燃燈。

(12) 凡身體不健全者，年齡未滿十八歲，及已過五十歲者，與酒醉者，聾啞者，精神病者，均不准駕駛或推拉車輛。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應依違警罰法四十一條第三款，處以五日以下

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夜行不燃燈火者，應依違警罰法四十二條第十一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二、關於停放上之限制：

(1) 車輛停駛時，應於官署指定之地點，順序排列，不得紊亂。

(2) 凡道路之寬度不及十公尺者，不得於其兩側相對停放車輛。

(3) 乘客在大商店門前，公共場所門前，交叉路口，繁盛街市等處下車者，俟其下車後，即須將車駛去，或至空閒地點等候。非路旁有停車線之圈定者，不得濫停。

(4) 車輛停放之附近，為交叉路口、橋梁、或汽車電車站，救火栓等處所者，應離開相當之尺度，以免遇事時，發生障礙。

(5) 車輛停放時，除確係安全之地點外，其駕駛者，不得離開車輛，若以牛馬等駕駛之車，無論在何地，均不得離去，以免發生危險。

第二項 汽車及機力腳踏車

一、關於裝置及使用上之限制：

(1) 汽車內之製造廠廠名，及發動機號碼等，均須加意保存，不得無故塗毀。如發見前項廠名號碼與登記書不符，或被塗毀時，應按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2) 汽車內之各種制動器，及方向器等，均須調整準確，方得行駛。

(3) 車前之白光燈、遠射燈、指揮燈；車後照射號牌之紅光燈，及警號等，均應裝設齊備，並合於規定。

(4) 車前車後之號牌，應裝在顯明易見之處。

二、關於駕駛行駛上之限制：

(1) 汽車之駕駛人，須具有相當資格，請求該管市政或警察官署許可，並發給執照後，方得駕駛。其駕駛之際，應將所領駕駛執照，隨身攜帶，以便稽查。機力腳踏車，須技術嫻熟者，方得乘用。

(2) 汽車發生危險情事時，駕駛人應將原車執照，及駕駛人所領執照，一併呈繳警察官署，以憑訊辦。其不受警察指揮，或不聽命令停止者，即記明車牌號數，傳追車主。

(3) 汽車與機力腳踏車，行駛速度，照通常之規定，如下：

甲、五公尺至八公尺寬之街道，每小時不得超過十六公里。

乙、八公尺至十公尺寬之街道，每小時不得超過三十二公里。

丙、十公尺以上之公路，每小時不得過四十公里。

三、關於載重汽車之限制：

(1) 載重汽車應載之重量，四輪者不得超過八噸，六輪者不得超過十噸，六輪以上者不得超過十二噸。

(2) 載重汽車所裝之貨物，兩側不得伸出車廂之外。車後伸出者，不得超過紅燈地位四公尺以上。如在黑暗中行駛時，應於伸出之部分上，掛紅色燈，以防危險。

(3) 載重汽車卸貨，須在寬闊之處。如為繁盛街市，應限於早九時以前拆卸。倘因商業上之必要，非在九時以後裝卸不可者，每一車應限定三十分鐘竣事，以免妨礙公共交通。

第三項 獸力車與人力車等

一、關於獸力車之限制：

(1) 凡以騾馬牛驢等牲畜所駕挽者，皆曰獸力車。此類車輛，在各城市中，凡單套及雙套，其所裝重量不超過二千斤者，大約多准於馬路上通行。在三套以上者，則禁止之。

(2) 獸力車運貨或載客，其價日應由市政或警察官署，按路程之遠近，爲之規定標準。營業者，均須按照定價或其標準取值，不得額外勒索，或欺詐異地乘客。

二、關於人力車之限制：

(1) 人力車每輛載客，以一人爲限，但在十歲以內者，不在此限。

(2) 車夫送客，應達到言明之地點，不得無故中途停止，或於議定之車資外訛索。

(3) 人力車之車身、車墊、車篷等，須堅固清潔，否則不准使用。

(4) 人力車之停放，應遵照警察之指揮，於官署限定地點內排列之。

(5) 人力車夫，不得拖車於馬路上徘徊攬客，或羣集行人衆多之地，爭拉乘客。

三、關於其他各種車輛之限制：在前述各種車輛之外，如裝運貨物用人力推挽之地排車、及腳踏車、飲水車、髒水車、與手車等，其通行停放，皆應參照獸力及人力車管理之。

獸力人力車等，於定價外，強索加給者，應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五條第十四項之規定，處以

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並將訛索所得之車資沒收之。

第四項 軌道

於城市中，或交通繁要之道路上，敷設鐵軌，行駛車輛者，曰軌道。其所行駛之車，有用汽機力者，即輕便鐵道。是有用電力者，即各大都會所設之電車。亦有以馬拖駛者，稱之為鐵軌馬車。以上各種軌道，於辦理時，均應呈請內政、鐵道、交通、各部之許可。惟監督取締之責，則屬於各地方官署，及警察機關。至於各地方所設者，大約以電車為最普遍。茲將其應行設備及管理之事項，分別述之。

一、關於電車設備上之限制：

(1) 電車及附屬於電車之機械器具，須設置完備，並保持清潔堅固，且須經警察官署檢查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得使用。

(2) 電車應於其內外易見之處，記明號數，並揭示開往何處。又車之前後，晚間須點標燈。

(3) 電車之軌道及電線，應常同技士檢查，以免於行駛上發生危險。

二、關於駕駛行駛及營業上之限制：

(1) 車掌及司機人，於執務時間，應着用制服，並攜帶證明書，以備警察人員隨時查看。

(2) 行駛電車，宜遵守每小時速率若干里之規定，通過馬路交叉點、街角、橋梁、或交通繁盛之地，應先鳴警號，並減低速度。

(3) 電車行駛中，遇消防車、郵便車、警備車、醫務車、及軍隊、學生、婚喪儀仗、成列通行時，應徐行或停止，以讓其通過。如有車馬及步行者，經過電車之前，或接近電車時，司機人宜緩行並鳴警號，使其迴避。倘視退避不及，應迅速停止，以免危險。若路上猝然發生障礙時，應受崗警指揮停駛，在未疏通前，不得開行。

(4) 電車內乘客，須按照標準數容納。如足額時，即應懸掛滿座牌，禁止乘客昇入，又電車分爲兩門者，應定明某者爲上車，某者爲下車，以免乘客升降時之擁擠。

(5) 電車之車站，應於顯明處懸掛站名牌，俾乘客到站時，易於辨認。

(6) 電車運費，應遵照地方官署之規定，不得任意擡高，車內並須置各站價目表。

(7) 電車到達車站時，須俟乘客升降完畢，方得發開車之信號。如正在停車，而有汽車於車門附近通過時，應由車掌暫行閉門，或阻止乘客，俟汽車通過後，再行升降。

(8) 乘客在電車內，應保持公共衛生及安全。不得吐痰、吸煙、或搨油污、腥臭、及有危險性物品。

(9) 在軌道或接近軌道地方，不得停止車馬，堆積木石，及一切物件，致礙電車通行。

第五項 牲畜

車馬警察所應管理之事項，雖以車輛爲主要。但牽引其他一切牛馬等，通行於街市者，亦應管理取締之。茲述其應行注意之事項於後。

(1) 牽引牲畜，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者，應攜帶燈火。

(2) 牽引牲畜之人，應在牲畜之右側。

(3) 牽引牲畜，應將韁繩執握於一公尺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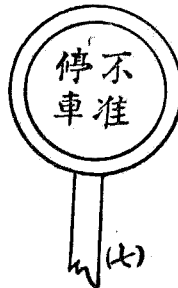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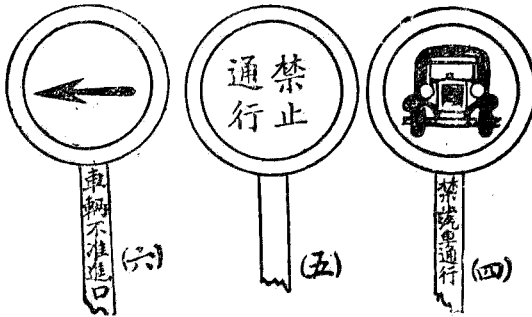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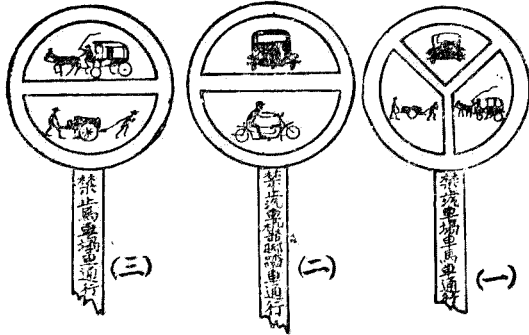
(4) 牲畜不得任意拴繫於人行道、樹木、或電桿之上；或有約束不完全之情形。

(5) 任何牲畜，不得在繁盛街市中疾馳。

(6) 凡牲畜有疾病傷痛時，不得令其負重或駕車。

牌道標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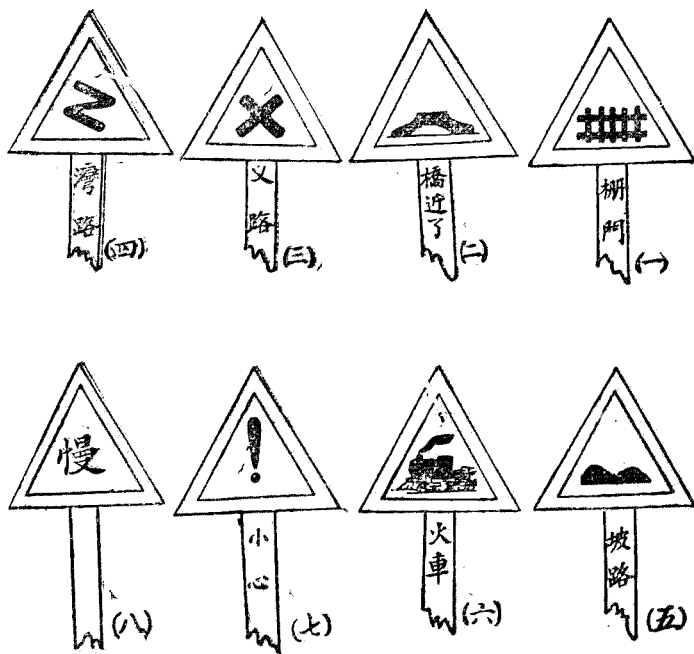
(一) 禁止標誌牌



說明

標誌板爲圓形，直徑至少六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爲度。顏色均用紅邊，白底，黑字，標桿用木製者，厚度不得少於八公分或十公分。

警 告 標 誌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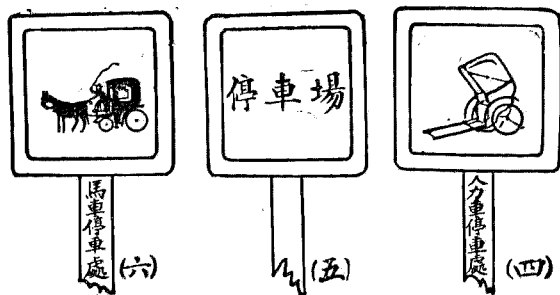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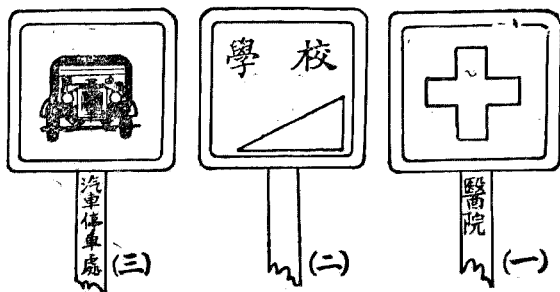


說 明

標誌板爲等邊三角
形，每邊至少七十公
分，邊緣寬五公分爲
度。顏色紅邊，白底，黑
字，標桿如用木製者，
至少爲八公分或十
公分。標誌板如用木
製者，其厚度不得少
於五公分，他種資料
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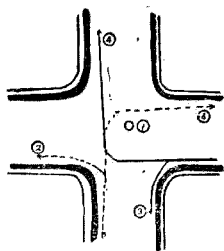
交通秩序略圖

(三) 指示標誌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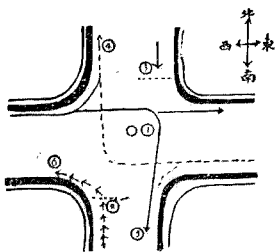
說明
 標誌爲正
 方形，邊長
 至少六十
 公分，邊緣
 寬五公分
 爲度，標桿
 用木製者，
 至少八公
 分，或十公
 分。

(一) 右轉大循環左轉小循環圖



- ① 崗臺
- ②③ 竹為向左轉之車輛採小循環
- ④⑤ 皆為向右轉之車輛採大循環

(二) 斷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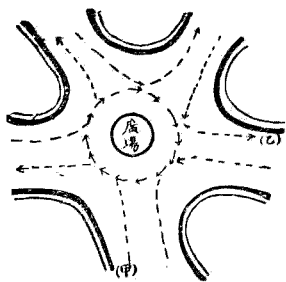


- (南北停止, 東西放行)
- ① 崗臺
- ②③ 南北停止之車輛停於停止線後
- ④⑤ 為東西放行之車輛依右轉大循環左轉小循環之方式通行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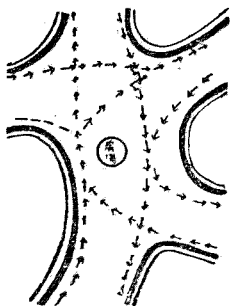
南北車輛停止後, 凡出口車輛以一概停止為原則, 但交通狀態許可且無車輛阻礙時, 向左小轉灣者可准予通過, 如圖(6)是也。

(三) 循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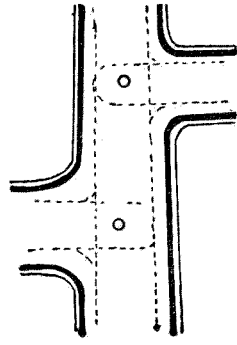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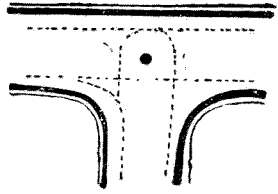
- (1) 由(甲)道至(乙)道之車輛應以大循環繞過廣場方能通行
- (2) 採循環式者道路不致間斷

(四) 折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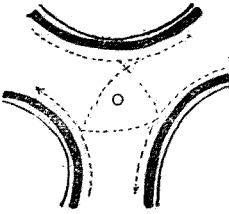
- (循環中之斷續)
- 以中央之安全地帶為廣場, 依之而令交通車馬循環狀而行進, 其繪矢形之各交互處, 則為允許橫過而為中斷之景況。

(五)丁字路口之交通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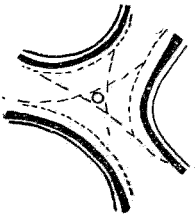


(六)三叉路口之交通秩序

(1)右轉探大角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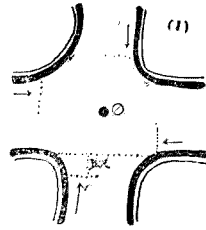


(2)左右轉均探小角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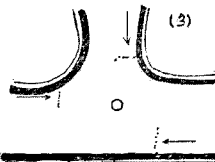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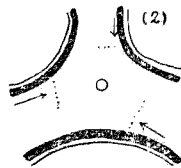


線道標附圖

(一) 停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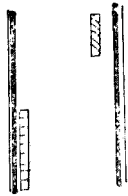


1. 中爲齒臺
2. 以直徑四英寸之鐵釘排列爲橫線其間隔爲六英寸設於上行道路口後三公尺
3. 車輛被停止時不得越出線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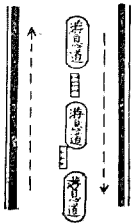
(二) 停車線

(1) 路旁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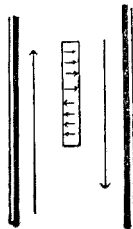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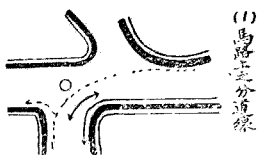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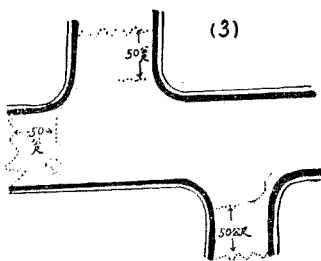
1. 道路兩方皆設停車線時須錯開
2. 以標誌牌指示之車輛
3. 停放車輛之形式(或斜放或正放)視地形定之

(2) 將道路閉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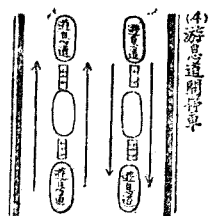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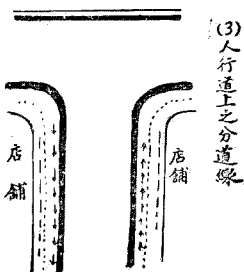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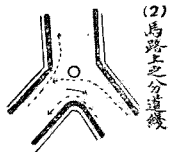


(3) 路中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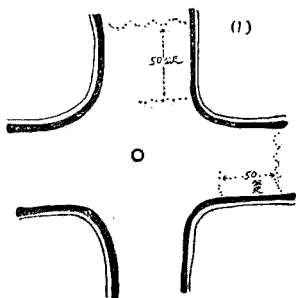




向右轉灣本
應採大循環
惟事實不許
可時可不繞
過崗臺劃分
行道以防互
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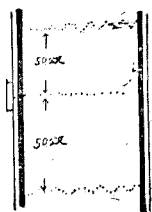


(四) 分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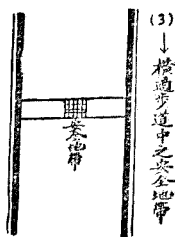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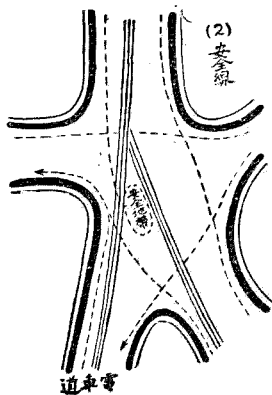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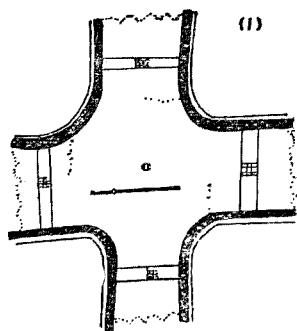
(三) 慢車線

1. 慢車線設
於路口之
停止線後
五公尺
2. 以直徑四
英寸之鐵
釘列成曲
線形



1. 在學校娛樂場醫院
門前設慢車線
2. 距離為一百公尺

(五) 橫過步道線及安全線



1. 橫過步道設於停止線與慢車線之中央
2. 其中安全線

第四節 鐵道郵電警察

凡供給人類行動，及傳達消息等需要，而能縮短其距離，節省其時間，或於行爲上予以便利之類的事業，皆爲交通上之最要工具。如鐵路、郵政、電報、電話、電氣、瓦斯、煤氣等，皆是也。以上各種事業，對於一般人之使用，及公共安寧秩序上，皆有重大關係。故除鐵道一項，專設警察機關外，其

餘概由普通警察負責保護之。茲述其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1) 對於火車之路基路軌橋梁，及一切標識等，不得有破壞或障礙行為，致妨害通行。

(2) 凡郵筒、信箱、及公用電話機等，不得有污損，或投入煙火與一切危險物情事。

(3) 電報、電話、電氣、煤氣等之線杆，及導管導線，不得加以破壞。

(4) 對於郵件電報之遞送，不得加以妨害。

(5) 街市中之路燈，一為予夜間往來者以便利，一為防止宵小之橫行，其關係社會安寧

秩序者極大。故交通警察，不但須保護路燈安全及制止一切損壞之行為，其對於負

燃設責任者，裝置是否完備，屆時是否照燃，亦應注意監察之。

有違反前列二三四各項情事，而關係輕微者，應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條，處以五日以下之

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若對第一二三四各項，有公然妨害行為，而情節重大者，則應依照刑法

第一百八十三條，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罪處罰。

有違反第五項之情事，而消滅路燈者，應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二條，處罰之。

若破壞鐵道而犯罪情節重大者，應由軍事機關處理之。見軍政部二十五年法丙字第九五

四號訓令。

第五節 水上警察

水上警察，乃預防港灣湖川，及領海等處，一切天然或人爲的危害；並保持船舶，及以水產爲業者之安寧秩序之警察作用也。按水上警察，本屬於交通警察性質。惟我國各地所設之水上警察，多歸普通警察機關管轄，其所負任務，亦與陸上警察大致相同。並非以維持水上交通爲專責。然其大部分之工作，則屬於水上交通範圍，以是仍列入本章之內。

第一款 船舶警察

船舶爲水上交通之重要工具，凡藉海上往來運輸者，皆不能離開船舶。惟船舶一經開航，卽遠離陸地，孤懸於海洋之上，爲一切官署管理保護力量之所不能及。因之盜匪對船舶；船員水手對於旅客及社會上，所發生之危害；與船舶遭遇天然之危害，遂不可避免。國家爲保持依船舶爲業；及藉船舶以往來者之安寧起見，於是有船舶警察權之規定，茲分述於後。

第一項 船舶

一、船舶之國籍與船籍：船舶確定爲某國國籍者，應由該船舶所隸屬之航政官署，爲之登記，並呈請主管部發給國籍證書。至船舶取得國籍之要件，照各國船舶法規定，不外以下三種：

(1) 船舶之所有者，爲本國機關，或本國人。

(2) 船舶之執事員，全爲本國人，或限定之某一部分爲本國人。

(3) 船舶之製造地在本國。

以上三者，或須完全具備，或任擇一二種。大約各國皆視其國民之海運及經濟情況而定。

至於船舶之船籍，大凡經營船舶之根據地在何港，而其船舶又在該港之航政官署登記者，船籍即隸屬於該港。與普通戶籍管轄之意義略同。

二、關於船舶之檢查及限制：船舶於初供航海，及航行期滿時，必須經主管航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之檢查，並發給船舶檢查證書後，方得出航。檢查證書內，應記明航程定限，航行期間，搭客額數等。如超過檢查證書所記限度時，警察官署爲保持公共安全計，即可加以取締。外國船舶在內地航行者，亦同。

第二項 船舶職員及引水人

船舶職員，又稱海員，包括船長及一般船員而言。引水人，即於船舶入港時引導路線者。此二種人員，皆須有相當資格及經驗，經考試合格，並發給證書者，方得充任。其職務之分別，如左：

一、船長：船舶遠離本國，而航行於海洋中，國家之行政司法等權力，均無法行使。故各國皆於法律上賦予船長以一般的警察權。對於在航行中之船員及乘客，得命令其可為與不可為，並制止其一切違反國內法令之行動，或拘禁之。各船員及乘客，對船長之命令及處分，有一律服從之義務。但認為船長命令或處分違法時，被處分人，得向就近之海軍軍艦，或地方官署與海關等，請求救助。至於船長之權責，則有下列各種：

(1) 船長之權力：船長之權力，得指揮全船船員及旅客；得懲戒船員，及強制船員服役，禁止船員離船或登岸；得保管及沒收船員旅客之違禁物、危險物，或令其拋棄之；得監禁船員及旅客。

(2) 船長之責任：船長對於全船船員旅客，應負保持安寧秩序之責。在船舶中有生產或死亡者，船長應執行戶籍主任職務，為之舉行人事登記，船舶遇險時，船長應負保護

船舶及衆人生命之責。

二、船員：船員在船舶上，應服從船長及上級船員之命令，非經許可，不得離船，並不得私載貨物或違禁品。

三、引水人：引水人得乘引水船，停泊於本港外之洋面上，懸掛候僱引水之燈號，以待僱用。凡僱用引水人領導入港之船舶，應按照定章，付給引水人報酬。

第三項 海上衝突預防

海上衝突預防，爲保持海上交通安全之第一要事。各國對此，皆定有專章。我國於清末之際，亦與各國訂有航海防碰章程，民國十九年，復由海軍部擬訂航海避碰章程，以爲商船兵艦航行江海時之標準。關於預防衝突之事項，大約有以下數種：

(1) 號燈號物之設備：凡輪船及輪船拖帶之船，發生障礙不能行駛之船，拋錨之船，以及前後兩船距離迫近時，均應依照規定，懸掛號燈或號物。

(2) 霧號及霧中速率：船舶遇陰霾重霧，雨雪大風之日，應減低速率，緩緩前進；並於必要時鳴放霧號，警告他船。

(3) 遇險求救信號：船舶遇險時，應於船上發砲號、旗號、火號、燈號、及火箭火球等信號，向他船或岸上求救。

第二款 港灣湖川的水上警察

前款之船舶警察，專指航行於海上之船舶而言。本款所述者，則係國內之港灣湖川。此種警察，與陸地交通警察所負之任務略同。茲分項述之：

第一項 關於水上交通及安寧秩序之維持

一、關於船舶上應行取締之事項：

(1) 船舶應在指定之泊船場所，依次下碇，不得紊亂位置方向，或停於泊船場所之外，致礙秩序。

(2) 船舶不得搭載超過定額與重量之旅客貨物，或未經允許，而連結二艘以上之船隻行駛。

(3) 船舶不得延長繫船繩索，或將裝載之物，突出舷外，及堆積竹排木筏，或笨滯物件於

水道，致礙航行。

(4) 船舶於夜間航行者，須燃號燈。

(5) 河川因增水而有危險之際，船舶不得航行。

(6) 船舶沉沒者，應設置標識。

(7) 漁船、渡船、游船等，不得多人擁擠搭乘，以免危險。

(8) 船舶不得並航，其往來於狹窄處所者，尤不得爭先競行，以免壅塞。

(9) 船體破壞，難勝風雨侵襲者，不得再搭客行駛。

(10) 渡船於定價之外，不得向乘客勒索船資。乘客亦不得不給定價，強自通行。

有違反前列第八項情事者，應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二條第七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船主船夫違反第十項之規定者，應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一條，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乘客違反該項規定者，應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二條，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船主浮收之費，於處罰時沒收之。

二、關於船舶上應行檢查之事項：

- (1) 有貧民船隻，不能自存者，經查出時，應速報主管長官核辦，以免流爲匪類。
- (2) 船隻停泊暗處，或離泊船處所較遠下椗者，應特別注意查問。
- (3) 裝運貨物船隻，應注意檢查有無私運違禁物品情事。
- (4) 上下船隻之人，不經一定處所，認爲行跡可疑；或多人集聚一船，而無正當工作者，均應加以盤查。

(5) 船上載有婦女，而非家屬情狀者，應即加以盤詰。

三、關於水上之救護事項：

(1) 遇有船舶擱淺，或發生其他危險者，應設法救助，如力有不勝時，即迅速報告長官核辦。

(2) 遇有船隻碰撞時，應一面營救被撞船上之船員乘客及貨物等；一面將船隻扣留，報請長官核辦。救護被難船隻時，得強制附近之船隻幫助。

(3) 遇暴雨及風浪大作時，應指揮一切船隻靠岸避險；並設法保護殘破及迷路之船隻。

(4) 發現礁石淤沙及其他障礙物，足以危及船隻航行者，應迅速設置標識或信號，俾經

過船隻，知所趨避。

(5) 在船舶以外，應注意溺水投水之人。如發現時，應即迅速撈救。

四、關於水上一般的安寧秩序之維持：

(1) 注意水上各種標識之流失、損毀，以及於堤岸掘取泥土等情事。

(2) 取締在沿岸電杆、樹木、橋梁、木柵及其他建設物上，繫留船筏；或拴繫牛馬與其他獸類；並一切毀損行為。

(3) 關於裝運危險物品船隻，停泊起卸時之監視，及懸掛號燈禁止煙火等事項之指示。

(4) 關於進港船隻，除信號以外，鳴放槍炮之取締。

(5) 關於商人在港內設置繫船浮樁，及樁上設置號燈等事項之指示。

(6) 關於船隻上杆木支出之取締。

有違反前列第二項之情事者，應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二條，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船舶中之違警行為，在違警罰法中無單獨之規定者，得按照其他條款之普通罰則（即在陸上施行者）或行政執行法，處分之。

第二項 水上衛生事項

一、一般的衛生事項：

- (1) 關於向水內拋棄動物屍骸，及傾倒穢物穢水等之取締。
- (2) 關於糞船，及貯藏穢物船隻，停泊處所之指示取締。
- (3) 關於在沿岸開設使用含有毒質原料之工廠的取締。
- (4) 關於供人飲用的河水清潔之保持。

有違反前列各項之情事者，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九條，第三六兩款，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二、海港檢疫：海港檢疫，為水上警察之重要職務。各國通例，凡有外國船舶入港者，在入港之前，須經水上警察署，派檢疫人員，登船檢查。認為全船無傳染病者，並發給證明書後，方得靠岸。否則即須停留港外。其旅客個人有病者，應施行隔離，或拒絕登陸。我國因不平等條約之拘束，對於外國入港船舶，不能澈底檢查。惟遇疫病發生時，得於舟車中施行較嚴之檢疫而已。

第三項 水上警察所管的一般行政事項

我國港灣湖川，所設之水上警察，除執行前述各種職務外，凡陸地警察所應負之警察任務，

而爲水上警察所應有者，亦一併由水上警察執行之。如預防盜匪，偵緝盜匪，及船戶之管理，船舶戶口之編查等，是也。（按在陸地有居所之船舶其戶口應依照普通住戶編組）

第六節 航空警察

航空警察，乃預防航空機之危險，及防止空中有害公安的行爲之警察作用也。最近世界各國，因航空事業之發達，凡旅行郵運等，從來依賴火車輪船者，已多以航空替代之。故航空一事，在交通行政上，已佔極重要之地位。各國對此，皆有航空法，航空機檢查法，航空駕駛員試驗法等，以爲航空警察執務之標準。我國航空事業，於世界上居極幼稚地位，然近來亦有航空警察訓練辦法之規定，可見對航空警察注意之一斑矣。

一、關於航空上之設備及信號。

(1) 航空機：航空機之種類不一，普通用於航空郵運者，大約以飛機爲最多，飛船次之。其餘均非空中交通上需要之具。

(2) 航空信號：航空機上，夜間應於機身之前及兩側，裝置號燈。如機器發生障礙，而不能

自主向前進航時，噴燃特別信號燈。

航空機在夜間降落時，應先發信號槍。俟地上答槍後，始得降落。如迫不得已降落時，須發特別之信號，或以無線電求援。

航空機飛入禁航地帶，如警告其改變方向時，則地上禁航區域管守者或警察，發放信號，指示路線。

二、關於航空保安上之一切限制。

(1) 航空船及飛行機，除因障礙避難等不得已的事故，或受特別許可者外，凡陸上不得在飛行場以外之地點；水上不得在命令所禁止的地點，飛昇或降落。

(2) 國民政府，重要機關，司令部，及元首居住之附近空中，不得作一千米突以下之飛行，或在空中攝影。但因特別事由，經國民政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3) 要塞地帶，在十哩的區域以內，非經要塞司令官許可，不得飛行。

(4) 在市街上空，飛行機發生障礙時，應迅速避開，而於市街以外之安全地點着陸。

(5) 在市街及羣衆集合的上空，欲演習飛行時，須經地方長官之許可；並應限制低空飛

行，以免被迫降落時，避閃不及。

(6) 航空機在空中，除微細物件外，其他如鐵器，及危險物類，一概不得投下。

(7) 競技航空，及觀覽航空，於舉行之前，必須呈請地方長官核准。如在五百啓羅米突以上的無着陸航空，則須經交通部核准。

(8) 遇戰事，或發生事變時，行政官廳，得禁止航空機航行。又地方長官依保安上之必要，得指定場所，禁止或限制航行。

(9) 因不得已事故，在不許可的場所着陸；或航空機因被迫降落，而損傷他人身體及器物時。司機人同乘者，應立即報告該管警察官署，以憑核辦。不得有隱匿情事。

三、航空警察：依我國內政公布之航空警察訓練法，全國警察教育機關，得設立航空警務特別班，以養成航空警察專門人材。其應訓練之事項，如下：

(1) 航空監視勤務。

(2) 信號之傳達方法。

(3) 航空機遇險後之檢查事項。

(4) 對於航空機及駕駛員證書之考核，與一切統計事項。

(5) 稅務與護照事項。

(6) 消防與衛生之設備。

(7) 關於軍事防空，全國警察應認識之要義。

(8) 航空機械之運用，及一切航空常識。

四、航空駕駛員：航空駕駛員，須經交通部試驗合格，並發給證明書者，方得充任。其證明書於
飛航時，應隨身攜帶，以備檢查。

第四章 衛生警察

衛生警察，乃以保持國民健康爲目的，而預防公衆生命上之一切危害的警察作用也。蓋國家係由多數之個人集合而成，各個人皆健康，國家始能因之而盛強。故近今世界各國，對於國民體育及蕃殖上，莫不特別注意。以此關於衛生行政，遂亦特設機關管理之。我國依照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之衛生行政大綱規定，中央應於行政院管轄之下，設立衛生部，監督全國衛生行政；各省於民政廳之下，設衛生處，監督指揮全省各市縣衛生行政，其地位與警務處相等；各市縣則設衛生局，執行一切衛生行政事宜。由以上之規定觀之，可知各級衛生行政機關，皆爲一種與其同級之警察機關對等而獨立者。所以衛生警察，亦與普通警察不同。惟此種制度頒行後，只中央方面之衛生部，及各特別市之衛生局，正式成立。此外如各省之衛生處，與普通市及各縣地方之衛生局，以經費關係，始終未能組成。蓋各種衛生機關，十九需要科學設備，其費款之鉅，超過一切機關之上。若此種機關不能分別設置，則徒設許多管理衛生行政機關，於事實上亦毫無裨益。以是衛生部成立未久，即經取消。而於內政部管轄之下，設置衛生署。最近該署復畫歸行政院直

轉。至各省方面之衛生行政，則併入警務處；各縣地方，一律由警察局兼辦。惟設有市政機關之城市，有由市政府直接辦理，亦有歸警察局或社會局辦理者。此我國衛生行政機關之大概也。本編爲講述上之便利，凡屬於執行者，均稱衛生警察機關。至若衛生行政之內容，大體分之，共爲三種：即保健行政、醫藥行政、防疫行政，是也。

第一節 保健警察

保健警察者，乃爲保持公眾健康，而預防日常生活上之一切危害的警察作用也。蓋人類生活，以衣食住爲要素。於此三者，苟能處置得宜，即可身命安全，災害不生。而國家之衛生行政，亦可藉以減少對醫藥防疫等之注意程度。故本編特以保健警察，列於衛生警察之首。

第一款 飲食物

人類生活，以飲食爲第一要事。然可以供人飲食之物，有於人有利者，亦有於人有害者。且即於人有利之物，因製造收藏等之不得其法，而變爲有害者，亦屬不鮮。故衛生警察機關，對於供給

公衆飲食之物品，必須從嚴監察取締之。（各項取締辦法，可參看違警罰法修正草案。）

第一項 關於飲食物營業之取締

取締飲食物，所以自營業上着手者，因警察作用，係爲保持社會公共的安寧，故其目標，多注重人類共同生活方面。飲食物之屬於營業販賣者，其購買之人，必爲社會全體，所以能將營業之飲食物取締完善，對於一般人的身體健康，即足以保全過半。此保健警察首重取締飲食物營業之意義也。其應行取締之事項，如左：

一、飲食物營業者之種類：

- (1) 飯店及小賣飯舖等。
- (2) 點心舖，糖菓商等。
- (3) 大小旅店之供人飲饌者。
- (4) 製造或售賣酒食及各種飲料者。
- (5) 擺設攤棚，或挑擔售賣食物者。
- (6) 售賣肉類、菜蔬、及各種瓜果者。

二、對於有害衛生的飲食物售賣之取締：

- (1) 牛、羊、豬、雞、鴨及其他各種禽獸肉類，與魚、蝦、蟹等；並一切水產品之病死，或陳腐者。
- (2) 售賣各種食物，不設覆蓋，至蠅蚊麤集，塵土飛落者。
- (3) 各種瓜菜、菜、蔬之朽爛或不熟者。
- (4) 瓜菜切開售賣，而不設紗罩，玻璃罩，或隔夜放置者。
- (5) 推車挑擔，售賣製成食品，而不設覆蓋，致塵土落入者。
- (6) 一切生熟食品，色味變成臭惡者。
- (7) 酒類中加入毒質；或劇烈藥料，及其他物質者。
- (8) 以藥類助食品熟爛，或以藥類防其腐臭者。

凡有以上情形之飲食物，應一律禁止售賣；或將其物品，加以相當之處置。若查出以有害衛生之物質，雜入飲食物內售賣，藉圖不正之利益，而情節輕微者，應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七條，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若其妨害衛生之程度，超過違警行為以上。如以毒物，劇物，及火酒等，摻入飲食物中。即應移

送法院，按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公共危險罪起訴。

三、對於製售飲食用器具，及飲食物營業者所用器具之取締：

(1) 凡割烹、調製、貯藏、量計飲食物，及飲食時所用之器具，以有害衛生之原料製成者，均不得售賣。其以鉛類製成者，尤應嚴禁。

(2) 飲食物營業者，除遵守前項用器之限制外；其日常所用之杯盤盃箸等，每次用畢，均應以沸水煮淨。又盛裝飲食物及其原料等，所用之器具，均應設玻璃或紗罩，以防落入灰塵與蚊蠅。夏日並宜放於冰箱之內。

有違反前列第一項之限制，以有害衛生之原料，製造飲食物用具；或販賣此種用具者，應依照飲食物用具取締規則，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禁止製造、採取、販賣、及贈與、使用、或廢棄其物品，停止其營業。至應加覆蓋之物，而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應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對於製造遞送飲食物者，及製造場所之取締：

(1) 飲食物營業者，不得僱用患肺病、癩病、花柳病者，為製造人及招待人。如已經僱用後，

而染有此病，或其他傳染病者，應即停止其工作。

(2) 飲食物製造人，及招待人，應常沐浴理髮，及洗濯衣服；並不得蓄留指甲。

(3) 飲食物營業者之屋地、牆壁、天棚，應修飾潔淨；並常洒掃拂拭，勿使積有灰塵。

(4) 製造飲食物之室內，不得置放垃圾箱。所有菜根菜皮，動物腸毛之類，應隨時送至室外。其痰盂污水桶等，亦以置於室外爲宜。

(5) 飲食物營業者，應設置完備之廁所；但不得設於貼近餐室廚室等處。其於廚室內置髒水桶，而兼爲便溺之用者，尤應從嚴取締。

前列各種事項，對於公共衛生，均有重大關係。但於法令中，全無罰則之規定。各地衛生警察機關，應自行酌定章程，嚴加管理。其在廚室內設置便桶者，爲天津市各飯館之普通情形，即無管理專章，依照行政執行法第四條，亦可下令告誡，並處罰之。

蓋中央政府制定頒布之法令，多係概括性質。對於妨害衛生之事項，難以包括詳盡。各地方衛生警察機關，爲執行上之便利，可依其範圍，並參照本地情況，分訂管理細則，以爲負責人員執務之標準；並使處在被管理方面者，有所遵循。

至對妨害衛生的飲食物之取締手續，以先對營業者加以預告爲宜。預告之方法，或制定管理規則，限期實行，或以布告及傳知書，宣示之。若其物品爲某一戶或一種人所經營者，亦可單獨下命，限其應爲或不應爲。經過前述之手續，而仍違反其義務時，再加以處罰，亦不爲晚。蓋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及器具，雖由營業者之行爲上所發生，然此種行爲，究與妨害安寧秩序者不同。如主管機關，能於事前預防周密，即可不至發生，故無須遽然加以懲罰也。

又衛生警察機關之管理飲食物，得於營業者之營業時間，派員入營業場所，檢查其製造貯藏等方法；並得無代價的徵取其物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但檢查人員，施行檢查時，須着正式制服。如須徵取試驗物品，並應發給營業者以收據。

第二項 對於飲料水之管理

一、自來水：水爲人類日常生活上所必需之物。惟在科學未興之際，飲水大半取諸井泉河流。天然之水，其中含動植物原子甚多。飲用後，極易發生疾病。近代之自來水，先將天然水過濾清潔，而後飲用，對於人類衛生上，利益甚大。所以自來水事業，在各國市政中，已成爲主要部分。茲將管理自來水辦法，擇要述之。

(1) 查明水源地之水，是否清潔。

(2) 應時常考察貯水池、濾水池、唧水池、送水管等之建設，是否完善。暨所濾之水，是否清潔。

(3) 設有自來水地方之市縣政府，應擇適中地點，設公共給水所，以備無力裝設水管者之取用。

(4) 市縣政府，為預防火災計，應於適宜地點，設置消防栓，備為消防之用。自來水公司，對消防栓所用之水，不得徵收費用。

(5) 自來水用戶，如發現水質不良，或裝置腐朽損壞時，得請求市縣機關，施行檢查。市縣政府，如認為有改善之必要時，得命令自來水公司，加以改善。

二、井水：飲料水，自以經過過濾之自來水為最善。然人口較少地方，無力建設，則所有飲料，仍不能不賴於井泉之水。故關於鑿井取水之指導管理，實為衛生行政上一極重要事項。蓋地下水，在距離地面數丈以內者，多為地上之污水所滲入，其質惡濁，不宜飲用；必須經過粘土層以下之地下水，其質始可與自來水無異。故鑿井非深至數十丈不可。內政部所定管理飲水井之辦法，

如下：

- (1) 凡欲鑿井取作飲料者，應先將地點鑿法，及擬鑿之深度，與構造之方法等，呈報該管衛生警察機關，經核准後開鑿。至開鑿完竣時，並應報告該管機關，派員檢查化驗。
- (2) 舊式之井，其深度，至少須達營造尺三十尺以上。管井（即洋井）須達二百尺以上。
- (3) 舊式之井，井壁須用堅密材料構造，以免污水滲入。井口須高出地面二尺以上；並於四周安設木欄，加置井蓋。遇有必要時，將井蓋閉鎖尤佳。又取水之器，亦須保持清潔。
- (4) 鑿井之地點，應離開廁所、溝渠、污水井、糞池等，一百五十尺以外。
- (5)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警察機關，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或以水質不良，而應封閉時；得限定時日，令井主修改封閉之。倘井主不履行此種義務，則該管機關，得依照行政執行法間接強制之規定，代為執行。
- (6) 舊式之井，每年至少須淘濬一次。其附近之溝渠，應時常加以疏通，不得使污水停滯。

凡鑿井而不依照管理飲水井規則所定之手續及方法者，應依照飲水井管理規則，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河水：飲料水，除自來水井水之外，河水亦甚重要。惟天然河流，水面外露，而經過之地點，又甚遼遠。一切污水穢物，極易侵入。所以各地方衛生警察機關，對於供給飲料水之河道的管理，較之井水，更應特別加意。

(1) 凡經指定供給飲料水之河道，不得通行或停留渡船、竹排、木排、或裝載肥料柴草等，與一切足以妨礙清潔之物的船隻。

(2) 不得向此水中，或沿岸，投棄塵芥、瓦礫、襪襪、紙屑；或各種動物之皮毛、腸骨、屍骸、及果皮、菜根，與其他一切腐敗污穢之物。

(3) 不得向此水中，或沿岸，傾倒髒水、糞便、藥渣、及米泔水、粉漿、豆腐漿、染色用餘之廢水等類。

(4) 不得在此水中，或河邊，洗濯衣物或便溺器具，痰盂；及牛、馬、豬、羊、鷄、鴨、與蔬菜、魚蝦、等類。

(5) 不得以糞具與不潔之器取水；或向此河中吐痰，便溺。並不得在河中沐浴，及取水時涉足河中。

(6) 不得在此河內張網捕魚，及以蚯蚓蠅類爲餌釣魚；或以含有毒質之藥物，投入取魚。

(7) 沿河之戶，不得將明暗溝渠，通入河道。其掃除污物時，並應注意，勿使飛入河內。

有違犯前列各項限制，而污穢衆人飲用之淨水者。應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九條，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其投放毒物或妨害衛生物品於公衆所飲水源者，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條，公共危險罪，處罰之。（違警罰法修正草案，對於污穢飲料供人吸飲者，定有罰則。）

第三項 對於清涼飲料水之取締

清涼飲料水，爲盛夏時，解暑止渴必需之品。其種類如汽水、梅湯、冰淇淋、刨冰、菓子露等，皆是。此類製品，以生冷爲主，於製造上，稍有不慎，其妨害飲用者之衛生，極爲重大。故各地衛生警察機關，每至夏日，必須特別注意取締之。取締之辦法，如下：

(1) 凡欲經營清涼飲料水業者，應先將營業地點，製造物之名稱方法，與所用原料等，呈報該管衛生警察機關，經查明核准，方得開業。

(2) 製造汽水，或其他清涼飲料水，其原料之水，須擇取最清潔者；並經煮沸後，方得使用。

(3) 製造冰淇淋者，須以煮沸之淨水攪製，不得使用生水，或攪入碎冰。其售賣刨冰者，應

使用純潔之人造冰，不得使用天然冰。

(4) 汽水醱酵變壞，有沉澱物，及含有鹽酸、硫酸、硝酸、砒素、鉛、亞鉛、銅、錫等質者，均不得售賣。

(5) 製造汽水，及其他清涼飲料水等，如用顏色時，應使用果汁、菜汁，而不得使用含有毒性之顏料、香料。尤其不得使用糖精。

(6) 製造清涼飲料水之場所器具，及工人衣服等，均須清潔。其裝盛飲料水之器具，尤應潔淨緻密。又工廠內不得僱用患結核、癩病、梅毒，及其他傳染病症之人。

若未經官署許可，而私自營業，或許可營業；而所售之清涼飲料水，有違反二至六各項之情事者，應依照清涼飲料水取締規則之規定。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項 對於牛乳及乳製品之取締

牛乳爲幼兒之重要食品，成人飲用者亦甚多。關於畜牛之設備，取乳之方法，與乳汁之成分等。如不施以檢查管理，而一任營業者自由售賣，則於公衆衛生上，難免發生危害。故各地方衛生警察機關，對牛乳營業，必須從嚴取締之。

(1) 凡欲經營牛乳業者，應先將廠主姓名、營業地點、畜牛房舍之容積、與乳牛頭數、取乳方法、銷售數量等，呈報該管警察局，或衛生機關。經核准後，方得開業。

(2) 凡經查驗合於規定之乳牛，應由主管機關爲之烙印。其烙印後之牛，有患病者，應即隔離，不得取乳；並立時據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3) 凡畜牛之房舍，須寬大相當，勿使乳牛擁擠；並須於四壁多留窗戶，俾空氣流通。又牛舍內應時常掃除，不得任其糞穢堆積。牛之臥處，宜鋪以乾草。其便溺，應由舍內向外通以地溝，使之流出。

(4) 乳牛之患病生瘡，及生犢後未逾一星期者，不得榨取牛乳。其非生乳及乳少者，並不得以藥力攻催。

(5) 主管機關，對營牛乳業者之牛，應隨時派員檢查。如查明係病牛時，得於其角上烙印爲記，或以耳環繫於牛耳。

(6) 牛乳之腐敗、凝結、沉澱、味澶、味苦、及色不純白者，均非良乳，應不准售賣。又營業者，不得於乳中攪入他物；并宜將盛乳之瓶，封固，以免送乳者之暗中攪換。

(7) 取乳工人之衣服及身體，均須清潔，不得僱用有肺病、癩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任取乳工作。盛乳之器，宜常加洗滌；並不得使用鉛類、銅類及一切粗劣磁器盛裝。

(8) 凡以牛乳製造糖菓，及一切食品者，應使用純潔之乳，不得以腐敗或成分不良者攙入。

營牛乳業者，如未經官署核准，而私自營業，應依照牛乳營業取締規則，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准許營業，而所售之乳，違反前項條例之限制，或經查明烙印或記以符號之病牛，而私自除去者，亦同。

第五項 對於有害物及有害性着色料之取締

製造飲食品，為增味及美觀起見，有使用人工甘味質，與各種着色料者。此類物品，大半含有毒質及妨害衛生之成分。故衛生警察機關，應依照下列辦法，從嚴取締之。

(1) 人工甘味質：人工甘味質，如糖精之類，為糖尿病患者之所禁忌。故凡以人工甘味質加味，而製造之食品，均應禁止其販賣。

(2) 防腐及漂白劑：製造飲食物，有用藥料防其腐敗；或以漂白劑增加白色者，其藥類屬

於何種性質，及對人身有無危害，均須加以考察。如係含有毒質，或有害性者，應即禁止使用或售賣。

(3) 有害性着色料：顏料多含有毒質。一般製造幼兒玩具與糖果之類者，每濫着各種顏色，以圖美觀。殊不知含有毒質之顏料，不但用於飲食物上，食之足以害人；即用於衣料、化粧品、牙粉等物中，亦足傷人皮膚。故對於製售前述各類物品者，某種應着色，不應着色，及應着用何種性質之顏料，均應加以限制。

凡以有害性物質，加入飲食物內防腐，或以之着色者，均應按照以有害衛生物質，摻入飲食物內售賣者論。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七條，或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四條處理。此外關於化粧品，及兒童玩具等，在違警罰法及其他法令中，均無罰則之規定，衛生警察機關，可自定辦法取締之。

第六項 對於肉類之取締

肉類亦為食品之一，惟其取締，不僅限於肉製品之製造與販賣；對於屠宰場之設備，及病獸斃獸等之取締，尤須特別注意。茲將一切取締辦法，分別述之。

對於屠宰場之取締：按設立屠宰場，係爲檢查屠宰之豬、牛、羊、有無疾病，及化驗其肉有無妨害衛生不宜食用者；並取締屠宰與販賣上一切不合衛生等情事。但近年以來，各地方設立此項機關，強半以徵收捐稅爲主要目的，對於衛生一節，反居其次。此種情形，殊失保健行政之本旨。茲將前衛生部公布之屠宰場規則中，關於取締屠宰之事項，擇要述之，以明設立屠宰場之手續及意義。

一、各地屠宰場，應由該地方公共設立。其有特別情形者，亦可由私人或私法人經營。但關於屠宰場之建設，及屠宰上檢查等事項，必須遵照行政官署之規定。

二、設立屠宰場，應離開學校、病院、公園、水道、水源等，一里以外。並須在便於水之供給，及溝之排泄地點。至其建設上應受之限制，如下：

(1) 屠宰場之周圍，須設六尺高以上之牆壁。俾不能從外窺見內部。

(2) 屠宰場內，須分設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屠宰室、檢查室、血液池、污水池、污物池、消毒所、廢物場，及隔離所等。

(3) 屠宰場所設各室，應按其性質，隔以相當之距離。其地盤，均須以石或煉瓦爲之。以免

污水滲入地內。

三、屠宰場所宰者，以猪、牛、羊爲限。但依照社會及宗教上之習慣，得將猪及牛羊，分場宰殺。又已設有屠宰場之地，無論爲公立。抑係私立。凡屠宰獸畜者，均應於場內行之，不得在場外私自宰殺。其因社會習慣上之年節，及辦理婚喪事，自用之猪牛羊等，經官署認許者，不在此限。

四、凡在屠宰場屠宰之猪、牛、羊等，於屠宰之前，應由檢查員，施行生體檢查。其注意之點，爲體質是否健全，有無何種疾病；如皮、毛、眼、鼻、口、體溫、呼吸、糞便等，皆在檢查之列。屠宰之後，如內部有無疾病，肉類宜否食用，以及腸血等部，亦應施行檢查。倘於屠殺之前，查出不宜供人食用時，得禁止其屠殺。若已殺之後，而發現有妨害衛生情形，經檢查員認爲不可食用者，得禁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售賣；或燒毀之。日本屠宰場，發現猪牛有米者，卽立時強制燒却，不准售賣或食用。蓋猪牛之有米者，多係縲蟲之卵，潛伏於內，苟烹製不熟，危險極大。故必從嚴取締，以免貽害衆人。

五、經營屠宰場者，不得以患肺癆、癩病、花柳病及其他一切傳染病者，執行屠宰之業務。尤其不得以不諳屠殺法者執行之。

已設屠宰場地方，而屠獸者不於場內屠宰，或未經檢查員之檢查，而擅行屠宰；又或官署認

爲有妨害衛生及其他公益之虞，令其禁止宰殺售賣而不遵從者。應依照屠宰場規則，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對於肉類之取締：猪、牛、羊等肉，雖於屠宰場中，經過極詳細之檢查；然鄉村地方，未設屠宰場者，以及自外處輸入之肉，亦不在少數。且即以城市言之，倘只注意於屠獸場方面，而忽略市場及遊行小販等之售賣。則以病獸斃獸，或其他雜獸肉類，攙入販賣，以圖不正利益者，必所難免。而其危害於公衆衛生之程度，亦將至不可思議。此所以對肉類售賣上之取締，較在屠宰場之檢查，及對一般飲食物之管理，尤爲重要也。茲述取締之辦法於後：

(1) 猪牛羊肉類，經屠宰場檢查員驗明，無妨害衛生情形，認爲可以售賣者，應於肉皮上蓋印。故凡設立屠宰場之地，而市場或飲食店，以及遊行小販等。其所買賣之肉，無此項印證者，必係私自屠宰，或偷運之劣肉。主管機關，應按照取締飲食物規則，及屠宰場規則，與販賣肉品保持清潔辦法等之規定，或違警罰法，處罰之。

(2) 販賣之肉類，除猪牛羊三種外；凡雞鴨肉，及其他各類禽獸肉，並水族肉類等。向來不經檢查，而逕行宰殺販賣。如各地售賣之煮熟的驢馬肉，與雞鴨等。其中難免有

以病斃之肉搬入者。故主管機關爲保持公共衛生計，對於一切雜肉，亦須嚴加取締。至若宰殺驢馬等，更宜注意查禁，蓋如准售驢馬肉，而不禁止屠宰驢馬等，則偷盜他人牲畜，宰殺出賣者，必將層出不窮。於公共安寧秩序，關係極大，尙不止爲衛生問題也。

(3) 凡售賣肉製品者，不得將肉加以顏色，或以藥料及污穢之冰，防其腐朽。

(4) 凡病斃之獸類、或禽類，其肉均應焚毀，或注以煤油及石灰等，深埋地下，不得以之售賣取利，或分贈他人食用。

(5) 在鄉村無屠宰場，或城市中，無須經過檢查而售賣之肉類，衛生警察人員，施行取締時，可由其色味，及一般情狀考察之。譬如肉中有米，或含有黑血，及色惡，味臭之類，卽應禁止其售賣與使用。

(6) 肉類由外埠或外國輸入者，應經過正式之檢查。認爲於衛生無礙，可以售賣時，方得入境或起卸。

對於猪牛羊以外各類雜肉之取締，法令中無特別規定者，可依照飲食物取締規則及違警

罰法等處理。於必要時，亦得自定單行規則，呈准行之。

第二款 關於一般的公共清潔事項

欲保持人類公共健康，除對於飲食物，應特別注意外；他若街市、家屋、衣服、用器、以及日常生活種種，亦須以清潔為首要。蓋居住遊息之處所，塵芥滿目，蚊蠅叢生；日常使用之器物，污穢不堪，細菌徧布，則一切疾疫，必將由之而發生。此公共清潔，在衛生行政上，所以不可輕視也。

第一項 污物掃除

現在提倡清潔運動，首重污物掃除。依照污物掃除條例之規定，所稱為污物者，乃包括塵屑、污泥、穢水、糞溺、四種而言。其掃除之方法如下：

一、掃除暨保持清潔的義務：

(1) 市內土地所有者，應負掃除其地域內污物；及保持清潔的義務。建築物的所有者，及無建築物的土地所有者，為保持其地段內之清潔，應負擔築造或修繕必要的溝渠之義務。

(2) 負有污物掃除之義務者，應備有覆蓋的容器，置於經市政或警察官署所指定之地點，以裝納塵芥，並將溝渠之污水，設法放泄於公共溝渠，或適當場所。

(3) 一般沿公共溝渠住居者，如其所營之事業及工作，有損毀或壅塞溝渠之虞時，應負預防上必要的設施之義務。

(4) 主管全市或區鄉鎮衛生之機關，對於私人所積置的污物，應負責為之運除；並應負責築造公共溝渠及廁所，以便排泄污水與糞便。

(5) 無負擔義務者之土地，其污物掃除義務，應由市政或其他主管衛生機關，自行負擔之。但如公共道路之類，公家力量，倘有不逮時，亦可勸告附近住戶，幫助掃除。

二、掃除之監督與強制：

(1) 市政機關，或其他地方行政官署，為達到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目的，得設置掃除監視員。掃除監視員，為考察掃除之實況，得依法侵入住戶家宅內，施行檢查。

(2) 關於私人家宅及土地之掃除，主管機關，應先舉行清潔運動，對負有義務者，加以勸導，俾其明瞭掃除之意義。然後下令督飭實行。若經命令期滿，而仍不履行掃除之義

務時，得依照污物掃除條例及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加以處罰。

依照掃除污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經掃除監視員指導；並限期掃除，而期滿仍不履行者，得依照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以三元以下之罰鍰。然處以罰鍰，仍不足以促其履行時，是罰亦無益。故遇此類情形者，莫如採用代執行處分。惟既採用代執行，即不能再科以其他之罰則矣。此外有投棄塵屑土石，或糞溺等於公共溝渠者，依照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應處以三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元以下之罰鍰。

按掃除污物，係特定之辦法。除毀損明暗溝渠，及受官署督促而不浚治溝渠者，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九條，應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外；其餘各項，於違警罰法中，並無普通之罰則。至違警罰法第四十二條，第十項之「受公署督促，不洒掃道路者」，其性質屬於妨礙交通類，乃專對應負責任者地段內之道路；洒水掃除而言。至掃除污物，並不限於道路。凡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房宅等，均包括之。關於罰則一項，違警罰法四十二條，為五元以下之罰金，而無拘留的規定。違反掃除義務者之罰金數，為三元以下，二者相差無多。若於下命掃除後，而負責者仍不掃除時，引用違警罰法四十二條之罰則處分之，似亦不能認為違法。然究屬錯誤法條。故凡違反掃除義務者，仍應引

用掃除污物條例，而不能濫用違警罰法。

掃除污物監視員，因執行職務而侵入他人土地或建築物時，須着用制服，攜帶票證；並須在日出後與日入前行之。

第二項 下水道與廁所

一、下水道：下水道與溝渠，同為排泄污水者。其性質本無大區別。惟溝渠係用石類所砌成之水槽，下水道則於地下埋設水管。此種下水道我國各地，現在建設者甚少，至若溝渠乃各城市中宣洩污水之重要脈絡，關係於公眾衛生者極大。其使用、管理、浚治、及處罰等辦法，已詳見掃除污物項內。

二、廁所：都市之中，妨礙清潔最甚者，莫過於糞便。蓋人類無日不排洩，苟於排洩處所，設備欠完，不但惡臭薰蒸，足以使空氣污濁；而春夏之際，蛆蠅叢生，尤有藉以傳染疾病之危險。故除下水道建設完備，糞便得為合法之排泄者外；對於公私廁所之設備，亦不容稍忽。關於建設管理廁所，及運除糞溺等，應行注意之事項，如下：

(1) 建設廁所，須離開飲水井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並須以堅固之材料，築造地盤。以

免污水下滲。

(2) 公共廁所，每日至少須收拾二次，私有廁所，每日須掃除一次，並勤以消毒藥水或石灰洒蓋。

(3) 裝運糞便之車或桶，宜遵照定式製造，並加覆蓋，不得以無蓋之器，在公共道路上運送或停留。

(4) 設立糞場，以糞便製造肥料者，須在市郊以外，其臭氣不致傳入市內之處，且不得在住戶稠密地點，或供人飲用之河流附近。

(5) 裝載糞穢之船隻，不得停泊於兩岸人煙稠密，或其他船隻停泊，及供人飲用之河流。

(6) 掃除糞便之工人，如為私人組合者，主管機關，應為詳定掃除及納費辦法，俾工人與市民，共同遵守，並嚴厲督飭工人，按日掃除，暨取締其向住戶藉端勒索。

(7) 公共廁所內，應禁止張貼售賣花柳病暨春藥之類的廣告。

(8) 便溺者，應進入廁所之內，不得在廁所門外或街道上，任意便溺。

違反第四項之限制，而於人煙稠密處開設糞場者，除勒令停業外，並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

六條，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其違反第三五八等項限制，而糞車不設覆蓋；或任意在街市停留，以及濫停糞船，或在道路等處便溺者，均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九條，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七項之限制，張貼售賣春藥之類廣告者，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項 滅蠅滅蚊及捕鼠

蠅、蚊、三種動物，爲傳布虎列拉、瘧疾、百斯篤三症之媒介。而此三物，又均潛藏於人之住室內。苟預防不慎，致食物被其接觸，而將菌類傳入，則人食之後，卽有發生疫病之危險。故各國衛生警察機關，對於滅蠅、滅蚊、及捕鼠等運動，無不特別注意。遇有必要時，且多出資收買之。我國近來，亦定有滅蠅滅蚊之辦法。惟於捕鼠，尙無明白規定。但亦不妨仿照滅蠅辦法行之。

一、滅蠅方法：

(1) 蠅由蛆所變成。故欲滅蠅，必先滅蛆。蛆之生產地，爲垃圾堆、腐朽食物、廁所、糞桶、穢水桶、畜舍等處。所以滅蛆必自以上各方面着手。

(2) 滅蛆之方法，最簡而易行者，爲澆以沸水。次爲以青化鈉合水噴之，或以石灰及煤灰之類洒蓋。

(3) 滅蠅所用之外國出品藥粉、藥水，以及粘蠅紙等，其價值異常昂貴。不但中人以下之家，無力購買；且亦爲國家漏卮之一。故宜自行設法殺除之。如以皮絲煙和白糖燒酒，或加以飯類，即可使蠅先醉，而後以沸水澆殺之。此外如粘蠅紙，亦可以松香、生胡麻油、蜂蜜等，合而製成。

(4) 蠅之爲物，徧地皆是，殺不勝殺。故一方殺滅，一方更須加以預防。預防方法，如食物加蓋，門窗隔以紗布鐵紗；及注意室內外清潔等，是也。

二、滅蚊方法：

(1) 蚊由水中孑孓變化而成，故欲滅蚊，必先滅孑孓。所謂孑孓者，卽水中之大頭蟲。此蟲無論污水淨水，凡稍停滯，即可產生。所以夏秋之際，最好不使廢水停留。如有較大之水池，一時不能填塞者，可以煤油噴霧於水面，或以米糠木屑、浮萍等，滿浮水面，使孑孓不能出水呼吸，自必氣閉而死。

(2) 蚊之已成者，以滅蚊香薰之，最爲簡便。此香近年我國已能自製，如無香之處，以松香和栗炭末，捲於紙內薰之。或以除蟲菊粉，加於普通香內薰之均可。按蚊爲發生瘧疾之母，故夏日蚊盛時，最宜注意。

三、捕鼠方法：我國衛生法令中，對於滅蠅、滅蚊、均定有詳細辦法。惟於捕鼠一事，猶未加以注意。按鼠爲傳染鼠疫之媒介，其爲害程度，實不下於蠅與蚊。故亦應設法宣傳，使人民羣起捕捉。日本警察官署，有用錢收買者，此法可以仿行。

按滅蠅、滅蚊、捕鼠等事，均係勸導之工作，非於疫病傳染時，不能採用強制手段。勸導之法，或舉行宣傳運動，或散發文字圖畫，總之，能喚起衆人之注意，即可。

第四項 關於畜養犬豕之取締

一、家犬登記及捕捉野犬：取締濫養犬類，係爲防止猛犬瘋犬之傷人。故凡城市中之家犬，應先由衛生警察機關查明，責令畜養者登記。然後製發號牌，懸於犬之項下。以便嚙人時，易於查追。此外並須責令各犬主，爲其犬加帶口套。凡無號牌口套之野犬，經限期後無人登記者，得由警察撲殺之。

二、限制畜豕者嚴密圈閉：在城鎮及人煙稠密之處，畜豕，而任意放縱者，不但糞便狼藉，足以妨害公眾衛生；且常有毀壞他人建築物及公共道路情事。故對於圈閉之方法，必須加以嚴厲限制。其圈豕場所，尤不得與飲水井接近。

關於取締畜犬一事，內政部已定有家犬登記及捕捉野犬辦法。但未明定罰則。各地警察官署，遇有必須取締而又非強制不可時，可自定單行辦法，呈准行之。

至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第八項之規定。係對疏縱狂犬及一切危險獸類而言，與取締畜養犬豕等，不能混為一談。故對養豕者，只可仿照取締家犬辦法管理之。

第五項 關於墓地及埋葬之取締

一、墓地：此墓地，係指公墓而言。按照民國十七年頒布之公墓條例所定，墓地由市縣政府設置，或由私人及私人團體，呈准設置之，設置者，應遵守下列之要件。

(1) 須設於土性高燥地方。最妙者，為利用荒瘠不毛之童山。以免廢棄膏腴田地。

(2) 須與工廠、學校、公共處所、住戶、飲水井、上水道、下水道、鐵道、公路、河塘、溝渠等，隔有相當之距離。

(3) 墓地之四周，應建築牆垣，並栽植花木。

(4) 墓地須派人管理，並於每年春秋，按時掃除之。

關於公墓設置上之取締，雖已定有公墓條例，然對違反者，並無罰則之規定。惟限於設置之前，須呈經官署之許可而已。

二、埋葬：關於埋葬之取締，其意義為預防犯罪行為，及傳染疾病等。故無論埋葬或改葬者，均應先得地方警察官署之許可，而後行之。其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1) 為恐有假死者之復甦，故埋葬必須於死過二十四小時後行之。

(2) 為預防犯罪行為，故須嚴禁秘密埋葬。但因傳染病而死者，經醫師檢驗後，應迅速埋葬之。

(3) 埋葬之深度，應由官署加以規定。不得過深或過淺。以免污穢飲水，及惡臭飛散。

(4) 已葬之墓，非經墓主自願，不得發掘。即由墓主發動改葬時，亦須呈經警察官署之核准。其向遠處遷移者，尤須呈請當地官署，發給執照。但因傳染病而死者，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三、停柩：因未選定墓地，或以路遠待運，而暫時停柩於某寺廟；或專備停柩之場所，以及在地上浮厝之柩。倘棺木稍有單薄，於公衆衛生上，妨害極大。故主管衛生機關，應依照法令之規定，從嚴取締之。民國十八年衛生部公布之停柩章程，其概要如左：

(1) 停柩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其因特別事故者，得呈請地方官署核准，展期三十日。若葬地太遠，運送不便者，得特別核定期限。

(2) 設立停柩場所，應由地方官署參照公墓條例，定其地點。如距離學校、工廠、住戶及一切公衆通行場所之遠近等，均須加以注意。

(3) 停柩之棺木太薄，不能持久；及屍水滲漏者，應限令於二十四小時內埋葬。如抗違不遵，或已逾停柩之期，經通知後，而不埋葬者。地方官署，得令第三者代為埋葬，並向負有埋葬該柩之義務者，徵收代執行費用；或逕行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而後強制埋葬之。

至若浮厝之柩，應如何管理，雖無專定之章程。然為保持公共衛生計，地方官署，亦應參照埋葬及停柩各種辦法取締之。（違警罰法修正草案，對停屍不殮，及停厝不葬者，已定有罰則。）

第六項 關於一切有礙公共清潔事項之取締

有礙公共清潔之事項，除本款及以上各款所述者外，尚有下列各種：

(1) 於人煙稠密之處，晒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有前項情事者，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應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所謂晒晾或煎熬發生穢氣之物品者，如煉金、熬油、漚製皮毛、魚、蝦、種種。多半氣味腥臭，聞之作嘔。故凡熬晒此類物質者，其爐竈及場所，必須設在市郊或鄉鎮以外。不得於人煙稠密地點爲之。

(2)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有前項情事者，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九條，應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除以上二項外，如開設豆腐坊、粉坊、染坊、繅絲廠者。因各地對工商業及居住等，向無區域之限制，故皆雜處於普通商戶或住戶之間。此種營業，用餘之污水極多；且十九任意傾瀉於街市之溝渠內，終年停滯。（違警罰法修正草案對此已定有罰則。）又各鄉鎮之農民，多不問距離飲水井遠近，而隨意挖掘糞池，漚製肥料；或於門前常年堆積大量糞穢物類。前述各種情形，不但臭氣

薰蒸，足以致人於病疫；其污水滲入井泉者，飲之尤能發生赤痢及一切腸胃之疾。惟違警罰法及其他法令中，對此並無明顯之規定，主管衛生機關，如欲保持公共清潔，預防一切病疫，只有規定單行辦法管理，取締之。按豆腐、粉、及染布、繅絲，均為城市中重要營業，而儲備糞類，亦為農事上必需之原料。禁止之，絕對不可能，然無論如何，亦須與飲水井隔開相當之距離也。

第三款 關於公眾健康的衛生事項

第一項 對於學校學生健康檢查

檢查學校學生健康之施行手續，如下：

- (1) 各學校，於每一學年開始時，應將全體或一部之學生，施行健康檢查。
- (2) 學生健康檢查，由地方主管衛生機關之學校醫員；或各校校醫，暨由校長聘請之醫師行之。

(3) 學生健康檢查之結果，由校長填表，分報當地主管衛生及教育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轉報於主管部。其有特別病症者，並應通知該生及其家長，從速治療。

關於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在衛生法令中，已定有規則。但此項規則，只為檢查指導，並無一切強制之處分。

第二項 對於工廠工人衛生的管理

一、關於衛生上之設備：依照工廠法，廠主除對工人身體安全上，應有相當之設備外；其於工人衛生方面，須有左列各項之設備。

(1) 須使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2) 須有清潔之飲料水。

(3) 須有清潔之盥漱室，及廁所。

二、對於童工女工之限制：

(1) 各工廠，不得僱用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作工，或收為學徒。其在十四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者，為童工；童工應使從事於輕便工作。且每日工作時間，不准超過八小時。

(2) 女工在分娩之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個星期。停工期間，工廠方面，照數給其工資。

三、對於工廠衛生之檢查：主管官署，對工廠之衛生設備，得施以檢查。如查得衛生設備有不

完善時，即限期令其改善，或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三項 未成年者吸煙飲酒之禁止

禁止未成年者吸煙飲酒，已於風俗警察中述其概要。茲不復贅。

第四項 娼妓健康診斷

關於娼妓之管理方法，已詳見風俗警察章內。惟對健康診斷一事，各國多採強制手段。我國各大都市，近年亦有採取強制檢查辦法者；但以娼妓之反對，致未能澈底施行。現在新刑法既認花柳病傳染爲犯罪，並定有強制治療處分，自不應再因少數娼妓私見，而貽害於衆人也。

第五項 出賃寢具及售賣舊物之取締

一、寢具各旅店以被褥枕等物，出賃與無行李之旅客者甚多。此類寢具，一經患傳染病者着蓋，而再遞次賃與多人，其病症必藉之以普遍傳染。常見各地中小旅店，出賃之寢具，因日久不加拆洗，涎沫油污，沾染殆徧。對於旅客之健康上，實有莫大危險。主管衛生機關，對此亟應加以詳細之檢查。如能規定拆洗及出賃辦法，強制各旅店遵行，尤爲完善。

二、舊衣舊棉：家境稍寒之人，多購買肆中所賣之舊衣着用；或以廉價購買舊棉，製做被褥衣

服等。此類舊衣舊棉，不但經患病者著過者甚多；且有由垃圾堆內拾得者。主管衛生機關，亟應規定取締辦法，使售賣之家，先行拆洗消毒，而後出售。以免危害公眾健康。

三、其他舊物：市中售賣破衣及紙屑者，多由垃圾堆內拾取而來。此類舊布，又稱襪襪，買入者十之八九，以漿糊粘結之，作為鞋帽等物之裏胎。紙屑則以水漚之，改製為包裹物品及便溺所用之粗紙。

以上二者，如不經過消毒，其危險性亦甚重大。

又市中售賣之舊磁，及舊木器具等。如為飲食或便溺之用，亦非經過消毒不可。蓋此類舊物，多半為患病或死者所用，其家人以自嫌不潔；或恐睹物思人，益增傷感。以此遂售賣與一般小販。主管衛生機關，為保持公眾健康計，對於以上各類舊物，均應規定辦法取締之。

第六項 對於浴堂及理髮之管理

一、浴堂：浴堂為公眾沐浴之場所。眾人赤身，共浴一池，其傳染疾病，當然甚易。故衛生警察機關，亟應注意管理之。對於管理浴堂之辦法，其概要如左：

(1) 浴塘之水，每日須更換一次或二次。換水時，應將浴池沖刷潔淨，不得稍遺污垢。

(2) 浴堂內備爲浴客蓋之浴衣，布單等，應一律用白色，並勤加洗濯。手巾尤須隨時消毒，不得稍帶穢氣。

(3) 浴堂工役，應一律着潔白之衣服。並不得僱用患花柳病、癩病、肺病者，侍應浴客。

(4) 浴客身有瘡疾、癩病、或飲酒泥醉，及患其他重病者，均不得使之入浴。

(5) 浴堂爲浴客修理手足者，其所用刀具，應隨時消毒。

二、理髮：理髮匠人所用之器具，其傳染作用，較一切用具，皆爲重大而迅速。蓋如刀剪之類，由患病者之皮膚上帶下病菌，轉而爲第二第三人理髮，倘稍將皮膚刺破，則病菌即可由此而傳入。故無論設室營業，或挑擔遊行，均應從嚴取締之。其重要之點，如左：

(1) 凡患肺病、癩病、精神病、目疾，及其他一切傳染病者，均不得爲理髮匠。

(2) 理髮時所用圍巾，及洗面用之手巾，並一切刀剪篋梳等器具，均須時常洗滌消毒，不得稍有污穢。

(3) 理髮時，應禁止以刀杓之類取耳。

(4) 理髮所用之水，用畢一次，即須更換。不得留作再與他人理髮之用。

管理浴室及理髮等，在違警罰法中，無罰則之規定，應自行制定規則管理之。

第二節 醫藥警察

醫藥警察，乃為保護國民身命之安全，而管理取締以醫療為業務，及以藥品營業者之警察作用也。蓋人之患染疾病者，必賴醫師之診斷；與藥品治療。醫師技術精妙，藥品配製得宜，雖不足以起死回生；然亦可以化險為夷。若醫術平庸，藥石亂投，則以不治可愈之微恙，而反以醫治喪生者，亦所在多有。以是國家對於一般醫師，及製售藥品者，遂不能不從嚴管理取締之。此衛生警察中之所以有醫藥警察也。

第一款 醫務

我國醫師，分為中醫西醫二種。近年以來，信仰西醫者，多謂中醫之醫術及藥品，不合於科學原理。因之廢除中醫之說，曾盛極一時。然中國醫術，已具有數千年之歷史，而此輩醫士之足跡，又普徧於窮鄉僻壤。在無大量西醫替代以前，非第事實上難以遽然廢除；而有若干為西醫所不能

及之奇技，如一併廢之，亦殊爲可惜。況最近經西醫藥劑專家之證明，中國藥材，全合於醫理，所差者，只製法稍欠完善而已。以是政府方面，現在對中醫西醫，又同等看待，如中央國醫館，與各省國醫分館之設立，及管理中醫條例之頒布，皆足爲提倡國醫之表現。至於醫師證書，照醫師條例規定，應由衛生部發給，現在衛生部已改爲衛生署，且仍直隸於行政院，當然應由衛生署核發。惟中醫師審查及證書，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授權地方政府辦理。見行政院二十五年第一零七零七號訓令。此外如管理助產士及醫院診療所等，亦均定有專章，茲分別述之。

第一項 醫師

我國之醫師，分爲中醫西醫二種，其管理之辦法，如左：

一、西醫師：須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並經衛生部發給醫師證書者，方得執行業務。

(1)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2)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3) 外國人曾在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按外交部證明一語，係何國之外交部，在各種條例內，均未指明。但按外籍醫士請領證書辦法第一項，將一切證件先送就近該國領事查核證明之規定。則此項所謂之外交部，當然係該領證醫士之本國外交部，於其出國時，所發給之證明身分文件。

(4) 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二、中醫師：須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得執行業務。

(1) 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中醫考試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2) 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發給行醫執照者。

(3) 在中醫學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4) 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者。

二、請領醫師證書者，由其本人備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二元，半身像片二張，履歷書一紙；連同各種證件，呈由該管地方之衛生局，或警察局，轉請衛生部核發。

三、醫師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左列各項義務：

(1) 欲在某地執行業務者，應於開業之前，將部發證書，呈送該地方主管官署，查驗註冊。

(2) 非經親自診察之症，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藥方。非經親自檢驗之屍體，不得代出死亡診斷書，或證明書。

(3)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狀、及治療方法等。此項治療簿，須保存五年。

(4) 醫師爲人處方，應記明自己姓名，並加蓋私章。

(5) 醫師診斷病者，係傳染病時，應指示預防及消毒方法；並向該管衛生或警察機關報告。

(6) 醫師檢查死體，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爲有犯罪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7) 醫師無法令所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邀請，及診斷書檢案書等之交付。

(8) 醫師除聲明其學位，及所習之專門學科外，關於業務上，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僞誇張之廣告。

醫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爲；或精神變異，不能執行業務者，主管官署，得令停止營業。其未領醫師證書，或已撤銷證書，停止營業，而擅自執行業務者，得由主管官署，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按中醫條例規定，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而擅自執行者，得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准予執行業務，而違反醫師條例中之一切規定者，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其違反前列第七項之規定，而不應人招請者，應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八條，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已應招請而故意遲延者，亦同。

外籍醫師之請領證書者，應先將畢業證書等件，送至就近之該國領事，查核證明。俟取得證明書後，再遵照醫師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 助產士與接生婆

助產士與接生婆，皆係以接取嬰兒爲業者。惟當西洋醫術未傳入中國之際，婦人分娩，皆由一般中年以上之婦女，代爲接生，此輩婦女，於接取嬰兒，雖有經驗；但對人體生理，及消毒方法等，毫不明瞭，而其思想中，又積存無數之迷信習說，致嬰兒初脫母胎，卽遭意外摧殘。因之喪於非命，或遺留病根，終身難除者，所在多有。故舊式之接生方法一日不除，卽爲民族蕃殖上之一大障礙。

然婦女產生嬰兒者，無時無地不有。如無新式接生者，起而替代，則舊式接生之婦女，事實上即萬難一律廢除。政府有鑑於此，所以近年以來，一面積極設法廣造科學方法之接生人材；一面將舊式接生婦女，加以簡單之訓練，俾於過渡時期中，補救新式人材之不足。新式接生者，稱曰助產士。舊式接生者，稱曰接生婆；或產婆。茲將管理取締之概要，分別述之。

一、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經衛生部發給助產士證書者，得執行助產業務。

(1) 在經政府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2) 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3) 修學不滿二年，執行助產業務，滿三年以上者。

(4) 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二、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及半身像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各種證件，送由該管地方官署，呈請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請衛生部核發。

三、助產士，在某處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左列各項之規定。

(1) 須將部發證書，呈請該管地方官署，經驗明登記，然後方得開業。

(2) 助產士，除於接生時，為產婦灌腸，及剪斷嬰兒臍帶，或施行消毒外，不得對妊婦、產婦、及胎兒、產兒，施用手術。如認為妊婦、產婦、或胎兒、生產有異狀時，應告知其家族，延醫治療，不得自行處理；或以非法下胎。

(3) 助產士，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妊婦、產婦、之招請；並不得宣布產婦之秘密陰私，或挾持需索。

(4) 助產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該管官署，得撤銷證書，或停止其營業。

四、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女子，未在醫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而耳目靈敏，肢體精神健全，無一切傳染疾病，素以接生為業務者，得請領接生婆執照。

五、地方官署，對於未領執照之接生婆，應禁止其營業。其已經發給執照者，應設立助產講習所，分班加以訓練。

六、接生婆執行業務時，應與助產士遵守同等之義務。

未受官署允准，而以接生爲業，或已撤銷執照停止營業，而仍執行接生之業務者，應由該管官署，依照管理接生婆規則，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將接生婆執照借予他人營業者，除撤銷執照外，並處以二十元之罰金。

已經准許營業之接生婆，而無故不應招請，或已應招請，故意遲延者，應依照違警罰法四十八條，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項 看護婦

看護婦係受醫師指導，以看護一般傷病者，及產婦等，爲業務之女子。此種業務，雖非正式醫師之比，然病人產婦等之日常飲食，與一切治療，多須賴其調護；且婦女之性情和靄，舉動平穩，看護精神痛楚，心煩躁之病人產婦，最爲適宜。故各國對於看護婦業務，在衛生行政上，無不視爲重要。日本警察法令內，定有看護婦規則，茲述其概要，以備參考。

一、凡年滿十八歲之女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看護婦：

(1) 經看護婦試驗合格者。

(2) 在地方長官指定之醫學校，或講習所畢業者。

(3) 經各地方官署，依照取締看護婦規則免許者。

二、看護婦應講習或試驗之科目，如左：

(1) 人體構造，及主要器官之機能。

(2) 看護方法。

(3) 衛生及傳染病大意。

(4) 消毒法。

(5) 繃帶術，及治療器械使用法。

(6) 救急處置。

看護婦之業務，計分二種，一係經醫院聘用，受醫師之支配，看護病人，管理其飲食服藥者；一係由病者方面臨時僱用，至醫院或養病處所，及家庭中，看護病人者。

第四項 按摩針灸術暨催眠術

按摩針灸，暨催眠等術，皆為治療疾病方法之一種。催眠術，係近年由西洋傳入者。按摩與針

灸，在我國醫術上，已具有悠久之歷史。尤其針灸一科，治療各種傳染病症與疔毒等，皆著奇效。然手術不精，濫行施用，亦足以危及身命之安全。故主管衛生機關，對於按摩針灸及催眠術等醫士，均應依照管理醫師之手續，注意管理之。日本警察，有按摩術及針術灸術等取締規則。我國政府，現在雖未頒布正式法令；然在各省單行警察章程中，則已有規定者。茲述其應行管理之概要於後。

(1) 執行按摩針灸業務者之資格，應限定在地方官署指定之學校或講習所畢業，領有證書；或按摩針灸術考試合格，經地方官署，發給免許執照者。

(2) 按摩師考試之科目，如下：(一)人體構造，及主要器官之機能。(二)按摩方法，及身體各部按摩法。(三)消毒法大意。(四)實地按摩。

(3) 針灸醫士考試之科目，如下：(一)人體構造，及主要器官之機能；並筋肉與神經系等之關係。(二)身體各部之針刺法、灸點法；並經穴及禁穴之所在。(三)消毒法大意。

(四) 針術灸術之實地試驗。

(4) 有精神病者、傳染病者、素行不良者，均不得充任按摩師及針灸醫士。

查以按摩針灸術營業者，既以醫治疾病為營業之目的，似應採用醫師條例管理之。其違反業務上一切應遵守之義務時，亦以按照處分一般醫師之辦法處分為宜。

第五項 齒科及正骨

鑲牙、拔牙、及正骨、接骨。皆為醫業中之特種技術。鑲牙拔牙之法，傳自西洋，其藥料器械，當皆合乎科學之原理。至正骨一科，純為我國舊法，以效用言之，雖可與東西洋醫術相埒。然接骨醫士，十九不明消毒之法，致往往有接洽未愈，而發生危險變態者。故對此種醫術，主管衛生機關，一方應加以提倡保護；一方更宜加以嚴格之取締，使其逐漸改良，而成為科學化之醫術。

前述之鑲牙、拔牙、接骨等，在日本警察，皆有專定之章則，加以管理。我國現今，既無特別之規定，自應適用管理醫師之一切法規，管理取締之。

第六項 醫院及診療所

醫院與診療所，皆為治療疾病之場所。惟稱為醫院者，其設備較診療所為完善而已。依照民國十九年衛生部公布之管理醫院規則規定，以治療為目的，設置病牀，收容病人者，為醫院。醫院中，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又助手及看護士等，各若干人。診療所，則無此

限制。但其主管診療者，必須爲合格之醫師。茲將衛生警察對於醫院及診療所等，應行注意之事項，分別述之。

(1) 醫院之建築，凡光線、空氣、及地勢高下，與四圍環境等，必須合於衛生，並有防險之設備。如地方官署認爲不合時，得命其改善，或禁止使用。

(2) 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一病名之人，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3) 醫院於治療上，使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並簽立字據，始得施行。但病者未成年，或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者無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之同意。

醫院未經請准官署，而私自開業；或已准開業，而有違背第二三兩項情事者，得依照管理醫院規則，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所用器具藥物等，及一切營業手續上，有違反管理醫院規則其他各項之規定者，應依照該規則第二十四二十五兩條之罰則處罰之。

第七項 傷病救護及死屍死胎

關於傷病者之救護，爲一般警察應行注意之事項。前於保安警察中，已略述之。至關於死屍死胎之保存或解剖，其中不僅有關衛生；尤易發生犯罪行爲。故各國皆有專章管理之。我國內政部，於民國二十二年，亦定有解剖屍體規則公布。至若保存，則尙無一定辦法。

關於屍體之解剖，須遵照解剖屍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若違反此項規定，而擅將不得解剖之屍體解剖者，應依照刑法損壞屍體罪處罰之。

第二款 藥務

第一項 藥師

藥師，又稱藥劑師，其業務與醫師並重。所異者，醫師係診斷病人之症狀，爲之處理方案，藥師則司藥品之保管與配合，以及鑑定化驗等，然藥師依照其個人之研究，製造成藥售賣者，其對病人之關係，亦不下於醫師。故各國皆有藥劑師法，以管理之。我國於民國十八年，定有藥師暫行條例，公布實行，茲述其概要如左：

一、凡以製造、販賣、檢查、配合、保存、或鑑定各種藥品爲業務者，皆爲藥師。充任藥師者，須年在二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1)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2)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3) 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書者。

(4) 經藥師考試及格者。

二、藥師須依照藥師法，或藥師條例，請領證書；並在該管地方官署，呈驗證書，經核准登記後，方得執行業務。違者，得停止營業；並處以罰金。其請領證書及註冊之手續，與醫師相同。

三、藥師接受醫師所處方案，爲之配藥時，應詳加審查。其中如有疑點，或缺少某種藥品時，均應通知原處方醫師，不得擅爲更換或省略。

除藥師外，其有充任藥劑生者，亦須依照藥劑生管理規則，請領執照，方得執行業務。

第二項 藥商

凡以藥品爲營業者，皆謂之藥商。其種類分別，及管理概要，如下：

一、藥商之種類：

- (1) 藥種商：又稱爲藥店；或藥房。即販賣中西各種藥品者。
- (2) 製藥商：係以普通配合方法，或化學方法，將中西各種藥料，製爲成藥販賣者。
- (3) 醫師藥師自營商業：按醫師藥師之業務，已詳述於前。惟我國之醫師，多兼營藥商業，而藥師之自行發售藥品者，亦屬甚多。此類醫師、藥師，除於本業務應依照醫師藥師條例管理外；凡兼營自營藥商業者，均應遵守藥商條例之規定開業。其遊行或設攤零售者，亦屬於藥商之一種。惟對其營業，應由各地方衛生警察機關，另定專章管理之。

二、對於藥商之管理：

- (1) 藥商須依照現行管理藥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開具藥店牌號，營業人姓名，經營藥品種類，及資本若干等。呈請該管衛生官署，經核准註冊發給執照後，方得開業。
- (2)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經營西藥者之管理藥品人，須爲領有部發執照之藥師，或藥劑生。

- (3) 凡麻醉藥、毒藥、劇藥、應與他藥分別收藏；並嚴加閉鎖。其購入數量，應詳細登記，以備官署檢查。

三、對於藥商之取締：

- (1) 麻醉藥、及毒藥、劇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方箋，或官署及其他公共機關因職務或學術上需用；並有該機關之負責人證明者，不得售賣。

(2) 藥商接受藥方，在調劑之際，發生疑意時，應向原處方醫師詢明，不得擅為更改。

(3) 配發藥劑，應於紙包或其他之容器上，記明藥品之名稱及藥性。

(4)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經官署查驗後，不得輸入或售賣。

(5) 管理衛生之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其購存藥品之冊簿。

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作偽等類藥品時，應禁止其製造售賣。

有違反前列管理取締各項情事者，應依照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其與第五項第二段相類事件，在違警罰法中，亦定有罰則，即未經官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或有售賣春藥，墮胎藥等情事，及散布此等告白者。依照該法第四十六條，應處以

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是。

此外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應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以上爲行政上之處分，此外倘有違反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條前半段之情事，而違犯罪程度者，卽應依照刑法裁判，而不能再行行政處分。第二十條前半段之規定，卽前述之「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爲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僞者，」按此項管理規則，雖係頒布於新刑法實施之前，然舊刑法既已廢止，當然須以新刑法所定之罰則爲標準。茲查新刑法關於妨害衛生之罰則，爲第一百九十一條「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

至若妨害風俗之藥物，在新刑法中，並無明顯之規定。惟第二百三十五條，有「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一項。以上兩條之「其他物品」四字，當然可以包括藥品在內。此外關於作僞一項，在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二百五十五條。妨害農工商罪中，則規定甚爲顯明。藥商如有製售妨害衛生、風俗、及假冒之藥品者。自應依照前述各項刑罪處罰之。惟在違警罰法中，既亦定有售賣毒藥、春藥、及非真正藥品之罰則，究竟至如何程度，屬於違警，如何程度，

屬於刑罰；在如何程度之下，依照管理藥商規則處罰之，是乃極應注意者。茲再將其分別，略述於後。

- (1) 違警處罰，只就售賣之行為而言，且須偶然售賣，或售賣之數量甚少者。例如某種藥品中，含有麻醉藥或毒藥少許，但非嗎啡海洛音之類，在未經化驗核准之際，而售賣成藥之某藥店代售之，被衛生或警察機關查出，或因自殺之風太盛，警察官署，下命取締售賣安眠藥品，而某藥房未得醫師證明，任意售賣之，是皆可視為未經准許而售賣含有毒質藥劑之類。又如私售未經化驗准許之壯陽種子藥類，即屬於妨害風俗而情節輕微者。此外如偶以假人參充真人參，或以牛角羊角，充犀角羚羊角售賣，而為警察所見，或被人舉發，是即售賣非真正之藥品者，以上三項情事，皆得按照違警處罰之。

- (2) 某藥店，大批製造或發售含有刺激性藥品；或私由外國輸入中外藥典所未載之大宗藥品，或售賣之，但其中均無毒物；又或製售服之無害於人的大宗假藥，但非冒充他人牌號者，是皆與違警行為不同，然而又無構成犯罪之要件。故應按照行政法規

處罰之。

(3) 如秘密製造、販賣、或藏有大宗毒品；或大量製造供給姦淫避孕墮胎等藥，以及偽造他人牌號商標之藥品者。其行為即顯然違犯刑法上妨害衛生罪、鴉片罪、及妨害風化、妨害他人工商業權利等規定。應送法院訴追。

第三項 藥品

藥品之種類甚多，此項所謂藥品者，係指用二種以上之中西藥材，配製為成藥而發售；或販賣者言之。蓋經醫師臨時處方之藥，即使錯誤，其受害者，亦只一二人。製成發賣之藥品，服用者，不知若干千萬。配製稍有不合，則於公衆生命上，其為害即將不堪設想。所以負衛生責任之官署，對於成藥，不能不嚴厲取締之。我國內政部頒布之管理成藥規則，其概要如下：

一、對於成藥配製上之取締：

(1) 凡用兩種以上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者，皆謂之成藥。但以中國醫書上舊有方案，所配成之丸散膏丹，不在此限。

(2) 新配製或由國外輸入之成藥，均應呈請衛生部查驗。經許可並發給執照後，方得售

賣。

(3) 配製之成藥中，不得摻用毒藥，或麻醉藥。

二、對於成藥發賣上之取締：售賣成藥，不得於仿單、廣告、或包紙容器等，用左列之方法宣傳：

(1) 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圖畫。

(2) 避孕或墮胎之暗示。

(3) 虛偽誇張，或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之文字。

(4) 譏謗其他醫療方法無效，以反襯自己成藥之功效。

(5) 用量不當之指示。

未經請准而私自發售，或於製成藥品中摻入毒藥麻醉藥者，應依照管理成藥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已請准發售，而不遵守管理成藥規則之一切限制者，應按其情節，依照該規則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處以二百元以下，或百元以下之罰鍰。

以上兩項罰則，係民國十八年公布之管理成藥規則內所定者。按未經廢止之舊法規，其中

罰則，有與新法律抵觸者，當然應適用新法律。現在新刑法中，對於運售毒品，已定有極嚴厲之罰則，此外尚有嚴禁烈性毒品條例，與之並行。故製成藥品中摻入毒藥麻醉藥者，此後即使禁毒政策恢復常軌，亦不能再依照前項行政法規處理矣。

蓋一般投機分子，以中西藥料，加入各種毒物，表面上稱之為禁毒藥，實則藉成藥而銷售毒品。其為害社會，較之一切犯罪行為，皆為重大。所以現在查獲此種案件，其情節重大者，應即依照嚴禁烈性毒品條例送懲。次者，依照普通刑法起訴，再次方得按管理成藥規則，處以行政罰。非遇情節特別輕微，難以適用前列各項罰則時，不能引用違警罰法處分之。參看藥商管理辦法最後之解釋。

第四項 其他有關衛生之藥類及器具

藥類中，除由醫師處方經藥師調製之藥，及藥師配合之成藥外，其他有關身體內部外部之藥類，尚有多種。又醫療上所用之器具，除由醫師使用者外，若由病人自行購用者，其中有無足以妨害衛生之處，關係亦極為重大。故主管官署，對於以下各項，均應注意管理取締之。

一、鴉片、嗎啡等：鴉片、嗎啡等，本為治療疾病上之重要藥料。故雖禁煙政策施行極嚴之時，鴉

片質之藥類，亦不能完全禁止使用。但經醫師處方所用者，其量數極為輕微；且係用科學方法煉製之精華，與染成嗜好吸用者，完全不同。所以藥商或其他人等，有大批儲藏販運吸食者，應即加以逮捕，依照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至二百六十五條之罪，或嚴禁烈性毒品條例之規定，處罰之。

二、麻藥：施行手術時所用之麻藥，用量過多，足以傷損神經，亦為危險性藥品之一。除醫師外，應禁止售賣與普通之人。

三、痘苗：痘苗即俗稱之牛痘漿，或花漿。其施用另於防疫警察中詳述之。關於痘漿之陳腐者，應限制其售賣。

四、注射劑：近來製成出賣之藥品，不僅內服成藥，其注射於血管皮膚中之液汁清血防疫劑，種類尤多。此種注射劑，雖非服用者，然以直接注入血液或肌肉中，如藥質酸酵或有其他變化，對於衛生上，亦有極大障礙。故於販賣上，應加以相當之限制。

五、醫療用器具：醫療用器具，種類極多，衛生機關所應注意者，為有害衛生之類。茲述其最要者於後：

(1) 注射器：注射器，可以用之注射嗎啡等毒物。故非正式領照之西藥商，或醫療器械商，

不得購入或販賣。又經營注射器者，除售賣與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外，其他人等，無論零購、躉購，一概不得賣給。即賣與正醫式院等處者，亦須詳細記入簿冊，以備考查。

若未經請准，而私自購入注射器，或私自售賣與正式醫院等以外之人者，應依照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送至法院，按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供給鴉片用具罪處罰。購入之數，與呈准之數不符，或售賣時不從詳登記購買人姓名、住所、及購去用具之品名等項者，應依照管理注射器暫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2) 避妊用具：近來時髦婦女，多不欲生產，以是除服避妊藥及墮胎外，更有使用避妊用具者。此種惡風，實為民族蕃殖上之一大障礙。日本婦女，用此者甚多。（按即美人袋之類，於性交時，納入婦女生殖器中，即可避免受孕）故其警察官署，亦取締極嚴。取締之法，大致與取締墮胎及禁止販賣墮胎藥相同。

(3) 鴉片用具：鴉片用具，雖非有害性醫療用具之類。然其為害之烈，尤過於以上所述二種；且刑法中，已定有處罰專條，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見售賣、持有、或使用者，應即逮捕送究。

六、化粧品、化妝品，雖非藥類，但多用藥料合製而成。如擦臉之香粉，含鉛過多，即易損傷皮膚，誤吞服之，尤足以喪生。所以此種物品之配製，亦有施行檢查之必要。

第三節 防疫警察

防疫警察，乃為保護公衆身命安全，而預防撲滅有傳染性之疾病的警察作用也。蓋凡含有傳染性之病症，皆有蕃殖迅速之病菌，在患者體內擴展，並藉媒介向外傳播。人類因共同生活關係，各個人既不能因他人患傳染病，而離開其社會；而私人方面，亦無使病者與社會隔絕之權力。以此遇有傳染性之病症發生時，遂不能不賴國家社會之公力，預防制止之。此衛生警察中之所以有防疫警察也。

第一款 關於急性傳染病的預防

依照我國內政部，民國十九年公布之傳染病預防條例規定，稱為傳染病者，係指以下之九種而言：

- (1) 傷寒或類傷寒。週身發熱、無汗、譫語。以腸出血者為最險。
 - (2) 斑疹傷寒。俗稱瘟疹。
 - (3) 赤痢。即俗稱之痢疾。
 - (4) 天花。(種痘辦法另款述之)
 - (5) 鼠疫。西人名曰百斯篤。以鼠蚤為傳染之媒介。此病為諸疫中之最烈者。
 - (6) 霍亂。西人稱曰虎列拉，即上吐下瀉之症也。
 - (7) 白喉。身體發熱，喉內腫起，而先由頂巔發白者是。
 - (8)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頭暴痛，脊骨驟然彎曲者是。
 - (9) 猩紅熱。小兒染患者多，即俗稱之疹子或紅影者是。
- 茲將預防之方法，分項述之。

第一項 對於社會上普遍的預防

遇有傳染病發生時，地方行政官署，一方對患者及與患者有直接關係的人及物，迅速施行撲滅及消毒，以防止其向外傳播；一方對於社會上，亦須從嚴加以預防。蓋傳染病流行正盛時，不

獨與患病者接近，有被傳染之危險，其飲食起居不相當者，亦能自動發生同樣之病症也。關於社會方面，應預防之事項，如下：

一、地方官署應施行之事項：

- (1) 由地方官署，直接指示人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或責由地方自治機關指導之。
- (2) 應於人口稠密地方，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 (3) 設置檢疫委員會，於舟車或與病疫接連的區域之道路，施行檢疫。
- (4) 於必要時，遮斷市街，或鄉鎮一部，或全部之交通。
- (5) 對於一般人民，施行健康診斷，及注射防疫藥劑。
- (6) 限制或禁止演劇、集會、及人民之一切集合。
- (7) 限制或禁止有傳播病毒物件之使用、授受、搬移。遇有必要時，對前列各物，並得加以強制處分。
- (8) 禁止能傳播病毒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的販賣，授受；並得於必要時強制廢棄之。

(9) 命船舶、火車、工廠、或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延聘醫士，及爲其他預防之設備。

(10) 凡施行清潔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及污物渣滓堆積場等，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及停止使用。

按傳染病盛行之時，如淘浚溝渠等之污水，反足使病疫傳播迅速。故舊溝渠之壅塞者，只宜停止使用，而洒以石灰或消毒藥類。

(11) 禁止於傳染病流行區域之河流內捕魚、游泳、汲水。

(12) 督飭人民，捕鼠、驅蠅。

(13) 禁止破布、舊棉、舊衣、舊紙、舊皮革、舊羽毛、舊麻袋等之輸入。

二、地方自治機關應施行之事項：以上爲地方行政官署應負責施行者。如地方自治機關成立之處，其區公所，或鄉鎮公所等，應擔任以下各種事項：

(1) 組設預防委員會。

(2) 施行清潔及消毒。

(3) 聘請醫師及其他防疫人員。

- (4) 購置防疫用之器具、藥品。
- (5) 施行捕鼠、除蠅。
- (6) 設置傳染病院、隔離所、消毒所等。
- (7) 停止使用私有井泉之水；並設法供給之。

第二項 對於患者及其家屬或有直接關係者之預防

傳染病流行時期，除於社會方面，施行普遍的預防，以免患者增加，病區擴大外；其最要者，當爲對患者疫病之撲滅，及對其家屬或有直接關係者之預防。茲分述於後。

一、對於患者疫病之撲滅及傳播之預防：

- (1) 地方官署，爲預防上之必要，得令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施行治療。
- (2) 患傳染病死者之屍體，應即施行消毒。消毒完畢，經醫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殮葬之。

- (3) 患傳染病死者之屍體，須埋葬於距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所埋之深度，須達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受毒太重之屍體，地方官署，得命其家屬舉行火葬。

二、對於患者之家屬及其有直接關係之預防：

(1) 凡患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他與患者有關係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防疫人員之指示。施行清潔並消毒。

(2) 凡與患傳染病者同居之人，或其他有受傳染之嫌疑者。該管官署，得強制其入隔離病舍，施行消毒。隔離之日期如下：(一) 白喉三日。(二) 赤痢四日。(三) 霍亂五日。(四) 鼠疫七日。(五) 流行性腦脊髓炎、猩紅熱、十二日。(六) 斑疹、傷寒、天花、十四日。(七) 傷寒，或類傷寒，十五日。

(3) 地方官署，因預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斷交通。

(4) 凡患傳染病者之家，應依照以下之方法，施行清潔：(一) 凡病者之居室，及病毒污染之地方，應施行掃除及消毒。其掃除之塵芥，應於空閒處所燒燬之。(二) 凡患傳染病者之家，其門戶、廚房、廁所、或塵芥堆積之處。於消毒後，應即掃除或將其井加以浚治。(按在粘土層以上之飲水井，其水因由地面滲入者居多。飲之極易患霍亂赤痢等

症。故浚治其井，乃爲斷絕患病之根源，與改造其他處所之作用不同。(三)家庭中
有患斑疹傷寒之傳染病者，須急速滅鼠。(四)患鼠疫者，應先撲鼠；並於牆隙牆脚，及
牀鋪之下，藥殺鼠。鼠。

三、對於患者着川及與其接觸之衣物的處置：

(1) 凡患傳染病者所用之衣服、臥具、布片、紙片、便器等，認爲染毒太重者，應加以燒燬。

按患傳染病者所用之衣服器具。其家庭於患者病愈後，大約多洗濯續用。若病者已
死，則十九出賣與舊物商。前者對其自身或家屬，有再傳染之虞；後者可以爲害於社
會大衆。故凡有患疫病而死者，地方官署，應強制將其衣物等燒燬之。

(2) 患傳染病輕微者，其所用之物，於病後應施行消毒。消毒之法，如下：(一) 蒸氣消毒。

(二) 煮沸消毒。(三) 藥物消毒。

若染毒之物爲貴重品，不能燒燬者，應施行完備之消毒，然後收藏使用。

防疫爲排除天然危害，保持公共安寧之重要衛生行政。且疫病傳播，有不可思議之迅速，若
不採用強制手段，絕不足以達到排除危害保持安寧之目的。所以各國對防疫一事，皆依照法令，

賦予執行者以強制權力。我國現亦定有預防傳染病條例。

本款所述各項預防辦法，即係依照該條例之規定。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按下列之罰則處分之。

(1) 患傳染病而死者之屍體，經地方官署命其家屬採用火葬，而違反命令時，該官署得施以代執行處分。

按代執行處分，於執行完畢後，例應向負擔義務者，徵收費用。又依照行政院之解釋，代執行應徵費用，違反義務者，抗不繳納時，得就其財產處分之。但以上乃對於財產上之代執行而言，若舉行火葬之代執行，似不能適用此種解釋。況疫病發生時，各地皆有相當之防疫費，關於執行火葬處分所需費用，如能由防疫費用中支付之，似屬相宜。非有迫不得已情形，可勿向死者家屬徵收也。

(2) 不遵照預防傳染病條例之規定；或地方官署所命令之防疫事項辦理者，得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鍰。

(3)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業務上之義務，報告於地方官署，或報告

不實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

(4) 患者方面之人及其他一切人等，對於地方官署，依照預防傳染病條例施行之處分，或醫士依照前項條例所指示之事項，及本於條例應報告之事項等，有違反情事；或報告不實，及妨害他人報告者，應處以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款 關於慢性及其他一切傳染病的預防

此款所謂慢性者，並非傳染病之法定名詞。蓋前款之九種傳染病，或稍一接觸，立時暴發，或病發之後，於極短時間內，即有死亡之危險。此款所述者，多半傳染遲緩，如預防得法，即可不受傳染。且於被傳染後，其病菌尚有潛伏時期，未必立即發作。以此稱之曰慢性傳染病，俾與前款所述者，易於區別。

第一項 結核預防

關於結核病的預防，以肺結核為最重要。肺結核，即俗稱之肺癆是也。茲述其預防之方法於後：

一、對於傳染的預防：關於預防結核病一事，我國衛生法令中，尙未定有專章。所以地方官署，及診察結核患者之醫師，對於患者，或死者之預防消毒，及其他一切管理指示，只可適用預防傳染病條例的規定。

二、行政官署，對於預防傳染之命令及處分：

(1) 對從事於有傳染病毒之虞的職業者；或居住有病毒蔓延之虞的場所者，及從業於此等場所者，均應施行健康診斷。

(2) 患結核病者，如從事於有傳播病毒之虞的職業，應即加以禁止。如理髮師、飲食店之工人、侍役、牛乳廠工人之類，是也。

(3) 學校、病院、工廠、旅店、理髮所、飲食店、茶社，及其他衆人時常聚集之場所，應命其爲預防上之必要設備。如設置隔離室，發見患者，迅速隔離治療，及禁止吐痰，與痰盂中置殺菌藥品，用具隨時消毒等，是也。

(4) 舊衣、舊布、舊圖書、舊痰盂等，及其他患者易於接觸之物，並飲食物類。凡有爲病毒污染之虞者，應令消毒，或限制或禁止其販賣、授受、或廢棄之。

三、對於肺結核患者之療養：肺結核病，不但中國醫士，自古迄今，無妥善治法，即西醫之科學醫藥，亦鮮成功之治療。所以於肺結核一症，惟有設法增強體力，及於空氣清新處所，依賴天然療養，為惟一要着。如北平西山之天然療養院，是也。此種療養，確有極大效力。各地方皆宜於山水清秀之地，仿照設置之。

第二項 癩病預防

癩病，又稱為疥，有膿疥與癬疥之分。此病雖為皮膚病，不致有立時喪生之危險；然其性最頑惡，患者既癢不可耐，而醫治又極為費手。且傳染力甚強，一家中有一患者，不久即可傳徧全體。故遇有此疾發生，亟應嚴密預防之。

(1) 指示患者之家屬，隔離居住。此外關於飲食用具，及衣服等，亦均不可摻混。最要者，為搜滅虱蚤。蓋傳染癩病，由於虱蚤者，居十之八九也。

(2) 禁止患者從事於有傳播病毒之虞的職業。

(3) 舊衣服、舊被褥、及飲食物等，有傳播病毒之虞者，應禁止其販賣、授受、或命其廢棄之。

(4) 對於外僑患癩病者，如檢出時，應禁止登陸，或為相當之處置。

(5) 設立癩病療養所，施以治療。

按南方流行之癩瘋病，亦屬於癩之性質。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規定，自己明知有癩瘋而與人姦淫者，應處以傷害之罪。

第三項 沙眼預防

沙眼爲傳染病中之最輕微者。然其傳播，較一切傳染病容易而普遍。蓋與患者使同一之面盆、面巾等，卽有傳染之可能也。預防之法，如下：

(1) 應設法宣傳，並指示家庭、學校、工廠等，及其他多數人共同生活之場所，勿得多人同用一面盆或面巾。

(2) 禁止理髮所、澡堂、飲食店、影劇院、茶社，及其他一切游樂場所，以舊巾或未洗濯潔淨之巾，連與數人擦面。

(3) 檢查患者，並強制其治療。

第四項 花柳病預防

花柳病，包括淋病、梅毒、及軟性下疳等而言。此病由於娼妓而起，故在社會上流行最廣。預防

之法，如下：

(1) 應嚴厲禁止私娼，並對公娼按期施行健康檢查。如發見患病者，即停止接納遊客，並施行強制治療。

(2) 除娼妓照前列之辦法檢查限制外；其他患花柳病而從事於有傳播病毒之虞的職業者，應禁止之。

(3) 指示患者之家屬，及共同生活之團體，對於飲食器具，便溺器具，便所等，均應分別使用，勿令攙混。有夫婦關係者，於病未治愈前，不得發生性交。

(4) 禁止治花柳病之醫師及賣藥者，刊登幾日保管全愈之類的廣告，及宣傳品的散發。按現行新刑法，對於花柳病一事，極爲注意。其規定，計有二項：一爲二百八十五條，明知自己有花柳病，而與人姦淫者，依照該條，應處以傷害之罪。照此規定，將來暗娼妓女等，有花柳病未經治愈，而傳染他人者，皆得加以處罰。二爲第九十一條，保安處分。凡患花柳病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前，強制治療。

第五項 瘡疾預防

瘡疾多發生於盛夏初秋之際，因此病以蚊爲傳染之媒介也。預防之法，如下：

(1) 滅蚊，

(2) 凡瓜果之切開者，及一切食物，勿於夜間放在無罩蓋之器中。因一旦被蚊吮過，將瘡菌遺留於瓜果食物上，由此瓜果食物，即可將瘡疾傳染於人。

(3) 已患瘡疾者，宜令迅速延醫治療，不可自己濫服金鷄納霜之類藥品，以免危險。

第二款 種痘

種痘爲預防天花傳染之一種方法。但與其他防疫之意義不同。因預防其他傳染病，皆係專對病疫上之處置；種痘，一方固爲預防天花之發生，而同時又成爲父母對其子女，在一定年齡中之一種應負之固定的義務。無論有無天花之發生，爲父母者，屆期亦須與其子女舉行之。茲照內政部頒布之種痘條例，擇述於後。

(1) 定期種痘：定期種痘，專施於兒童。凡幼兒於出生三個月後，至滿一年，爲第一種痘期；六歲至十歲，爲第二種痘期。

定期種痘，於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行之。逾期未種；或種而未出者，應即補種。

(2) 不定期種痘：不定期種痘，專為預防天花而施行者。此類種痘，遇天花流行時，除已出過天然痘者外；其餘無論幼兒或成人，應一律遵行之。

(3) 遵照種痘之規定種痘者，由種痘局或醫師，發給證明書，以備查考。

種痘為一種行政上之強制行為，於種痘期內不種者，應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或其他負保育責任者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款 海港檢疫及航空檢疫

第一項 海港檢疫

海港檢疫，於由海上駛來之船隻入港後；船員搭客獸類貨物等上陸前，施行之。乃為預防他國或其他疫區傳染病之侵入也。其手續如下：

一、海港檢疫應檢查之病類：

(1) 鼠疫。

(2) 霍亂。

(3) 天花。

(4) 斑疹傷寒。

(5) 黃熱病。

二、應受檢疫之船隻：

(1) 來自國外海港之船隻；但特許免驗者除外。

(2) 由本國其他疫區駛來之船隻。

(3) 船上發生傳染病之船隻；或自最末次檢查後，船上發生死人之船隻。

三、檢疫施行前，對於入港船隻之一切限制：

(1) 船隻應受檢疫者，在到達之三小時以前，先由船長以無線電通知檢疫處所。至距離港口三英里以內時，晝間船長應懸掛受檢疫信號；夜間應點掛信號燈。經檢疫機關指定停泊處所後，即駛入該地點，聽候檢查。

(2) 在未經檢查完畢，發給無疫病之證書前，所有船員、搭客、獸類貨物等，一律不准上陸。應受檢疫之船隻、人員、違反海港檢疫章程各條款之規定時，應按其情節輕重，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項 航空檢疫

現在國際間交通，除輪船火車外，航空機實為極重要之工具。且航空機之速度，遠過輪船與火車，其傳帶疫病，尤為迅速。故各國對此新興之交通工具，皆有一切管理取締之法規。我國軍事上，早已依照陸海空三者編制，所以軍事方面，對航空之管理，尙屬嚴密。至行政方面，除航空警察訓練法，制定公布外；關於檢疫一事，猶無正式規定。大約不久期間，亦須依照海港檢疫之辦法施行也。

第五章 戶籍警察

戶籍警察者，乃以統計人口數目，及經濟生活等情況，藉以確定行政方針爲目的之警察作用也。此種警察，在各類警察之中，實居極要地位。只以我國向來不注重戶口一事，以此一般人雖知警察應負戶口調查之責，但多未認清戶籍行政，即屬於警察行政中之一種。近來因內政部督飭嚴厲，而各處地方官署，又皆知戶籍行政，對於一切政治進行上，關係之重大，於是始一致着手訓練戶籍警察人材，俾專任調查戶口之工作。惟調查手續，既不一致，而調查方法，又各出心裁。以是欲採一固定標準，極爲不易。茲參照國內各大都市，調查戶口之情況，另訂表式三類，並加以說明，藉作各縣市及鄉鎮地方，調查統計之用。

又現在制定之縣市自治法及保甲條例規定，戶口編查事項，由保長甲長等負責執行。但此法實施後，警察對於戶籍行政上，應處在何種地位，尚須依照未來的法令之規定。本章爲顧及事實計，對於戶口之編組，採用新法律，所有執行手續等，則仍根據舊章。蓋戶籍行政事宜，將來即使完全脫離警察機關，而戶籍警察之名義及作用，亦依舊存在也。

第一節 戶籍行政概要

第一款 戶籍法與戶口編查法內容的區別

我國自戶籍法頒行後，因縣市地方自治組織，迄未確定，致所有戶籍登記、人事登記、各種事項，均無法施行。而一般人民，及執行戶籍警察任務者，對於依照戶籍法所爲之登記，及戶口編查上的登記，遂不免懷有疑義。茲將此二種登記的區別，擇述於後，至將來實施時，無論仍分兩部，抑由一種機關混合執行之，大約其一切作用，絕不能隨之變動也。

一、法令本質的區別：按戶籍法之內容，只爲戶籍登記與人事登記二種。至於戶口調查，雖亦以戶籍法爲標準，然除查明戶數、口數、人口種類，及隨時登記其異動外，凡關於人類生活上之一切情況，均爲調查上之主要事件。

二、作用上的區別：

關於戶籍法上戶籍登記與人事登記之效用，如左：

(1) 戶籍登記，爲確定人之屬籍，其作用，重在公法方面。蓋凡合於公民之條件者，固可取

得一切公權；然公權之取得與行使，其要件強半與其人之籍貫、住所、及居住年限等，有重要關係。如選舉，或罷免官吏議員，非在該投票區域內，居住滿二年者，不得參加投票之類是。所以某戶在某區域內居住，必須依法登記，以爲地方官署或自治機關，審查其戶內之人，有無公權的根據。

(2) 人事登記之作用，在確定人之身分，及人民對國家社會，與個人對個人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行爲關係等。如民事刑事上之責任年齡，必依照出生年月日查算，始可確定；男女必須有結婚之登記，始發生家庭及財產關係；離婚即斷絕家庭與財產關係；又子女必須有出生之登記，方能定其父子關係之類，是也。

關於戶口調查上之效用：戶口調查，重在統計各地方及全國之戶數口數，並明瞭人民之一切情況，以作施政方針。如知某一區域戶口稠密，莠民較多，則增加警額，嚴厲監察管理之；某區成人及兒童失學者衆，則增設小學或平民學校；貧困失業者多，則添辦工廠或救濟事業等是。所以調查戶口時，除填寫人口姓名外，凡財產、牲畜、及生活狀況、教育程度、信仰宗教種種，皆須一一查明。

三、組織上的區別：依照戶籍法舉行之戶籍與人事登記，其組織以有法律關係者爲主。如父母、子女、兄弟、叔姪等是。依照戶口調查法所爲之登記，以共同生活者爲限，凡在一個團體內生活之人，皆可成爲一戶。如爲人傭工之男女，在前之登記中，應登入其本籍本戶，在後之登記中，即應登入受僱之家傭工欄內。此最顯明之一例也。

又如機關、學校、商店等。在戶籍法之登記中，皆無法律關係，若戶口調查，則首長與職員工役、校長與教員學生等，均可成爲一戶。他若外僑戶口的登記，亦只屬於調查上之作用。

四、執行機關的區別：依照戶籍法規定，戶籍登記與人事登記，應由自治機關設置戶籍主任管理。至於戶口編查，則由警察機關或保甲；或社會行政機關，執行之。

戶籍主任之職務，除司戶籍登記與人事登記外，並須主持公民登記及宣誓等事宜。按人事登記中，既日日有出生，則日日亦必有年滿二十週歲而請求舉行公民登記宣誓者。此種登記之根據，即爲戶籍法上的戶籍登記與人事登記。所以戶籍法的登記，又含有公民登記作用在內，其性質與戶口調查法之區別，更爲顯明。

現在新頒保甲條例中，已定明戶口編查及異動等，均由保長甲長負責管理，將來於辦理手

續上，應如何分析，尙待法令之解釋。

第二款 戶口編查之管轄機關

最近以前，各縣市地方編查戶口，多由警察機關司之。依照新頒縣市自治法規定：縣政府以第四科掌理警衛，而戶口調查登記事項，則屬於第一科；市政府屬於社會局。由是可知縣市地方之戶口調查事宜，均不歸警察機關管轄矣。

惟有應說明者，戶口調查事項，雖脫離警察機關，而戶籍警察之名義與作用，則依然不變。蓋所謂某種警察者，並非專指形式上的警察言，如衛生事務，由警察局執行，稱之爲衛生警察，由政府、或衛生局、或社會局主管者，其執行之人及事，亦皆以衛生警察稱之。戶籍警察，當然與此相同也。

第三款 編查戶口之人員

警察機關編查戶口，有訓練戶籍警察，負專責辦理者。亦有於各調查區設一專任戶籍警，使

負整理統計之責，而利用休息班或勤務班警士，任挨戶調查之工作者。現在如北平天津各處，即皆專設經過訓練之戶籍警，負調查統計之責。按以經過專門訓練之戶籍警，辦理戶口事宜。其於手續上，自較一般警士為熟悉，而精神亦為專注。惟守望巡邏警士，對於各該區域內，皆負有保持安寧秩序之責。所以個個警士，對於其執行職務之區域內的住戶，全有澈底明瞭之必要。譬如某人為一商店經理人，或機關首領，其門庭雖有多數人出入，亦無須懷疑。反之，某人素無正業，而交游甚廣；其所往來者，又多非附近常見之人，則警察對於此人，即須特別注意。因有此種關係，各分駐所及派出所之警士，每人至少須將其執行職務區域之戶口，查過一二次。俾於各戶之情況，一律有真切印像。一旦遇有事故發生，方不致有倉皇失措之弊。至警士負責調查之辦法，則有以下二種。

- (1) 正勤以外調查者：如六人為一組者，第一勤，甲守望，乙巡邏，丙值班，丁即可調查戶口一小時，第二勤，丙守望，丁巡邏，戊值班，己則調查戶口一小時，如此依次輪流，每日每人可各查戶口一次。

(2) 正勤以內調查者：正勤以內調查戶口之法甚多，如南昌實行之六人組四八守望巡

邏制，將每一勤，分爲兩階段，第一勤，前一段兩小時，甲守望，乙則巡邏一小時，調查戶口一小時；後一段兩小時，乙守望，甲巡邏及調查戶口。如此依次輪流，每人每日亦可調查一次。

又如六人組守望巡邏兼查戶口制，甲守望，乙巡邏，丙值班一小時，調查戶口一小時，丙查戶口時，以丁貼班一小時，如此依次輪流，每日晝間，可有五人各查一小時，參看警察職務第二款第四項，即可明瞭。

第二節 戶口編查之程序及方法

編查戶口之程序，第一步爲挨戶查填；第二步爲分類統計；第三步爲異動處理。茲將各種手續及應行注意之點，分別述之。

第一款 挨戶查填

第一項 查填手續

挨戶查填，爲戶籍警察之最要工作；亦即編查戶口之基本工作。其查填方法及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戶數調查：調查戶口，須先按下列各種，確定戶之性質，及其單位。

- (1) 戶之組織：戶之組織，以共同生活關係爲主，茲分析於下：(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門牌內住數戶者，以數戶計。(二) 父子、兄弟、已分炊者，以各戶計。(按未分炊而父子兄弟有一住城外一住城內，各立門戶者，似亦應以各戶計。)(三) 親族、戚友寄居者，應列入主戶之口內，而不另計戶。(四) 店舖以一招牌爲一戶。(按店舖有在同一戶口管轄區內設立分店，而兩店之人，又在同一店內食宿者，可按一戶計，其分店設在兩戶口管轄區者，自當以兩戶計。)(五) 同一門內，設兩舖而又爲兩店東者，應以兩戶計；前店後家，爲同一戶長者，以一戶計；戶長不同者，以兩戶計。公共處所或寺廟內有住戶者，除公共處所與寺廟，依照特別規定外，其住戶應與鄰戶順序編組之。船舶另行編定，但其住所在陸地者，仍舊依照普通戶編組。

(2) 戶長：各戶戶長，應以家長或負有總理該戶一切事務之責任者當之，其類別如下：

(一)住家戶口，以該戶之家長爲戶長。但事實上家長未必一律總理家事。首都警察廳規定，以總理家事者爲戶長，似較相當。蓋戶長負有對外之責任，不僅爲各戶名義上之代表也。(二)店舖由店東自行經理者，即以店東爲戶長。店東不負管事責任。而另用經理人者，則以經理人爲戶長。多人合資之店舖，而股東同在店內者，應以掌理事務之一人爲戶長。若多人之權限相同，可以年長者爲戶長，或令自行推定。(三)寺廟以住持爲戶長。(四)公共處所，以其首長或管事人爲戶長。

戶籍警察，至各戶調查時，應先將前列各種事項詢明，以便確定戶之性質及本位。性質本位既定，則某戶應填入某種表內，亦即隨之而判別清楚。然後再檢取某表，依照口調查方法，逐一填寫之。

二、口數調查：戶籍警察，按照前述之手續，詢明某戶係商店，即應取出店舖調查表；某戶爲住戶，即應取出住戶調查表，先將保甲門牌、戶次（如第一戶第二戶是）及戶長姓名，一一填寫後，再詳詢其戶內之口，口之分別，大致如左：

(1)口之種類：口之種類，包括戶長、男女、及現住該戶內之其他人類而言。惟所謂現住該

戶者，須爲傭工，或長時間依該戶生活而寄居之戚友等。若偶然來此探望，暫住幾日即去者，則應列入來住欄。與共同生活者不同。

(2) 口之稱謂：口之稱謂，均以戶長爲主體，如夫妻、父子、兄弟、姊妹、伯叔、戚、岳、父母、或甥、壻之類。(友、傭工、職員、學生、士兵、櫃夥、工人、師徒等。應一律按其性質，填入各欄。

(3) 口之登記次序：口之登記順序，先自戶長起，依次及於他人。其次序如下：(一) 住戶：先填戶長。次爲戶長之配偶。所謂配偶者，如男爲戶長，配偶爲其妻，若係贅壻，以妻爲戶長者，則配偶爲其夫。再次則爲戶長之直系尊親族；直系卑親族及其配偶；旁系親族及其配偶。又次爲傭工及寄居之親友。(二) 店舖戶口、寺廟戶口及其他公共處所戶口。除戶長外，其餘均按職位之大小爲先後。如科長、科員、辦事員、僱員、櫃夥、學徒之類是。

三、調查時應填寫及注意之事項：戶籍警察之調查戶口，有應於表內立時填寫者，有應用目光觀察形迹，或從其他方面，間接訪問；但爲避免糾紛，當時不能直書，而只記一符號，俟回至本所

後，再行註明者。茲將應行填寫及注意之事項，分列於後。

直接填寫者：

(1) 姓名：男子成年者，須填寫正式姓名及別號。不得寫渾號，乳名。如「王洛」「阿大」之類。婦女有名者填名，已嫁而無名者，填某某氏，未嫁而無名者，得用乳名。但不得填幾姑娘幾小姐字樣。

(2) 性別：即男或女，是也。

(3)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年齡以按週歲計算為原則。如某人照習慣計算之歲數為三十，而實際只度二十九生辰者，此人即應為二十九歲。其奇零之月日，另行填記之。又生年月日，因舊曆取消，自當按照國曆。然普通之人，無法追溯其為國曆何年、何月、何日者，為登記之便利計，只可仍用舊曆。惟須注明舊曆字樣，以便遇有必要問題時，設法推算。

(4) 籍貫及居住年數：如本市人，即填「本市」，外省人，填「某省某縣」或「某市」，外國人，則填明其國籍，如「俄國」「英國」是。無國籍者，亦直書「無國籍」，其在本

市居住若干年者，亦按實記入居住年數欄內。

(5) 婚姻狀況及有無子女：未婚嫁者填「未」字，已婚嫁者填「已」字，男子喪偶填「鰥」字，女子喪偶填「寡」字，離婚之男或女，均填「離」字。有無子女欄內，填「有」或「無」字。

(6) 教育程度：按其識字與否，及在何校畢業分填之。如「識字」「或不識字」或「小學」「中學」「專門」「大學」之類是。

(7) 職業及服務處所：男子無職業者，填「無業」二字，有業者，按實填寫。如「民政廳科長」「市立第幾小學校長」之類。學生於職業一欄，即填「某某學校肄業」櫃夥即填「某某商店櫃夥」先有職業，現在失去者，可填「前充某某職務某年某月去職」字樣。婦女在外任事或讀書者，亦按實填寫。惟在家者，各地調查戶口，均不填任何字樣。首都警察廳規定，填「家庭服務」四字。又專理家務之戶長，亦應列為家庭服務。

(8) 黨員：現為國民黨黨員者，於其欄內填「是」字；非黨員即填「否」字；預備黨員，填

「預」字。

(9) 宗教：信奉某種宗教者，如佛、道、回、天主、耶穌、希臘、猶太之類，即填「佛」或「天主」等是。

(10) 廢疾：如聾、盲、啞、跛、瘋癲等。均按實填寫。

調查時默記符號，於回至本所後填寫者：

(1) 身體上之特徵：凡身體上有特殊狀態者，如頭禿、面麻、口歪、鼻歪、面部生有雀斑、痣、或有傷痕、瘡疤等。皆應詳細記載，以備將來發生何種事件時，易於查究其人。此種特徵，當場記之，未為不可。然於殘疾人之前，記其殘疾，恐誤認為有意侮辱，而惱恨負責調查者。故應自行記以暗號。如恐回至本所時遺忘，則在甲戶記明者，至乙戶時寫之亦可。

(2) 行迹上之異狀：戶籍警察，至各戶調查時，除依式填表外，並應留意觀察各戶內一切人口之語言行動。倘有可疑之點，即須記以符號。一方於回至本所時，登入特別戶口調查簿，並報告主管長官；一方則於查至鄰右，或日後巡邏及休息時，設法探察其人。

之交往與行動。以便預防犯罪事件之發生。至應行注意之事項，計有下列各種：(一)行蹤詭密，或職業身分不相當者。(二)暴貧暴富，或家有異狀者。(三)素無正業，而常與行迹可疑之人交遊，或容留他人寄宿者。(四)散兵游勇，不事生產，或揮霍無度者。(五)言行粗暴，鄰里竊竊私議，而不敢犯其兇焰者。(六)新自他處遷進，無確實證明其為何等人類者。(七)時常遠出，而不明定向，或晝夜外出，鄰里均不知其何往者。(八)常作憤激言論，或有反動嫌疑者。(九)曾受刑事處罰，或緩刑、假釋、特赦者。(十)船戶，及異姓雜居之貧民。(十一)有嗜毒情形者。(十二)賃房居住，無相當保證，或遷徙太頻者。

(3)戶之等次：各地調查戶口，皆隨時將所管之戶，分成等次。其分別之法，有以貧富為標準者，有以人之品行為標準者。前者之區別，殊不可靠。蓋有財產之人，未必一律良善。無財產而抱「君子固窮」之志者，反較富人為多。所以照下列標準區別之，似屬相當。(一)品行端正，素日安分守己者，無論有無財產，皆應列為甲種戶。(二)語言、行為、生活、交往，多有可疑之點者，應列為丙種戶。其餘平正無奇，而亦無可疑情事者，則列

爲乙種戶。

戶之等次判別後，警察官署對於甲乙兩種戶，可減輕注意之程度，而專留心監察丙種者。抽查戶口，亦應多及於丙種戶。如能將丙種戶之姓名，及應行注意之點，擇要印成小冊，發給各警士。令每人攜帶一本，以備不時之考察。則尤爲相宜。

關於默記之符號，可由各調查機關自行規定之。或以方、圓、三角等爲記；或以刑法第幾章之數字爲記均可。如某人有反動嫌疑，其犯罪時必爲內亂或外患罪。即可依照刑法章次，記以「1」字，或「2」字。但無論用何種方法默記，均應列爲密件，不得向外人洩露，以免爲被監察者知曉，而有速其犯罪，或遠颺滅迹等情事。

第二項 應用表類

戶籍警察，對於某戶應用某種表式，必須事前分辨清楚，至執行調查時，方能隨手檢取，不致錯誤。惟應用表式，種類極多，而各地方因情形之不同，彼此尤不能一律。若按其性質，詳細區別，不但填用之時易生錯誤，即於統計保存上，亦殊不便。爲此將其歸併爲以下之五種，並照經緯格式，（堅格爲經橫格爲緯。）將其應記之事項，略加解釋，各市縣地方之戶口，當不能出此五種之外。

負有戶籍行政責任者，因其所管地域的情況，增減用之可也。

一、住戶調查表：

- (1) 經的類別：計爲第幾區、或某鄉鎮、第幾保、第幾甲、第幾戶。及戶長、親屬、同居、傭工等項。
- (2) 緯的類別：計爲姓名、別號、性別、年齡、已未婚嫁、有無子女、及出生年月日、籍貫、曾否入國民黨、居住年數、職業、宗教、教育程度、廢疾、其他事項等。表式另附。

二、舖戶調查表：

- (1) 經的類別：區及鄉鎮保甲編戶等，與住戶同。此外爲營業牌號、營業種類、資本數目、及舖東（或股東）、舖掌（或經理）、商夥、學徒、傭工、舖掌家屬、寄居等項。
- (2) 緯的類別：計爲姓名、別號、年齡、出生年月日、籍貫、曾否入黨、信仰宗教、服務年月、曾否加入工商會及其他事項等。表式另附。

按舖戶調查，有用一種表式。而於分類統計時，再按營業及資本，列爲甲種或乙種商業者。青島市公安局，於調查之際，卽分爲營業與舖戶二種。營業較大者，填入營業表，一般小工商業，填入舖戶表。湖北省會公安局，則分爲特種商業與舖戶二種，用法與前同。在城市較小地方，只用舖戶

表一種即可。

三、住戶附設舖戶調查表：住戶附設舖戶者，即於住戶內附設小本工商業；如某人在市內住家，而兼織襪製鞋之類是。其應填之事項，如下：

(1) 經的類別：區及鄉鎮保甲編戶等，與住戶同。此外為營業牌號、營業種類、資本數目、及戶長、親屬、舖掌、舖夥、學徒、僱工等。

(2) 緯的類別：與住戶表相同。表式另附。

四、公共處所調查表：凡一切軍政警等官署、局所，如省市政府、縣政府、各廳處、黨部、軍營、警察機關，與其他行政、司法、交通、財政、衛生各機關、圖書館、講演所、慈善團體、公益團體、報館、娛樂場所、及工會、商會、學校等，皆可以此表調查之。俟統計時再行分類。其應填之事項，如下：

(1) 經的類別：為第幾區或某鄉某鎮、特種門牌第幾號，（公共處所可用特種門牌而不編戶號）名稱，（如縣政府、救濟院之類。）官立或公立私立學校，及其他救濟機關，學術文化機關等，皆須依此分別。）設立年月、首長或主管人，（各機關及公共處所，以首長或其主管人為戶長，所謂首長及主管人者，如各團體之會長，圖書館之館長

管理員等是。)職員、士兵、夫役等。

(2) 緯的類別：爲姓名、別號、性別、年齡、籍貫、宗教、教育程度、曾否入國民黨、曾否入工商會及其他事項等。表式另附。

五、寺廟調查表：凡廟宇、僧寺、尼庵、經堂、神壇、清真寺、禮拜寺、基督教會、福音堂、神召會、希臘教會、安息日會、天主堂、在理公所、昭忠祠、節孝祠、居士林等，皆用此表調查之。但僧寺、清真寺、耶穌教會、天主堂等，其中另有關於宣揚教義的團體組織者；如佛教聯合會、回教聯合會之類，應按照宗教團體，以公共處所調查表查填之。茲將寺廟調查表應填之事項列後：

(1) 經的類別：爲第幾區或鄉鎮、門牌第幾號、寺廟名稱、教別、寺之建立年月、創建人、住持或管事人、教徒、傭工及其他事項等。(寺廟亦應用特種門牌號以便易於管理及統計)

(2) 緯的類別：爲姓名或法名、性別、年齡及出生年月日、俗籍、剃度年月、剃度原因、入寺居住年數、曾否入國民黨、有無廢疾及其他事項等。表式另附。

以上各種調查表，爲最普通而適用者。其中公共處所一種，有別爲二類者，即以各官署爲一

類，以其他之公共處所爲一類。又有於此二者之外，將工廠、學校、軍營、監獄、醫院、會館等，另定一種表式者。本編重在各縣及鄉鎮地方之警察行政。所以關於戶口調查表式，亦參照各地警察機關最普通而簡賅者，另定數種，以期在一切地方，皆可適用。

第二款 分類統計

戶籍警察，於挨戶查填完竣後，即應分類統計。分類統計之法，各地警察機關所用表式，亦極不一致。茲述其最普通者數種於後。

- (1) 全境戶口統計表：此項統計表，爲各級機關通用者，其內容，不分戶及口之種類。只將各調查機關或轉報機關所報告之戶數、口數，彙集一處，計算全境共有若干戶，若干口，及男性女性各若干。並與上月或上次調查之數，加以比較，藉明戶口增減之實況。
- (2) 戶口類別統計表：此項統計表，凡執行調查機關，及各級主管機關，皆適用之。其作用爲計算全境或某一區域境內之住戶、商戶，及其他戶類，各有若干，並某種戶各有男女若干。藉以明瞭本管區域戶口之動向，而作將來施政標準。

(3) 戶口概況統計表：此表亦係各級機關通用者，其作用為統計全境或各區或某種人類共有若干。如受教育未受教育，及信仰某種宗教之類是。

(4) 工商業戶口分類統計表：此表專為統計全境或某一區管境內之工業商業戶數者。如布業商戶若干；傢具業商戶若干；紡織業，建築業各若干之類。如是按月統計比較之，可以明瞭境內繁榮或蕭條之情況。

(5) 公共處所戶口統計表：此表專為統計全境或各區域內之官署，及其他公共處所戶口數者。

(6) 寺廟戶口統計表：此表專為統計寺廟戶數，及寺廟內所住之口數者。至若人民信仰某種宗教者若干，應於戶口概況統計表內計算，或另行列表統計之。

(7) 外僑統計表：此表內應詳列世界各國之國名，然後統計某國人僑居本地者，共有若干。

(8) 人民職業統計表：此表係統計全境或某區域內，從事於某種職業者，各有若干。藉以明瞭民生之狀況。

(9) 教育程度統計表：此表係統計某種學校畢業者各有若干，藉以明瞭人民知識之高下。

(10) 學齡兒童統計表：此表係統計全境或某一區域，由六歲至十五歲之兒童，各有若干；及已就學未就學者各有若干，以便量其情形，增設小學或補習學校，藉資救濟。

(11) 壯丁人數統計表：此表係統計全境或某一區域，由二十歲至四十歲之男子，各有若干。以爲徵兵、自衛、或服工役等，抽調之標準。

以上各種統計表，爲最重要而應用者。其餘如人民年齡籍貫等，如有統計之必要時，亦可製表統計之。

各類統計，應由負責地調查責任者，於調查完畢後，按照各種戶口調查表，分類彙核。如住戶加在住戶一處；官署加在官署一處。加得總數後，填入總表內，呈報於該管機關，再由該管機關依照各調查機關所報之表，按類彙總，列成一表，向上呈報。如此，即可得全市或全縣戶口及人民概況等，統計之數。

現在全國各大都市，關於編查戶口所用之表式，有種類甚簡者，但於應行查填事項，不免稍

有遺漏；亦有表式過於繁細者，非第程度低淺之戶籍警察，難以尋得系統，卽於彙核抄錄上，亦必多設專人，致令各級機關，突然增加若干負擔。本章爲使各市縣可以一律適用，故所有表式及填法，均以最普通者爲標準。

第三款 異動處理

各編查區，將管境內戶口調查一週，分類彙報後。其第三步之工作，卽爲處理各種異動事項。處理戶口異動，爲最繁瑣而又長期不停之工作。蓋每一編查區，如管轄一千戶，派五六人輪查之，每日至少可查五十戶，二十日卽可竣事。若異動事項，則常年中無日無之。所以主管人員，亦必日日從事於戶數口數之記錄核算。以便至月終時，列表呈報。

戶口異動，應由各戶自動報告。惟現在一般人民，尙不明瞭戶籍行政關係之重要。所以發生一切變動，皆不肯據實聲明。因此主管機關，遂不能不時常派人抽查，並勸導督責各戶，俾其遵章履行之。茲將關於異動之事項，分述於後。

(1) 出生、收養、婚嫁、分居、繼承：以上五種，均應於異動後之三日或五日內，由其戶長向該

管機關報告登記，並領取登記證存查。惟婚嫁一項，應由男女雙方之戶主報告。因一方增加人口，而一方則減少人口，兩家之戶口表，全須變更也。

(2) 遷徙：於本管之甲區，遷往乙區居住者，應於未遷之三日或五日內，向甲區主管機關報告，暨領取遷移證，然後憑證遷移。至遷入乙區後，並應向乙區之主管機關，報填戶口，暨領取登記證。其由外埠遷來者，於遷到後報告；由本市遷往他處者，於未遷之前報告之。手續均與前同。

守望或巡邏警，遇有搬移傢具者，應索閱遷移證，驗明後，方得放行。視所管區域內有遷入之戶，而尚未接到他區之遷出通知書，亦應索閱其遷移證，查明有無別情。

(3) 來往他往：應於來或往之三日內，向該管機關報告。

(4) 失蹤：凡有失蹤者，應由其戶長、親屬、或鄰居，於發覺時，立即報告。尋獲後亦同。

(5) 死亡：凡有死亡者，應由其家屬或鄰居，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並領取登記證。至出殯前，再持登記證，換領出殯執照，以便於出殯日，攜交沿途崗警放行。其在醫院或公共處所死亡者，由醫院及公共處所負責報告之。

(6) 營業開張歇閉：凡店舖之開張者，除依照其他法規，請領營業許可證外，並應於開張前之五日內，報告登記，及請領登記證備查。歇閉時，亦於五日前報告之。

(7) 僱傭辭退：凡住戶店舖等，僱入或辭退傭工、店員等，應於僱入或辭退後之五日內，由戶長報告登記，並領取登記證備查。

以上各種，為戶口異動時，應遵行之要件。至於主管戶口之機關，於接受異動報告後，除隨時發給登記證，不得藉端留難外，並應於接受之二日內，將戶口調查表，及統計表等，分別更正。以免日久遺漏，致數目失實。各種表式，另附於後。

關於戶口異動之報告期間，在各都市有定為三日者，亦有定為五日者。各縣及鄉鎮地方，應酌量其交通是否便利，及轄境廣狹情況，規定期間。凡婚姻、出生、死亡、遷移之異動，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局所者，應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若其他異動，有違反單行法規之規定者，即依照單行法規，處罰之。

第三節 戶籍警察調查戶口時應遵守之要件

警察執行職務時，對於一般民衆，皆應持和平慎重之態度。至於戶籍警察，其態度與職務上之關係，較之普通警察，尤爲重大。蓋調查戶口，必須進入各戶院內，詢問填寫。若言動稍一失慎，即足引起民衆之反感。以是對於下列各種事項，必須謹慎遵守之。

(1) 戶籍警察，執行調查之職務時，須一律穿着制服。如由主管機關製發一種特別證章，或臂章、襟章，書明戶籍警察某人字樣，則人民一見，即可認清。於執行職務上，尤爲便利。

(2) 戶籍警察，至各住戶調查時，無論其院門開閉，均應先行敲響；並以和平之語氣聲言「查戶口」，俟宅內回答，再行進入。

(3) 戶籍警察調查戶口時，應攜帶硬紙表夾，於院內填寫之。如不經戶長讓進方便之房屋時，不得逕行侵入，尤其不得闖入婦女居住之室。

(4) 戶籍警察，詢問應行查填之事項時，語言態度，須謙恭和靄。但與婦女問答時，不得露輕褻情狀，以期保持警察尊嚴。查填完畢，應立時退出，不許藉端逗留，或與人閒談瑣事。

(5) 填寫姓名時，應注意音同字不同之字類。又詢問人口時，應依照格次，隨詢隨寫，勿得連問若干，致記憶不清，填寫錯誤。

(6) 至商店樂戶調查時，應在其閒屋或不妨害業務，及經負責人所許可之室內填寫。不得闖入營業處所，或與妓女混雜。

(7) 調查官署、學校、兵營、領事館、教堂、監獄、感化院、救濟院等處所時，戶籍警察不宜逕行前往。可由該管機關，將應填之表，函送各該機關，請其據實填覆。

(8) 戶籍警察，於執行調查工作時，遇有不明調查戶口之意義，而吞吐其詞，不肯實告者，應以和平語氣，詳為解釋。勿得急躁粗暴，致引起衝突。倘其人不可理喻，或有意妨害調查工作時，應將一切詳細情形，報告主管長官核辦之。

(9) 調查戶口之時間，以由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最為相宜。戶籍警察，應遵照長官規定之時間，執行調查。非經主管官長核准，不得擅行提前錯後。

第四節 巡邏守望警士對於戶籍上應注意之事項

關於戶口編查事項，由警察機關執行者，以普通警察輪流調查，較專設戶籍警察，利益為大，此意前已言之。惟所謂普通警察負責調查者，係指普通警察備勤或出勤時間，分出一二小時，專查戶口，並非於執行其他職務之際，而又參以調查之工作也。然戶口及人事，隨時隨地，可以發生變動，而一般人民，因知識低淺，於發生變動後，又多不肯自動報告。倘專待戶籍警察之前往調查，則遺漏情事，必所不免。而全境戶口，亦即難得確數。所以普通警察巡邏守望時，對於戶口之有無異動，亦須留意考察。如發見變動情事，即隨時記入手冊，俟勤務終了，回至局所後，詳細報告主管官長，以便指派戶籍警士，調查真像，並變更表冊。此種記錄手冊，最好專印若干，每一警士，發給一份，俾永久攜帶在身，以免與其他事件，記載混雜。尤其應將處理戶口異動手續概要，擇印冊首，以備參考。手冊之格式，如左：

地	址	戶	長	姓	名	異	動	概	況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 警 士 (或 甲 長)	財 產			共 計 男 女	工 備			居
	牲 畜 種 類 及 頭 數	每 月 或 每 年 收 入 若 干	土 地 若 干 係 自 有 或 租 典		住 宅 幾 間 係 自 有 或 租 賃			
查				口 口 內 計				
				無入國 已職民 壯就黨 他疾往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信 奉 佛 道 回 耶 天 主 其 他 教 教 教 教 教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共計		居 寄		屬 家 掌 舖		工 備		東 股	
	女	男								
	口 口 內 計									
日 戶 籍 警 士 (或 甲 長)	入 國 民 黨	舖 東 掌	政 務	舖 東 掌	學 徒	舖 東 掌	舖 東 掌	舖 東 掌	舖 東 掌	舖 東 掌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信 奉	佛 道 教	回 教	耶 教	天 主 教	其 他 教	佛 道 教	回 教	耶 教	天 主 教	其 他 教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查 附	房 間 係 自 有 或 租 賃	營 業 有 無 限 制	已 否 註 册	加 入 何 種 公 會	會 否 保 有 火 險	房 間 係 自 有 或 租 賃	營 業 有 無 限 制	已 否 註 册	加 入 何 種 公 會	會 否 保 有 火 險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戶籍警察(或甲長) 查	共計 女 男 口 口																			
	內計																			
	工 備	員 他 其	員 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查 附																			
	其 他	日 常 工 作 情 形	辦 事 人 員 是 否 一 律 支 薪	附 帶 何 種 事 業 及 機 關	每 年 或 每 月 收 入 若 干 及 來 源	其 他 產 業 若 干	房 間 若 干 係 公 有 或 租 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警察(或甲長) 查	共計		女		男															
	內計		女		男															
	工	傭	衆	徒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查		附																	
	其	有無附帶事業	有無分院	每年收入若干	產業由何人管理	其他財產若干	土地若干	房間若干												
	他																			

統計表 一

省	縣	(或市)	戶口統計表														
			本月調查數				上期調查數				比						
			戶數	口		數	戶數	口		數	戶數	增加數		戶數	減少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區	口	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城	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總																	
計																	
備																	
考																	

注意 查此表為市縣及鄉鎮區通用者，頂欄不必印名縣或市之字樣，用時現填即可，表頭之第字以下，區即填幾區，鄉鎮即填某鄉某鎮，或第幾區及幾保幾甲。

統計表二

省 縣 (或市) 戶口類別統計表

戶口 別	本期調查數						上期調查數						比						較					
	戶數			口數			戶數			口數			戶數			口數			戶數			口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住																								
舖																								
公																								
共																								
處																								
所																								
廟																								
其																								
他																								
計																								
總																								
備																								
考																								
值																								

注意 凡棚戶、船戶、住戶附設舖戶等，印表時增加若干橫格，或不增橫格而列入其他欄內均可，填欄之用法，與第一表同。

統 計 表 三

省 縣(或市) 人 口 概 況 統 計 表

人 口 類 別	本期調查數			上期調查數			比 較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有 職 業 人 數													
無 職 業 人 數													
壯 丁 人 數													
充任公職者人數													
農 業 人 數													
工 業 人 數													
商 業 人 數													
其他勞動者人數													
識 字 人 數													
不 識 字 人 數													
廢 疾 人 數													
黨 員 人 數													
信奉宗教者人數													
備 考													

注意 此表之橫格不足用時，可以增加，又此表只為統計各類人數，而不計全體總數，因一人在同表內可以列至數欄，無法統計總數也。(如壯丁而不識字又信奉宗教是)

統計表四 (工業統計與此同式)

戶 類 別		省 縣(或市)商 業 統 計 表			
		本期數	上期數	比 較	
營業類		戶 數	戶 數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戶 數	戶 數	戶 數	戶 數
飲 食 物					
業					
傢 具					
業					

注意 查此表之橫格，可照當地情形自行增減，如綢緞業，磁器業，種種是。營業別如飯館，點心舖之類是。

統 計 表 五

縣（或市）公共處所戶口統計表

戶 口 數 類 別		處 數	人 口 數		
			男	女	合 計
官 署	黨				
	政軍				
學 校	學				
	中				
	小				
醫 院	公				
	私				
工 廠	機				
	織				
	器				
救濟事業	其				
	老				
	嬰				
	濟				
教 堂	救				
	災				
公 所	教				
	主				
	穌				
寺 廟	會				
	館				
	堂				
	會				
統 計	業				
	各				
統 計	工				
	廟				
統 計	庵				
	觀				
統 計	寺				
	院				
統 計					

統 計 表 六

明 說

市（或縣）人民職業統計表

性 別 職 業	男	女	男女合計	備 考
農				一五歲以內八十一歲以上共計男 女 均列無業欄內
工				
商				
學				
黨				
政				
軍				
交 通				
新 聞 記 者				
工 程 師				
律 師				
會 計 師				
醫 師				
士 兵				
警 察				
勞 工				
家 庭 服 務				
學 徒				
傭 工				
雜 業				
無 業				
統 計				

一、凡男子經理家事者，即應列入家庭服務，不應以無業視之，女子出嫁之在夫家者，亦應列入家庭服務。
 一、無業：如廢疾、囚犯及無正當職業之類。
 一、雜業：凡不屬於他業者，及理髮、修腳、卜筮、星相之類皆屬之。
 一、勞工：凡以力役為生者，如車夫、脚行等，皆屬之。
 一、交通：凡服務於一切舟車郵電之員工皆屬之。
 一、學黨政軍：各界服務之職員長官，均應分別填入。如係兼辦黨務者，則以本身職業為主體。
 一、農業：如耕農、園藝、森林、花草、畜牧、漁樵之類。

異動調查表三

市（或縣）第		區男婚調查表				
區別	調查事項	地址		戶長姓名		成家日期
		地	址	編戶號數	戶長姓名	
					娶者姓名	女家姓氏
					職業	女家地址

○此表之用法同前。又女嫁表與此表式樣相同，惟將「男婚」二字改為「女嫁」，「娶者」改為「嫁者」，「女家」之「女」字，改為「夫」字，即可。

異動調查表四

市（或縣）第		區					分居調查表						
區別	調查事項	地址		戶長姓名		分居者姓名		原戶人數		分出人數		分居日期	備考
		戶號	及編	姓名	性別	姓名	之關係	原戶	分出	分出	住		

○此表之用法同前。惟查分居異動，係原戶減口，本區或他區增戶，故遇有分居之事，必須由原戶主先行報告，戶籍警察接到報告後，一方發給登記證，一方應即前往調查，查明相符後，即將原戶簽註減口若干，分出者如仍住本區，即須另行立戶，倘遷居他區，則依照遷移手續辦理之。又分出者如為多數單位，則分居者之姓名，分出人數，分出住址三項，可依次排填數欄（如兄弟姊妹分居於分居後，各自立戶者是）。

異動調查表七

市（或縣）第		區		戶口遷出調查表	
姓名	職業	營業種類	舖東姓名	經理姓名	原在地區
					遷往地區
					遷出日期
					隨遷人數
					男
					女

○遷往他縣者用此表

異動調查表八

市（或縣）第		區		死亡調查表	
類別	地址	編戶號數	戶長姓名	死亡者男女別	姓名氏
					死亡年月日
					病由

第五節 縣市地方自治團體組織

戶籍警察職務，雖以調查戶口爲主要。然戶以上之各級團體組織，及其應行辦理事項，多與戶籍行政及一般的警察行政上，有聯帶關係。故凡警察人員，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編制，與機關設置，權限賦予種種，均不可不明瞭其概要。茲依照最近經立法院通過之縣市自治法所規定者，擇述於後：

第一款 縣市以下各級團體之編制

依照縣自治法第三條規定，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計十戶爲一甲，十甲爲一保，十保以上，爲一鄉或一鎮。縣政府所在地，（即縣城）得按其地域之大小與人口多寡，畫分爲若干區，區與鄉鎮同級，其下之編制，亦爲保、甲，保、甲之戶數，與鄉鎮同。

市自治法第四條規定，市分爲若干區，區以內之編制爲保、甲，亦係十戶爲一甲，十甲爲一保，十保以上爲一區。至於市所管轄之鄉村，則適用縣自治法，編爲鄉鎮。

按舊自治法規，係以五戶爲鄰，五鄰爲閭。在縣以百戶以上之村莊，編之爲鄉，百戶以上之市街，編之爲鎮。在市以二十閭爲一坊。保甲則另行編制之。此次新立之自治法，將保甲與自治治爲一爐，預料將來施行時，必收良好之效果。蓋保衛之事，本爲人民自治工作之一部，原不必另設許多駢枝機關，以離散地方自治之精神也。

第二款 縣市地方自治機關應辦理之一般事項

依照縣自治法第五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縣政府及鄉鎮區各公所，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 一、戶口調查及登記事項。
- 二、地政事項。
- 三、財政事項。
- 四、交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設事項。
- 五、公營業及合作事項。
- 六、警衛治安事項。

- 七、教育文化事項。
 - 八、衛生事項。
 - 九、保育救濟事項。
 - 十、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 十一、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 十二、其他屬於地方自治事項。
- 市自治法第六條規定，市自治機關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 一、戶籍調查及登記事項。
 -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勞工事項。
 - 五、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六、風俗改良事項。

- 七、振興國貨事項。
- 八、公安及消防事項。
- 九、市財政事項。
- 十、市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收益處分事項。
- 十一、市營業之管理事項。
- 十二、地政事項。
- 十三、公共土木工程及其他建築營繕事項。
- 十四、市民建築工程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 十五、公用事業之設備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 十六、港灣、河道、碼頭、倉棧、船舶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 十七、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八、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 十九、公共衛生事項。

二十、其他屬於市自治事項。

第三款 縣市保甲編組及其應辦事項

依照最近公布之縣市自治法規定，保甲爲地方自治之基本組織。戶籍行政，亦按保甲編制實施之。茲將保甲條例中有關戶籍警衛及一般事項，擇述於後：

一、保甲編組辦法：依照保甲條例第五條規定，保甲之編制，如左：

(1) 甲：應挨戶編組，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成立一甲，五戶以下，則併入鄰甲。其已經編成後，而新增未逾六戶，或減少未逾五戶者，原甲均不變動。暫時遷出者，應保留甲之順序，俟遷回時，照舊編入。

(2) 保：應挨甲編組，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成立一保，五甲以下則併入鄰保。由本保以外併入之甲，逾六甲者，即分出另立一甲。

又依照第八條之規定，編組保甲前，應先清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編成戶籍冊，並逐戶填發門牌。

二、保長甲長應辦事項：依照保甲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保長受鄉鎮區長之監督指揮，（現在各省之縣市地方，聯合若干保設一聯保主任，其職權與鄉鎮區長同。）辦理左列各事：

（1）監督指揮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2）執行保甲規約事項。

（3）覆查本保戶口及統計報告事項。

（4）依照縣市政府之規定，編組船舶寺廟公共處所等之戶口事項。

（5）壯丁隊之督率及平時訓練事項。（現在稱爲社會軍事訓練）

（6）輔助軍警搜捕匪犯，及其看管事項。

（7）保甲武器之保管支配事項。

（8）其他依法令應屬保長職務事項。

又依照第十五條規定，甲長承保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各事：

（1）執行保甲規約事項。

（2）清查甲內戶口，及編定門牌事項。

(3) 壯丁之抽選及役務訓練分配事項。

(4) 盤查甲內奸宄事項。(非依特別法令，不得因盤查奸宄而搜索人民住宅。)

(5) 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6) 斟酌地方情形，辦理互保連坐切結，及監視未經結保之各戶行動事項。

(7) 其他依法令應屬甲長職務事項。

三、保長甲長處理事務之權限：依照保甲條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保長甲長，對本保或本甲內各住戶的管理權限，如左：

(1) 各戶戶長，遇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即報告本管甲長：(一) 出生、死亡、或婚嫁、遷徙、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二) 知有窩留匪犯或寄藏贓物者。(三) 知有形迹可疑之人潛入時。(四) 水火災害或疫病發生時。

(2) 甲長接受戶口異動報告，或知其情形時，應即報告保長，其情形重大者，保長應即報告鄉鎮區長，但遇有窩留匪犯，寄藏贓物，及形迹可疑之人潛入情事時，甲長保長，均得先行逮捕搜索，或為越級之緊急報告。

(3) 保長甲長，獲得匪犯，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處理，不得私自審訊。

按所謂不得私訊者，係指不得進行偵查而言，至若逮捕後，詢問犯人的姓名住址職業之類，則不在此限。

(4) 保甲因捕獲匪犯所得贓物，除軍火應報由縣政府核辦外，其餘贓物，應即公告，聽候失主認領。

四、保甲規約內應規定之事項：保甲規約，由保長甲長所開保甲會議制定之，其內容如左：

(1) 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2) 關於編訂門牌；及調查戶口事項。

(3) 關於入境出境人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4) 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搜查；及防禦工程事項。

(5) 關於查禁非法行爲；及糾正不良習慣事項。

(6) 關於災害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7) 關於水利交通之工程及守護事項。

- (8) 關於保護農林及合作互助事項。
- (9) 關於增進住民智識能力事項。
- (10)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護事項。
- (11) 關於保甲經費之出納保管及公告事項。
- (12) 關於保甲長戶長及壯丁，怠於職責之處置事項。
- (13) 關於保甲出力人員之賞卹事項。
- (14)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 (15) 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寧秩序及公益事項。

第四款 縣市公民

依照縣自治法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縣公民；有出席縣民大會，本鄉公民大會，本鎮公民大會，本區公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市自治法第七條規定，市公民資格之取得，及權利享受，與縣公民相同。

又保甲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凡甲內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均應編入壯丁隊，分期受公民訓練，及服工役。但家無次丁；及有殘廢或心神喪失等疾，及在外從業，或擔任公職，與具有專門學術技能者，得免編入。其已編入而曾在軍警服務；或在學校受軍事訓練者，得免受公民訓練。

第六章 消防警察

消防警察者，乃以保護公眾生命財產安全爲目的，而預防撲救水火災害之警察作用也。此種警察，由預防危害保持安寧上言之，原與普通警察之作用無殊。所以日本警察學上，將其列於保安警察內，而稱之爲災害警察。然自組織及技術上言，則與普通保安警察，實大有不同，茲將其概要，分節述之。

第一節 火災消防警察

消防行政，在各國都市中，皆列爲市政上重要行政之一種。故消防警察，亦多歸市政機關管轄。我國現今，雖隸屬於普通警察系統之下。然其組織，仍自成一部。且如各地之商會公司等，另行設立者亦甚多。此其所以不同於普通警察也。至於消防警察之組織，則有以下各種：

(1) 常備消防警察：即各地警察機關，工商機關，所募集之種種技術人材組織而成者。此種消防警察，係固定之組織，無論有無火災，亦不遣散。故稱常備。

(2) 義務消防警察：由人民負擔消防上之固定義務，或出人力，或出費用，可因各戶之情況而定。

(3) 義勇消防警察：人民不負固定之消防義務，凡農工商等人，有志為地方服務者，即可集合組織之。平素各從事於自己之職業，一旦有火災發生，即立時齊集，馳赴火場工作。以出於志願，不受報酬，故稱曰義勇。

以上為最普通之消防警察。此外如軍隊消防，預備消防等，各地設者甚少，茲不贅述。惟由義勇常備兩種合組而成之混合消防，則頗為適用。蓋義務與義勇兩種消防警察，為招集及指揮上之便利，本宜由地方警察機關管轄，若混合組織之，則便利更大也。

第一款 火災現場之工作

第一項 對於火場秩序之維持

火災發生，撲救火焰，固極重要。而維持火場秩序，亦不可輕忽。蓋秩序一亂，不但救火工作，不易進行；且足因此而發生乘機搶奪竊盜等行為。故無論消防警察或普通警察，一到火場，其指揮

官即須先下命令，施行以下之處置：

(1) 畫定警護線：在距離火場約三丈以外之處，畫地爲線。除從事救火，及被災戶內人口搬取器物者得出入外；其餘之人，一概不准侵入線內。

(2) 畫定救護線：在距離火場五丈以外之地，圍定一線。將被災之家老幼婦女等，及其搬出之財物，安放線內。由警察或其他圍隊等，負責保護之。禁止一切雜人侵入。惟圍此線時，須注意風向，以免搬出之物，再被燃燒。

(3) 禁止閑人進入火場附近：觀看熱鬧而不任救火工作之人，圍繞擁擠，不但無益，且足以妨害他人之正常工作。故應將其驅至遠處，而勿令擁入火場附近。

消防警察於平時，應當備石灰漿，置於消防車上，以備畫線圍欄之用。

乘火災之際，侵入火場，竊取他人之所有物者，應依照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五項，處以竊盜罪。(有火警之時，在場停立圍觀，不聽禁止者，亦應加以處罰。)

隱匿救火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工作者，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處以公共危險罪。

第二項 對於被災者的救護

一、對於未逃出火場者的施救：消防警察到達火場，應首先注意救護未出火場之人。救護之法如下：

(1) 救助梯：即俗稱之雲梯，一端在車上，以空中之一端，搭高處樓窗上，俾樓上之人，可以緣梯而下。此梯本為消防警察攀登向高處噴水者，但遇救人時，亦可使用。惟應注意者，如在通有電流之電線附近支梯時，務須避開電線，以免危險。

如樓上之人為老幼婦女，不能緣梯而下者，則以若干丈長之布，上端繫於高處，下端接於地面，拴繫牢固，使布成斜面，則上面之人，即可滑下。

(2) 救助袋，以繩網為兜，或以布為袋，如無繩網及布，則籐椅、籐籃、小孩籐車之類均可。將以上各物之任何一種，以長繩繫之，而將繩之其他一端，拴於樓窗上。高處之人，藏於網袋或籃內，自手挽其繩，隨放隨即可以下落。若以上之物全無，則以繩之一端，繫在腰際，一端繫於高處，亦可自行放下。

(3) 救助幕：以大塊布一方，用多人扯其四週，如高處之人，以梯袋施救不及時，即令其向此布幕跳下，亦不致傷害。

以上各物，除雲梯稍爲費款外，其餘之物，皆易置備。消防警察機關，應量其地方情況，分別預備。並於平日練習用法，以免臨時無措。

第三項 對於火焰的撲滅

撲滅火焰，當然爲消防警察之主要工作。至於撲滅方法，雖有滅火粉等物品，然我國各地，則仍採用唧筒，卽俗稱之水龍，水槍等是。此種器械，大都用法簡單，一經使用，卽可明瞭，故無須繁述。

第二款 平時對於火災之預防

關於火災，預防未然，較制止已然，功效爲大。故對以下各事，應特別注意，以期減少意外之災害。

一、關於建築上之限制

(1) 建築材料，須用不易燃燒之物質。而禁止以木爲壁或壁骨。並不得以木板或草類作房蓋。

(2) 靠煙囪及爐竈等處，應以磚石或其他不易燃燒之物建築之。

(3) 劇場、醫院、工廠、百貨場、澡堂、及一切多人集合之場所，均應以鐵骨及磚石混凝土等建築。並須於相當之處，多留太平門。

以上三項，各地警察官署，可自行規定詳細辦法，管理取締之。

二、對於一切有引起火災之虞的物及行爲之限制：

(1) 注意舊式煤油燈之放置處所，勿使與容易燃燒之物；如紙類等接近。

(2) 注意電燈導線，及分電器等，視有發生破壞或燃燒之虞時，應速加修理。

(3) 冬日燃煤爐時，爐身及爐筒，均勿與木板及紙窗等靠近。爐下並應托以鐵片包裹之盤，以免爐火落於地板上，發生危險。

(4) 火壁、火炕、及牆上煙囪等，宜時常掃除其中附着之煙垢，以免燃燒。(按上述之煙垢，積存日久，極易燃燒，俗語謂之燒霉，此類霉質，一旦燃燒，即火星四射，甚爲危險。)

(5) 應注意爐竈內殘火，及傾倒之柴灰內含有火星或未燒透之柴炭。

(6) 應取締在人煙稠密之處，堆積大量柴草。及以柴草之類作房蓋圍障；或將柴草堆於

房頂。

如爲地方環境關係，非以柴草作房蓋圍障不可時，應令抹以厚泥。

(7) 於有草房柴障之街市，應嚴禁在室外及街市吸煙，並應取締燃放花爆。

(8) 應嚴禁兒童弄火。

(9) 應禁止於街市或接近人家處，焚化紙錢。

(10) 於風高物燥之時，應特別注意一切足以發生火災之處所，及引火物類。

(11) 應從嚴取締收藏爆裂物及一切危險物。

(12) 應嚴密注意放火報怨之行爲。

(13) 應嚴密注意要保火險商號營業狀況，而預防其縱火。

按預防火災一事，應時常舉行宣傳，或散放傳單，及粘貼標語與圖畫等，以促起人民之注意。若人民不能自動預防時，再加以指導，或下令預告。以上之手續，一一用過，而人民仍有漫不經心，致違反其應爲或不應爲之義務時，最後再施行強制處分。如是，被處分者，自可接受處分，而無怨尤。蓋對火災的預防，較之其他情事不同。第一火災關係個人身命財產之安危；第二防火之事，並非急不能待，故一經官署督促，即可引起多數人之注意。且如假以相當時間，必能遵照履行，而不

致故意違抗。以是不必遽採強制手段也。

對於足以引起火災行為之處罰。已於保安警察之危害行為內述明。茲不復贅。惟於前列各種應行預防之事項外，所最宜注意者，為放火一事。蓋放火行為，居心險惡，難以寬恕。故發見之時，應立即逮捕，送法院訊辦。按放火行為，應依照刑法一百七十三條至一百七十五條之罪科處，因失火而燒燬供人或非供人使用之物者，照前列各條減輕處罰之。

對於保有火險者之應注意監察，當於商業警察中，述其概要。消防警察，除查明有縱火行為者，應送法院按刑法公共危險罪處罰外，其平時預防火災，亦可依照保險法取締之。

第二節 水災消防警察

所謂水災消防警察者，除水患較多之國家外，其餘設置者甚少。在我國各地，則更屬罕觀。然警察作用，並非一律由負警察工作人員表現之。凡以排除一切危害及保持公共安寧秩序為目的，而強制人民使忍受應為或不應為之義務者，皆屬於警察作用。至由何人執行強制，則殊無研究之必要也。茲述水災消防之概要於後。

(1) 因護堤搶險，得強制徵用人民之所有物。如砍伐樹木，挖取泥土石塊等；又如運輸材料救護災民時，徵發船隻車輛等是。

(2) 對於從事救災工作者，得採用強制辦法，遇必要時，並得勒以軍法。

按水災之爲害，較火災爲尤甚。一旦堤埝潰決，狂瀾下注，則億萬戶之生命財產，頃刻間，即可隨流而去，其危險程度，實超過其他一切天災事變。故遇情形緊迫時，地方官署，應即採取強制手段，爲必要之處置。此種強制，勒以軍法者，如二十四年漢口防水，由防險司令官督飭工作，其辦法與戒嚴之形式略同，不過權力祇及於防險而已。然漢市一隅，竟賴以保全，可見強制手段，收效之大。

至於通常之強制，應依照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施行。如臨時自定單行辦法，亦應以該法爲根據。

以決水爲犯罪之手段者，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至一百八十一條，應處以公共危險罪。於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防水者，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亦應以公共危險罪處罰。

第七章 外事警察

外事警察者，乃以維持國際間通常關係爲目的，而保護居留遊歷之外國人的合法利益，並取締其不合法之行爲的警察作用也。此種警察，係依照國際法、國際條約，及一切國內法令，而執行職務者。與普通警察，略有不同。尤其因國家地位上之差別，除國際法外，其餘之條約與國內法令，又彼此互異。普通警察，對此複雜繁難之職務，即令執行，亦絕不足以勝任。所以日本警察，將外事一項，列爲高等警察，由外內兩省，分別指揮之。我國警察，雖無高等普通之分，然警察官署，遇有涉外事項，亦須選派委員，審慎處理，以免損失國家信譽，增加政府對於外交上之糾紛也。茲將外事警察之概要，分述於後。

第一節 平時外事警察

第一款 平時對於外國元首使領之待遇

一、元首：凡行使國家統治權之最高首領；無論爲君主國之皇帝、國王，或民主國之總統、主席、

執政均稱爲元首。

依國際間通例，元首至外國，其本身應享有治外法權；及以下之特權。

(1) 元首至友國時，所至之國，應視爲貴賓，以最尊敬之禮歡迎招待；並妥爲保護。

(2) 元首所任之館舍、及眷屬、行李等，均不得加以檢查、扣留，或有其他之侵害行爲。

(3) 元首本身在外國犯罪時，不得加以逮捕、審訊；並不受所在國之民事審判，或行政上之處罰。其眷屬隨從亦同。

二、大使公使：大使、公使，皆爲國家派遣至外國常駐之外交官，代表其國家與駐在國交涉一切事件者。大使與公使，其所代表之權力，雖屬相同，但地位上則有高低之分。大使於代表國家外，在儀式上，並爲元首之代表，公使爲代表其國家之外交機關者，其地位，完全與駐在國之外交機關對等。大使公使於所在國應享之特權，如左：

(1) 使館所揭之國旗、國徽，皆爲代表其國家者。警察宜妥加保護。無論何人，不得除去、損毀，或有污穢侮辱之行爲。

(2) 大使公使之身體、名譽、館舍等，均不得侵犯。其家屬行李等，通過海關或其他對常人

應施檢查之處所，均不得加以檢查，或扣留。

(3) 大使公使攜帶之物，有屬於納稅品者，應免除其稅。

(4) 大使公使，不為刑事民事之被告。駐在國之法院，亦不得強之出庭為證人。

大使公使，除應享之權利外，亦有應守之義務如下：

(1) 於不妨礙其職務之執行之情形下，應遵守所在國之警察規則。但警察不得直接向其行使職權。如有違反時，應請由外交部促其注意。

(2) 不得有妨害治安，或煽動叛亂之行爲。如發生時，得要求其本國召還。倘事機緊迫，不暇通知時，可先護送出至國境以外，再將理由通知。

(3) 駐在國不能干涉駐在大使公使，對於宗教及政治主義之信仰。但大使公使，於條約拘束之下，亦不得以違反駐在國政治主義的主義，向駐在國宣傳。倘發生此種情事，得依照前項辦法處理之。

(4) 大使公使，不得假其館舍，庇護犯罪之人。如有犯人逃避該館時，應由外交部向其交涉引渡。警察不得直接搜查逮捕。

三、領事：領事爲商務官。乃代表其本國監視駐在國對於商務上，是否照商約履行，暨向所駐地方之當局，要求其履行；並於駐在國，依照條約，執行保護本國僑民船舶等職務，以及調查駐在國之經濟情況，與本國貨物推銷情形等，以報告其本國政府，而作爲國際貿易上之根據者。領事於駐在國所享之特權，如下：

(1) 領事館所揭之國旗國徽，應照使館同樣保護。

(2) 領事館及其文書、家屬、行李等，不得搜查或扣押。但本項係指通常情狀而言。如包運大量之犯罪物品者，自當另論。

(3) 領事依照國際法，應受駐在國之民刑事審判。但犯輕微之罪，或其職權內因公之行為，而涉及民事者，則不受駐在國法律之管轄。關於僑民之訴訟案件，有需要其爲證人，或有關於其本人之民事案件，不得強之出庭。

對於外國元首使領等，有故意傷害，或妨害自由，妨害名譽等行爲；以及損壞污辱其國旗等行爲，均犯妨害國交罪。應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六條及一百一十八條，處罰之。

第二款 平時對於外國軍艦軍隊普通船舶及外國人之待遇

一、軍艦：軍艦至外國，其應享之特權，較元首及大使公使等爲大。蓋元首因其爲一國之領袖，故不能不以貴賓待之。然所享者，僅對其自身及所屬之人與物，不能侵犯而已。此外不能於所至之國，對其隨從者，行使裁判權。軍艦於入他國海港後，司令官得在艦上行使其國家一切行政司法之權。故按之國際通例，領海國對於外國來訪之軍艦，應完全以對待其國家之禮儀待遇之。茲擇述概要如左：

(1) 軍艦之形式：不問爲何種船艦，凡揭其本國之國旗或海軍旗幟，而艦長爲其國家任命之海軍將校，船員爲軍人編制者，即認之爲軍艦。

元首所乘之艦；完全運送其他軍隊，及軍需品之船艦等。無論其艦是否軍艦，皆應以軍艦待遇之。

(2) 軍艦內得完全行使其本國之主權。他國主權，不得侵入。

(3) 軍艦所載之物，不得徵稅。

(4) 軍艦得保護其本國商船，及庇護他國政治犯之逃入者。

(5) 在軍艦內犯罪，或犯罪逃入軍艦者，無論爲何國人，均由艦內審判官，照其本國法律

裁判之。

軍艦在領海國，除享受以上各種特權外，亦有應受領海國限制之處。其限制如左：

(1) 停泊於領海國之海灣時，須先通知，得領海國之許可，然後駛入。但不得測量其海岸，或在港灣內演習海戰。

(2) 多數軍艦，不得同入一港。艦內軍人，不得編成隊伍；或攜帶軍器上陸。

(3) 應遵守港內治安及衛生等警察規則。

(4) 停泊期間，由領海國限定。

二、軍隊：軍隊得他國之許諾，而由其境內通過；或駐屯其國之境內時，亦享有與軍艦同等之特權。茲擇述於後。

(1) 凡軍官、軍士，及軍屬、與軍械、軍需品等，均不受所在國之法律管轄。縱有犯罪事項，亦不受所在國之法律裁判。惟關於民事訴訟之甘為被告或自為原告者，應受所在國民事法庭之裁判。

(2) 軍人軍屬，偶然離開其軍隊時，仍得享有特權。倘有犯罪情事，應交付其軍隊自行審

判之。

享有軍隊特權之軍人，應以入境軍隊中之現役軍人，或軍屬爲限。若非由其國家派遣者，縱在其本國爲高級軍官，所至之國，亦按照普通外國人保護待遇之。

三、普通船舶：凡軍艦以外之郵船、商船、或其他一切船舶，均以普通船舶待遇之。普通船舶，應受之限制，如左：

- (1) 除遭遇不可抗力，而漂流或避難者外，不得駛入非通商之口岸，或有關國防之港灣。
- (2) 領海國爲維持公安、風俗、衛生等，或保護一般船舶航行上之安全。對於駛入領海之外國船舶，得行使警察權及司法權。

(3) 領海國爲防止外國疫病之傳染，對於駛來船舶，得依照海港檢疫規則，施行檢疫，及爲必要之處置。

(4) 商船駛入領海者，須照領海國之關稅章程，或特別條約之規定，繳納關稅。

普通船舶，除受以上各種限制外，其餘凡船內之行政，及與領海國無關係之司法事項，應依照各該船籍國之法律，由其船長主持之。如人事登記，及對船員之管理，或其船員有關於職務紀

律上之犯罪，而無礙領海國港灣及岸上之安寧秩序者是也。

四、外國人：指無所在國國籍者而言。凡經准許入境之外國人，除關於公權部分，非依照國籍法不能取得外。其餘一切私權，及應享之保護，與應受之管理等，均與所在國之本國人相同。茲述其概要於後：

(1) 外國人於所在國居住營商，或從事於其他職業時，應享有身體、居住、遷徙、言論、信教等之自由。

(2) 外國人有訴訟案件時，得向所在國之法院提起。但須受所在國之法律裁判。

(3) 外國人關於財產之遺贈、繼承、及婚姻之訂結解除，與其他一切契約上行爲，均與所在國之本國人享有同等之權。惟對不動產之所有權，除條約上特許之建築教堂等用途外，其餘不准取得。

外國人除享受以上各種權利外，應負擔以下之各種義務。

(1) 依所在國稅則，有繳納租稅之義務。

(2) 依所在國法律，有爲證人及鑑定人；並因其法庭傳喚，而出庭受訊之義務。

至於服公務，與服兵役二種義務，因與公權有關，故應免除。

外國人入境時，應受左列之限制：

(1) 除條約上不用護照者外，其餘之外國人，至國境時，(中國人與日本人往來者均不用入境護照) 須先繳驗護照。其無護照與抗不繳驗護照，及查出有冒名頂替；或護照之手續不合及偽造者，即禁止入境。

(2) 無正當職業，須受人扶助；或曾被驅逐出境者，不得入境。

(3) 攜帶違警及妨害風化之物品；或其行為有妨害本國利益及社會安寧秩序之虞者，不得入境。

外國人於入國後，發見左列之情事者，仍得強制其出境。

(1) 違背入境規則，私自入境者。(若已過六個月，而無不法行為者，得准其居留)

(2) 有違反法令中關於外國人居住上之一切規定者。

(3) 有違反居留國政治主義之言論，(如在中國而反三民主義，在義大利反法西斯主義是) 或其他反動行為；尙未達犯罪之程度者。

(4) 失業漂泊，賴人扶助其生活；或有妨害公安之虞者。

勸令外人出境者，應給以相當期間。如屆期抗不遵行，或有迫不及待之情形時，得派人押送出境。

外國人在居留國居住或游歷之期間，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1) 外國人除傳教之教士外，其餘營商或居住者，須在條約上限定之地點。無約國人，亦以有約國人居住之地爲限。

(2) 外國人赴國內各地遊歷者，應由其領事證明，於出發地點，請領護照。發照機關，應按其預定之遊歷地點，通知該管官署，以便保護。但在地方發生匪患時，得停發護照；或停止其所欲遊歷之某一區域。

(3) 外國人之傳教，須依照條約規定行之。惟歐美人在我國傳教，有完全之自由。無論何省何縣，甚至遠僻鄉村，教士之足跡，一律可到。至教會所辦學校，現在則有令限制，不准強迫學生，讀其教中之經典。

(4) 凡以遊歷考察等名義，至內地者，欲攜帶自衛槍枝時，須請求地方官署，轉呈省市政

府或軍政部之許可。

(5) 外國人至內地遊歷者，不得有測繪地理，或於險要處攝影，及探採礦苗，攜帶違禁物品；或將有令禁止之物品攜帶出境等情事。

第二款 租借地租界之行政司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租借地、租界、領事裁判權三者，乃由於國際公法以外之特殊條約所產生。在強國對強國，強國對保護國，及殖民地等，均無此種情事。惟於有獨立之形式，但不能與列強比肩而立之國家始有之。如中國、埃及、波斯、暹羅等，是也。

以上三者，其內容極為複雜，難以詳細列舉。然我國現今之所謂外事警察者，除無約及重訂平等商約之數國，可以依照通常外事警察手續執行職務外，對於舊約尚未失效諸國，仍須於租借地與租界及領事裁判權的關係下，應付對事宜。所以警察人員，對於以上三者，不能不明瞭其關係之概要也。

一、租借地與租界：租借地有二種，一為沿海港灣島嶼，以一定年限，租借與他國，作為軍事與

商業上之根據地者。此種租借地，與割讓相似，凡行政、司法及其他一切事件，均由租入國依照其本國法令管理之。如旅順、大連、九龍、廣州灣與歐戰前之青島等處是；二、爲外人建築鐵路，路線經過地段，及設立車站城鎮，隨同鐵路經營之年限，租借與外國者。此種租借地，稱之爲鐵路附屬地。依照條約，附屬地內，除外國人外，凡中國人居住該地者之行政、司法、稅收、郵政、警察等權，均應由我國自行管理。如從前安奉鐵路沿線，由中國設置安奉鐵路警察局，是也。租界，乃於條約所許之通商市鎮，畫出一定區域，由外國人管理經營，而爲其僑民居住與營商之地點者。現在各處附屬地與租界，除涉及外國人的訴訟案件，依照領事裁判權處理外，其對中國人一般的行政司法及警察權之行使，大致如左：

(1) 中國人在附屬地或租界內犯罪，由該管外國官署逮捕時，於偵訊明確後，引渡當地之中國官署訊辦。中國人在附屬地或租界內被害或變死者，（即死出非命者）通知中國官署，前往檢驗。

(2) 盜匪及犯罪之人，逃入附屬地或租界內者，中國官署，欲逮捕時，須先照會該管之外國領事或警察官署，會同辦理。

(3) 在中國警察官署之轄境犯罪，逃入附屬地或租界，爲該管警察官署逮捕時，卽引渡與當地之中國警察官署。在附屬地或租界內犯罪之中國人，逃入中國警察管境而被逮，其犯案之底卷在外國警察官署者，應先送交該警署，俟偵訊完畢，再將全案引渡與中國警察官署。

(4) 中國軍隊或警察，攜帶槍馬，進入或通過附屬地或租界時，須先通知該管之外國警察官署。

(5) 中國官署，欲徵收附屬地或租界內營業印花等稅時，須先商得該管領事官之同意，並由其贊助行之。

附屬地與租界內，除司法及郵政稅收等權外，其市政機關，有由外人獨立組織者，亦有由中國人參加組織者。凡中國人在界內居住營商者，所有市政上應行之事項，以及警察處分，均依照該界內之法律行之。

又北平東交民巷，爲各國公使館所在地，其界內之管理概況，亦與租界略同。

至於租借地與租界，近年爲我國收回者，其市政及警察事項，均有特別規定。蓋對於各該界

內無特殊條約之外國人，雖完全以我國法律治理，然爲昭信譽於世界起見，不能不選用特別人材，而出以審慎之處置也。

二、領事裁判權：我國之有領事裁判權，係清季與各國簽訂商約中所認許者，其原因爲我國當時司法制度不善，故僑居我國之外國人，凡訴訟而爲被告者，均須於各該國領事署起訴，由其領事，依照該國法律裁判之。

此種領事裁判權之存在，不但足以妨害我國政治完整，其於社會安寧秩序上，影響尤大。例如私造或販運各種違禁物者，於我國法律上，處刑極重，外僑以其本國科罪輕微，又可得領事之袒護，於是竟敢肆行無忌，我國於社會安寧秩序之維持，遂致因其擾亂，而到處棘手。

近年我國司法，積極改進，而政府又不斷的努力交涉，大約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期，當在不遠矣。關於領事裁判之詳細辦法，參看司法警察第二章、第一節、第四款。

第二節 戰時外事警察

第一款 戰時對於敵國使領商船及人民財產之處置

戰時係兩國失和，完全立於敵對地位，而不復保有平時之友誼關係。故對其使領與人民，已不需要平時之保護待遇。然近代國際戰爭，乃兩國間以實力解決其權利問題，人民於戰場，雖各抱敵愾同仇之心理；而人民對人民，或國家對敵國之人民，並無私恨。絕不能如野蠻時代以屠殺為報復之手段。所以於戰事發生之際，對其使領與人民，仍應採合理的處置，以為他日復交時交涉之餘地；並免騰笑於列邦。

一、對於使領之處置：當國交決裂時，敵國照例先召還其公使領事。倘未經召還，而戰事遽然發生。駐在國之政府，仍應以公使領事之禮節待遇；並須妥慎保護之。蓋恐愚民無知，受情感衝動，加以暴力的行爲也。如召還或不待召還而送之出國時，均應嚴加護衛，將其送至國境上。

二、對於僑民之處置：戰事發生之前，敵國使領，當然預告其僑民，退出國境。倘其人不願受遷移上之損失，而自認可以照舊居留時，除其人從事於刺探軍事秘密，或妨害有關軍事之行動者，應加以拘俘外；其餘安分居住，或供職營商之人，仍須照平時加以保護。如訴訟及身體、財產、名譽等之自由權，均得依舊享有。惟警察官署，於保護之中，不能不暗中加以注意而已。

三、對於敵國公私財產之處置：敵國使領退出時，其館舍如為自建者，連同器物之類，當然點

交駐在國收管。駐在國於接收時，應雙方查點清楚。除足供軍事上之用者，照例沒收。事後不予發還外，其無關軍事者，復交後，仍應點還。

至於人民之退出者，其不能攜帶之財產，亦當點交該地方主管官署，暫為封存保管，待復交之時，啓封發還。如果採行此種辦法，則負責接收者，必須慎重接管，以免日後之糾紛。

四、對於敵國商船之處置：敵國商船於戰爭爆發時，未離開敵國海港；或於由國內及他處開出時，不知有戰事，以致在戰事發生後，駛入敵國海港者，應按照下列之辦法處置：

(1) 限以相當期間，監視其退出港外。倘因特別情形（如機器破損須加修理之類。）不能遵限出港時，領海之交戰國，得負戰後無償歸還之義務扣押之。

(2) 軍艦在海上遇敵國商船，視其可以改為軍艦之用者，應即沒收。若出港時不知有戰事之商船，得以負戰後無償歸還之義務，加以扣押。船內之貨物，亦同。

第二款 戰時中立國外事警察之任務

戰時兩交戰國之間，既斷絕一切關係，警察已無若何任務。惟中立國警察之任務，至是反覺

重大。蓋交戰國之軍隊，受敵人壓迫，不得已而退避中立國境內；或交戰國之商船，爲避免危險，而駛入中立國港灣等，均須加以妥慎之處置，藉免某一方因此引起惡感，而牽動中立之局。由是可知中立國外事警察之必須善於運用矣。其任務計有下列各種：

(1) 嚴查交戰國之軍隊、軍人、軍械、及一切軍需品之通過國境者。以免被其他一方之交戰國，認爲有暗中幫助之嫌。

對於軍艦飛機等之監察，亦與以上相同。

(2) 對於退入或經過之交戰國軍人軍屬等，解除其武裝者，在戰事未停止期間，應注意監守有無犯罪及逃亡情事。

(3) 政府如下令，禁止供給兩交戰國軍火軍需時，警察應嚴查人民，有無私自售賣與某一交戰國情事。即其他中立國商人之購買軍火食糧者，亦應注意其是否受某一方之委託。

(4) 應嚴查商民以船舶供給交戰國；或爲其運送軍人及軍械，並代之刺探軍情等事件。

第八章 產業警察

產業警察，乃以增進人類生活上之幸福爲目的，而維持社會經濟組織，並扶助一切生產之發展的警察作用也。其作用，有施於商工業者，亦有施之於農、礦、林、漁者。茲分節述之。

第一節 商業警察

商業警察者，乃保護商業合理的發展，並監督取締其一切違背法令行爲，而維持公共安全利益之警察作用也。其監督取締之意義有二，一係指國家財政機關，監督銀行業、儲蓄業、信託業、有價證券販賣業；及工商機關監督之保險業、輸出品業、度量衡器營業、及其他各種特殊的營業等的行爲言之。蓋此種事業，在業務方面，與警察行政，似無若何關係。然其經營倘不遵國家法令規定，則公衆之財產信用上，卽有遭受危害之虞。政府爲謀社會經濟發展，及保持國民財產安全計。所以賦予財政部長，實業部長等以監督取締之權；因實行監督取締而發生之行爲，卽屬於警察行爲。又一方則就警察機關直接的對以上各業所施之行爲言之。蓋以上各業，所爲之業務上

行爲，如有危及社會公共安寧秩序或一切利益之虞時，地方官署，即應對其直接的加以取締。至若經營各該事業者，以生活團體或個人之資格，對於行政上應負之義務，均與普通之人相同。警察官署，當然須依照一般法令執行之，而不能適用商業警察之法令。

一、銀行業：

(1) 習慣上所稱爲銀行；或銀號、錢號、及儲蓄業等。凡經營各埠間往返匯兌，及收入存款，出放貸款者，皆謂爲銀行。

(2) 銀行經營業務上，有違反銀行法令，及財政部命令；或有妨害公益之行爲時。財政部長，得令其停止營業；或取消營業許可。

二、信託業：

(1) 以接受他人之有價證券、動產、不動產，而代其轉移；或經營爲營業者，爲信託業。

(2) 信託業於經營業務上，有不合法令規定；或妨害公益之情事時，得停止其營業，或取消許可。

三、保險業：

(1) 與他人訂立契約，擔保其身命或財產之安全，平時由要保者付以保險費；在保險期內，要保者發生損害時，由擔保者賠償一定之金額。是爲保險業。

(2) 保險業受實業部之監督。其經營業務，如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益情事，實業部長得停止其營業，或取消許可。

按保險業務上，火災保險一種，關係於社會安寧秩序者，最爲重大。蓋要保人於訂立契約後，營業虧損，而不改約；或將貨物盜存他處，然後設計縱火，以圖詐取保險金，致他人受池魚之殃者，比比皆是。在保險法中，對於要保金額超過標的物一事，限制固甚嚴厲；然對於此類情事，絕非實業部所能監督周至。各地市政或警察官署，爲保持公共安寧計，應依照保險法之規定，擬定單行取締辦法，並聯合各保險公司取締之。

四、交易所

(1) 多數或某種特定商人，依照公定價額，買賣有價證券，或物產之類的市場，爲交易所，即日本之取引所，如商品交易所，農業交易所之類，是也。

(2) 交易所受實業部之監督。其行爲如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安之情事時，地方官署，得

令其停止交易，或解散之。

按交易所雖以實物爲交易之標的，但因不必實行以金錢與物品交換，其交易極易流於買空賣空。以此除各大商埠，因購買外貨，於物價之外，需要金銀交換，不得不設立此種交易所者外；其餘較小商埠，應一律禁止設立，以免商民公開賭博。

五、度量衡器營業：度量衡爲交易上之重要評計器，其準確與否，關係商業信用及公共利益者極大。從前以取締較寬，故大斗小斗，大秤小秤，奸商隨意使用，以欺騙鄉人。近來已公布度量衡法，所有斗秤尺，均應由官署製發，強制使用，此後對度量衡器營業者，官署皆不能加以許可；並應從嚴取締之。此種取締的行爲，即屬於警察作用也。

六、輸出業：爲維持國家對於國際間貿易之信用計，於出口之商埠，對出口貨物，皆應施以檢查，以防粗製濫造，及作僞情弊。如農產物、絲、棉等，從前因商人圖利，竟有摻入水及其他物質，致被外商拒收者。在商人自身，既受莫大損失；而以此種不正當行爲，騰笑於國際，即整個國家，在海外市場上，亦遭嚴重之打擊。以此實業部在各出口商埠，皆設有商品檢驗所，以檢查出口貨物。按在國內經營工商業，而有僞造冒充者，均依照警察法令或刑法處分之。於國際貿易上，以強制力量

取締其粗製濫造，及妨害信譽行為，當然亦屬於警察作用也。

二十五年三月，國民政府定有取締棉花摻水摻雜暫行條例公布，其第四條規定，意圖爲不法利益，於棉花內摻水或摻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千元以下之罰金。由此可見政府對國際貿易之重視矣。

七、合作及互助事業：生產合作，消費合作，經濟合作等，皆爲國民經濟上新興之組織。辦理完善，利益固大，若經理者信用不佳，藉此詐欺撞騙之事，亦所不免。

互助事業，辦理不善者，其爲害尤大。如近年所盛行之壽緣會，及各種互助會等，一般貧民之受害者，極衆。

對以上二事，地方官署，應嚴厲監督取締之，以免公衆財產受意外之損失。

八、各種市場：實物交易市場，如家畜市場，即農民買賣牛馬等之場所；菜蔬市場，鮮貨市場，即農民與菜販及瓜果商人等交易之場所；魚市場，即漁船與販賣魚蝦商人交易之場所，是也。

前述各種市場，在各地有由官署指定場所，並派人管理者，亦有由商販集合而成者。除牲畜類由買賣雙方臨時議價外，其餘之菜蔬、瓜果、魚蝦等，均係於一定時間，宣布公定價格。如辦理完

善，則於買賣者雙方，便利殊多。惟實際上，在各商埠，多為一般豪強所把持，致弱小商販，橫被摧殘。且常因爭奪利益，演成械鬥之慘劇。

至於牲畜市場，尤易發生犯罪行為。如偷竊他人牛馬，而至市場出賣之類，所在多有。所以地方官署，對於各種實物交易市場，必須嚴加注意；一方監督指導其合法行為，一方對於不合法行為，慎重取締之。以期保持公眾交易上的安全，並預防一切妨害安寧秩序之情事。

九、典當業：在營業中，與公共安寧秩序上最有關係者，即為典當業。蓋典當業因能接受一切物品，故經營此種業務者，極易與盜竊之流勾結，而發生犯罪行為。反之，警察或司法機關，亦常由其中獲得線索，而為偵查案件上之補助。所以典當業，對於警察執行職務上，具有極大關係。警察官署及人員，不能不注意監察之。

按典當業，有公設私設之分。歐美各國，大多以公設當舖列為市政中重要事項之一。因私當為謀利起見，國家與地方官署，無論如何取締，其利息亦難太低；而抽贖之期限，又不能延長。以此對於貧民雖有周急之功；然以重利盤剝，及限期迫促，人民又恆因此而受其損害。公設當舖，純以救濟貧民為宗旨，平常利率既低，至期滿時，又可聲請緩限抽贖，與私當絕對不同。我國山東省前

會設有公當，人民稱便，舉國皆知。各省爲救濟人民計，亟應設法仿行之。以上所述者，對於警察職務，本無直接關係。只以其爲市政範圍內解決貧民生計方法之一種，故略述之。至於監督取締一般當商之事項，計有下列各種：

一、關於營業上之限制：

(1) 開設當舖者，須先將資本額，及組織辦法等，呈由地方官署，轉請實業部。經核准並發給執照後，方得開業。

(2) 當商所取之利息，須遵照官署及同業公定之額率，不得私自擡高；並須遵守抽贖之期限，不得擅自縮短。地方官署，遇有必要時，得特別加以限制。

二、關於收受當品上之限制：

(1) 當商接受當品，如認爲其物有犯罪之嫌疑時，應即報告警察官署查驗。

(2) 警察人員，於盜案發生後，認爲贓物有質入某當舖之嫌疑時，得將該當舖之賬簿及典品加以檢查。如查出某物確係盜贓，得徵收該物，交還於被害者。

遺失物，經物主報告警察官署後，如於某當舖內查獲，亦得照前項辦法處置。

(3) 凡被傳染病毒污染之物品，在未消毒前，不得接受。如經警察人員查出，某物有傳染病毒者，得指令該物之所有者或當商，即時消毒。倘不履行此義務時，得強制其廢棄之。

警察人員，強制當品消毒，應查照傳染病預防之清潔消毒辦法所規定者，指示其消毒方法。強制廢棄。須依照取締當業規則；或行政執行法。

明知其為贓物，而收受者，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及三百五十條，處罰之。

十、古物商：古物商者，乃包括古玩及其他一切古物營業而言。此種營業，較典當商尤易發生犯罪行為；及與犯罪有關係之情事。故其營業，必須先行呈請地方官署。經核准後，方得開業。

警察官署，偵查盜贓遺失物，以及指示消毒等，對於古物商，得依照對當商之辦法行之。

除古物商外，其餘如估衣店、成衣舖、五金商、玳瑁商、鐘表店、玉器店、舊書店、玩具店、叫賣行、舊物市場等，皆為特種營業，關於開業及購入物品等，均應按照取締古物商辦法，限制取締之。對其犯罪行為之處罰，亦同。

警察官署，對於以上各種營業，平時應注意其營業狀況，及經理人行為等，以便於犯罪案件

發生時，易於着手偵查。北平市最近規定之收買舊書辦法，限制於收買時，須將書之來歷及名稱等，報告該管警察官署。其辦法頗為完善。各地警察機關，如能採用此法，並對販賣古物珠玉等類者，一律加以監督取締，則社會上犯罪行為，必當因之而減少。

第二節 工業警察

工業警察者，乃監督取締各工廠廠主職工的一切行為，而保護雙方的安全利益之警察作用也。現在我國已制定工廠法，公布實行。所有監督取締事項，自應照該法之規定行之。茲述其概要於後。

一、工作時間：

(1) 成年人每日工作，以八小時至十小時為限。遇有特別情形，得延長至十二小時。但不得逐日延長。童工每日工作，至多以八小時為限。

(2) 童工女工，晚間不得工作。

(3) 工人每七日應休息一日。其餘經法令規定之放假日，應一律放假。

二、關於工人安全及衛生上之設備：

(1) 安全設備：如對工人身體上、工廠建築上、機器裝置上、及預防水、火、災變等之安全設備是。

(2) 衛生設備：如空氣流通、飲料清潔、以及廁所設置、防毒設備等是。

三、廠主與工人對於契約上應守之義務：

(1)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規定，及有虐待工人；或不按時發給工資等情事。工人得不待契約期滿；並不經預告，終止工作。

(2) 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或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又或一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廠主得不待契約期滿；並不經預告，而停止其工作。

(3) 無定期之工作契約，除有前列情事者，依照前之辦法處理外；若工人不願工作時，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之負責者。

工廠之廠主或工人，違反工廠法中所規定之義務者，依照該法，第六十八條至七十一條，由地方行政官署，處以罰金。若爲工頭，對於職務上，因不忠實或懈怠，致釀成事變，或使事變擴大者，

得依照工廠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場內貨物器具者，照工廠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應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惟所謂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者，在新刑法中，並無專條，只得適用第一百四十九及一百五十兩條，妨害秩序罪之規定。至若損毀場內貨物器具一項，則有兩種規定，一為一百八十九條，公共危險罪，『損壞工廠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一為三百五十四條，毀棄損壞罪，『毀棄損壞建築物、礦坑、船艦以外的他人之物者』。究竟應照某條處罰，須視臨時所發生之事態及其性質而定。然按最高度處罰之原則，當不致變更也。

第二節 農業警察

農業警察者，乃排除農事上一切危害，而保護農業發展之警察作用也。日本稱為原始產業警察，對於一切監督取締手續，皆有極詳盡之法規。我國對此，現在尙無有系統之辦法。然各省按照當地情況，由地方官署，制定單行章程者，則頗不少。如河北省政府所定治蝗辦法之類，是也。茲將有關農業上之重要事項，分述於後。

一、害蟲之驅除及預防：農業上害蟲種類甚多，其中以蝗蟴之害為最烈。且此種害蟲，蕃殖迅速，一旦發生，絕非少數農民之力，所能掃滅。故於未發生前之預防，及已發生後的制止，非賴官署及公衆之力不可。河北省定有治蝗條例，以治蝗成績，列為縣長重要考成之一。以此每年發生蝗蟴時，各縣長，皆督飭所屬，努力撲治，不敢稍懈。

二、對於肥料的取締：肥料為營養農作物之必要原料。其種類有化學肥料與自然肥料之別。化學肥料，如肥田粉之類，用法甚為捷便。惟其製品中，究竟含有何種物質，及於人類衛生或牲畜，有無危害之虞，均應加以查驗。故有製造或售賣者，必須呈准地方官署，方得營業。自然肥料，即以糞溺污物所製成者，應參照衛生警察管理取締之。

三、對於農作物之保護取締：保護禾稼，為農業警察中之重要事項。蓋農民春耕夏耘，手胼足胝，其目的無非為秋成收穫，以維一家衣食。惟鄉村中，平素游蕩無賴，不事生產，專待竊取他人之秋禾者，到處皆有。從前未設警察時，各地方皆自定公約及罰則，僱用專人看守，凡有違犯或牲畜踐食禾稼者，即扭送鄉鎮公會處罰之，其法雖係私訂，但頗有自治精神，尤具警察之效用。現在保持一切安寧秩序，既屬於警察之任務，關於以上各事，自當由警察負責取締之。

四、對於茶葉的取締：茶爲我國南省之大宗出產。在日本以其列入農產物中，禁止加入人工色澤，或摻入砂類。及以腐敗者售賣。因茶爲多數人日常必需之品，如製造不當，於國民衛生上，大有關係。故對其營業，應嚴厲監督之。

五、對於蠶絲業之取締：絲亦爲我國大宗出產。在南方專養桑蠶，北方於桑蠶之外，兼養楓蠶。近年更有試養柳蠶者。對於蠶絲業上應注意者，有以下數事：

(1) 對於蠶種之選用、改良、及預防與驅除病害等，均應加以指導。

(2) 開設繅絲廠製絲者，應先呈准地方官署，方得營業。對其工廠內部設備，及繅絲用餘之污水，尤應採用衛生警察之權力，從嚴監督取締之。蓋工廠之污穢，莫過於絲廠，而繅絲之水，含有大量鹼質，流入河內，足以殺害魚蝦；流入農田，足以使膏腴變爲鹹鹵，而存於市內；或人烟稠密處，其惡臭尤妨害公共衛生。故地方官署，亟應依照工廠法，及掃除污物條例等，強制其負責行之。

(3) 對於出口之絲，有無粗製濫造，應由檢查輸出品機關，負責檢查之。

(4) 養蠶者，爲驅除害蟲，購買大宗火藥及毒物時，應先請得警察官署之許可，警察官署

應注意監視其用途，以免有犯罪行為。

第四節 畜產警察

畜產警察者，乃預防家畜病害，而保護其蕃殖之警察作用也。蓋家畜不但為經營農業上之重要工具，尤其為農民之一種副產。一旦病疫發生，苟不以公力撲滅預防之，則於國民經濟上之損失，極為重大。此警察對於畜產上所以不能不特別注意也。茲擇其關係重要者述之。

一、對於家畜病害之預防：

(1) 凡家畜患有傳染病者，如牛疫、癩狗病等，均應報告警察官署，並服從其指揮，施行隔離及預防；或將該病畜殺死。

(2) 凡患傳染病而死之家畜，無論獸類、禽類，均應將其屍體，立即掩埋或燒却。勿得任意棄擲；或於私自殺死後，將其肉食用或售賣。

對於預防家畜病疫傳染，應由內政部頒布法令，或由地方官署，自定單行辦法取締之。其以病肉售賣者，得照違警罰法，加以處罰。

二、獸醫師：獸醫師，爲醫師之一種。但因其以治療獸類疾病爲專業，故不列入醫藥警察內。在日本，獸醫師之營業，由主管農商機關許可。茲述其管理概要於後，至於我國，現在尙未頒布正式法令也。

(1) 獸醫師，爲某人診治何種獸類，及所患何病；並診察之年月日等。應詳細記入診療簿內。

(2) 獸醫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察；或拒發診斷書。

三、驢馬師及蹄鐵工：驢馬牛等，去其生殖機能，乃爲保持其體力，並使馴順受人驅使；蹄鐵則爲修治獸蹄；並以蹄鐵助其行走上之便利也。此種工人，皆屬於特種技術，在日本，亦均特定法令取締之。

第五節 森林警察

森林警察，乃預防森林之火災及驅除害蟲等，以保護林木發達，並維持以造林及採伐爲業者的安全利益之警察作用也。我國在各省山林地方，有設山林警備隊者。其作用，雖不及於驅除

林木上之病害，然以勦捕藉森林爲遁逃藪之盜匪；而保護木業上採伐運輸之安全爲職責，亦不失爲森林警察之一種也。

保護森林，以豫防火災爲最要。故有於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應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處罰之。

第六節 狩獵警察

狩獵警察，乃取締濫行獵取鳥獸，而保護其蕃殖，並維持公衆利益之警察作用也。我國現已定有狩獵法。茲述其概要於後。

一、准許狩獵之鳥獸種類：

- (1) 傷害人類之鳥獸，隨時均得狩獵。
- (2) 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每年開獵閉獵日期，由市政府或縣政府定之。
- (3) 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除供學術上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准狩獵。
- (4) 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與第二項同。

二、狩獵上應遵守之要件。

(1) 須先領得狩獵證書。施行狩獵時，並應攜帶其證書。

(2) 在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非得占有或管守人之同意，不得入獵。

(3) 不得用汽車、汽船、航空器；或炸藥、毒藥、劇藥、陷阱等，爲狩獵之工具。

(4) 於戒嚴，或發生匪患，以及有保護鳥獸之必要時，縣市政府或警察官署，得停止某一區域；或全區之狩獵。

違反狩獵法之規定者，除因狩獵行爲涉及其他法令時，應依照各該法令處理外；其關於狩獵部分，得照狩獵法之規定，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或同時撤銷其證書。

第七節 鹽業警察

鹽業警察者，乃取締人民私晒私運，而保護國家稅收及食用者之安全的警察作用也。蓋食鹽爲人人日常必需之物品。其中所含成分，是否合於衛生，非經查驗，不能明悉。所以自古以來，關於鹽務一事，卽由國家專設機關辦理，而不容人民私晒私運。現在我國辦理鹽務之機關，除中央

設鹽務署，各省設鹽運使及權運局外，並畫分區域，設置鹽務緝私隊。最近如淮北及長蘆各鹽區，均改組爲稅警，是卽所謂鹽業警察也。此種警察，專負緝捕私晒私販之任務。茲將處罰私鹽及充賞辦法，擇要述之。

(1) 除大宗私晒及私運私售或拒捕者，應特別處罰外；其老幼婦孺，因肩挑背負，或隨身夾帶，數量在百斤以內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或五十日以下二十日以上之拘役。私鹽及裝鹽之器物均沒收。

沒收之鹽，可以食用者，由專賣局或專商拍賣。所含成分低劣，不堪食用者，銷毀之。

(2) 沒收之物及私鹽，除船隻鋸斷外，其餘一律變價，充公及充賞。充賞辦法，在二百元以下者，全數充賞；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賞八成；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者，賞六成；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賞四成；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賞三成；五千元以上者，賞二成。

第八節 礦業警察

礦業警察者，乃維持礦場秩序，及保護礦業上安全設置之警察作用也。此種警察，在較大礦區，得與當地警察官署商明。畫定區域，為其行使警權之範圍；礦場較少，不能單獨設置警察者，應向當地警察官署，請求撥派警長警士，執行礦業警察職務。礦業警察之組織，及其職權，如左：

- (1) 礦業警察機關，稱為礦業警察所，並冠以礦區所在地之名。
- (2) 礦業權者，應將礦內員工名額，造冊報明礦業警察所，以便管理，保護。
- (3) 礦業警察所，得依照法令並參酌實地情形，自定一切規則，呈經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後，揭示執行。

礦工違反前項揭示之規則，或有其他妨害情事時，礦業警察所，應檢查處理之。

(4) 礦區或礦區以外之地，發生事件時，雙方之警察，應互相協助處理之。

(5) 礦業警察之服裝，與普通警察同。惟於左臂應加臂章，以示區別。臂章之式樣，見礦業警察規程。

此外關於礦工之工作及待遇等，依照礦業法規定之概要如左：

(1) 礦工患有精神病、癩病、結核病、急性傳染病、或患肋膜炎、心臟病、腳氣病、關節炎、生殖

器病等症，因工作而有加劇之虞，或病後尙未回復健康者，礦業權者，不得令其在坑內外工作。

未經訓練之礦工，不得令其單獨在坑內工作，童工女工，亦不得令其在坑內工作。

(2) 礦業權者，爲保護工人身命之安全，應有防止水患、火災、沼氣或煤塵之爆發；土石煤塊之崩墜等，及其他一切災變之設備。

(3) 礦業權者，爲保持工人之衛生清潔，應爲之設公共浴室，適當廁所，及供給清潔之飲料，並指導其預防礦場職業病。

第九節 漁業警察

漁業警察，乃保護採撈魚類及其他一切以水產爲業者之安全利益；並各種水產物的蕃殖之警察作用也。此種警察事務，於漁業區內，設置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執行之，中央現已定有漁業法及漁業警察規程，公布實行。茲述其概要於後。

(1) 在領海或其他公有水面漁撈者，應先呈請該管官署核准。

私有地面之水，漁業權屬於土地所有人，在該處捕漁者，須向漁業權人，取得入漁權。

(2) 漁業警察，遇有外人越界採捕者，應即制止，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處置之。

(3) 漁業警察，如追逐海盜至鄰近漁區，得聯絡該區漁業警察共同緝捕之。

(4) 行政官署，因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因航行及軍事上，與安設水底電線等之必要時，得撤銷漁業權之准許，或加以限制。

漁業警察，對於行政官署所發布之保護水產或取締漁業等命令，應負執行之義務。

侵害他人既得之漁業權利，或違反漁業法之一切規定，以及有向水內投放藥品、餅餌、爆裂物、麻醉劑等行為者，應依照漁業法第四十條，至四十五條，處以罰金；或徒刑。

若漁撈之水，為公眾飲水之水源，而投入毒物或妨害衛生之物品者，（按江河及淡水湖沼等之水多為附近人所飲用）應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條，公共危險罪，處罰之。

此外凡有紊亂漁區秩序，或妨礙採捕情事者，漁業警察，得依照普通違警處罰之。

第十節 建築警察

建築警察，乃爲保持公眾安全利益，而監督取締一切建築物之地點工料方法等的警察作用也。此種警察，因注意之點，在保安、防火等，有以之列入保安警察者，亦有附屬於特殊物之項內者。茲以其於風俗、衛生、並市容美觀種種，皆有重要關係；且建築物本屬於不動產之一種，故列入本章之內。惟查我國現今，尙無建築物法之頒布，本章所述，只爲一般的應行注意事項，備爲警察官署制定單行規則者之參考而已。

一、關於地區之限制：

- (1) 因管理及生活上之便利，市區內應畫定居住、及工業、商業、等區域。
- (2) 對於公共安寧、衛生等有妨害之虞的建築，應特別指定區域。如煤氣廠、煤油倉庫、火柴工廠之類是。

二、關於普通建築物之限制：

- (1) 在畫定街道之兩側，建築房屋者，不得迷信堪輿之說，自爲方向。
- (2) 在街角建築者，應依照建築章程，及交通規則等之規定，剪除其銳角。
- (3) 建築房間之前後部位，除後退者外，不得向前方或側面突出，致侵占道路，妨礙觀瞻。

- (4) 建築高度，須按其材料擔負力，遵照建築章程所定者爲之。如木架，或鐵骨；及磚石壁，混凝土壁，與梁柱之粗細地基之深度等，對於高度上，皆有重大關係，不得隨意超越。
- (5) 房間內容積，骨架薄弱者，不得寬大過度；但供人居住之房屋，亦不得尺度太小。
- (6) 供人居住之房屋，應令留相當之通氣窗，並建築廁所。
- (7) 建築之式樣，不得妨礙市區美觀。並不得有妨礙風俗之設備，如妓館於臨街設走廊，玻璃窗之類，皆應禁止之。

三、關於特殊建築物之限制：

- (1) 凡學校、集會場、劇場、影院、旅館、公共宿舍、百貨場、工廠、醫院、倉庫、屠宰場、與商店之門臉等，皆屬於特殊建築物類。

- (2) 前項建築物，宜有防火之建設；如防火壁，耐火磚等是；宜有安全之設備，如劇院、影院、百貨場、集會場等之太平門，樓房三層以上者，安設電梯等是；宜有合於衛生上之設備，如學校、工廠，宜使空氣流通，光線充足；屠宰場應預防污水滲入地內等是。

建築物於施工之前，應繪具圖說，呈請該管警察官署，及工務機關，經核准後，方得施工。

關於取締建築一事，各大城市，皆自定章程管理。如有違反章程之規定者，當然須按其罰法處罰。此外在違警罰法中，尚有左列之規定：

(1)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警察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有違反前項之情事者，應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2)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有違反前項之情事者，應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五條，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編 司法警察

第一章 概說

司法警察者，乃以制止已發生之人爲的，而補助司法檢察官的權力活動，以維持國家法律效能之警察作用也。按逮捕及偵查罪犯，其權本屬於檢察官。故有犯罪事件發生，由檢察官下令逮捕搜索，並執行偵查，爲正當手續。然檢察官不能隨地設置，而犯罪行爲，則隨時隨地可以發生。若一切案件，均須等待檢察官之命令或親自蒞場，方能執行；不但罪犯容易脫逃，其有關犯罪之證據，亦必因時間之從容，而變更消滅。此司法警察，在國家刑罰權之運用上，所以佔極重要地位也。

第一節 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

所謂某種警察者，均係指強制人民的警察作用而言。固不必限於由警察局所的人員執行，始得謂爲某種警察也。行政警察如是，司法警察亦然，所以現行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章

程，對於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定爲左列各種人員。

一、司法警察官：

- (1) 縣長、市長、設治局長。
- (2)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
- (3) 保安司令、警備司令，及憲兵隊中級以上長官。

依照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三條規定，前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皆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 (4) 警察官警長，保安警備隊官長，憲兵官長軍士。
- (5) 鐵路警察官警長，森林警察官警長，漁業警察官警長，緝私隊警官長，海關巡緝隊官長，鑛業警察官警長，郵務員，電政員，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列各項人員，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二、司法警察：

(1) 警士，憲兵，保安隊兵，警備隊兵。

(2) 鐵路警士，森林警士，漁業警士，緝私隊警，海關巡緝，鑛業警士，郵差，電報差。

(3)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前列各項士兵，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條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聽檢察官指揮，執行司法警察職務。

依照現行保甲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各居戶有窩留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形迹可疑之人潛入時，甲長、保長，應隨時報告鄉、鎮、區長處理，故鄉、鎮、區長，依照保甲法規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亦得聽受檢察官之命令，執行司法警察職務。

檢察官對於執行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請求協助或指揮命令時，得直接以書面或言詞、或電話行之。

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接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事件，而同時又受有其他機關之指揮命令者，應以檢察官指揮命令之意思為準。

第二節 司法警察之權力及地位

司法警察，所執行之事，爲偵查、逮捕、搜索等。其形式上，與檢察官之任務，並無差異，但自權力限度言之，則大不相同。蓋檢察官爲國家權力之代表；因國家制定管束人民之法律，其本體，不能自動發生作用，必須委任自然人執行之，而後方能收得管束之效果。檢察官爲執行依法檢舉；審判官乃執行依法評定者。所以檢察官，遇有某人違反法律時，得以逮捕或傳訊。至偵訊終結，認爲確有犯罪情事者，並得按其應受之罰，向審判機關，提起公訴，請求判定。是其偵查，乃純爲追究事實，搜集證據，以作起訴之準備者。至於司法警察之偵查案件，只在明瞭犯罪經過情形，並保持一切證據，以爲檢察官着手偵查之根據。其作用至是而止，與檢察官之權力，絕對不同。司法警察官，偵查犯罪案件時，首須認清此點，以免有濫用職權之咎。

又檢察官之命令一般警官或警士，須按照其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身分，所命令事件，亦以司法警察職務內者爲限，而不能涉及範圍以外之事。警察人員，接受命令時，亦應將此點辨明。蓋檢察官只於偵查犯罪上，可以指揮警察，並非有權管轄整個之官警也。

第二章 司法警察之任務

司法警察之任務，爲於檢察官尙未蒞場前；或因接受檢察官之命令，依照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而執行偵查犯罪及拘提、搜索、勘驗、解送等事件，然後以其結果，報告於檢察官，以便正式偵查者。所以司法警察，偵查案件，雖與檢察官之偵查作用不同，然以檢察官之偵查，須以其結果爲根據，故在偵查手續上，必須特別審慎，而不可草率從事。

第一節 司法警察的偵查權

第一款 被告人受偵查之原因

被告，即被偵查者。刑事上之被告，不能遽然稱之爲刑事犯，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一接告訴、告發、或得之風傳。對於有犯罪嫌疑者，即應依法着手偵查，或逮捕、搜索。然其人未必即爲確實犯罪。以是經偵訊後，立即釋放者有之；被告變爲原告，而追訴告訴告發人誣告者，亦有之。因有此種情形，所以對未經偵查確定之嫌疑人，只能以被告稱之，執行司法警察職務者，對

此極宜注意也。

至於被告之受偵查，其原因甚為複雜。茲僅按被告到案之經過，分別述之。

(1) 告訴之被告：被害人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聲訴受某人之非法侵害，因而傳拘；或逮捕到案者是。

(2) 告發之被告：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其他無偵查權者。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報告，某人有犯罪行為，因而被傳拘；或逮捕到案者是。

(3) 自首之被告：於犯罪後，自向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或被害者，聲明犯罪情形，而聽受偵查者是。

(4) 因其他情形而到案之被告：如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因調查，或接受告密，以及風聞；或閱新聞紙登載，而知某人犯罪，又或已受偵查之被告，供述某人有犯罪行為，由是而傳拘；或逮捕到案者是。

第二款 對於被告傳喚及拘提逮捕

一、傳喚：被告除有緊急情形，必須立加逮捕者外，其餘應先行傳喚。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傳喚被告，應由檢察官，或審判長及受命推事，簽發傳票。至司法警察官，是否有權傳喚，其中並未定明。蓋司法警察所執行之事，多為對於現行犯之逮捕、搜索。至應行傳喚者，十九為情態較緩事件。其告訴、告發，在警察官署者較少。然司法警察官，因告訴、告發，或於假預審時，經第一被告供出之第二被告，認為應即到案偵訊，以便併送，而又不必逮捕者，當然亦可傳喚之也。

二、拘提：刑事案之被告，在偵查期間，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發傳票，依法傳喚。其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拘提。（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及七十八條）但拘提時，須遵守左列之要件：

- (1)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拘票中須記明下列事項：(一) 被告姓名、性別、及居所。(二) 案由。(三) 拘提之理由。(四) 應解送之處所。（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 (2) 執行拘提時，應將拘票出示被告。（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以免因誤會而發生抗拒情事。

(3)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中，記明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

因故不能執行者，亦應將不能執行之原因及經過，詳細記載。然後簽名蓋章，送交原發拘提命令之人員。（刑事訴訟法第八十條）

（4）被告爲現服勤務之軍人，或軍屬者。執行拘提時，應先以拘票出示該管長官，請其協助辦理。（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以免發生枝節。

（5）犯罪後逃亡隱匿，經司法機關宣布通緝之被告。司法警察官，得不持拘票，逕行拘提之。（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

三、逮捕：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於現行犯；及以現行犯論之犯人。得不待主管機關或官長之發票，而逕行逮捕。蓋警察人員，遇有必要情形，依照行政執行法，本有不待命令，以強制力拘束人的身體財物之權。犯罪行爲，對社會危害極大，如不當場加以制止，非第危害程度，將繼續擴展；且足以予犯罪者以從容脫逃，及湮滅變更犯罪證據之機。所以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及依照法令規定，得執行司法警察職務者；或其他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均得當場加以逮捕。惟於逮捕時，應遵照下列之規定。

（1）須爲犯罪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之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

所謂實施中者，如某甲正持兇器毆打某乙是；犯罪後即時發覺者，如某甲行兇後，尙未離開犯罪地點，或正在逃避中者是。

(2) 因有下列之情形，以現行犯論者：(一) 被人追呼爲犯罪人者。(二) 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爲犯罪人者。(同上第二項) 以現行犯論者，即從前所稱之準現行犯。第一類，如某甲在前倉皇行走，而某乙在後呼喊，謂其殺人強搶，無論某甲之追呼，是否真確，警察亦應立時加以逮捕。又如某甲向警察報告，謂在路上行走，或在某商號購物之某乙，爲殺人或搶劫之人犯，均應立時逮捕之。第二類，如某人手持刀斧，帶有血跡，而行色倉皇；或某處發生殺人案，已判明兇器爲刀、或斧、警察在街上；或因執行職務時，在某種處所，發見某人所持之刀斧，與其式樣相同；並有血跡，或某人之手及衣服，染有血跡者是。

依照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接受檢察官拘提或逮捕之指揮或命令時，應立即執行之，若受拘提或逮捕之人，罹重大疾病，或有其他不能立即執行之情事時，應向檢察官速爲報告。

四、關於拘提逮捕上應注意之事項：

(1) 執行拘提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 蓋司法機關既有命令，或某人被指為犯罪，及有可疑的犯罪之情事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自不能不依法加以拘逮。然被拘逮者，是否真實犯罪，須經過主管司法警察官之偵查，及司法機關之正式偵查審判，方能確定。所以在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拘逮時，對於被告之身體名譽，必須注意保護之。

關於保護被告之身體名譽，第一要件，負執行責任者，不宜隨意宣布拘逮被告之原因。例如某人因被人指為通謀外國人，而受拘逮者。倘當場宣布其情節，則一般民衆，因及姓名。愛國思想之衝動，即難免對被告有不利行為。又如與職務無關係者之訪問，若輕易為之發表，則日後被告經偵訊不成立犯罪時，當初之發表者，即負有言責。所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拘逮人犯時，除有職務上關係者外，其餘無論何人詢問，不可輕易答覆。

再捕繩術中，有名譽繩一種。其法係縛人之兩腕，而將兩腕間通連之繩，掩入衣襟內，

兩手插入衣兜。司法警察執繩之一端，與被拘逮者並肩而行。如是，則他人皆不易見其被縛之狀，是亦保持被告名譽之一法。

(2)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

所謂得使用強制力者，如被告不受拘逮，而公然持械抗拒。司法警察為鎮壓其反動，而期達到執行職務之目的，並保護自身安全計，自不得不使用槍刀。惟須抗拒者有意以刀槍傷害司法警察時，司法警察始可以刀槍向其身體還擊。若抗拒者所持為木棍，而其意又僅在支撐脫逃。司法警察，只可向空鳴槍，不應瞄射其身體。

倘遇要犯脫逃，或被拘逮者，抗拒激烈，非向被拘逮者之身體射擊，不足制止時，須瞄射其不致喪命之處。(警械使用條例第七條) 司法警察，如能依照以上各項行之，即不致超過必要程度。

五、拘提逮捕後之處置辦法：

(1)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受命拘提；或因通緝而逮捕之被告，應按照拘票或通緝令

中所指之處所解送。如距離該處所較遠，或因特別情形，三日內不能送到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法院，訊明所拘逮之人，有無錯誤。（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

(2)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

以上所謂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係指一般不負司法，或司法警察任務之普通人而言。若區長、鄉鎮長及其他人員，在法令上，得逮捕現行犯送法院訊辦者，均屬於特定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當然不在此內。

惟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如逮捕現行犯，而依法送交時，接受者，應詢問其姓名、居所、及逮捕之事由。（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並應作成筆錄，以便遇有必要時，再向其詢問。

(3) 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對於拘提或逮捕到場之被告，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認其有羈押之情形者外，於訊問完畢，應即釋放。（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

條)按警察官署所拘提逮捕之人犯,由拘捕到場之時起算,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必須有相當之處置。其處置方法,或照違警罰法及其他法規辦理,或轉送法院偵訊,或交其有關係人領回,或逕行釋放,四者必取其一。若無特殊理由,而羈押至二十四小時以上,猶不釋放或送案,是即違反約法及憲法對於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規定。被羈押之本人,或其親屬,遇有前述情事時,得依照提審法,請求法院提審。(見警察處分之救濟第二節。)

第三款 對於被告之當場搜索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奉到司法機關施行搜索之命令;或於執行職務時,認為被告之身體、物件、住宅或其他處所,有即時搜索之必要;或被告以外第三人之身體、物件、住宅及其他處所,有隱藏罪犯,或應扣押之物,如不立時搜索,即有脫逃或變更湮滅之虞者,均得加以搜索。(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如搜索所獲之物,認為可作偵查犯罪上之證據或沒收者,得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茲將當場搜索應遵守之要件,分述於後。

一、通常搜索，應持搜索票。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不必持票，逕行搜索。

(1) 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2)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3) 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

前列之三種情形，第一種，即於執行拘提或逮捕現行犯時，當場將其身體，及犯罪場所，加以搜查。蓋經拘提逮捕之犯人，其身體中，及犯罪處所，難免藏有有關犯罪之物件。如不當場搜索，扣押。非第證據有湮滅變更之虞；其因而自殺或危害執行拘逮者身命之事，亦所恆有。此當場搜索，關係之重要也。

第二種，如現行犯之被追，或脫逃人犯，匿於某處，而為司法警察捕獲時。究竟犯人有無將犯罪所用之器物，及贓物等，棄擲或隱藏該處所情事，非經搜查，亦不易明瞭。故執行逮捕者，對於捕獲犯人之身體，及追獲犯人之處所，均應立時加以搜索。

第三種，與行政執行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略同。故發生此類情事，不但依照刑事訴訟法，即按直接強制之規定，亦得施行搜索也。

二、搜索婦女，以女警察執行之，最爲相宜。如無女警，而其事態又非常場由男警搜索不可時，應慎重處理，以免引起意外之糾紛。

無論搜索男女被告，均應保守秘密；並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不得任便宣揚。至有關軍事上之秘密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尤不得逕行搜索。

三、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量搜索，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關於強制力量之使用，及必要程度之限制，可參照被告抗拒拘提逮捕項內之解釋。

四、因通常情事，搜索有人住居看守之住宅，不得於夜間行之。（夜間指日沒後日出前）但經住居看守之人許可，或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至若下列之各種處所，夜間亦得入內。

- (1) 假釋人居住使用者。
- (2) 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 (3) 常用爲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爲之處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四款 對於有關外事之被告的拘提逮捕及搜索

法律乃永久的，條約上之行為，係屬暫時的。所以有關係約之司法警察事件，一概不能列入刑事訴訟法內。然我國自清末以迄民國初年，與外國所訂之條約，因有領事裁判權關係，司法警察對於外國人犯罪，及中國人在租界或租借地犯罪者，均不能依照我國一般法律，自由拘提逮捕或搜索。此亦警察人員所不能不特加注意者也。茲依照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擇述於後。

(1) 凡逮捕關於交涉之人犯，應依現行約章辦理。如各通商口岸之慣例，或有異同者，應與其他之慣例，參酌辦理。

(2) 應拘傳之本國人，如住居或營業在租界內，及在外國人船舶內者，應由檢察官調度司法警察，將印票請該國領事或公署或其他主管人簽字後，再行拘傳。

(3) 凡本國人犯罪，逃匿外國公使館、領事館、及軍艦內者，應由檢察官請外交官，知照外國官長，請其備文交出。俟該犯出至館外，或軍艦外，方能傳拘。其無外交官，或有外交官，而相距太遠之處，即逕由法院照章辦理。但應迅將辦理情形，一面速告外交官。

(4) 凡外國人在中國內地犯罪，應由司法警察搜集證據，偕同證人，報告法院，將該人犯拘送最近口岸之該國領事訊辦。又拘送犯罪之外國人，以不致脫逃為限，不得無故

辱待。

(5) 凡外國人在租界內對於中國人有犯罪情事，應速報告法院，請該國領事照約辦理。並一面呈知本管長官。

(6) 凡未訂有條約或訂有平等條約之外國人，在中國犯罪，應照中國人一律辦理。

(7) 本國人犯罪事件，有在外國公使館、領事館、及軍艦商船內者。於不得不搜查時，應由法院請外交官照會外國官長後，得其承諾，始可從事搜查。

(8) 凡發見外國人犯罪事件，司法警察搜查有據，應即報告犯罪地之法院，請外交官照會該國領事辦理。(以上八項，在新頒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內均未規定。)

第二節 假預審

司法警察官，將犯罪或有犯罪嫌疑者，拘逮到案後，應即着手偵查。偵查之手續，第一為假預審，其次為搜集證據。

按偵查犯罪，本為檢察官之權限，預審乃推事之職務，二者均非警察人員之正式責任。然犯

罪事件發生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可以立時馳抵現場。所以逮捕人犯，及搜查犯罪證據等，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之，於法律效用，補助極大。且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對人犯既有逮捕搜查之權，則於犯罪之內幕，及一切經過，當然亦以司法警察官隨時偵訊爲宜。蓋犯罪不止一人，犯罪證據，不僅在一地，司法警察官，於訊明之後，可以立時將共犯逮捕，並將物證搜獲。若司法警察官無此權限，必待檢察官到場，方能執行，則餘犯早已聞風遠逃，而一切證據，亦必湮滅變動。此司法警察官所以不能不同時執行檢察官與推事之兩種任務也。然司法警察官之審訊，乃爲檢察官偵查之前一步，並非正式之預審，故曰假預審。

至於司法警察之偵查案件，有先審訊，而後施行搜索勘驗等處分者，亦有先行搜索勘驗，而後及於審訊者。是等處置之先後，可不必拘於一定。在執行之際，相其情勢之緩急，自行決定可矣。然其中亦有應區別者，即拘提逮捕現行犯脫逃人等，於捕獲後，勢必立時加以搜索，絕不能等待訊問後行之。若關於尋集證據上之通常搜查及勘驗等，則不妨於訊問後，根據被告及被害人之陳述行之，以期完備。以此本編特將緊急搜索，列於訊問之前，而將通常搜查，列於訊問之後。

第一款 對於被害人之訊問

司法警察偵查案件，除被害人不在現場，及不能訊問者外，應先訊問被害人。蓋被害人將一切被害情形陳述後，執行偵查者，對於本案，已先得一切實印像。然後再根據被害情況，分別研訊。自不致因頭緒不清，而被犯罪者欺瞞。故訊問被害人，實為偵查案件之首要步驟。但於訊問之前，宜先婉言告知被害者，務須據實陳述，勿得張大其詞，致影響案件之進行。應行訊問之點如左：

(1) 被害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2) 被害人家庭中，經濟狀況、生活狀況、及其餘之人口，並職業等。

(3) 被害人家中，現在或已往，有無何人寄居，及有無僱傭人等。

(4) 平素與鄰居，及其他人等，相處及往還之情況。

(5) 已往及最近，曾否與人發生惡感，或為財物及他事，與人爭執。

(6) 被害之前，家庭中有無異狀；並一切人等之精神行動上，有無變態。

(7) 被害時之一切情況，如犯人之年、貌、服裝、身量、口音、特徵、及所持器械，進入方向，出走方向。殺傷案，被殺傷之狀況；搶案、竊案、失去之物品，及被翻動之器物，與發覺之時間等。

以上所舉各項，皆為關係重要者。如家庭經濟充裕，生活闊綽，而為匪人覬覦；戚族中有繼承權者，為爭產而謀殺；寄居者僱傭等，與匪人勾結；男女與人通姦，致因妒殺害；與人結怨，而被殺傷搶擄之類，皆為社會上常有之事。故必注意細訊之。惟有可以直接訊問者，有應以間接方法訊問者。如關於姦情之類，除已明瞭為犯罪之主因者外，其餘不便揭穿者，可向其鄰居及他人探詢之。

又前述各項，乃僅就家庭言之。如為商號或其他處所，可按其實在情況，並參照前列各種事項訊問之。同時更須注意商號之開設年月、營業種類、資本數目、及最近營業狀況等。以便明瞭其有無作偽欺飾情事。

訊問被害人，應傳喚至局所者，即傳喚之。如不能傳喚，或不應傳喚。執行偵查者，可親赴被害處所，就地查訊。

第二款 對於被告之訊問

執行偵查者，將被害人訊明後，第二步，即為訊問被告。訊問之事項，如下：

一、關於一般事項的訊問：

(1) 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應分爲已往經歷、及現在職業二種) 已婚、未婚、信仰宗教、教育程度、及現住所等。

(2) 被告之經濟狀況、平素生活狀況、及所交接之人類。

(3) 與被害者、及一切證人等、平素之關係。

(4) 犯罪之原因、及一切經過情形。

(5) 共犯幾人、何人造意、及已往曾否犯罪。

以上各項爲訊問被告之重要事項。蓋詢問姓名、年齡、籍貫等、再加以眼光之觀察、可以辨證其人是否爲正犯、並確定刑事責任。(如十四歲以下者不罰、十八歲以下八十歲以上減刑之類) 是) 詢明經濟及生活狀況、可以判斷其人犯罪之動機; 訊明交接人類、可藉以知其有無共犯。此外視有訊問之必要事項、可隨時酌量之。

二、訊問時應注意之事項:

(1) 注意被告之年齡、籍貫、職業等、與其人是否相符。如被告自謂係農人、日常從事於耕種、則察看其手皮是否皴厚; 被告供爲某地人、聽其口音有無異同之類、是也。

(2) 注意其身量、特徵、口音等，與被害人之陳述，是否相符。如被害人謂犯罪者身量高大，而就逮被告矮小之類是。

(3) 觀察面像、目光、發言情狀、舉止態度等，以判斷其人爲兇惡、慈善、粗暴、和平、誠實、詐僞等，而證明其所供述之是否真確。

(4) 訊問時，不可拘束被告之舉動語言。蓋令其自由發言，精神活潑，則於不知不覺中，即易流露常態，而爲執行偵訊者從旁看出。其有益於案件之進行者，極爲重大也。

(5) 執行偵查者，一方欲得犯罪真情，以作法院裁判之根據；一方尤應注意被告有利之事項。蓋法律制裁，以平允爲主。故法院之裁判，亦無非令犯罪者各得其應得之罪。失之過輕，固使被害人冤抑難伸；失之過重，亦違反刑期無刑之本旨。司法警察官，於執行偵查時，必須明瞭此意。絕不可只聽被害人一面之詞，而將被告有利之陳述，全部抹殺。

(6) 注意被告所舉之人證、物證、事證，以備調查。如被告之錢，來歷不明，謂係由某處借得，或賣物典當而來，即應訊明其借自處所，典賣物品及處所等，以便對證；被告謂犯罪

時間，在某處勾留及作何事務，亦應詳細記明，以便設法對證。

三、訊問時語言之用法：訊問被告，除應訊問及注意之事項，不可遺漏外；最要者為語言之用法。蓋凡犯罪者，於受訊之前，必先預備對答方法，以掩飾其罪情。然作偽欺飾者，一經反覆研訊，必有矛盾之處。絕不能如據實陳述之始終一致。以是訊問時所用之語言，關係極為重要。負有偵查責任者，須因其對答，相機詰問之。

(1) 訊問時，應出以和平之態度及語言，切不可暴躁動怒。蓋訊問者，倘以態度語言，刺激被告，非第無益，反足以振起被告精神，而增加其欺飾智力。故訊問時，應如平素與友朋閒話，由社會情狀，及被告本人之環境思想等，緩緩談起，使其精神暫時離開犯罪問題。然後乘其不甚注意時，偶然以含宿之語，輕輕刺探，並留心考察其矛盾之點。如是，較嚴厲質訊，收效必大。因近年已廢止刑訊，一般人無不知之。即使敲案威嚇，亦毫無所益也。

(2) 依照刑事訴訟法，訊問時，不可用詐偽語，但亦不可過於直率。如關於年齡一節，因十四歲以下八十歲以上者，得免刑或減刑，以此十五歲者必偽稱十四、七十六七者，必

偽稱八十二三。假使訊問時，用襯托之法，先問「你弟兄幾人，你是行幾，你某某弟弟幾歲，某某妹妹幾歲。」倘已答出弟弟十四歲或妹妹十三，然後再問以弟弟妹妹之出生月日。兄弟姊妹，既皆問明，雖欲自己稱爲十三十四，已不可得。蓋作僞者，只能計及其個人，絕不能連同全家人口，一一預爲增減也。又若訊問年老者，可先訊其有無配偶、何年結婚、何年生子、配偶現在若干歲，子或孫現在各若干歲。然後再問其本人之出生年月，與八字干支等，倘有捏報情形，定必發生矛盾之處。此外如被告自稱爲商，即可從度量衡之用法，及某種貨物，係何地出品，並其製法價值等訊問。苟非真正之商人，絕不能應答相符。其他應訊事件，可照以上二者類推。

(3) 訊問案件，最好爲反覆詳訊。次數愈多，其矛盾之處，亦必愈多。司法警察官，以時間限制，固不能施行多次之偵查。然在限定時間內，亦須盡量研究，並宜將矛盾之處記明，以便檢察官根據此矛盾情形，繼續偵查。

(4) 一案中有數被告，隔別訊問時，不妨稍用詐語，如問某乙時，可云「某甲謂此案他不願作，因爲你起意，他不得不加入云云。」則某乙於憤激之下，即易將某甲之罪狀吐

出。反之對其他諸人亦然。

四、對於共犯之訊問：被告不僅一人者，應隔別訊問之，以免甲被告聽得乙被告之答辯，而預籌狡展之法。

五、對於自首者之訊問：犯罪而自行自首，似不至有何隱飾。然其中有無受人賄買，冒名頂替，或避重就輕情事，非詳加研訊，亦難明瞭。所以對自首者，不能不注意訊問之。

第三款 對於證人之訊問

被害人及被告，訊問完畢，第三步即應訊問證人。證人有由被害人或被告所舉；或激於義憤，自願出而作證；亦有不經供舉，而事實上必須訊問者。前者第一種，如被害人謂某乙放火殺人，曾有某丙看見；又如被告供述當罪案發生時，彼曾在某甲家內辦事，即應將丙甲傳到質對。第二種，如某甲殺人，被逮後，不能證實，某乙向執行偵查者證明，謂彼於罪案發生之前，曾見某甲持刀，向何處走去；第三種，如院鄰等，因居住接近，對犯罪情形，絕不能毫無聞見。故執行偵查者，對於以上之證人，均應傳喚至局所，或親身前往訊問，以利進行。關於訊問證人之方法及要件，如左：

(1) 應行傳喚之證人，即可加以傳喚。如不應或不能傳喚者，應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親往查訊。不得採用強制手段。（惟依法負有作證義務之人，經法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四項，及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拘提或處罰。）

(2) 訊問證人，亦應先訊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及與被告之關係等。其次再訊有關本案之見證。並應告以偽證之觸犯刑罪，以免受某一方之買託，而有所偏袒。

(3) 訊問證人，應聽其自由陳述。然後查核陳述情節，與被害人或被告所供述者，互相對照，以期獲得真像。如認為所言不甚可靠，亦只有不加採用。切不可當面駁斥，致阻礙其陳述；或以利誘、威脅、詐欺等方法，逼迫之。

(4) 訊問證人，不可當同被害人或被告之面前。有多數證人時，亦應隔別訊問，以免有所顧忌，而不敢實言；並應於訊問之前，對其說明，無論所言如何，必為保守秘密，絕不令被害人或被告，及其他證人得知。俾可放膽陳述。

第四款 關於供詞之紀錄

司法警察官，於訊問被害人、被告、及證人時，必須令思想清楚，書法敏捷之人，在旁紀錄。於訊問完畢後，即當受訊者之前，與其朗讀，或令自行閱覽。讀閱畢，應先問其有無與供述不符之處。如認為一律相符，並無錯誤；即令簽名、畫押；或蓋名章；或捺指印。以備送致檢察官。

紀錄中，關於問答之詞，應按實紀錄，不可因省略字數，而割裂文義，失却真情；或發生破綻，致送到法院後，推翻前供。又紀錄時用字，尤須審慎。例如竊盜、搶掠；或兇毆案所供之敲門、砸門、撬門、踹門、及摔毀、搗毀之類。各有各的意義，絕不可擅為變更。

第三節 假預審以前及以後之應行處理事項

司法警察官，聞知某處有犯罪案件發生，應立時馳赴肇事地點，察酌情況，為應急之處置。於施行假預審後，並應根據被害人、被告、證人等之供述，而為第二步之處理。茲將應行處理之事項，分別述之。

第一款 應急處置

犯罪案件發生後，司法警察官，馳抵肇事地點，除逮捕人犯外，應即察看情節，為應急之處置。需要應急處置之事項，如下：

- (1) 保持犯罪場所之原狀：凡犯罪處所，與犯罪者出入所經之門戶，及曾經翻動；或手所接觸之器物等。無論被害者家屬，或他人，應一概禁止侵入變動。以便檢察官，及偵探人員，指紋人員等，到場察勘，並印取指紋。
- (2) 救護被害者：如為殺害案件，除已經殺死，應保持屍身倒臥之原處及方向，並犯罪兇器等，不得變動外；其被傷而未死者，應視其傷勢之輕重，決定辦法。如傷勢較輕，或施用救急手術，可以止其流血者，即先纏裹其傷，使聽候訊問。若傷勢重大，即應先送醫院救治，以保生命。然後再處理其他事件。

第二款 搜查勘驗

犯罪案件發生後，不能無絲毫遺留之證據，又於訊問被害人、及被告、或證人之後，亦必供出若干足資證明其個人有利之事件。司法警察官，應即根據其供述，搜查勘驗，以完成偵查之工作。

此種搜查勘驗，爲通常之查勘，與前述之當場搜索不同。蓋拘逮被告，及追獲脫逃人時，當場所施之搜查，係因被告或脫逃人就逮，恐其身畔及就逮之場所，遺留隱藏有關犯罪之物，故必隨時搜查之。本款所述之搜查勘驗，並不限於現行犯之身體，及避逃處所，亦不限於有關犯罪之物；凡足以證明犯罪之一切事物，及變死者之屍身；或受傷害者，無論犯人、就逮與否，皆應搜查勘驗之。

(1) 於犯罪處所之院內院外，及室內室外、門窗、牆垣等處，察看有無特殊之足跡、指紋、或攀登痕跡。如發見上述之紋跡，應一面記載印取，一面先對明與被害者家屬及一切有關係之人，是否相同。

(2) 如係殺害案，應先查看被害者之院室內外及井竈鄰居等處，有無拋棄或遺留之物。

(3) 如係竊盜之案，於被害者方面，查明失物件數品名後，應迅速向當舖、古玩店、估衣店、叫賣行等處，嚴密察探，以期破獲。或按照營業警察章程，對其賬目，及買賣之物，施以檢查。

(4) 勘驗變死者之屍體，須先就傷痕驗明其爲自殺、他殺；或爲其他之變死。自殺者，如係

服毒、自溺、自縊、及以器械等之自殺。應注意其有無偽造情狀。如勒斃者，偽作自縊；用他法害死者，投之水中，偽作溺斃；以槍刀殺害者，偽作自擊自刎等。對其創痕之地位方向，是否與自殺相符。尤應詳細察看，以免被凶犯欺瞞。

自殺者，如確實相符，並無疑問。應即搜查其室內及身畔，有無遺留文字，以便考證其自殺之動機。

他殺而凶犯不明者，應照前列一二兩項，查勘一切痕跡，及所遺之物，並用某種器械殺害之類，以作破案之線索。

以上為假預審以前或以後，應行搜查勘驗之事項。司法警察官，於查勘之際，應隨時詳細記載，以作法院偵訊時之證據。不可稍有疏忽。

對一切變死者屍體之檢驗，本屬於檢察官之責。但距離法院較遠之處，因交通不便，檢察官不易於相當時間，到場檢驗者，即應由司法警察官先為檢驗。惟司法警察官，未必深通檢驗之學，所以附近有醫師者，請其協助辦理，最為相當。

變死者之屍體，如無人認領，而又不悉其姓名者，可照像保存，以備日後之辨認。

第三款 關於犯罪者指紋及照像等之留存與對證

指紋之功用極大。蓋人之面貌，或不免相類。惟兩手指紋，如詳加分析，舉世之人，絕無相同者。使用指紋，本以我國爲最早，且於民間已成爲習慣。惜其用法，不合科學之編制與分析，故常發生僞造情事。但根據西人之研究，其指紋種類，又極爲繁夥，如英、法、德、奧，各有派別，非有相當時間，絕不易窺其門徑。茲擇最簡單而應用者，及捺印之方法等，述之於後。

一、指紋之種類及符號：依法蘭西人愛蒙培爾之分類法，如左：

- (1) 弓形紋：又稱爲弧形紋，其紋線之中部向上灣，下部向左右平分，形狀如弓。
- (2) 左箕形紋：紋線自左方起，復轉落於左。
- (3) 右箕形紋：紋線自右方起，復轉落於右。
- (4) 斗形紋：紋線形圓似斗，或作螺旋狀者。
- (5) 雙箕形紋：由兩個箕形結合而成，其狀如英文之 S。

指紋之符號，即依照上列之順序，以阿拉伯字碼替代之。弓形爲 1；左箕形爲 2；右箕形爲 3；

斗形爲4；雙箕形爲5。其圖如下：

(1)



弓形或弧形

(2)



左箕形

(3)



右箕形

(4)



斗形

(5)



雙箕形

二、指紋之捺印：指紋捺印，普通皆用墨。但以墨汁中水分太大，致捺出之後，多模糊不清。最好以油墨（油印用者即可）先薄攤於平板上，以手指滾沾。倘墨跡太重，可先向他紙，輕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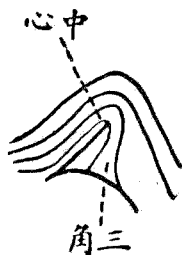
然後再正式捺於應用之紙，其紋線即清晰可辨。用紫印色捺之亦可。捺印之法如下：

(1) 平面捺印：即以手指之正面捺於紙上，以辨紋形爲弓，或爲箕，爲斗。

(2) 三面捺印：將手指由內向外滾捺，以備分別其左右之三角紋線。

三、指紋之中心與三角：指紋之中心與三角，種類極繁，茲簡單繪圖，並說明如下：

(1) 弧形紋之中心與三角（亦有無中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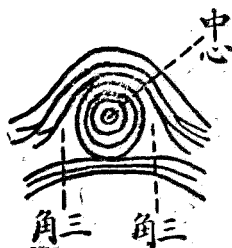
(2) 左箕形紋之中心與三角



(3) 右箕形紋之中心與三角



(4) 斗形紋之中心與三角



(5) 雙箕形紋之

中心與三角



指紋之中心及三角，不止以上五種。總之如弧形、箕形。其中心有單線、雙線、多數單線、或多數雙線之不同；斗形之中心，有圓形、螺形、左旋螺形、右旋螺形之不同；雙箕亦有單線、雙線、及左旋右旋之分別。至於三角，則有兩三角者，亦有一三角者。為預防紋形之雷同，可將其中心與三角，加以分析。如中心為單線、為雙線、或若干單線、及若干雙線；並幾個三角，及三角之線，自何起止，中心與三角，隔若干紋線等。倘能詳加分析，則無論何人，絕無完全相同者。所以印取及保存犯人指紋，於偵查案件，及考究從前會否犯罪，均有極大之功用也。

四、指紋之編號：指紋之編號，係將左手五指之符號作為分子，右手五指之符號作為分母，上下排列之。惟照西人指紋學說，多自拇指排起。而天津法國租界工部局指紋室，則依照其本國之

用法，自示指（俗稱食指，即第二指也。）排起，以拇指置於最末，其意因犯罪者之手，與器物接觸時，十九爲示指以下各指，用拇指接觸者極少，所以於犯罪處所取得之遺留指紋，亦十九自示指起首。且指紋之儲藏極多，由示指之號檢起，亦較爲便利。例如示指爲斗形者，即可自4字頭卷宗檢起，其他可不必翻檢。若自拇指排起，而所取之指紋，係自示指起首，則檢查上必費手續。以是解如川氏在天津市警察局創辦指紋室，亦採用此法，以便彼此之間，可以交換。至編號之法，假如左手示指爲斗形（符號4）中指爲弧形（符號1）環指（又稱無名指，以指環皆帶於此指，故簡稱環指。）爲左箕形（符號2）小指亦爲左箕形（符號2）拇指爲雙箕形（符號5）右手之示指爲右箕形（符號3）中指爲斗形，環指亦爲斗形（符號皆4）小指爲雙箕形（符號5）拇指爲弧形（符號1）則編成之式如下：

左	4	1	2	2	5	
右	3	4	4	5	1	

凡捺印之指紋，均應先將紋形認清，按照以上之法，類推編列之。如某一指之紋毀壞，可將普

通之符號不用，而以6代之。某一指殘缺，則去普通符號，以7代之。如以上所編者，假使左手中指之紋，因刀傷或瘡疤而毀裂，右手之小指殘缺，或生駢指，即應改為下式：

左	4	6	2	2	5	
右	3	4	4	5	7	

若某一手全無者，可一律以7字代之。印紋均壞，則一律以6字代之。

五、犯罪者遺留指紋之印取：手指中，常有粘液分泌而出。偶然與金屬、玻璃、光澤之石面、磁器、油漆器等接觸。此種粘液，即遺留其上。且在二十四小時內，粘性不致消滅。如以體質最輕而容易附着之藥粉揮之，則紋形立可顯現。紋形既經現出，再用塗有黑色膠性之光面紙覆其上，以膠液壓之，其藥粉即轉粘紙上，而成爲白色之紋形。取得紋形後，應迅速照像放大，以便永久保存。其藥粉爲 Giaphite。各地西藥房皆有出售者。

至犯罪場所搜取指紋，應先詢問被害者，犯人之手曾與何物接觸。如不明悉，可迎陽光察看，或以藥粉向各金石玻璃油漆等器上一律撒揮。但須禁止一切人着手其上，執行搜查者個人尤

須注意。

六、指紋之儲藏及對證：除於犯罪場所，以藥粉印取指紋外，平常逮捕之犯人，應照前述捺印法，一律捺留指紋，編號存卷。並於取得新犯人指紋，編成號碼後，隨時與舊存之指紋對證，以便判明其人曾否犯罪，及是否與某案印取之指紋相符。

各市縣之間，遇有重要之案，最好將所取指紋，彼此互送，以便對證逃逸之人犯。蓋我國現今，對於逃犯，只有通緝一法。通緝文內，不過列舉犯人姓名、口音、身量、特徵等。此種通緝，收效甚微。如將犯人指紋，分送各處。則某處獲得罪犯，一經對證，於無意之中，即可將他處逃犯破獲。又關於累犯一種，向來只有於本地再犯者，可以由審訊而得。若在甲地犯罪，執行方完，而又在乙地復犯。此種情形，除其自己供述外，殊不易明瞭，如將犯人指紋，彼此交換，則某人曾在某地犯罪，均可瞭如指掌。對於偵查審判上，便利甚大。

七、指紋紙上應附記之事項：指紋用紙，除捺印指紋及編號外，並應記載犯罪者其他一切事項。茲將指紋紙內應記事項，及其格式，述列如後：

(1) 指紋紙內應記之事項：如姓名、別號、年齡、籍貫、現住所、身分、職業、技能、資產、嗜好、生育、

親屬、信仰宗教、教育程度等，又全身及面部、手足、耳目、口、鼻、四肢、齒等之特徵。與癍痕、紋身（身上刺花者）、疣痣、雀斑等。均須記明。此外關於精神上之特徵，如溫厚、殘忍、浮蕩、狡猾、詐僞、粗暴、猶豫、果斷、言談時聲音宏亮、低細、尖銳、粗濁、口吃、及發言時口角唇舌之異狀等，亦應留意觀察，分別記載。蓋人之行為可改，以上之情形，絕不能變更。如一一詳記，將來偵查案件，即可作為參證也。

（2）指紋用紙之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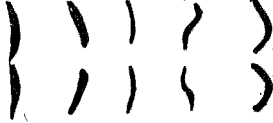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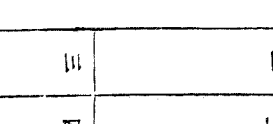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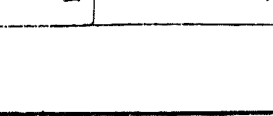
（見四七五——四八三各頁）

以下指紋紙，係日本警察所用者，我國天津市警察局，亦採用此式。其正面四欄，應接連一處，背面四欄，亦應接連一處。茲以本編篇幅較小，故將前後兩面，各分為四段，印製時，順序接之即可。各欄之填法，均易看明，無須再加解釋。惟面型、額際（即髮之前邊及鬢角）、眉型、眼型、鼻底型（即鼻頭）、鼻梁型、耳朵基部（即耳垂）等，視其人與某一圖相類，即在某圖上用紅色蓋一圓圈為記。

正 面 一

局長																																																																																																																																						
卷宗第 號			姓 名		別 名 (綽 號)		指 紋 號 數		<table border="1">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本 籍		出 生 地		性 別																																																																																																																																		
住 所		年 歲		年 月 日 生																																																																																																																																		
親 族 關 係		生 育		教 育		職 業		技 能		資 產		嗜 好																																																																																																																										
身 分 關 係						既 在						信 教																																																																																																																										

正面 二

面型		額際		眉型		眼型		形態特徵	精神特徵	前科	犯人簽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p>面</p>		<p>鼻底型</p>		<p>鼻梁型</p>		<p>耳基部</p>		<p>貌</p>									
<p>身長 尺寸分</p>		<p>體格 肥大中等瘠瘦</p>		<p>容貌 上等中等醜</p>		<p>頭髮 總黑半白 赤薄</p>		<p>髮釋 黑半白 赤薄</p>		<p>面色 白 蒼白 淺黑</p>		<p>眼 大 中 小</p>		<p>口 大 中 小</p>		<p>唇 厚 中 薄</p>	
<p>LLLL</p>		<p>LLLL</p>		<p>LLLL</p>		<p>BBBB</p>											

正 面 三

指 紋 通 轉 捺 印		左 手		右 手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示 指	中 指	環 指	小 指	拇 指	示 指	日 核 對	日 檢 查	日 分 析	日 捺 印

正 面 四

左 手	右 手	備 考
同 上 平 面 接 印		

背 面 一

偵緝隊長	承辦員	書記	指紋班	月	日	作成	主任	查獲	年	月	日	後前	時	分	機關	原辦	主官	長官		
																原辦			員警	協辦

背 面 二

犯

罪

事

實

概

要

犯 人 逮 捕 之 經 過	犯 人 罪 帶 用 手 械	釋 放 後 之 居 住 地
---------------	---------------	---------------

第四面

備	
考	左 貨 指
犯	人
隨	帶
物	品
證	物
物	左 食 指

第四款 偵查完畢後對於被告之處置

司法警察官對於接受告訴、告發、自首以及奉命拘提、逕行逮捕各案之被告，皆應先行訊問，以免錯誤。其中有區別者，奉命拘提之案，倘無抗拒格鬪情事，則訊明姓名、年齡及被拘案由等，只要與拘票所開之人相符，即應備文送交原發票之機關。其餘各種被告，於訊明無誤後，尚應繼續施行偵查，至偵查完畢，認為無犯罪嫌疑，及不違反一切行政法規所定之義務者，應即釋放。視其情節合於違警罰法，或其他特定法令者，即由本機關依照違警罰法，或其他行政法令處罰之。若屬於行政處分，而不應由本機關執行者，則照章送交主管之機關，如鹽務、稅務等事件是。此外涉及刑事範圍者，則將被告及所錄供詞，並檢同搜查所獲之物品，備文送交法院，或其主管官署辦理。

第三章 犯罪行爲

司法警察官對於刑事被告之偵查，只在明瞭其是否犯罪，及應受何種處分，以便依法執行，或轉送。至若按照某種刑罪，如何科罰，其權完全操於執行審判之法官，即檢察官，亦不過立於請求地位，與司法警察官，當然更無直接關係。然某一事件，如何程度爲違警，在如何情形之下，應用行政法令處理，至如何程度時，屬於刑罰。非於執行之前，將一切法令，認識透澈，則以違反警察義務者，誤認爲犯罪，應送法院受刑事裁判者，而越權濫罰之事，必所難免。所以司法警察官，不但需要明瞭刑法，即對其他一切法規，亦應詳加研究也。

第一節 犯罪行爲之種類

犯罪行爲之構成，其原因有積極與消極二種。積極者，係不應作爲而作爲，如妨害秩序，妨害風化之類是。消極者，係應作爲而不作爲，如違背應爲義務之公共危險罪，與遺棄罪之類是。

第一款 危害國本行爲

凡以變更國體、國憲、及破壞政治組織、社會組織；或不利用於國家主權領土等爲目的之行爲，及陰謀，皆足以動搖國家之基本。其危害極爲重大。所以於發生之際，必須加以迅速而嚴厲之制裁。我國刑法中，對於前述行爲，定有處分辦法者，計有下列二種：

一、內亂罪：以暴動之手段，或預備陰謀等行爲；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及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者，皆爲內亂罪。如刑法第一百條，及一百零一條，所定者是。

二、外患罪：凡與外國或敵人以便利，而有害於本國領土主權；及將軍事國防上之秘密，洩漏與外國人者，皆爲外患罪。如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一百十五條，所定者是。

第二款 妨害國交行爲

凡對於友邦元首，或派遣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有傷害其身體，及妨害自由，或名譽者；與故意侮辱損毀外國國旗國章等行爲，致增加本國政府外交上之困難者，皆屬於妨害國交行爲。如刑法第一百十六條，至一百十八條，所定者是。

第三款 妨害政務行爲

對於國家政治，及社會公共事件，有不利之舉動，致增加政務進行上之困難，而減低其效率者，皆屬於妨害政務行爲。茲依刑法所定者，分述於後：

一、瀆職罪：凡充任公職之人員，違背或利用其職務，而有不法行爲，致使國家政令失其效能；或第三者受意外之損害時，皆屬於瀆職行爲。依刑法第一百二十條至一百三十四條，分別如左：

(1) 公務員不盡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或釀成災害者。

(2) 公務員、或仲裁人、及有審判職務者，對於職權範圍內之事項，違背其職務，而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利益，及爲枉法之仲裁或裁判者。

(3) 濫用職權，逮捕羈押無罪之人，或以強暴手段，逼迫供詞，及對所管收解送之人犯，施以凌虐者。

(4) 應執行之事，而不執行，不應執行之事，而執行者。

(5) 公務員洩漏交付關於本國國防外交以外應守秘密之事件，與文書圖畫，或任職於郵務電報機關，而開拆、隱匿、投寄之信電者。

二、妨害公務罪：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用強暴脅迫手段，或公然加以侮辱，致使其工

作發生障礙；或不循正軌進行，以及毀損公務員所掌管之文書、圖畫、封印、標示等。皆屬於妨害公務行爲。如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一百四十一條，所定者是。

三、妨害投票罪：以強暴、脅迫、及詐術、賄賂、妨害他人政治上之投票；或因受買囑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致影響於民權之運用者，皆屬於妨害投票行爲，如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至一百四十八條所定者是。但此中有應注意者二點，如下：

(1) 舊刑法中，只有妨害選舉罪，最近實行之新刑法第六章，始改爲妨害投票罪。蓋民國初年，我國政治，係採取代議制度，人民在政治上，只有選舉權。故刑法中，亦祇及於妨害選舉一事。今後人民在政治上，對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皆須以投票手續運用之。所以刑法之改爲妨害投票罪，乃係依照訓政時期約法第七條，及憲法草案中人民權利一項而規定者。

(2) 所謂妨害投票者，係指政治上之選舉罷免等而言。如選舉議員官吏，及國民會議代表，與鄉長、鎮長之類，是也。此外不屬於政治性質之投票，如公司選舉董事、經理、商會選舉會長，皆宜另論。

四、妨害秩序罪：凡以強暴、脅迫、欺騙、恐嚇、煽惑等方法，紊亂破壞社會公眾之安寧秩序者，皆屬於妨害秩序行爲。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一百六十條，分如述左：

(1)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或施行強暴、脅迫，又或以加害生命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2)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

(3)以文字圖畫演說等，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抗拒命令者。

(4)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

(5)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逃走，及未受允准，招集軍隊者。

(6)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

(7)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或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官銜者。

(8)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污穢、中華民國國旗、國章；或對孫總理遺像，有

前項行爲者。

前列第六項，於律師亦適用之。見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三一號解釋。

五、脫逃罪：被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而自行脫逃；或放縱前項人犯脫逃，及便利其脫逃，致使法律制裁罪犯之功用者。皆犯脫逃罪。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至一百六十三條，其行爲計分左列各種：

(1) 犯人自行乘隙脫逃；或以強暴、脅迫、脫逃者。

(2) 無管理任務之第三者，放縱、或予以便利、或以強暴、脅迫、及聚衆以強暴脅迫使之脫逃者。

(3) 有逮捕拘禁責任之公務員，放縱或便利犯人，使之脫逃者。

犯人自行脫逃者，應於所犯之刑罪外，另科以脫逃罪。

監犯在保脫逃，保人如無便利脫逃之行爲者，不成犯罪。見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一四六六號解釋。

又所謂脫逃罪者，必須具有依法逮捕或拘禁人之身分而脫逃並脫離公力監督範圍之外者，方能構成刑罪。若爲普通刑事被告，遵傳受訊後，於諭令取保時潛逃，或脫逃之當時，即被公務人員跟蹤追獲者，均不能按脫逃論罪。見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一七號解釋。

六、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明知爲犯罪，或依法被逮捕拘禁而脫逃之人，而藏匿之，或指使風示，使之隱避，以及冒頂犯人之名自首者，皆屬於藏匿犯人罪。如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所定者是。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均屬於湮滅證據罪，如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定者是。

七、偽證及誣告罪：證人、鑑定人等，對於其有關係之重大案件，應於偵訊之際，出爲證明鑑定，而所具供結虛偽，致影響於裁判及當事人利益者，是爲偽證，如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所定者是。明知所告事實爲虛偽，而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有偵查權之官署或該管公務員，告訴、告發、或報告者，皆爲誣告，如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及一百七十一條所定者是。

第四款 公共危險行爲

以加害於他人爲目的，而使社會公衆之身命財產，受其所行之危害者，是爲公共危險行爲。此種行爲之動機，無論對於不定之多衆，或專對某一一人而發，其罪皆當以公共論。茲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至一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分其種類如左。

一、放火罪，以火、或電氣、煤氣、及其他爆裂物、燒炸供人使用；或非供人使用之建築物、礦坑、或公衆運輸上所用之舟車等類者，皆屬於放火罪。關於放火之行爲，除以上所述者外，有左列情事者，亦應視爲公共危險罪。

(1) 自己之物被查封，或抵押租賃於人，及已保有火險，而以放火之手段燒燬者。

(2) 以火力燒燬自己所有物，或因失火而燒燬自己及他人之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

二、決水罪：以水力浸灌供人使用；或非供人使用之建築物、礦坑等；及破壞堤防與水利上之建設，致生公共危險者，皆爲決水罪。決水之行爲，除上述各種外，其因浸害自己之所有物，或由於過失浸害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皆應處以刑罪。但須照前者減輕。

三、妨害交通罪：對於水陸空交通上之事業或用具、或軌道、燈塔、標識、及其他一切交通上之設備，加以破壞阻礙，致生公共危險者，皆爲妨害交通罪。所謂水陸空交通上之事業及用具者，凡舟、車、航空機、郵務、電報、電話、電氣、煤氣等，皆屬之。又妨害交通行爲，除由於故意者外，其因過失或業務上之過失，而使交通上發生公共危險者，亦應照前者減輕論罪。

四、危險物罪：未受官署允准，或意圖犯罪，而製造、販賣、運輸、持有炸藥、棉花藥、及軍用槍砲子

彈或其他爆裂物者，皆屬於危險物罪。以危險物而犯罪之行爲，除以上所述者外，其漏逸，間隔蒸氣、電氣、煤氣等，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五、妨害公衆身命之公共危險罪：凡損壞多數人工作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與投放毒物於公共飲用之水井水源，或製造販賣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及使有傳染性之病菌散布等，致危害於他人生命及身體健康者，皆屬於妨害公衆身命罪。此種犯罪行爲，除由於故意者外，其因過失，或業務上之過失而犯者，亦應減輕處罰之。

六、因違背義務而生之公共危險罪：公共危險事項，除以上所述各種外，尚有因違反命令法規契約等義務而生者如下：

(1) 於水火災變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

(2) 負工程或監工責任人，違背建築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如改變已經呈准圖樣，或減小磚石木料尺寸，增大房間容量，以致倒塌之類是。

(3) 於災害之際，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及其他必需品，而不履行契約，致生公共危險者。

第五款 偽造行爲

以獲得個人之利益，或損害他人利益爲目的，而爲偽造變造法律上有固定標準之器具、貨幣、證券、證件等行爲者，皆屬於偽造行爲。茲依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二百二十條，分述於後。

一、偽造貨幣罪：貨幣指國家政府發行，或經政府所許可而發行之通用金銀幣、紙幣、及銀行券等而言。凡仿製、塗改、挖補、及減損分量者，皆爲偽造。除自行偽造，應依法論罪，及被人欺騙而誤收者，自行停止轉用，不得論罪外；其餘雖未偽造，然因意圖行使，而收集、交付、或於誤收後，知係偽造，仍轉向他人行使者，皆依偽造罪論處。如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二百條所定者是。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鈔票，已經政府定爲法幣。其有偽造或變造該三行之鈔票者，應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科處。見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零二號解釋。

二、偽造有價證券罪：凡公債票、公司股票、郵票、印花稅票、船票、火車票、與其他供往來之客票，及法律所認許之獎券，與其他足以代表財產物價之執據等，皆爲有價證券。其有因意圖供行使，而偽造、變造、塗改、以及交付收集等行爲者，皆以偽造論。如刑法第二百零一條，至二百零五條，所

定者是。(錢莊所發之紙票，亦屬於有價證券之一種，與刑法上所謂之通用紙幣不同。)

三、偽造度量衡罪：定長短與面積者爲度，尺碼等屬之。定容積之大小者曰量，升斗等屬之。評物質之輕重者曰衡，秤及天平等屬之。度量衡，爲人民交易之媒介，其關係於工商業信用者極大，此種用具，應由國家政府制定之。中央政府，現已定有度量衡法。並於各地方設立機關，督促實行。以期統一全國度量衡制度，此後對於私自變更定程者，應絕對從嚴查禁之。此種禁止，蓋一方爲維持新度量衡制之澈底推行；一方則在取締交易上之詐欺也。故有製造販賣；或行使不合定程之度量衡用具者，即應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六條，至二百零九條之罪，處罰之。

四、偽造文書印文罪：凡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與關於身分、能力等之證書、介紹書；及機關或公務員所發之證章、旗幟、文件、業務上所用之各種文書，無論性質爲公爲私，皆謂之文書。機關印信，營業上或私人所用之名章，及簽字等，凡足以表現行爲上效力者，無論公私，皆謂之印文。

偽造變造前述之文書；或偽造盜用前述之印文，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皆屬於偽造文書印文罪，如刑法第二百一十條，至二百二十條所定者是。其明知爲不實，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之文書；或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而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亦皆以偽造論罪。

按偽造他人文書印文者，「他人」二字，除自己外，凡父、母、妻、子、兄、弟，均包括在內。見司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三六九八號解釋。

第六款 妨害社會公衆法益行爲

凡以不正當之行爲，使社會善良風俗及公衆利益，發生危害者。無論直接或間接的，皆屬於妨害社會公衆法益行爲。茲依刑法第十六章至二十一章，各項之規定，分述於後。

一、妨害風化罪：妨害風化者，賅括言之，即以姦淫猥褻之行爲，加於他人是也。此種行爲之受害者，雖多屬於個人，然風俗善良與否，關係社會安寧秩序及人類道德者，極爲重大。蓋無論男女，苟非生性卑鄙，自甘墮落之流，一旦受他人強暴、脅迫、欺騙、致損及身體名譽之清白。則其人絕不能甘心隱忍。所以社會上因此類情事，而演成自殺仇殺之慘劇者，日有所聞。卽退一步言之。其人以玷污難洗，由是而趨於下流，其受害者，亦非祇一人。此妨害風化行爲，所以不能不視爲社會問題也。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二百三十五條，其行爲有左列各種：

(1)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詐術、及其他之方法；或利用權勢，及乘其心神喪

失，施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

(2)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

(3)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

(4) 散布或販賣陳列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

前列第一項，除因姦淫猥褻行爲，發生殺害情事，或以圖利爲目的，而略誘之使爲姦淫猥褻，或公然猥褻者外；關於一般的姦淫猥褻，須受害者；或其法定有告訴權者之告訴，乃論。

第二項，專對引誘容留良家婦女而言。若勸誘容留素有淫行之婦女，爲姦淫行爲者，則應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三條第三款，處分之。

二、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妨害婚姻，指重婚及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而言。其餘如有配偶而與人通姦，及和誘略誘等（其以生女爲他人童養媳，而誘回藏匿者，應以詐欺論，非略誘。）皆屬於妨害家庭行爲。茲依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至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述之於後。

(1) 有夫之婦，有婦之夫，未解除正式婚姻關係，（有婚書媒妁禮式者）而另與他人結婚；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以及明知對方爲有夫、有婦，而故娶故嫁者，皆爲重婚。

(2)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及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或有配偶之男女，使脫離家庭者，均以妨害家庭論罪。(脫離家庭，指將被誘人移置自己支配之範圍內而言。) 按與有配偶之人通姦，爲妨害對方的家庭，其理固甚明顯。至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因其行爲足以破裂自己之圓滿家庭，而使配偶於人生幸福上發生損失，故亦以妨害家庭論。

又從前之刑法，只罪及男性和姦有夫之婦者。現行新刑法，改爲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故此後凡有婦之夫，或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及明知對方有夫或有婦，而故與相姦之男女，應一律同等科罪。(但縱容配偶與人通姦者，其告訴權即因之而喪失。) 此項立法之本旨，一則基於男女平等之原則；一則爲免婦女對於通姦委卸責任，而期減少姦淫之行爲也。

三、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祀典，指國家法令所許可奉祀之壇廟、寺觀、教堂、或公衆紀念場所，與公葬私葬之墳墓等；以及喪葬祭拜等之儀式而言。對於前述之場所及儀式，有公然侮辱或妨害之情事者，均屬褻瀆祀典行爲。如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所定者是。其餘若發掘墳墓、及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或對未葬之屍體，有損壞遺棄、(有殮葬義務，而不依慣行方法殮葬，及無此義務，而有遺棄之情形者，皆成立犯罪。) 侮辱、盜取等情事者，均應以侵害墳墓屍體論罪。

如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至二百五十條，所定者是。（不違反保護墳墓之本旨，而發掘其外形者，不成立犯罪。）關於以上所述者，尚有應行注意之點如下：

(1)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業經載入約法及憲法。故凡為國家法令所許可之宗教，與衆人所崇拜之壇廟，以及傳教祭拜之儀式等，皆不許有褻瀆行為。

(2) 取締褻瀆行為，係對法令所許可之宗教；如道教、佛教、耶穌教、天主教、回教等而言。蓋信仰宗教，乃信仰其主義；祭拜壇廟，如關、岳、及先賢等，乃欽仰其功業與人格。此種信仰與祭拜，足以轉移風俗，維繫人心。至若有關迷信之邪教淫祠。國家早已有令取締，當然不在保護之列。但取締邪教淫祠，乃主管公務員應負責任。普通之人，對於淫祠邪教，只可以正當方法破除之，若因不敬淫祠邪教，而有公然猥褻之行為。雖不能依照褻瀆祀典論罪。然另一方面，亦難免除其妨害風俗之違警處分也。

(3) 墳墓屍體，無論有主無主，凡發生前述之行為者，應一概論罪。其未葬屍體，而葬衣冠木主供祭奠者。如發掘之，應照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論。

四、妨害農工商罪：以強暴、脅迫、詐術、妨害農產及農工業所需原料，致使市上缺乏；或意圖加

害於人，而妨害農事上之水利；又或偽造仿造他人已登記之商標，及將各種貨品，改用虛偽之商標，以圖欺騙者，皆爲妨害農工商罪。如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至二百五十五條所定者是。

五、鴉片及其他毒物罪：鴉片、嗎啡、高根、海洛音，或其他類似之物，皆係傷損人民健康，遺害國家社會之毒品。故無論製、種、販運、售賣、吸食，皆應從嚴禁止之。現在除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至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外，另有嚴禁烈性毒品條例，由軍事委員會監督行政官署執行之。

六、賭博罪：以財物爲輸贏之目標，及以引起他人僥倖欲望，而私自發行獎券者，皆屬於賭博行爲。此種行爲，足以非法聚斂多數人之金錢，並擾亂社會秩序。故法律上，不能不加以禁止。茲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至二百七十條之規定，分述於後：

(1)多數人自行聚賭，或以營利爲目的，而以場所供給他人賭博者。

(2)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

前列第一項，如以公衆娛樂爲目的者，應除外。第二項，雖非發行人，而經營或販售者，亦以賭博論罪。

按賭博罪一項，其中情節，非常複雜，而處理賭博案件，在警察職務上，又占最大部分。所以警

察人員，對於何者犯罪，何者違警，何者不應處罰，必須於事前澈底明瞭，而後執行之際，方不致因公務而獲得私咎也。

關於賭博罪之解釋，除以公衆娛樂爲目的一語，已詳見風俗警察第二節外。茲再依照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五五號及一四五八號之解釋，分析於後：

(1) 在自己住宅或家室內賭博者，如無營利情事，雖以財物爲標的，亦不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

又在私宅或店舖內賭博，而無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或二百六十八條之情形者，縱令賭博人之聲音與賭具，爲戶外所聞見，亦不成立刑罪或違警罪。

(2) 在山野僻靜處賭博，而該處爲公衆所得出入；或意圖營利，使人在自己之商號或房圍內賭博者，均構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罪。

又以營利爲目的，將自己家宅抽頭供賭者，其家主戶主，如有犯意聯絡，即應共負刑責。至其他在場與賭之人，則不成立犯罪。

(3) 現任職員之住宅，有事實足信爲有人在內犯賭博罪，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得以

逕行搜索，但無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或二百六十八條情形者，既不成立犯罪，即不得實施拘逮。

統觀前述各項，暨風俗警察章內之解釋，對於賭博罪問題，可得以下之結論：

(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以任意出入之場所，以財物為標的而聚賭，又或以營利為目的，將私宅店舖房圍等，供人賭博者，均犯刑法上的賭博罪。

以私宅等供人賭博而取利者，即俗稱放賭抽頭者是，此種賭博，除放賭之主人犯罪外，其餘參加賭博者，均無罪。但為花會分送號碼花樣單之人，應以幫助聚賭論罪。

(2) 在公共場所賭博，但非以金錢為標的者，為類似賭博，依照違警處分之。

(3) 在私宅內，家族戚友等，以賭博消遣，而無營利情事者，不成立犯罪或違警罪。

第七款 侵害身命財產及私人其他法益行為

身命、財產、名譽、行為等之安全與自由，皆為私人所應享之法益，不容他人加以侵害。如對前列各種法益，有侵害情事時，即應依照刑法第二十二章至三十五章所定各項懲處之。茲將各項

行爲，分述於後：

一、殺人罪：凡殺人，或教唆及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生母殺其產生之子，又或因過失業務等，致人於死者，皆以殺人論罪。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至二百七十六條，所定者是。

二、傷害罪：以暴力或其他方法，致傷及他人身體之健康；或因姦淫而妨害他人身體自然發育；及將花柳癩瘋等疾，傳染於他人者，皆犯傷害罪。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至二百八十七條，所定者是。由於過失或業務，致人於傷害者，亦依照傷害論罪。

惟犯傷害罪之被告，如已判決確定，其後雖被傷害人因傷致死，亦不能對該被告人另行科刑。見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一三號解釋。

三、墮胎罪：懷胎婦女，以藥物或其他方法，自行墮胎，或因意圖營利及其他關係，而爲婦女墮胎者，皆以墮胎論罪。公然以文字圖畫及其他方法，爲墮胎之介紹者，亦同。

四、遺棄罪：對於無力自救之人，或依法令負有應扶助、養育、保護之義務，而遺棄之，並因遺棄致使生存上受有危險者，皆以遺棄論罪。如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至二百九十五條，所定者是。

五、妨害自由罪：凡以強暴、脅迫及其他方法，使人失去意思或行爲動作上之自主者，皆屬於

妨害他人自由行為。茲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至三百零七條之規定，分述於後：

(1) 使人爲奴，及居於類似奴隸之地位者。

(2)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或將被略誘之婦女，送出中華民國領域以外者。

(3)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或意圖營利，而使被略誘之人，爲姦淫或猥褻之行爲者。（犯本項後半段之罪者，得告發或檢舉之，非必告訴乃論。）

(4)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或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

(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情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

(6)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

(7)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

前列第一項，如購買奴婢之類是。第二三兩項之婦女，與前述妨害婚姻及家庭者不同。蓋此二三兩項之婦女，第一未定明年歲，第二未指明有無配偶，其妨害係有自由行爲者，故以妨害自

由論第五項，與一百五十一條妨害秩序罪所定者亦不同。因一百五十一條，係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前之第五項，係以加害生命、身體等，恐嚇個人，致危害於個人之安全也。

債權人意圖促債務之履行，以強暴脅迫方法，將債務人所有物搶去，妨害其行使所有權者，亦按前列第四項後半段科罪。見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三五號解釋。

六、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公然侮辱；或以強暴行為，與語言、文字、圖畫等，指摘誹謗他人者，皆為妨害名譽信用罪。其公然侮辱誹謗已死之人者，亦同。如刑法第三百零九條，三百一十條，及三百一十二條，三百一十三條所定者是。

七、妨害秘密罪：私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與文件；或因職務及業務上，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而無故洩漏者。皆以妨害秘密論罪。如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至三百一十八條，所定者是。

八、竊盜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動產；及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不法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皆屬於竊盜行為。如刑法第三百二十條，至三百二十三條，所定者是。（以殺人方法為行竊之手段者，即構成強盜罪，而非竊盜。）

竊取與他人共有之物者，亦以竊取他人動產論。（有實施行爲，即成立犯罪，不必得贓。）

九、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爲搶奪罪。如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至三百二十七條，所定者是。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之交付者，爲強盜罪。如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至三百三十二條，所定者是。

駕駛船艦，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物；或船員乘客，意圖掠奪財物，而施強暴、脅迫於其他之船員乘客者，皆以海盜論。如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及三百三十四條，所定者是。

十、侵占罪：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或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他人之物，或侵占處分其對職務、業務、及公益上所持有他人之物；以及侵占遺失漂流等物者，皆以侵占論。如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至三百三十八條，所定者是。

以自己持有之共有的不動產，詐稱係其個人所有，或詭稱已得共有人同意，而向債權人抵押款項者，亦應以侵占論罪。

十一、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或乘人精神耗弱，及無

行爲能力，而欺罔之，使其陷於錯誤，而將其本人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者，爲詐欺罪。如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至三百四十一條所定者是。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取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違背任務，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皆屬於背信行爲。如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及三百四十三條，所定者是。

所謂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祇須證明確實損害即構成背信之罪。不必以損害之定量爲要件。如公路段長，私自允許未取得行駛權或業經禁止行駛之汽車，在其所管理路段上行駛，致將公路或橋梁損壞，即屬於意圖爲第三人取得不法利益，致生損害於本人職務上所保有的財產之類，若因收受賄賂而私准行駛者，則爲自己意圖取得不法利益而背信之行爲也。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符之利益者，爲重利罪。如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三百四十五條，所定者是。

十二、恐嚇及擄人勒贖罪：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手段，使人將財物交付者，爲恐嚇罪。如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所定者是。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爲擄人勒贖罪。即俗稱之綁票。如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及三百四十八條，所定者是。

十三、贓物罪：收買、搬運、寄藏他人竊盜、搶掠、或其他不法手段所得之財物者。皆以贓物罪論。如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及三百五十條，所定者是。

十四、毀棄損壞罪：毀棄他人之文書、建築物、礦坑、船艦等，致令不堪使用；或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爲財產上之處分；及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以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等行爲者，皆屬於毀棄損壞罪。如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至三百五十六條，所定者是。

第二節 對於犯罪之處分手續

本節所述者，全爲刑法之法例，對於司法警察，似無重大關係，然司法警察官，既有偵查犯罪之權，究竟何者爲正犯，何者爲從犯，何者爲故意，何者爲過失，以及處分方法，管轄機關等，均不能不明瞭其概要。故對本節各款，亦須注意研究之。

第一款 科罰要件

一、刑事責任：刑事責任者，即行爲人對於所犯之罪，應負責，或不負責；抑或減輕負責之謂也。其分別如左：

(1) 過失與故意：行爲非出於故意；或能注意，應注意，而不注意；以及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皆爲過失。

前述之第一種，如某人攜帶槍械，由肩上解下之際，誤觸槍機，致將身旁之人擊斃；第二種，如槍械一物，人人知其危險，偶然撥弄，必須先看明其中有無裝入之子彈。某人閱看他人之槍，竟未注意於此，以致走火傷人是；第三種，如玩弄槍械時，已注意其危險，但確信自己精於此術，並認定板壁之外，絕無他人，而失手走火，致將板壁以外之人誤傷，是也。依照新刑法第十二條，過失行爲，非有特別規定者不罰。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如明知槍彈足以射殺人，而竟向人射擊，是即出於故意。假使以汽槍與人玩笑，而射擊致死，是即不應以故意論。因汽槍本不能殺人，其結果竟致殺人，乃純粹出乎意料之外也。

(2) 年齡：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或年滿八十歲以上者，均

得減輕其刑。

(3)精神：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精神耗弱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所謂心神喪失者，卽瘋癲、白癡之類是。精神耗弱者，乃其人尙未瘋癲，然以神經衰弱，精神失常，致因厭世悲觀而發生犯罪行爲者是。

瘖啞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蓋聾啞之人，精神均不健全，其意識當然亦不能與健全者並論也。

(4)依法行爲：凡爲法令所認許，或依照法令執行之行爲不罰。

如軍警學校校長，禁閉其犯過之學生，家長禁閉其浮浪之子弟，皆不能以妨害自由論。又如司法警察，奉官長之命，搜查某人之身體住宅，無論搜查是否合法，執行搜查者，亦不負任何責任。此外關於業務上之行爲，如醫師與患病者割治瘡疾，卽未得承諾，亦不應以傷害論。

(5)正當防衛：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所謂權利者，其包括極爲廣泛，凡生命、身體、財產、名譽、行爲、受非法侵害時，皆可施用正當之防衛，但其防衛程度，應與被侵害之程度相當。如某甲在街行走，被某乙迎面以拳毆打，此時甲之手中適持木棍，卽隨手還擊之，縱至失手重傷或斃命，亦不爲太過。若明知某乙之徒手來擊，而遽然以槍將其擊斃，是卽超過防衛之程度。

(6) 緊急狀態：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述之行爲，與正當防衛不同，正當防衛者，係無端被人侵害，而以防禦之手段，加於侵害行爲之人，致被侵害者，反將侵害者損害是也。緊急危難，係因水火災變，臨於目前，因趨避此種災變，不得已而加害於他人。如失火之際，自己之門，不能逃出，而將鄰居牆壁、窗門、砸毀是。又因自力不能抗拒，而加害於人者，如戲院散場，後方之人暴擁，致前方之某甲，身不自主，將某乙撞倒踏斃。是卽不可抗力之情態也。

二、未遂犯：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依照新刑法規定，未遂犯除特別定有罰則者外，應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共犯：二人以上，以共同之意思及責任實施犯罪行為者，皆為正犯。如甲乙同意，搶掠某丙之財物，即使甲持械，乙未持械，得財後，甲獨吞，而乙毫未分得，甲乙二人，亦同為正犯。

教唆他人犯罪者，為教唆犯，又稱造意犯。如某甲與某乙有隙，但無犯罪決意，而某丙從中離間，並慫恿某甲，致促成其殺害某乙，是也。

幫助他人犯罪者，為從犯。如某甲殺人，恐露破綻，自己不攜帶器械，而使某乙為之運送。某乙明知甲用此器行兇，而竟依照甲意，為之送達犯罪場所，或知甲作犯罪之用，而給以槍械之類是也。（按最高法院判例，有幫助正犯之犯罪意思，於正犯之犯罪行為予以助力者，為從犯。）

四、累犯：已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經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是為累犯。應照現犯之罪，加重處罰之。其再犯，三犯者，皆為累犯。

五、合併論罪：於裁判確定前，有數罪俱發，或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及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均應合併論罪。合併論罪，得加重或從一重處斷。

六、刑之酌科及加減：

(1) 科刑時，執行審判者，應注意考察犯罪之動機，犯罪之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

之手段，犯人之生活狀況，犯人之品行，犯人之知識程度，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等，以酌定刑之輕重。

司法警察官偵查案件時，亦應注意以上各項，以作法院偵訊上之根據。

(2) 視所犯之罪輕微，而犯人之情狀，又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 犯罪尙未發覺，而向有偵查權之機關或人員，或原告等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4) 未滿十八歲，或已滿八十歲之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七、緩刑：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可以暫不執行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

(1) 已往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2) 以前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於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受緩刑宣告之後，在緩刑期間，復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刑罰者，應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八、假釋：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過遷善之實據者，得由監獄長官，呈請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假

釋出獄。得假釋者之要件如左：

(1) 處無期徒刑，執行已逾十年者。

(2) 處有期徒刑，執行已逾二分之一，且滿一年以上者。

假釋中，復有犯罪行為者，應撤銷其假釋。

九、時效：

(1) 追訴權：追訴權者，即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在一定期間內，可隨時提起公訴，是也。如逾下列之期間，則追訴權即消滅：(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有效期間為二十年。(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之有期徒刑者，為十年。(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之有期徒刑者，為五年。(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為三年。(五)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按以上所謂有效期間者，係指犯罪發生後，被害人不自告訴，檢察官與司法警察，不執行偵查者而言，若犯案後被害人已告訴，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已着手偵查，然被告逃走，致無法進行者，即不能適用以上之規定。

(2) 行刑權：行刑者，執法機關於刑之裁定後，依照其所裁定之刑罰執行處死、監禁、或勒繳罰金，是也。此種行刑權，如因特別障礙，而執行機關未得執行，則過一定之期間，其權即消滅。詳見刑法第八十四條。

十、保安處分：刑法中與警察職務上最有關係者，即為保安處分。蓋其他刑罰，無論科斷重輕，皆係按照犯罪事件之程度，施以適當制裁。此種制裁之動機，雖非以報復為宗旨，然終不免含有報復之性質。犯罪者，雖受刑罰之痛苦，而事實上非第不足以減少其犯罪行為，甚或因此而反致增加。保安處分，係採用感化、矯正、治療、及保護管束等方法，消滅其犯罪之劣根性，俾能改過遷善，成一優良之國民，是即所謂教育刑者，實刑罰中最完善之處分也。茲依照新刑法第十二章，擇要述之：

(1) 感化矯正處分：有下列情形者，得令之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三年以下之感化教育：

(一) 未滿十四歲，犯罪不罰者。(二)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刑處斷，業經執行完畢，或經赦免者。

(2) 監護處分：有下列情形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三年以下之監護：(一) 因心神喪失，

犯罪不罰者。(二)因精神耗弱，或瘡啞，而減刑處斷，業經執行完畢，或赦免者。

(3) 禁戒處分：犯吸食鴉片，或使用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毒品者，得於刑之執行前，施以禁戒處分。禁戒完畢後，法院認為無再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執行。禁戒期間為六個月。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施以禁戒之處分。禁戒期間為三個月。

(4) 強制工作處分：有犯罪之習慣性，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工作期間，為三年以下。

(5) 強制治療處分：因自己有花柳病、或癩瘋、而與人為猥褻奸淫之行爲，致傳染於人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前，強制治療。

(6) 保護管束：以上由(1)至(4)各項處分，得以保護管束代之。受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出獄者，亦得施以保護管束。

所謂保護管束者，即由法院宣告，將應施保護管束之人，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

善團體，或本人之最近親屬，及有關係之人等，監視其行動，是也。保護管束之期間，緩刑假釋者，應依照緩刑宣告，及假釋後所餘刑期，為執行期間，其餘均為三年以下。在保護管束之期間，負有管束責任者，應隨時察看，列為報告。如確實有改過遷善情形，得不待期滿，呈請停止執行管束。若在管束期內，行為如舊，絕無悔改之可能者，亦得呈請撤銷保護管束，而執行原定處分。（參看保安警察出獄人一項）

十一、刑之種類：刑之種類，分為主刑及從刑二種：

主刑之種類，如左：

- (1) 死刑。
- (2) 無期徒刑。
- (3)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以下，加至二十年。
- (4)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 (5) 罰金：一元以上。

按拘役之日數，為一日以上，二月以下，罰金為一元以上。依違警罰法所處之拘留，為一日以

上，十五日以下，罰金爲一角以上，十五元以下。是十五日以下之拘役處分，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與拘留及違警罰金，似無若何區別矣。然其處罰之性質，則絕對不同，蓋拘役及刑事上罰金，皆爲刑罰，雖科處一日一元，亦爲刑事處分。拘留及違警罰金，爲行政上的強制處分，縱受十五日十五元；或因遞加而至三十日三十元之罰，亦不能認爲受刑事裁判。以上二種處分，在被處分者，身體精神及財產上，固受同等之痛苦與損失，然在名譽方面，及關於公權之行使上，則頗有差別，是不可不知。如自治法，對於公民資格之規定，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不得享有公民權利。假使某人被告爲土豪劣紳，而判處拘役，或最低之徒刑，或罰金，皆爲判決確定。以是可見刑罰雖輕，其性質亦超過最重之行政罰也。

從刑之種類，如左：

(1) 褫奪公權：卽於一定期間；或永久的停止其充任公務員及爲選舉候選人等資格；並停止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之行使，是也。

(2) 沒收：卽將違禁物，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及因犯罪所得之物等的所有權，移轉於執行刑罰機關，而施以銷毀、拍賣、保存之處分，是也。

十二、傷害之種類：有左列之情形者，皆爲重傷：

- (1)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者。
- (2)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者。
- (3) 毀敗語能、味能、嗅能者。
- (4)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者。(毀敗指失其效用而言)
- (5) 毀敗生殖之機能者。
- (6)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者。

第二款 關於刑事案件之管轄機關

司法警察官，遇有犯罪事件，經過偵查後，應即依照各種法令之規定，將全案送交主管機關，正式訊辦。此種辦法，前已述之。惟某種案件，應向何處送交，是亦不可不知。茲分述於後：

一、左列各罪，以高等法院爲第一審：

- (1) 內亂罪：刑法一百至一百零二條。

(2) 外患罪：刑法一百零三至一百一十五條。

(3) 妨害國交罪：刑法第一百一十六至一百一十九條。

二、除以上三項外，其餘由刑法一百二十至三百五十七，各條之罪，均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由縣長兼理司法者，以縣政府爲第一審管轄機關。

三、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刑罪者，以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爲第一審管轄機關。

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頒行之原因，係因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底以前所施行之刑法，缺少危害民國之規定。以是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由國民政府頒行此項法規，以補刑法之不足。現在凡屬於緊急治罪法中所定者，皆已正式加入新刑法各章內，故新刑法實行後，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實際上已等於無形廢止，惟各地匪患，尙未肅清，關於危害民國的暴亂行爲，絕非用普通司法手段所能鎮壓，所以現在處理背叛國家及意圖顛覆政府之重大案件，並最近禁運白銀現洋等，仍適用此法。

又查該法之內容，係包括內亂、外患及公共危險罪三種。新刑法，除內亂外患二罪，以高等法院爲第一審，關於公共危險罪部分，則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機關。故禁運白銀現洋案件，雖

適用此項緊急治罪法，而其管轄，則已指定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見司法院二十五年訓字第一二七號訓令。

四、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定之罪者，其管轄及審判，依照左列之規定：

(1) 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之。

(2) 盜匪案件判決後，應於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檢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最高軍事長官核轉軍事委員會核定。在未經呈奉核准時，不得執行。

依照懲治盜匪辦法所管轄之事項，如左：

(1) 結合大幫搶劫者。

(2) 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3) 搶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4) 搶劫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5) 在海洋行劫者。

- (6) 搶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7) 搶劫而放火者。
- (8) 搶劫而強姦者。
- (9) 搶劫而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捕者。
- (10) 擄人或誘禁勒贖者。(擄人勒贖者，只須證實有其行爲，即成立犯罪，非必得贓。)
- (11) 擄人強賣或強姦者。
- (12) 結夥持械，劫奪依法拘禁人者。
- (13) 依法拘禁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謀者。
- (14)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15) 佔據城市鄉村、鐵道、公署、或軍用地者。
- (16) 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 (17) 意圖搶劫，煽惑暴動，擾害公安者。
- (18) 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毀，決水侵害，或以其他方法，損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19) 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毀，決水侵害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現有人聚集居住執業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20) 意圖擾害公安，以其他方法，損壞前款之舟車航空機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梁、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犯前列各項之罪者，均處死刑。其有以下所列各項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 結夥搶劫者。(此項包括刑法上結夥三人以上之強盜在內，見司法院解釋。)

(2) 包庇盜匪者。

(3) 意圖恐嚇取財，投留爆裂物，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4) 盜取屍體勒贖，或結夥攜械，公然毀壞棺木，盜取殮物者。

(5) 於勦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或通信器材，致不堪用者。

有以下所列各項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 窩藏盜匪者。

(2) 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

(3) 以毀壞棺木盜取殮物爲常業者。

又依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規定，犯該辦法各項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或未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審判之。判決後，應將全卷呈送或經由各該省保安司令部，或駐各該省綏靖公署，轉呈本行營核准執行之。

按懲治盜匪條例中，所定之各種犯罪行爲，現多分定於刑法強盜、海盜、及公共危險罪、擄人勒贖罪各章內。懲治盜匪條例，已無再繼續行使之必要。惟依照刑法處理，須完全用司法手續。若按懲治盜匪條例訊斷，則最高之管轄機關，爲軍委會，或委員長行營，在匪患猖獗地方，似較便利。所以此項條例，雖因新刑法實行而應廢止，然在匪患未清地方，處理匪案，仍適用之。

五、關於烈性毒品之製造、販運、售賣、吸食等，現在於刑法中，均有處罰之規定。惟查嚴禁烈性毒品條例，係歸行政督察專員及兼任軍法官之縣長，或由市政府，縣政府呈請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判處後，呈請軍委會委員長各行營核准執行之。警察機關，捕獲烈性毒品人犯時，應

遵照該條例之規定解送。

第四章 偵探警察

偵探警察者，乃以訪察犯罪行為、緝捕逃逸人犯爲目的，而補助司法警察運用其權力之警察作用也。此種警察，所負任務，全爲有關刑事之案件，故就其工作之性質言，實與司法警察無何區別。但細加分析，則不盡相同。蓋司法警察工作，爲偵查已經破獲人犯之犯罪經過情形，並搜集一切證據，以作檢察官偵查之根據。偵探警察，係秘密偵察某人及某種處所，有何犯罪行為，或犯罪之企圖；並緝捕因犯罪而逃匿之人犯，以便逮捕搜索，俾司法警察官可以執行偵查。總之，司法警察之工作，爲檢察官工作之前一步；偵探警察之工作，爲司法警察工作之前一步。

第一節 偵探警察應具之知識及要件

一、偵探警察應具之知識：依據偵探學原理研究之，凡充任偵探者，對於政治、法律、警察諸種學科，皆須明瞭。我國現今，因警察薪俸低廉，欲求精通政治法律等學科之人材，充任偵探，固非易事，然既身居其地，對於目前應需之知識，亦不可不略爲通曉。茲擇其概要述之，以備擔任偵探工

作者之參考。

(1) 政治學：應明瞭我國政治，係依照三民主義而組織之概要。以期於某處發見反對此主義之宣傳文字，或集會講演等，可以知其係背叛現政府之行爲，而加以禁止或逮捕。

(2) 法學：凡憲法、刑法、行政法規中之最重要事項，均不可不知。如人民非依法律，不能加以逮捕搜索；及某種行爲爲犯罪，某種行爲係違反行政法令上之義務，以便確定應採用何種手續處理是。

(3) 心理學：心理學，乃一種極深奧之學識。偵探警察，所需要明瞭者，只爲人之個性而已。如氣質粗暴者，於精神受刺激之下，即不顧一切，極易發生犯罪行爲。心性沉着者，喜怒不形於色，此種人，每多陰謀情事。語言舉止輕浮者，常喜於人前，發自豪快意之詞。此種人，十九膽小如鼠，其行動上，雖似有犯罪可能，而實際則未必犯罪。偵探警察，必須先明此理，而後方易着手探察。

(4) 指紋及人相學：指紋及人相之關係重要，已於第二章內述之。充任偵探者，對此亦不

可不明瞭其概要。

(5) 法醫學：此種學識，關係最大。如某種傷口爲自殺，某種傷口及面貌之狀態爲他殺。皆應明瞭其概要。然後於某種場所發見殺害之案，一看即可斷定其致死之原因。

(6) 言語學：各都市地方，不但華洋雜處，語言複雜。即本國語言，亦多不能通。故充任偵探者，最低限度，須能聽懂國內各省之語音。此外如歇後語、謎語、黑話（即江湖上或匪人所用之語）反切語（即俗稱之徽州語）亦應加以研究。

(7) 地方情況：此爲最關重要者。如某一區域，無業之人太多，某一區域之人民，生計困難，某一區域在何種時間，常有異地之人往來。均須於平素調查詳明，而後有犯罪之案發生，方易着手。探。

二、偵探警察應具之要件：

(1) 須有應變之機謀與勇猛之膽略：蓋偵探犯罪案件，有時非親入虎穴，不能成功。苟無智謀與膽略，不但不敢冒險入罪犯巢穴，即入之，一旦發生變故，亦不足以與罪犯周旋。故選任偵探警察，切不可用懦怯者充數。

(2) 須有強健之身體與忍耐之精神。偵探案件，非惟不分晝夜，有時且須利用風雨之夕，終夜潛伏。故必有強健之身體，始可以耐得勞苦；更須有堅忍之心性，方不致因煩躁而中輟其工作。

(3) 須善於詞令。充任偵探者，不但應研究對方之語言；其自己之措詞，尤關重要。蓋與某種人相遇，必以某種言談應對。（如見農人而先言年景豐歉，見綢緞商而先言絲綢行情之類。）其人方願與周旋。由於語言投機，則一切之事，皆可探出。舊日小說所謂施訪者，概以此法行之。其收效甚大。因一般平民，最忌口舌牽連，如被其認明為警察中人，卽一字亦不肯吐矣。

(4) 須善於化裝。化裝術為偵探人員之第一要事。平時必須加以研究，如手皮白細，而穿農人之服裝，以灰炭塗面，而脖頸露白，以及邁步、發言、稍有破綻，皆易為匪人識出。故欲化裝，必先相度自己之身材相貌，萬不可冒然從事。

三、關於偵探上應注意之事件：

(1) 須時常化裝，涉足於閒雜人類較多之地，如車站、碼頭、及一切公共場所，竊聽一般人

之談話。但須表現並非聽其談話之神態，以免其因注意而中止。如在候車室，有人閒談，偵探在旁，可僞作查看開車時間表之情狀是。

(2) 須注意衣服及所持之物，與其人是否相類。蓋從事於某種職業者，習慣日久，雖不在作業場所，亦難免顯露作業之狀態。此外於面手等處，亦易看出。如廚工之面，必有油煙熏染之氣，染工無論如何洗濯，其指甲等處之色，亦難退淨。假使最近期間，有廚工或染工，犯搶劫竊盜罪，即可於其手面等處留意。如由手面等處，已判明為廚工或染工，而所穿衣服，又極為闊綽，則其犯罪嫌疑，即可斷定五六分，然後再以語言刺探，當無不能成功之理。

(3) 須注意妓館、戲院、飲食店、旅店、及一切遊樂場所，有無揮霍無度之人，以便跟蹤探。

第二節 關於偵探上應用之符號

偵探查得某種犯罪線索，或偶遇新生事件，應以迅速而切實之方法，將其情狀，記錄於冊簿，以便報告主管官長。而免有記憶不清情事。茲述其記錄方法於下：

一、繪圖或速寫：如遇一殺害或搶掠案，最好能將其地點及被害者倒臥之方向情狀等，速寫爲簡圖，以替代文字的報告。蓋此種方法，既明顯又省事，充任偵探者，不可不加以研究也。

二、繪圖所用記號：偵探所用記號，有應秘密者，有可以公開者。如關於國際及政治等事項，恐冊簿失落，爲人所知，而不便明寫者，可自行製定簡單符號替代之。此種符號，只可令本機關之人員，知其用法，不可洩漏於外。假如以力代反動派，以井代開會，有某探員於一經路三緯路門牌第二號查明反動黨正在秘密開會。該探員欲報告逮捕。然不便說電話，亦不便離開附近之地。即可畫一丰字，而於最下一橫之左或右，加兩點，再於第二點之下，寫力井兩字。交付另一人，送至主管警隊。該警隊一見，即可明白係一經路三緯路，有反動分子開會。此不過舉一簡單之例，其餘可類推定之。但以簡要爲主，如太繁雜，反難應用矣。

公開的符號，乃以簡單之筆畫，替代文字圖畫，而期於咄嗟之間，能將某一地帶之周圍情狀記明也。通常所用者，如下：

- (1) 瓦廟 (2) 文學校 (3) ⊗ 皆係病院 (4) □ 工廠 (5) 井井 (6) 樹 (7) 厝房及門
戶 (8) 刀 (9) 一棒 (10) 手槍 (11) 八子彈 (12) 彈殼 (13) 打傷 (14) 突傷 (15)

) (○均砍傷(16) ⊖進處(17) ⊘出處

明用符號，亦可自行規定。但於規定後，能訓練全體官警，使之明瞭用法即可。不必拘於定式。如已經使用而有洩漏或不相當者，亦可隨時改定之。

附司法警察應用票據（見以下各頁）

(一) 被告傳票

傳 票						
發 票 員 公 務	發 票 日 月	發 票 公 署	發 票 事 由	特 徵	住 址	被 告 姓 名 性 別
			中華民國 年() 字第 一案 號			
考 備	送 達 人	製 票 人	注 意	應 到 處 所	應 到 日 時	
		書 記 官	一 應 屆 時 持 此 票 報 到 一 如 無 正 當 理 由 不 到 得 命 拘 提 一 送 達 人 不 可 索 要 任 何 費 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午 時	

(三) 搜索票 (此票為通常搜索時所用者)

搜 索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令司法警察		搜 索 結 果	搜 索 事 項 搜 索 之 處 所 或 身 體
		不能執行者其事由	
		司法警察呈報時署名蓋章	

第 號

此票應繳案附卷

(四) 證人拘票

證人拘票 第 號

為拘提事茲有民國 年 () 字第 號

一案後開證人前經傳喚並無正當理由竟不到案應即拘提

到 受訊勿延

姓名

性別

住址

特徵

右令司法警察

執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院

(五) 違警判決書

長 局		由 理	實 事	人 被 訊	
某 某		查王甲之所為確已構成除去毀損公署所發布告之行爲但經查明實係商人無知不明文告關係之重要尙未達到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程度故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判罰如主文(按刷子鐵桶廣告等雖係供違警所用者但均非妨害安寧秩序之物故不應沒收)	王甲係本城某商號櫃夥於本月十三日攜帶鬚刷子一把盛漿糊鐵桶一個及該商號減價廣告一捲在東門外城牆縣政府所貼之禁止賭博布告上刷漿糊粘貼廣告被附近守望警查見帶至本局訊據該王甲供稱刷毀布告屬實但以商人無知確非故意毀損等語經本局派人調查與所供情形亦屬相符	王 甲	
書記長	司法科長			主 文	上列被訊人因妨害公務之所爲處拘留四日刷子一把鐵桶一個廣告一捲均發還
某 某	某 某				
日 月 行 執		日 月 分 處			
民國某年月日時繳納罰金	民國某年月日時起拘留	民國某年月日時傳案	民國某年月日時審訊	民國某年月日時送達	

說明

查各地警察官署，判罰違警，其判決書，有用與法院判決書相類之式樣，將審訊判決等情形，分款開列者，亦有印成表格，按項填列者。按違警行爲，本極輕微，其處罰之手續，愈簡愈妙。故關於判決書之製做，最好印成兩聯者，或用複寫法，以一張製給被罰人；一張存留備查。蓋用法院判決書之式樣，必須作判詞，程度稍淺之人員，恐不易辦理完善，如採用兩聯或複寫之票據式樣，則一切格式皆已印就，執行者依照格式，簡單填之即可矣。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違警時間	違警地點	違警罰文 所犯條款	違警名稱	拘留日數	罰金元數	罰則	從罰	停止營業 勒令歇業	案件號數	備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某某警察局違警犯登記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所犯中華 民國刑法 之條款	所犯罪名	投案經過	預審時間	預審結果	案件號數	備考
						月 日		第 第			月 日			
						月 日		第 第			月 日			
						月 日		第 第			月 日			
						月 日		第 第			月 日			
						月 日		第 第			月 日			

某某警察局預審刑事犯登記冊

某某警察局火災登記冊

起火戶主姓名					
起火地點					
起火房屋					
起火原因					
起火日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起火時間		午 時	午 時	午 時	午 時
延燒戶數					
房屋間數	被燒				
	被拆				
	合計				
損失金額	房屋				
	物品				
	合計				
死亡人數	男				
	女				
	合計				
受傷人數	男				
	女				
	合計				
被災戶中	保險戶數				
	保險金額				
備 考					

一、違警罰法修正草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法之適用，以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爲限。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警察法令無明文規定者，不得處罰。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不論其國籍，均適用本法。

第四條： 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五條： 時期，除依時計者外，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計者從曆。

第六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之期間，自違警行爲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

違警之處罰，自裁決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者，免除之。

第七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警察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違警責任

第八條： 違警行爲，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其出於不知法令者，得減輕之。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但得施以適當之保安處分。

一、未滿十四歲人之違警行爲。

二、心神喪失人之違警行爲。

前項第一款情形，應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撫養人，加以管束，若其法定代理人或撫養人，無從查悉時，得依其年齡，分別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施以教育，又第二款之情形，應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其監護人無從查悉時，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之。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輕其罰，並得施以相當之保安處分，

一、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人之違警行爲。

二、精神耗弱或癡啞人之違警行爲。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應於罰之執行完畢後，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撫養人，加以管束；若其法定代理人或撫

養人，無從查悉時，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又第二款之情形，應於罰之執行完畢後，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

第十一條：未遂之違警行為不罰。

第三章 違警罰

第十二條：違警之罰，分為主罰及從罰。

第十三條：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四小時以上，十五日以下，但遇有併罰或加重時，得加至三十日；

二、罰鍰。一角以上，十五元以下，但遇有併罰或加重時，得加至三十元。

三、罰役。二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以下，但在八小時以上，遇有特別情形者，得分三次執役。

四、訓誡。以語言訓誡，或文字訓誡。

第十四條：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沒收。

二、勒令歇業。

三、停止營業。

第十五條：拘留，於裁決後，在拘留所內行之。

第十六條：罰鍰，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以一元易處拘留一日，不滿一元者以一元論。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鍰時，應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在罰鍰應完納期內，經被罰人請求易處拘留者，得即時執行之。

第十七條：罰役，依違警行為之性質，於裁決後，責令違警人行之。

第十八條：言語訓誡，於裁決後當庭爲之，文字訓誡，以文告張貼於違警人住所之門首。

第十九條：沒收與裁決同時宣告。

沒收之物如左：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第二十條：勒令歇業，得單獨宣告之。

第二十二條： 停止營業，與裁決同時宣告，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四章 併罰及罰之加減

第二十二條： 同時有二以上之違警行為，或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違警結果者，應分別處罰。

第二十三條： 經違警處罰後六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區域再犯者，得加重其罰。

第二十四條： 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法定代理人，撫養人，或監護人，對於所管束者累犯不能盡其責

任時，應按所管束者，違警本罰，減輕處罰之。

第二十五條： 違警人於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向警察官署自首者，減輕其罰。

第二十六條： 違警人之行為，情可憫恕者，得減輕其罰。

第二十七條： 違警發生在鄉村者，以不罰鍰為原則。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第二十六條及本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罰。

第二十八條： 罰之加減標準如左：

一、拘留或罰鍰之加減，得至本罰之二分之一。

- 二、因罰之加減，除有可計之整數外，不滿二小時拘留之時間，或不滿一角之款數者，不算。
 - 三、因罰之減輕，致拘留不滿二小時，罰鍰不滿一角者，易處訓誡或免除之。
 - 四、專處罰鍰之罰，得兼處訓誡。
 - 五、專處罰役之罰，不得易處訓誡。
- 訓誡及從罰，不得減輕。

第二十九條：受十日以上之拘留者，於執行期間過半，確有悔悟實證者，得釋放之。

第五章 處罰程序

第一節 管轄

第三十條：左列各級警察官署，有違警管轄權：

- 一、首都警察廳，及其所屬各警察局。
- 二、各地方警察局及分局。
- 三、設有警佐之縣政府，及警察所。

四、其他代行警察權之機關。

前項第四款之機關，由內政部根據各地情形定之。

第三十一條：特種警察官署與普通警察官署並存之地方，除特種違警案件，得依警察職權，及轄區範圍，由特種警察官署處理外，餘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二條：違警案件，與刑事案件牽連者，應一併移送該管法院處理。

第二節 偵訊

第三十三條：警察官署，根據左列各款原因，知有違警嫌疑人，應即從事偵訊：

一、警官長警之發現。

二、人民之告發。

三、違警者之自首。

前項告發及自首，向警察官署或警官長警，均得爲之。

第三十四條：違警之偵訊，由有偵查權之警察官，於警察官署內行之。但遇必要時，得於違警所在地爲之。

第三十五條：爲從事偵訊，警察官署傳喚違警嫌疑人，用傳票或口頭，均得爲之。除指定日期時間，飭其投

案者外，應自傳票送達或口頭傳喚之時起，三日內到案，聽候偵訊。

不於三日內或指定時間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

第三十六條： 違警現行犯，警官長警，得逕行傳喚，但確悉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得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證人之傳喚，準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證人不得無故拒絕傳喚，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應傳喚

時，得出具證言書，送交警察官署。

第三十八條： 無調查必要之違警案件，得不經偵訊，逕行裁決。

第三節 裁決

第三十九條： 違警案件，於偵訊後，即時裁決，作成裁決書，並宣告之。

前項裁決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違警者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職業，

二、違警之時間、處所、及行為。

三、處罰之種類數額。

四、裁決之官署、年月日。

五、裁決警察官之姓名印章。

第一項之宣告，應朗讀裁決書所載之違警行為，及處罰種類、數額，並告以處罰之要旨。

第四十條： 違警案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即時裁決者，得令違警嫌疑人，覓取保證，聽候裁決。但確知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得免保證。

不知其姓名住址，而又不能覓取相當保證者，得留置之，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四十一條： 裁決書，應於裁決後交付違警人。

第四十二條： 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之案件，應以裁決書送達於違警人，其送達於二十四小時內行之。

第四節 執行

第四十三條： 違警處罰，於裁決確定後執行之。

第四十四條： 被處拘留人，以時計者，期滿釋放，以日計者，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四十五條： 罰鍰之繳納，應於罰鍰繳納書內，貼繳與其罰鍰同額之違警印紙。

前項罰鍰繳納書之式樣，及違警印紙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罰役應於違警所在地或於必要處所行之。

第四十七條：勒令歇業，停止營業，就營業所在地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

第四十八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鍰。

- 一、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 二、關於違背軍事上之管制命令者。
- 三、經營農工商或其他業務，違背法令規定者。
- 四、不遵禁令，或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其他火器者。
- 五、當水火及其他災變之際，經有權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六、於住宅近旁濫行焚火者。
- 七、疏縱瘋人及危險獸類，奔突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
- 八、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或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九、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擅攜兇器者。

十、未經官署允准，舉行賽會或僱班演戲者。

十一、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嫌疑，不密報官署者。

第四十九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兼施訓誡。

一、未經官署允准，製造運輸或販賣烟火者。

二、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火柴，煤油，瓦斯，或其他有關公共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法，不遵官署取締者。

三、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及在燃料物品附近，攜用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

四、發現火藥等類之炸裂物，不迅即報告官署者。

五、未經官署允准，聚眾開會或遊行，並不遵解散令者。

六、於影響社會公安之犯罪，可得預防之際，密知其情而不舉報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違警者，得令其停止營業，第五款之違警助勢者，其處罰得易以訓誡。

第一項第六款之將犯罪者，如爲旅客時，其旅店主，應加重處罰。

第五十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褻瀆國旗國徽及總理遺像者。

二、出生、死亡、婚姻、及遷徙，不向警察官署報告者。

三、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留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址登記者。

四、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

五、建築物有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為修理或拆毀，延不遵行者。

六、毀損路燈、電線杆及其他公用物品者。

七、經官署定價之物品，擡價居奇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七款之違警者，得停止其營業，累犯三次以上，得勒令歇業。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鍰，或罰役。

一、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二、竊伏於無人居住之公私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航空機，或其他舟車內者。

三、於官署指定處所以外，任意張貼廣告標語者。

四、於發生火警及其他事變之際，停止圍觀，不聽禁止者。

五、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及其他公共遊覽聚會等場所，聚衆喧嘩，或口角紛爭，不遵禁令者。

六、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酗酒喧噪，或任意睡臥，不聽禁止者。

七、於道路或公共場所，怪叫、歌哭、或舞蹈，不聽禁止者。

八、無故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九、深夜喧嘩，或開放播音機留聲機，妨害大眾安息者。

十、藉端滋擾鋪戶，或其他貿易場所，妨害他人營業者。

十一、各種車輛，不遵警察官署規定時間，深夜擅鳴發音器者。

十二、車船脚夫，及旅棧招待等，包圍旅客，強行攬載者。

十三、伙役傭工車馬等，於約定傭值賃價後，強索增加，及中途刁難，或於事先雖未預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以上者。

出慣例以上者。

十四、於公共場所，及車船輪埠等處，賣藝及表演雜耍等類，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違警者，得停止其營業，累犯三次以上，得勒令歇業。

第五十二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兼施訓誡。

- 一、升降國旗，不靜立致敬，及不聽指示者。
- 二、聞國歌黨歌，不起立致敬，及不聽指示者。
- 三、任意使用國徽黨徽，及視爲裝飾品者。
- 四、國旗黨旗之製造及懸掛，不遵定式者。
- 五、於公共場所，瞻仰國家元首，及領袖遺像，不起立致敬，或不聽指示者。
- 六、於車站輪埠，及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 七、於通衢大道，及公共場所，拖鞋散扣，赤體，歪帽，不聽禁止者。
- 八、於道路吸烟食物，不聽禁止者。
- 九、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沉沒物，不報告警察官署，或不自爲招領者。
- 十、不當心火燭門戶，指示不聽者。
- 十一、行路不按左側前進，不聽禁止者。

第五十三條：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娛樂遊覽等處所，經警官長警或館肆管理

人等，勒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兼施訓誡。

前項館肆管理人等，於警察官署規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累犯者，得令停止營業，或勒令其歇業。

第五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四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十一條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五十二條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五十三條之違警，於鄉村不適用之。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

第五十五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鍰。

一、妨害鐵路、公路、水上、或航空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二、妨礙郵件、電報，或電話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五十六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毀損道路、橋梁，及其他交通設備，情節輕微者。

- 二、毀損陸上水上交通標誌，或氣象專用標誌者。
 - 三、於公眾聚集之處，或灣曲小巷，馳驅車馬，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 四、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音號標記，或設置不合規定者。
 - 五、各種車輛，行使速率超過規定，不聽禁止者。
 - 六、道路、船渡、橋梁等處，經官署規定通行費額，私攤浮收，或阻止通行者。
 - 七、婚喪儀仗，不遵規定儀式，或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官署，致礙通行者。
- 第五十七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鍰，或罰役。
- 一、未經官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或設置妨害交通之物者。
 - 二、於私自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 三、於道路船渡橋梁等處，應給之通行費額，拒絕給付，強自通行者。
 - 四、車輛船隻，夜行不燃燈火者。
 - 五、熄滅路燈致妨害交通者。
 - 六、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七、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及其他廢棄什物，投置道路者。

第五十八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並兼施訓誡或罰役。

一、任意設置或張掛牌招綵坊及廣告等，不聽禁止者。

二、於道旁羅列商品食物及其他什物，不聽禁止者。

三、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集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通行者。

四、於道路溜飲牲畜，或疏於牽繫，妨礙通行者。

五、並駛車馬船筏，或任意停留，妨礙通行者。

六、疏縱幼童嬉遊道上，不聽禁止者。

第五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之違警，於鄉村不適用之。

第三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

第六十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鍰。

- 一、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
- 二、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
- 三、賣淫，或使其賣淫者。
- 四、媒合賣淫，或容留其止宿者。
- 五、召娼止宿者。
- 六、僧尼道士，與人爲姦淫，或猥褻行爲者。
- 七、唱演淫詞穢劇，及其他禁演之技藝者。
- 八、於公共場所以外之地方，賭博財物者。
- 九、於道旁及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十、挑撥是非，唆使訴訟者。

前項第四款，容留止宿者爲旅店時，累犯得停止其營業，戲院舞臺，而有前項第七款情形，得停止其營業，累犯得勒令歇業。

第六十一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污損祠宇墓碑及其他公衆營造物，情節輕微者。

二、褻瀆祀典，情節輕微者。

三、當衆罵詈嘲弄，或以猥褻物加入身體者。

四、以猥褻之言語舉動，調戲婦女者。

五、媒合或容留他人爲猥褻之行爲者。

六、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處所，叫罵不休，不聽禁止者。

七、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處所，任意赤身裸體者。

第六十二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鍰，或罰役。

一、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二、妖言惑衆，或散布此類之文字圖畫物品者。

三、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之物品，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四、江湖流丐，於觀瞻所繫之地，隨路行乞，或故裝殘廢，不聽禁止者。

五、僧道及過境客民，向寺廟會館等處，強行借宿者。

第六十三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並兼施訓誡或罰役。

一、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任意貼、塗、畫、刻，有礙觀瞻者。

二、於公園及其他供人遊覽之處所，攀折花菓草木者。

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六款第七款之違警，於鄉村不適用之。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

第六十五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經官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於未經官署准許之處，開設糞廠，或羅置糞坑者。

三、於人烟稠密之處，晒晾、堆置，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售賣春藥，及散布登載此等告白者。

五、以符咒邪術，及其他不正當之方法，醫治傷病者。

六、出售藥物之店鋪，於深夜逢人危急，拒絕取藥者。

前項第一款第六款之違警，累犯者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一項第二款上半段之違警者，勒令歇業。

第六十六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或辦法，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者。

四、開業之醫師助產士，無故不應招請，或應招無故遲延者。

五、各種工廠作坊澡堂等，任意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生者。

六、任意停屍不殮，或停厝不葬，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警，累犯者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六十七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鍰，或罰役。

一、毀損明暗溝渠，或經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或不遵守官署所定之時間者。

三、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於道旁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置糞缸糞桶等類，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五、垃圾穢物等，不投入一定容器或處所，及濫澆污水者。

六、不於一定便溺之處所，任意便溺者。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並兼施訓誡或罰役。

一、污穢飲料，供人飲吸者。

二、於公共娛樂場所，或茶坊酒肆，隨地吐痰，不聽禁止者。

三、跨街晒晾被服，及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當街露宿，不聽禁止者。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五條第二款，第六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十八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違警，於鄉村不適用之。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

第七十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衆哄鬧，致公務無從進行者。

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合理之言論行動相加者。

三、損壞污穢或除去實貼公共場所之官署文告者。

第七十一條：於官署及其辦公處所，任意喧嘩，不聽禁止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兼施訓誡。

第六章 誣告偽證及匿犯滅證之違警

第七十二條：向警察官署誣告他人違警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之違警，未裁定前自首者，得免除其罰。

第七十三條：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爲虛偽之陳述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四條：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五條：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其證據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

罰鍰。

前項之違警，未裁定自首者，得免除其罰。

第七十六條：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致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違警者，處以訓誡或免除其罰。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第七十七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鍰。

一、加暴行於人，或污溼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二、以不正當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七十八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爲未成年女子纏足，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二、無故強人會面，或跟追他人不舍，經阻止不聽者。

三、偷放他人之動物，或船筏及其他物品者。

四、強買強賣各種物品，跡近挾者。

第七十九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鍰，或罰役。

一、無故毀損他人之邸宅題誌、經界標、店鋪招牌、匾幟、及其他一切合理之告牌者。

二、於他人之房屋、舟車、或其他建築物件，任意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三、在他人之地界內，私掘土石，或辱水灌溉，不聽勸阻者。

四、於他人之山蕩內，擅行畜牧樵漁，不聽勸阻者。

五、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附 則

第八十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實務綱要終